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156.2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特别关注本公司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1年3月2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伴随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功能、外观、质量、使用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家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通过不断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设计水平，提升用户体验，以获得消费者青睐。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小家电行业新兴品类层出不穷。

对于公司而言，提升创新能力，抓住消费潮流，快速反应并研发、设计、生产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取得产品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

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商标授权业务持续运营的潜在风险

2018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向公司方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许可期限内,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许可期限分为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在许可期限内,公司若出现停止正常营业、无力偿债导致破产、损害许可方声誉等特定情形,且未按要求补救的,则商标许可存在被皇家飞利浦收回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于初始期限内最后3个自然年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缴纳水平、或于初始期限内未在重大方面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则该商标许可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8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达成品牌授权合作,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华聚卫浴被授权以普通非独占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的特定商标。该等许可的许可期限为一年,每年度授权到期前,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提交续约申请,许可方同意延续则双方另签合同,不同意延续则期限届满自动终止。现行许可的许可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若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的严重亏损、违法使用、逾期3个月未缴纳款项、生产产品不符合标准或许可方不愿意延续等情形,则商标许可可能被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为13,694.52万元、30,850.86万元和69,701.3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21%、20.38%和31.35%;报告期内,公司华帝品牌产品收入分别为908.10万元、12,352.76万元和17,980.4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94%、8.16%和8.09%。

鉴于前述被许可使用商标为公司的重要资源要素,且该资源要素因使用方式为特定期限内的许可使用,如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出现商标许可被收回,商标授权期限届满或初始期限届满而出现任何阻碍商标续期或自动续展,或许可方未尽到商标维护义务而影响公司合法使用商标的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直播带货模式风险

直播带货系近年来兴起的销售模式。直播带货模式下，公司与主播签署品牌推广合作相关协议，由主播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鉴于消费者对主播熟悉度较高，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易与合作的主播及其团队的声誉产生关联，因此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可能会因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行为受到损害。此外，如主播及其团队在与公司合作范围外涉及非法宣传或其他负面新闻，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可能连带的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公司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但鉴于上述风险与主播自身行为具有较高相关性，无法完全规避，故依旧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 19,788.55 万元、19,788.55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和 1,799.94 万元，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9,645.17 万元、19,416.01 万元和 18,714.83 万元。

公司商誉系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 2020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沃德沃特所形成。商誉包括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针对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核心商誉，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沃德沃特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核心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经营状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词汇.....	11
二、专业词汇.....	15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29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创新风险.....	31

二、技术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5
五、内控风险.....	37
六、法律风险.....	37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38
八、其他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42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55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5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9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9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03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5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1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3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8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4
五、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与环境保护情况.....	174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5
七、经营资质.....	184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85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185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9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3
二、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95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195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6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9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97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197
八、同业竞争.....	19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0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8
一、财务报表.....	22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39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4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0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7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74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276

十、经营成果分析.....	27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2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56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73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374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7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7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8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39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95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9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96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1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4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2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0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1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3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20
五、审计机构声明.....	421
六、验资机构声明.....	42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3
第十三节 附 件	424
一、附件目录.....	424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45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46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商标情况.....	46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商标情况.....	52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情况.....	53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56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63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72
附件九：报告期内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及著作权情况.....	576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德尔玛、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尔玛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 9,23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蔡铁强
飞鱼电器	指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佛山鱼聚	指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镒投资	指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磐茂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科嘉	指	珠海科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德源	指	珠海德源峰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丰明	指	珠海丰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池州云顶	指	池州云顶之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福州悦迎	指	福州悦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睿智	指	珠海睿智春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鱼池	指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晨创投	指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享创盈	指	珠海横琴合享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瑞雍	指	嘉兴瑞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享创兴	指	广州合享创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Generation HK	指	Generation Nu HK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Euro Fancy	指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A+轮投资者	指	Generation HK、珠海德源、珠海丰明、珠海睿智、池州云顶、福州悦迎、嘉兴瑞雍、合享创盈、合享创兴、珠海科嘉、梅州欧派的合称

B 轮投资者	指	Euro Fancy、达晨创景、金镓投资的合称
B1 轮投资者	指	天津金米
珠海鱼塘	指	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佛山鱼聚有限合伙人
上海水护盾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水护盾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水护盾	指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奥兹电器	指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尔玛供应链	指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尔玛禾米	指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鱼美电器	指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净水	指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水护盾	指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耀世	指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品牌	指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薇妍	指	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华聚卫浴	指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电鱼科技	指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飞鱼供应链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尔玛香港	指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Deerm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大自然	指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沃德沃特	指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汕尾巴利	指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广东健护盾	指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水护盾销售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Sale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巴利	指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Barry Technolog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洲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EUROPE s.r.o.，系发行人子公司
德国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DACH GmbH，系发行人子公司
英国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伊比利亚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IBERIA S.L.U.，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美水护盾	指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REMA 公司	指	REMA AOS, a.s.，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俄罗斯水护盾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慕家电器、德尔玛盛开	指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德尔玛众咖	指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飞鱼家居	指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佛山润活、德尔玛水文	指	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苏州润活	指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德尔玛木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金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火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土文	指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模具	指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鹤山薇妍	指	鹤山市薇妍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电子	指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鹤山德尔玛	指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飞鱼供应链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飞鱼电商	指	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佛山市飞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皇家飞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华帝股份	指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厚载	指	遵义厚载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奇克摩克	指	佛山市奇克摩克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鹤山洁丽	指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9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广信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98号)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	指	2018年5月9日,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被许可方担保人,各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
《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咨报字[2019]第004号)
《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而涉及的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咨询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咨报字[2019]第005号)
《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
《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80027号)
《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	指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因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80009号)
《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354号)
《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水健康业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161号)

《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63 号）
《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	指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二）》《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三）》《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四）》及《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专业词汇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物联网，以互联网为核心和基础，将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即物物相息，通过智能感知、识别技术与普适计算等通信感知技术，广泛应用于网络的融合中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本质是对人的意识、思维的信息过程的模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
APP	指	Application，应用程序，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
TDS	指	Total Dissolved Solids，总溶解固体，测量单位为毫克/升，表明 1 升水中溶有多少毫克溶解性固体。TDS 值越高，表示水中含有的溶解物越多
ABS 塑料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plastic，化学名称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一种用途广泛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重要的电子部件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件，也指将 PCB 和电子元器件加工成为印刷电路板组件的工艺制程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电商	指	即电子商务（E-Commerce），是指贸易过程中各阶段活动的电子化

新媒体	指	新媒体涵盖了所有数字化的媒体形式。包括所有数字化的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移动端媒体、数字电视、数字报刊杂志等
新零售	指	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KOL	指	Key Opinion Leader,即关键意见领袖,营销学概念,通常被定义为拥有更多、更准确的产品信息,且为相关群体所接受或信任,并对该群体的购买行为有较大影响力的人
KOC	指	Key Opinion Consumer,即关键意见消费者,一般指能影响自己的朋友、粉丝,产生消费行为的消费者。相比于 KOL, KOC 的粉丝更少,影响力更小,优势是更垂直
天猫、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原淘宝商城,英文简称 Tmall,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www.tmall.com)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淘宝、淘宝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团在 2003 年 5 月创立的网购零售平台(www.taobao.com)
京东、京东集团、京东平台、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下设 3C、家电、消费品、生鲜等多个事业部,用户可通过网站(www.jd.com)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京东 POP	指	京东旗下的第三方 B2C 平台,POP 全称为 Point Of Purchase;与京东自营不同,在 POP 店模式下是由第三方卖家通过京东平台销售商品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网站域名为 www.vip.com,以“精选品牌正品+深度折扣+限时限量”的特卖模式为用户提供小家电、时装、配饰等多个品类的在线购物服务
小米、小米公司、小米集团	指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同时也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以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企业
小米有品	指	电商平台,网站域名为 www.xiaomiyopin.com,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由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营,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由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除销售小米或米家品牌的产品,亦出售由小米精筛的其他品牌高质量产品
云集	指	浙江优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是一家由社交驱动的精品会员电商平台,通过聚焦商品的极致性价比,为会员提供美妆个护、手机数码、母婴玩具、水果生鲜等全品类精选商品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旗下网上购物平台(www.suning.com),销售产品品类覆盖传统家电、3C 电器、日用百货等
注塑加工	指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PACK	指	数个锂电池模组经串联或并联并加装电池管理系统后的电池包
双十一	指	每年 11 月 11 日的网络购物促销日,最早源于淘宝商城(现天猫平台)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举办的促销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电子商务的模式之一,即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EM	指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备制造,也叫“贴牌生产”或“外协生产”,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具体指委托方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负责产品设计和产品开发,并掌握销售渠道。具体的产品根据委托方的标准和要求由代工企业生产,再冠以委托方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即原始设计制造, 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 委托方一般具有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 由代工企业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产品生产后冠以委托方的品牌, 并由委托方负责销售
硬广	指	硬广告, 即指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广告
“三同时”制度	指	“三同时”制度是一项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欧睿) 信息咨询公司, 知名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提供市场信息解决方案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指	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提供全球多业务领域市场研究和分析
RO	指	Reverse Osmosis, 即反渗透, 利用渗透压力差为动力的膜分离过滤技术。可以应用于 RO 反渗透膜, 在一定的压力下, 水分子可以通过 RO 膜, 而源水中的无机盐、重金属离子、有机物、胶体、细菌、病毒等杂质无法通过 RO 膜
代发货	指	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 并通过系统传递给公司, 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 并由公司负责售后服务的销售模式
iF 设计奖	指	创立于 1953 年, 由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每年定期举办, 是世界上知名设计评选活动之一
红点设计奖	指	由德国设计协会创立, 是世界上知名设计评选活动之一
K-DESIGN AWARD	指	由 DESIGNSORI CO., LTD 主办并举办, 是竞争激烈的国际设计大赛, 被称为亚洲三大设计奖之一
AWE 艾普兰奖	指	艾普兰奖发起于中国家电博览会, 是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家电产品评选活动之一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 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69,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控股股东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蔡铁强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231.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231.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本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156.2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1,235.24	150,883.62	121,7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6,994.47	68,783.33	57,636.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9%	43.63%	45.42%
营业收入（万元）	222,797.33	151,676.65	96,665.04
净利润（万元）	17,035.79	10,565.54	4,728.23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327.63	11,068.30	4,0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631.34	10,693.24	5,02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	17.51%	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51.00	27,483.78	1,725.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	3.59%	4.3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报告期利润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德尔玛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¹”、“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

在积累了丰富的电商代运营经验后，公司创始团队于 2011 年创立自主品牌“德尔玛”，凭借团队对互联网营销的深厚实战经验，公司销售额实现了快速增长。在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逐渐自建产能，深度参与产品生产环节，为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创立“薇新”品牌，逐渐实现通过多品牌覆盖多品类的业务布局。2019 年以来，公司抓住高效供应链能力优势，积极开拓境外销售渠道，实现境外销售额快速增长。

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能力，已全面覆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积极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营销方式来拉近和消费者的距离，提高交易转化

¹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许可公司方在许可期限内、特定地域及特定品类上使用飞利浦商标。

率。公司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通过敏锐的商业嗅觉，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拥有天然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优势，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利用自己的生产能力与小米开展战略合作，生产米家定制产品。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公司通过原有研发体系与飞利浦研发体系的交互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消费升级和核心制造优势出海双引擎增长模式。从产品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将围绕“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为产品开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从国际化布局来看，公司将借助飞利浦全球品牌优势、多品类优势，积极拓展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境外销售渠道，利用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品牌出海。

（二）主要品牌及产品情况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品牌矩阵，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切入不同的消费场景，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覆盖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以及家居厨房类等家居环境类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覆盖水健康类产品，“薇新”品牌主要覆盖个护健康类产品，此外，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通过“华帝”品牌授权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玛	95,007.14	42.73%	83,330.78	55.05%	53,457.01	55.46%
飞利浦	69,701.36	31.35%	30,850.86	20.38%	13,694.52	14.21%
薇新	7,314.64	3.29%	7,851.83	5.19%	9,565.57	9.92%
华帝	17,980.41	8.09%	12,352.76	8.16%	908.10	0.94%
OEM/ODM	29,738.88	13.37%	11,742.52	7.76%	11,704.51	12.14%
其他品牌	2,620.59	1.18%	5,249.26	3.47%	7,059.59	7.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64,162.81	66.57%
吸尘清洁类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26,501.72	27.49%
加湿环境类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21,676.56	22.49%
家居厨房类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15,984.53	16.58%
水健康类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14,863.68	15.42%
生活卫浴类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1,896.43	1.97%
个护健康类	7,354.45	3.31%	7,857.76	5.19%	9,608.89	9.97%
其他	2,393.23	1.08%	3,919.41	2.59%	5,857.50	6.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三)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多年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探索出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结构的盈利模式。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生产端以自有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品牌端通过德尔玛和飞利浦双核心品牌驱动，销售端以国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通过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高颜值、创新型的家电产品驱动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46,451.27	20.89%	25,028.15	16.53%	13,755.58	14.27%
电商平台	68,548.29	30.83%	64,905.79	42.88%	45,742.36	47.46%
线上经销	22,155.03	9.96%	18,427.85	12.17%	8,511.80	8.83%
线上销售小计	137,154.59	61.68%	108,361.78	71.58%	68,009.73	70.56%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32,221.09	14.49%	24,531.62	16.21%	12,192.89	12.65%
境内 OEM/ODM	27,551.87	12.39%	9,534.32	6.30%	4,157.34	4.31%
线下销售小计	59,772.96	26.88%	34,065.94	22.50%	16,350.23	16.96%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	23,248.46	10.46%	6,401.52	4.23%	2,247.27	2.33%

销售渠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OEM/ODM	2,187.01	0.98%	2,208.20	1.46%	7,547.17	7.83%
境外销售小计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代运营	-	-	340.57	0.22%	2,234.90	2.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四) 竞争地位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旗下德尔玛和飞利浦品牌,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销售家居环境类小家电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销售水健康类家电产品。公司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品牌	平台名称	品类	2020 年销量排名情况
德尔玛	京东	吸尘器	1 月/3-5 月/7-9 月/12 月排名第二,2 月/6 月/10-11 月排名第三
		加湿器	1-4 月/7-9 月排名第一,5 月排名第二,6 月排名第三,10-12 月排名第四
		除螨仪	1 月/8 月排名第二,2-4 月/6 月排名第三,5 月/7 月/9 月/11 月排名第四,10 月/12 月排名第五
		蒸汽清洁机	7-8 月排名第一,3 月/9 月排名第二,6 月/10 月排名第三,1-2 月/4-5 月/11 月排名第四,12 月排名第五
	天猫	吸尘器	5-6 月排名第三,2 月排名第四,4 月/7 月排名第五,8 月排名第六,1 月/3 月/9 月/11-12 月排名第七,10 月排名第八
		加湿器	1 月/9-10 月排名第五,2 月排名第七,5 月排名第八、3 月/6 月排名第九,4 月/11-12 月排名第十,7-8 月排名第十一
		除螨仪	4 月排名第五,5 月排名第六,3 月/6 月/8 月排名第八,2 月排名第九,9-12 月排名第十,7 月排名第十三(平台无 1 月数据)
		蒸汽清洁机	1-3 月排名第一,4-6 月/8 月/12 月排名第二,7 月/9-11 月排名第三
	小米有品	吸尘器	小米有品吸尘器热销榜第一名
		加湿器	小米有品加湿器热销榜第三名
		除螨仪	小米有品除螨仪热销榜第三名
		蒸汽清洁机	小米有品蒸汽清洁机热销榜第一名
飞利浦	京东	净水器	2-3 月排名第四,4-6 月排名第五,7 月/12 月排名第六,8 月/10 月/11 月排名第七,9 月排名第八(平台无 1 月数据)
	天猫	净水器	6 月排名第三名,5 月排名第六名,4 月/12 月排名第七名,10 月排名第八名,3 月/8-9 月/11 月排名第九名,2 月/7 月排名第十名(平台无 1 月数据)

数据来源:卖家网、京东商智、小米有品

注:京东平台 1-6 月为自营店铺排名(无品牌维度销量排名信息)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积极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产品的新增需求层出不穷，公司坚持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立足于创新型小家电市场，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积极挖掘消费者痛点，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与功能设计，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2、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

国内人均房屋使用面积较小，小家电产品在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给用户放置、收纳带来一定的困扰。公司注重产品为消费者带来“空间上的获得感”，在产品研发上创造性地提出“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的理念，在实现产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对小家电便携性和收纳性的需求，并在不降低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将同一场景中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进行集成，减少小家电对消费者家居空间的挤占，通过创意性的设计重新定义小家电的使用方式。

3、深度把控供应链，为创新创意的转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叠加自主生产能力，打造“极致供应链”。公司同时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多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极致供应链和敏捷研发为产品的推新和创新创意的快速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行人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融合情况

1、积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设有专门的部门进行小家电及水健康产品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同时积极通过大数据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

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新技术，例如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蒸馏加湿技术、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以及纳米杀菌模块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18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8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深植消费者连接基因，线上销售模式直面消费者

公司利用互联网的优势，以线上销售为主，省去零售商、分销商、批发商的中间环节，减少流通成本，直连消费者。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始终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直接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渠道触达消费者，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以需求改善供给，以创意培育需求，形成“需求痛点挖掘、产品研发、性能改善、促进需求”的良性循环。

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逐步形成一套以数据分析来指导消费者生命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的方法论及系统，提高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对接效率。对外部消费者，公司围绕 A（知晓）、I（兴趣）、P（购买）、L（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转化率。对内部运营，公司结合小家电行业的特性自主研发并构建实施了一整套企业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营销报价、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营运管理、配套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自身信息化能力。

3、紧密依托互联网产业，从研发到流通全面数字化接入互联网

公司诞生于互联网时代，自电商代运营起家，在转型自有品牌后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从研发到流通的全产业链环节，在多个方面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研发端，公司线上直销模式积累了大量交易数据，通过大数据对客户人群特征与需求进行分析，了解消费者反馈，成立专项产品经理小组，围绕消费者需求制定新产品方案；生产端，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信息化形成订单排产、品质控制、仓储等经营生产管理计划体系，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布局工业自动化，持续加大自动化技术创新投入，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比例；销售端，公司借助新兴的电商渠道，综合运用管理团队在电商运营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拥抱线上新零售，融合新兴互联网行业。

4、把握电商新业态，创意打造新营销

基于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客观规律的深刻洞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

营销渠道上，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站内推广工具和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站外推广工具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以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及硬广营销(APP 广告链接等)等多种形式打造新营销。公司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 带货的营销模式，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3.24 万元和 16,63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3,798.18	123,798.18
2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2,683.94	12,683.9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965.43	9,965.43
总计		146,447.55	146,447.55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且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马思翀、余燕 项目协办人：付彬

	项目经办人：潘晓飞、刘之阳、程晨、尼尧擎、马晓望、王昊洋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叶坚鑫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彭宗显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罗育文、林心砚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齐轩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刘一苇、郭健欣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8888
收款银行	【】 开户单位：【】 开户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上海磐茂、金镒投资、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750 万股、1,050 万股、2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2.84%、0.57%。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 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镓投资 9.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伴随消费水平提升，消费者对家电产品功能、外观、质量、使用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家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竞争对手通过不断创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设计水平，提升用户体验，以获得消费者青睐。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小家电行业新兴品类层出不穷。

对于公司而言，提升创新能力，抓住消费潮流，快速反应并研发、设计、生产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是取得产品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以及技术创新，或者对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则公司相较竞争对手可能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发展前景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18 项境内专利及 8 项境外主要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由研发团队开发并掌握，对任何单一人员不存在依赖性。同时，公司通过申请商标、专利、签订员工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了体系化的技术管理体系。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多样化市场需求、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效果不佳、核心技术保护不力，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

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高颜值、高性价比、创新型的家电产品，在家电行业市场稳定发展、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与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紧密相关。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实体经济增长波动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对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进行积极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家电行业渠道变革、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家电公司；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是否能保持过往增长速度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商标授权业务持续运营的潜在风险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向公司方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许可期限内，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许可期限分为初始期限和延长期限。在许可期限内，公司若出现停止正常营业、无力偿债导致破产、损害许可方声誉等特定情形，且未按要求补救的，则商标许可存在被皇家飞利浦收回的风险；此外，若公司于初始期限内最后 3 个自然年度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许可费缴纳水平、或于初始期限内未在重大方面遵守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则该商标许可存在无法续约的风险。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达成品牌授权合作，签署商标授权许可合同，华聚卫浴被授权以普通非独占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的特定商标。该等许可的许可期限为一年，每

年度授权到期前,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提交续约申请,许可方同意延续则双方另签合同,不同意延续则期限届满自动终止。现行许可的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的严重亏损、违法使用、逾期 3 个月未缴纳款项、生产产品不符合标准或许可方不愿意延续等情形,则商标许可可能被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销售收入为 13,694.52 万元、30,850.86 万元和 69,701.3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1%、20.38%和 31.35%;报告期内,公司华帝品牌产品收入分别为 908.10 万元、12,352.76 万元和 17,980.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8.16%和 8.09%。

鉴于前述被许可使用商标为公司的重要资源要素,且该资源要素因使用方式为特定期限内的许可使用,如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出现商标许可被收回,商标授权期限届满或初始期限届满而出现任何阻碍商标续期或自动续展,或许可方未尽到商标维护义务而影响公司合法使用商标的情形,则将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直播带货模式风险

直播带货系近年来兴起的销售模式。直播带货模式下,公司与主播签署品牌推广合作相关协议,由主播对公司提供的特定产品进行直播推广。鉴于消费者对主播熟悉度较高,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易与合作的主播及其团队的声誉产生关联,因此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可能会因主播及其团队的不当行为受到损害。此外,如主播及其团队在与公司合作范围外涉及非法宣传或其他负面新闻,无论情况是否属实,均可能连带的对公司品牌及产品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公司已建立规范直播流程的制度以提高相关风险的防范能力,但鉴于上述风险与主播自身行为具有较高相关性,无法完全规避,故依旧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受到线上销售模式的影响,“双十一”、“双十二”等线上促销活动时期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加湿环境类产品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较大,综合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在年内存在季节性波动。随着销售淡旺季的波动,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及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计划和协调是否适当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若不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

的预期和计划、及时应对需求的波动,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受到销售季节性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六) 线上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电商平台、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方式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68,009.73万元、108,361.78万元和137,154.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6%、71.58%和61.68%,占比较高。目前,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京东商城等第三方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归属发行人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净利润归属公司100%所有。2020年10月,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授予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19%和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19%作为期权激励。若前述期权激励计划全部或部分行权,则公司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的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导致归属公司的净利润相应降低。虽然该等期权激励计划以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实现约定的业绩目标为行权条件,但仍无法避免因公司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持有比例降低而导致的归属公司净利润降低的风险。

(八) 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风险

基于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和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成品外协生产;同时,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部分工序或零部件的外协加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管理机制,并与多家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由于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供应商并非公司直接管理,其生产经营也受到原材料供应、生产设备、工人技术水平、产能及排期、管理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外协生产及外协加工的成本发生大幅波动,外协生产、外协加工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或外协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生活要更有质量”的理念，由品质中心负责产品品质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公司及下属公司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质量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保持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水护盾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上海水护盾于其各自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执行。如公司及上海水护盾未来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或上海水护盾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 19,788.55 万元、19,788.55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商誉减值金额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和 1,799.94 万元，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9,645.17 万元、19,416.01 万元和 18,714.83 万元。

公司商誉系 2018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 2020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沃德沃特所形成。商誉包括核心商誉以及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针对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针对核心商誉，公司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海水护盾、香港水护盾及沃德沃特未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核心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0%、82.54% 和 82.98%，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三) 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近年来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表现尤为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业务规模增长的幅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63.16 万元、29,944.12 万元和 35,49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53%、34.18%和 24.29%。针对“双十一”、“双十二”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公司一般会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公司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94.85 万元、2,989.28 万元和 2,715.74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9.08%和 7.11%。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产品滞销、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况，公司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五)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别为 14,870.00 万元、18,720.07 万元和 33,536.44 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4%、21.37%和 22.96%。公司目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度较高，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宏观经济、行业状况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的财务状况发

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公司 44.61%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8.6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42.61%的股份(按发行 9,231.25 万股计算)。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开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六、法律风险

(一)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 物业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奥兹电器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或加建

棚架、连廊及水泥围蔽和顶层加建的情况；另外，在公司的租赁房产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人未能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房产证等完整权属证书、未完成租赁备案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的情况。尽管前述瑕疵物业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因该等物业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但若上述物业未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单笔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合计 3 笔，尽管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相关案件，但无法保证所涉及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此外，公司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知识产权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的可能性，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的风险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若构成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特定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及蔡演强需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述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上述约定可能导致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采取各项举措有效防控了疫情，各地已有序进行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短期内，公司项目开展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复工及产能已基本恢复。虽然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再次发生广泛传播的情形，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布局，境外销售收入大幅提升。国际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带来关税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Deerm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9,25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8305
电话	0757-26320262
传真	0757-22399520
互联网网址	www.deerma.com
电子信箱	ir@deer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孙秀云
电话	0757-2632026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德尔玛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德尔玛有限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011 年验资报告》(佛达验字[2011]A11-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德尔玛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顺监核设通内字[2011]第 1100535902 号)，核准德尔玛有限设立登记。

德尔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蔡铁强	25.00	50.00
2	张浙丰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4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2020年1-7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1938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德尔玛有限账面净资产总值为745,147,102.50元。

2020年9月24日,中广信出具《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98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德尔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4,958.75万元。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德尔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德尔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德尔玛有限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审议通过《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尔玛有限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74,514.71万元按7.45:1的比例折合成股本100,000,000股,剩余64,51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据此,发行人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每股面额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同日,飞鱼电器等19名德尔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年10月10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28号),截至2020年10月10日,德尔玛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德尔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45,147,102.50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100,000,000元,资本公积645,147,102.50元。

2020年10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向发行人

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0]第 fs20101010276 号），核准德尔玛设立登记。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上述整体变更完成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3,900.00	39.00
2	蔡演强	912.50	9.13
3	佛山鱼聚	750.00	7.50
4	珠海鱼池	56.50	0.57
5	上海磐茂	2,500.00	25.00
6	Euro Fancy	400.00	4.00
7	金镒投资	300.00	3.00
8	Generation HK	233.33	2.33
9	珠海科嘉	233.33	2.33
10	梅州欧派	200.00	2.00
11	珠海德源	100.00	1.00
12	珠海丰明	100.00	1.00
13	池州云顶	71.00	0.71
14	珠海睿智	66.67	0.67
15	福州悦迎	66.67	0.67
16	达晨创投	60.00	0.60
17	合享创盈	20.00	0.20
18	嘉兴瑞雍	16.67	0.17
19	合享创兴	13.33	0.1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一）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18 年 1 月 1 日，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400.00	80.00
2	蔡演强	450.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3	张浙丰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 2018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3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协议，同意飞鱼电器将德尔玛有限8%的股权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同意蔡演强将德尔玛有限1.5%的股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同意张浙丰将德尔玛有限0.5%的股权以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

2018年3月23日，飞鱼电器、蔡演强、张浙丰与佛山鱼聚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8年3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1880044670号)，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160.00	72.00
2	蔡演强	405.00	13.50
3	佛山鱼聚	300.00	10.00
4	张浙丰	135.00	4.5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 2018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4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协议，同意德尔玛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上海磐茂以货币认缴；上海磐茂向德尔玛有限投资50,000万元认购德尔玛有限前述增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1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6号)，截至2018年8月24日，德尔玛有限已收到上海磐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 49,000 万元，本次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8]第 1880105209 号），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160.00	54.00
2	蔡演强	405.00	10.13
3	佛山鱼聚	300.00	7.50
4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5	张浙丰	135.00	3.38
合计		4,000.00	100.00

（四）201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 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协议，同意张浙丰将德尔玛有限 3.375%的股权以 2,028.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遵义厚载。

2019 年 8 月 28 日，张浙丰与遵义厚载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951199 号），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160.00	54.00
2	蔡演强	405.00	10.13
3	佛山鱼聚	300.00	7.50
4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5	遵义厚载	135.00	3.38
合计		4,000.00	100.00

（五）2019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协议，同意遵义厚载将德尔玛

有限 3.375%的股权以 6,9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遵义厚载与珠海鱼池就上述事宜签订《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1001066 号), 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2,160.00	54.00
2	蔡演强	405.00	10.13
3	佛山鱼聚	300.00	7.50
4	珠海鱼池	135.00	3.38
5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六) 2020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29 日, 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 同意飞鱼电器将德尔玛有限 15%的股权以 1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鱼池。

2020 年 1 月 29 日, 飞鱼电器与珠海鱼池就上述事宜签订《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3 月 2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内字[2020]第 2000815011 号), 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1,560.00	39.00
2	珠海鱼池	735.00	18.38
3	蔡演强	405.00	10.13
4	佛山鱼聚	300.00	7.50
5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七) 2020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9 日, 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 同意珠海鱼池将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德源, 将德尔玛有限 1%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丰明, 将德尔玛有限 0.6667%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睿智, 将德尔玛有限 0.71%的股权以 2,130 万元转让给池州云顶, 将德尔玛有限 2.3333%的股权以 7,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科嘉, 将德尔玛有限 0.1667%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嘉兴瑞雍, 将德尔玛有限 0.6667%的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福州悦迎, 将德尔玛有限 0.2%的股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合享创盈, 将德尔玛有限 0.1333%的股权以 400 万元转让给合享创兴, 将德尔玛有限 2%的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梅州欧派, 将德尔玛有限 2.3333%的股权以 7,000 万元转让给 Generation HK。

2020 年 3 月 1 日, 珠海鱼池分别与 A+轮投资者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10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20]第 2000817825 号), 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德尔玛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1,560.00	39.00
2	蔡演强	405.00	10.13
3	佛山鱼聚	300.00	7.50
4	珠海鱼池	286.60	7.17
5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6	珠海科嘉	93.33	2.33
7	Generation HK	93.33	2.33
8	梅州欧派	80.00	2.00
9	珠海德源	40.00	1.00
10	珠海丰明	40.00	1.00
11	池州云顶	28.40	0.71
12	福州悦迎	26.67	0.67
13	珠海睿智	26.67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4	合享创盈	8.00	0.20
15	嘉兴瑞雍	6.67	0.17
16	合享创兴	5.33	0.13
合计		4,000.00	100.00

(八) 2020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及7月，珠海鱼池分别与达晨创投、Euro Fancy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鱼池、蔡演强与金镓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4%和0.6%的股权以20,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Euro Fancy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2%和1%的股权以10,000万元和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镓投资。

2020年7月14日，德尔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7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0]第 fs20072310073 号)，核准德尔玛有限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德尔玛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飞鱼电器	1,560.00	39.00
2	蔡演强	365.00	9.13
3	佛山鱼聚	300.00	7.50
4	珠海鱼池	22.60	0.57
5	上海磐茂	1,000.00	25.00
6	Euro Fancy	160.00	4.00
7	金镓投资	120.00	3.00
8	珠海科嘉	93.33	2.33
9	Generation HK	93.33	2.33
10	梅州欧派	80.00	2.00
11	珠海德源	40.00	1.00
12	珠海丰明	4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3	池州云顶	28.40	0.71
14	福州悦迎	26.67	0.67
15	珠海睿智	26.67	0.67
16	达晨创投	24.00	0.60
17	合享创盈	8.00	0.20
18	嘉兴瑞雍	6.67	0.17
19	合享创兴	5.33	0.13
合计		4,000.00	100.00

(九) 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所述。

(十) 2020 年 1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向天津金米发行股份 15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0,150 万股，本次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津金米以 7,5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中 1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7,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天津金米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5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44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津金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3,5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20]第 fs20111210045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3,900.00	38.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蔡演强	912.50	8.99
3	佛山鱼聚	750.00	7.39
4	珠海鱼池	56.50	0.56
5	上海磐茂	2,500.00	24.63
6	Euro Fancy	400.00	3.94
7	金镒投资	300.00	2.96
8	珠海科嘉	233.33	2.30
9	Generation HK	233.33	2.30
10	梅州欧派	200.00	1.97
11	天津金米	150.00	1.48
12	珠海德源	100.00	0.99
13	珠海丰明	100.00	0.99
14	池州云顶	71.00	0.70
15	福州悦迎	66.67	0.66
16	珠海睿智	66.67	0.66
17	达晨创投	60.00	0.59
18	合享创盈	20.00	0.20
19	嘉兴瑞雍	16.67	0.16
20	合享创兴	13.33	0.13
合计		10,150.00	100.00

(十一) 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达成决议，同意向董海锋、天津金米分别发行股份 300 万股、1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0,150 万股增加至 10,550 万股，本次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董海锋、天津金米分别以 15,000 万元、5,000 万元货币认缴，其中 4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9,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天津金米、董海锋就上述事宜签署《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监核变通外字[2020]第 fs20112710420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2020年12月9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2号),截至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天津金米、董海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96,000,000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3,900.00	36.97
2	蔡演强	912.50	8.65
3	佛山鱼聚	750.00	7.11
4	珠海鱼池	56.50	0.54
5	上海磐茂	2,500.00	23.70
6	Euro Fancy	400.00	3.79
7	金镒投资	300.00	2.84
8	董海锋	300.00	2.84
9	天津金米	250.00	2.37
8	珠海科嘉	233.33	2.21
10	Generation HK	233.33	2.21
11	梅州欧派	200.00	1.90
12	珠海德源	100.00	0.95
13	珠海丰明	100.00	0.95
14	池州云顶	71.00	0.67
15	福州悦迎	66.67	0.63
16	珠海睿智	66.67	0.63
18	达晨创投	60.00	0.57
19	合享创盈	20.00	0.19
20	嘉兴瑞雍	16.67	0.16
21	合享创兴	13.33	0.13
合计		10,550.00	100.00

(十二)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达成决议,以转增前股本10,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5 股，转增金额为 26,375 万元，转增后德尔玛股本总额为 36,92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准登通外字[2020]第 fs20122310167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0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63,750,000 元转增实收股本 263,750,000 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13,650.00	36.97
2	蔡演强	3,193.75	8.65
3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4	珠海鱼池	197.75	0.54
5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6	Euro Fancy	1,400.00	3.79
7	金镒投资	1,050.00	2.84
8	董海锋	1,050.00	2.84
9	天津金米	875.00	2.37
10	珠海科嘉	816.66	2.21
11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12	梅州欧派	700.00	1.90
13	珠海德源	350.00	0.95
14	珠海丰明	350.00	0.95
15	池州云顶	248.50	0.67
16	福州悦迎	233.35	0.63
17	珠海睿智	233.35	0.63
18	达晨创投	210.00	0.57
19	合享创盈	70.00	0.19
20	嘉兴瑞雍	58.35	0.16
21	合享创兴	46.66	0.13
合计		36,925.0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展品牌和产品矩阵、推进国际化布局,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和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二) 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及过户情况

1、发行人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

2018年5月9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上海水护盾 100%股权。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向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受让对价 33,440.76 万元。

2018年7月17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核准上海水护盾本次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2、发行人收购香港水护盾 100%股份

2018年4月11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202 号)。

2018年4月23日,德尔玛有限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1830 号)。

2018年5月9日,皇家飞利浦下属子公司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作为卖方、

德尔玛有限作为买方与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买方保证人签署《关于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德尔玛有限收购香港水护盾100%股份。根据该协议关于转让价款和价款调整金额的约定，德尔玛有限向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支付股份受让对价 2,048.95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德尔玛有限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窖支行签发的国际结算《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顺德市支局，业务主体为德尔玛有限及香港水护盾，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018 年 6 月 28 日，香港水护盾股东登记文件（Register of Member）变更为德尔玛有限 100%持股。

公司已就上述收购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事项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

3、飞利浦商标许可

2018 年 5 月 9 日，皇家飞利浦作为许可方，上海水护盾作为被许可方，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作为被许可方担保人，各方签署《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方特此向被许可方及其关联机构授予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在特定地域内使用商标的许可，合同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三）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整合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被重组业务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搬迁至发行人总部佛山，并将被重组业务和自身业务进行了整合。销售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对飞利浦水健康的线上销售体系进行了优化；研发方面，公司将自身的研发体系与飞利浦水健康的研发体系进行融合，使其研发能力在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对飞利浦水健康的供应链体系进行了重塑，压缩了成本空间，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中后台方面，公司将飞利浦水健康的财务、IT、品质等部门与自身的相关部门进行了整合，提高了整体管理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重组业务对应的水健康事业部已成为发行人下属一级事业部，双方的整合发展有利于释放协同效应、提高经济效益。

（四）本次收购对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对被重组业务的深入整合，公司原有管理层团队与被重组业务管理团队进行了更好的融合。为推动水健康事业部的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将水健康事业部总经理 Alex Rishoej 纳入公司的管理层体系。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 Alex Rishoej 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次收购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能力而对管理团队进行整合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调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收购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蔡铁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六）被重组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对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

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均成立于 2018 年，为皇家飞利浦为出售净水业务发起设立并承接其净水业务的主体。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该等业务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业务的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被重组业务	13,578	19,086	2,285
发行人	41,233	65,357	-8,503
占比	32.93%	29.20%	-2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重组前发行人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负，而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为正，视作被重组业务 2017 年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比例超过 100%。由于本次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重组，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视作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已运行满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不会造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本次收购基于皇家飞利浦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发起的竞标收购程序，由发行人经过非约束性报价、尽职调查、约束性报价、协议谈判等程序后达成。收购对价是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基于被重组业务的运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竞标实际情况，经竞标报价后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八）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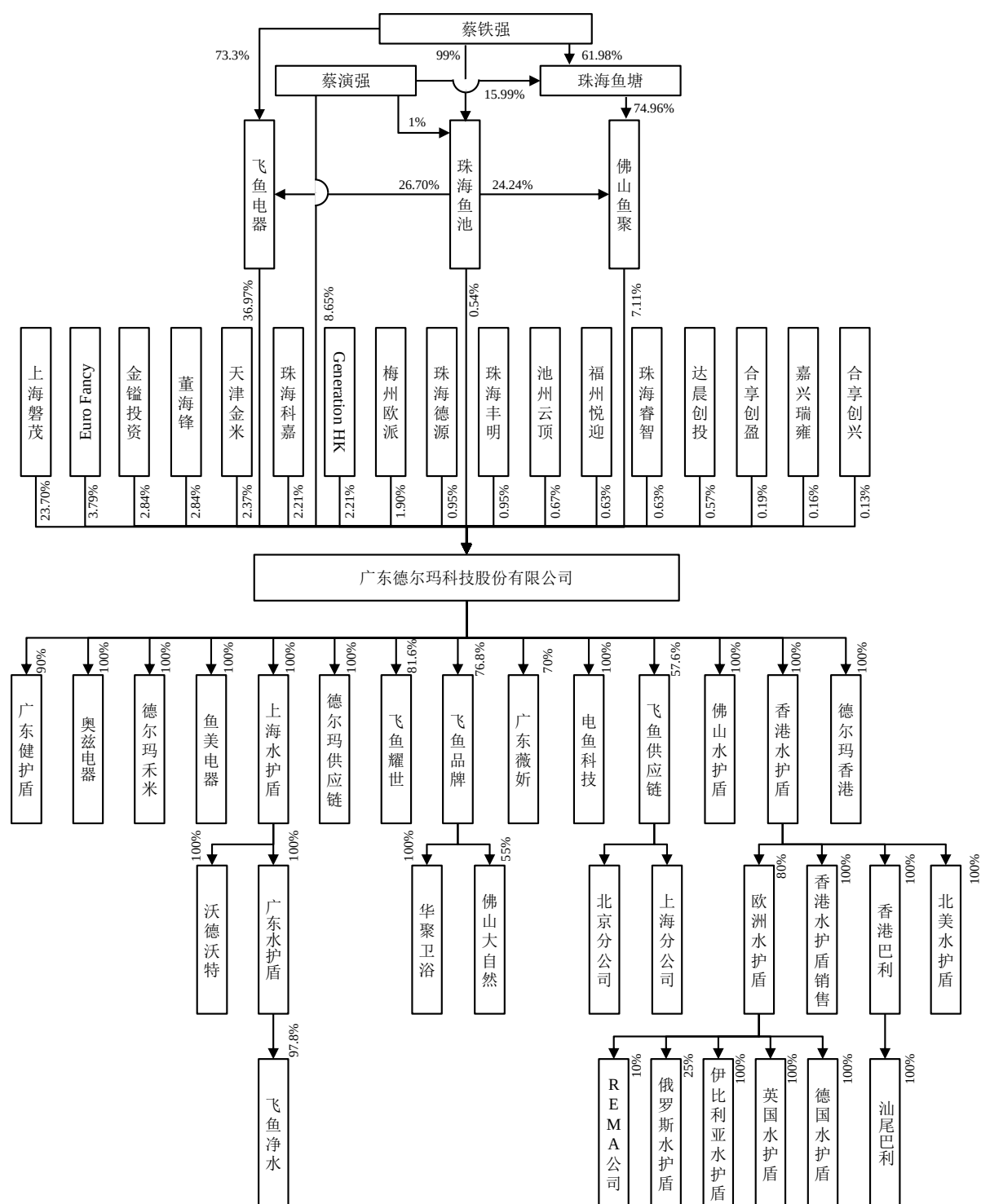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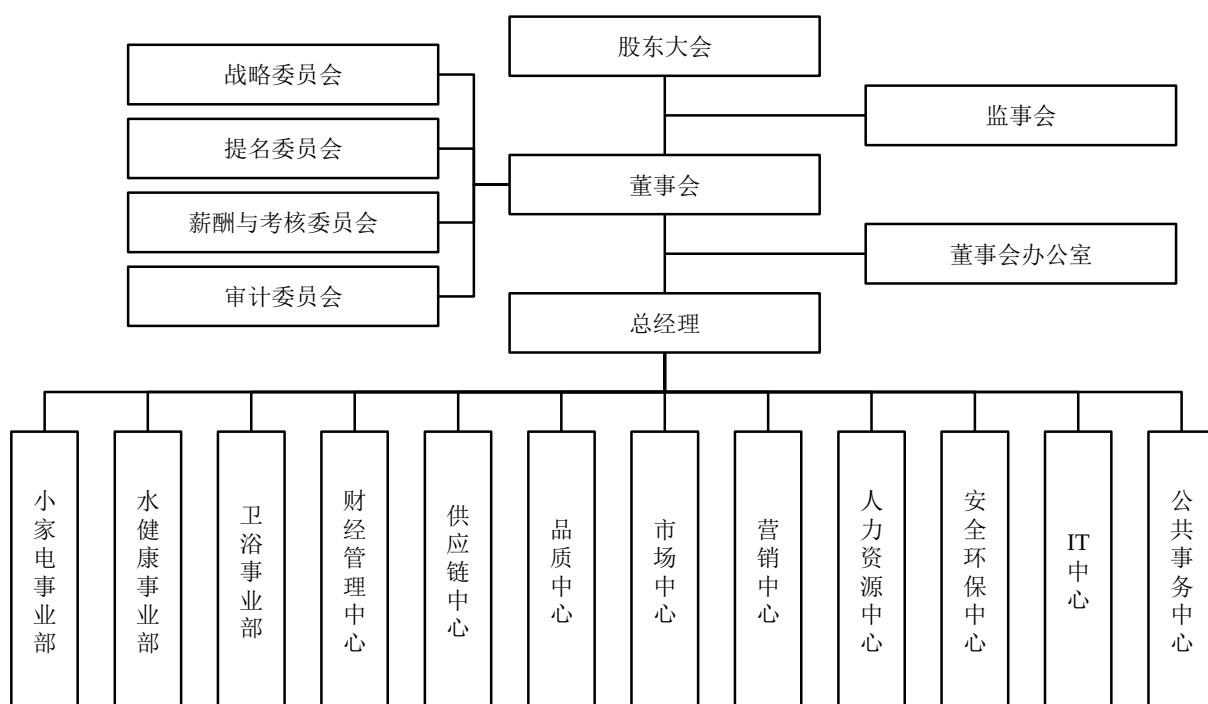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如下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投资者 19 名。经核查，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集团内部合规化和廉洁审计等监督工作，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下设三个事业部和九个职能中心，职能中心对各事业部职能部门分支进行矩阵管理。各职位和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职位/部门	具体职能
1	小家电事业部	负责德尔玛、薇新等品牌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水健康事业部	负责飞利浦品牌水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	卫浴事业部	负责华帝等品牌生活卫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4	财经管理中心	负责经营规划及分析、财务制度制定、会计核算及报告、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
5	供应链中心	负责供应链体系管理、采购管理、计划物控管理、仓储物流管理
6	品质中心	负责质量体系管理、供方品质、质量管控及改善、测试评价工作
7	市场中心	负责市场、产品、消费者调研，收集市场及竞品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建立数字化精准投放的能力及体系
8	营销中心	统筹各事业部外部关键营销资源的对接与运营，建立营销资源库，搭建跨事业部营销协同机制
9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梯队建设及培养、薪酬福利管理、组织与人员考核

序号	职位/部门	具体职能
10	安全环保中心	负责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 安评、环评、特种作业/设备资质办理或鉴定, 现场 6S (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管理等
11	IT 中心	负责 IT 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管理、应用开发、网络管理、数据信息管理及 IT 系统和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12	公共事务中心	负责对接政府单位及公共社会事务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于境内外共拥有 27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

(一)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拥有 18 家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奥兹电器	2014年6月16日	发行人持股100%	持有不动产权
2	德尔玛禾米	2015年1月20日	发行人持股100%	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产品
3	鱼美电器	2017年3月17日	发行人持股100%	销售德尔玛、薇新品牌小家电产品
4	上海水护盾	2018年1月25日	发行人持股100%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5	广东水护盾	2018年9月5日	上海水护盾持股100%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6	德尔玛供应链	2019年12月24日	发行人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飞鱼净水	2015年1月13日	广东水护盾持股97.8%、洪登升持股2.2%	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8	飞鱼耀世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持股81.6%、胡萍持股15%、洪登升持股3.4%	销售雷明登等品牌产品
9	飞鱼品牌	2012年5月17日	发行人持股76.8%、徐恢华持股20%、洪登升持股3.2%	华聚卫浴、佛山大自然的运营商, 下设京东自营店铺及天猫店铺
10	华聚卫浴	2018年4月26日	飞鱼品牌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生活卫浴产品
11	广东薇妍	2018年1月11日	发行人持股7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集创泰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	研发、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
12	电鱼科技	2018年12月7日	发行人持股100%	研发、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及米家产品
13	飞鱼供应链	2016年12月14日	发行人持股57.6%、许佳滨持股40%、洪登升持股2.4%	销售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产品
14	佛山大自然	2019年8月8日	飞鱼品牌持股55%、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研发、销售生活卫浴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45%	
15	沃德沃特	2017年6月23日	上海水护盾持股100%	研发、生产、销售滤芯等产品
16	佛山水护盾	2021年1月13日	发行人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7	汕尾巴利	2017年11月3日	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巴利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广东健护盾	2021年3月29日	发行人持股90%、Alex Rishoej持股10%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奥兹电器

名称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6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四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持有不动产权

2、德尔玛禾米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0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八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鱼美电器

名称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4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薇新品牌小家电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4、上海水护盾

名称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玉秀路 136 号 2 幢 2 层 219 室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191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5、广东水护盾

名称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6、德尔玛供应链

名称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十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1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7、飞鱼净水

名称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七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飞鱼耀世

名称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居委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 7 楼 J 区
法定代表人	胡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雷明登等品牌产品，发行人已逐步退出该业务

9、飞鱼品牌

名称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17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1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4号楼1703-1705单元
法定代表人	徐恢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839.92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华聚卫浴、佛山大自然的运营商，下设京东自营店铺及天猫店铺

10、华聚卫浴

名称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工业区（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1座）
法定代表人	徐恢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生活卫浴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1、广东薇妍

名称	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1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薇妍品牌美容个护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2、电鱼科技

名称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蔡演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德尔玛品牌小家电及米家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3、飞鱼供应链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居委会怡和路 2 号怡和中心 7 楼 I 区
法定代表人	许佳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5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销售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4、佛山大自然

名称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怡福路 1 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 4 号楼 1701-17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销售生活卫浴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5、沃德沃特

名称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厂房 2 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Alex Rishoe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研发、生产、销售滤芯等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16、佛山水护盾

名称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龙汇路 4 号之九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后续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7、汕尾巴利

名称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大寮村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广东健护盾

名称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捷克、德国、英国、西班牙拥有9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设立国家及地区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1	德尔玛香港	2019年5月2日	中国香港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德尔玛产品
2	香港水护盾	2018年3月19日	中国香港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3	香港水护盾销售	2018年9月11日	中国香港	香港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香港巴利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香港	香港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北美水护盾	2021年1月14日	美国	香港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欧洲水护盾	2019年7月11日	捷克	香港水护盾持有80%股权，Grosman & Partners s.r.o. 持有20%股权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7	德国水护盾	2019年10月25日	德国	欧洲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8	英国水护盾	2020年2月26日	英国	欧洲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9	伊比利亚水护盾	2020年9月30日	西班牙	欧洲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

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尔玛香港

公司名称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Deerma Hong Ko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50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蔡演强、毛卫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德尔玛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2、香港水护盾

公司名称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66,147,229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蔡演强、毛卫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并出口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3、香港水护盾销售

公司名称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Hong Kong AquaShield Health Technology Sales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1 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毛卫、Alex Rishoej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4、香港巴利

公司名称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 (Barry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6日
成立地点	中国香港
已发行股份	10,000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公司董事	蔡铁强、香港水护盾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5、北美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North America LLC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4日
成立地点	美国
出资情况	尚未进行出资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100%股权
公司经理	Chung Leung Tam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6、欧洲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EUROPE s.r.o.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1日
成立地点	捷克
注册资本	130,000 捷克克朗
实缴资本	130,000 捷克克朗
股权结构	香港水护盾持有80%股权，Grosman & Partners s.r.o.持有2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Alex Rishoej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7、德国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DACH GmbH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5日
成立地点	德国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2,500 欧元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8、英国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成立地点	英国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普通股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9、伊比利亚水护盾

公司名称	AQUASHIELD IBERIA S.L.U.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成立地点	西班牙
注册资本	5,000 欧元
实缴资本	5,000 欧元
股权结构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0%股权
公司董事	Jakub Grosman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于当地销售飞利浦水健康产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三)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REMA 公司

公司名称	REMA AOS, a.s.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
成立地点	捷克
注册资本	2,000,000 捷克克朗
实缴资本	2,000,000 捷克克朗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欧洲水护盾持有 10%股权; BONALOKA s.r.o.、DNS a.s.、eD system a.s.、FRESHLABELS s.r.o.、Jihomestsky pivovar, s.r.o.、Kofola ČeskoSlovensko a.s.、SWS a.s.各持股 10%, Mattoni 1873 a.s.持股 20%
公司董事	David Beneš、Stanislava Marková、David Vandrovec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非盈利组织, 欧洲水护盾投资 REMA 公司系为当地开展业务的法规要求

2、俄罗斯水护盾

公司名称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QUASHIELD RUS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成立地点	俄罗斯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实缴资本	10,000 卢布
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欧洲水护盾持有 25%股权, Jakub Grosman 持有 75%股权
CEO	Dmitry Igorevich Charikov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于当地持有相关产品证书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截至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及截至报告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奥兹电器	11,607.28	2,488.77	-14.28
2	德尔玛禾米	1,133.27	-244.87	132.31
3	鱼美电器	809.50	-138.64	-114.37
4	上海水护盾	34,280.90	13,818.76	5,162.43
5	广东水护盾	23,393.17	1,227.46	1,416.32
6	德尔玛供应链	4.86	-0.14	-0.14
7	飞鱼净水	15,262.78	876.27	171.7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飞鱼耀世	248.75	137.10	-174.17
9	飞鱼品牌	5,908.82	1,943.50	356.65
10	华聚卫浴	6,137.93	-825.53	447.59
11	广东薇妍	4,649.47	1,465.38	14.47
12	电鱼科技	21,544.54	2,086.45	1,113.56
13	飞鱼供应链	8,871.50	1,906.10	430.40
14	佛山大自然	928.02	860.43	-108.64
15	沃德沃特	2,042.28	-647.52	103.16
16	佛山水护盾	-	-	-
17	汕尾巴利	0.00	0.00	0.00
18	广东健护盾	-	-	-
19	德尔玛香港	1,218.37	241.64	267.23
20	香港水护盾	9,223.83	4,506.00	1,933.28
21	香港巴利	78.79	78.23	-20.64
22	香港水护盾销售	20.70	-27.66	-29.21
23	北美水护盾	-	-	-
24	欧洲水护盾	2,902.47	-1,150.26	-765.66
25	德国水护盾	773.74	-132.90	-126.27
26	英国水护盾	47.41	-153.01	-152.83
27	伊比利亚水护盾	16.39	-6.76	-10.61

注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注 2：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 3：佛山水护盾、广东健护盾、北美水护盾成立于 2021 年，无 2020 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设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飞鱼供应链北京分公司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 8 号东方文创大厦二层 210 室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化妆品、日用品、金属材料、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箱包、鞋帽、体育用品、文化用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飞鱼供应链上海分公司

名称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幢7层G02-65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建材、照明灯饰、卫浴洁具、金属材料、服装及服饰、化妆品、日用百货、家具、家居家纺、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首饰、数码产品、鞋、箱包、建筑装潢材料、运动健身休闲用品、文教用品、办公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注销8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注销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或被注销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组织管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前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1	德尔玛电子	2017/11/13	发行人100%持股	PCBA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相关业务调整由发行人自身运营	2021/3/12
2	鹤山薇妍	2018/6/29	广东薇妍100%持股	销售薇新品牌美容个护产品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将此业务统一由广东薇妍运营	2021/2/1
3	德尔玛模具	2018/7/25	发行人持股70%，聂甲治持股30%	从事模具设计、生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20/11/3
4	鹤山德尔玛	2018/8/29	发行人100%持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019/12/9
5	德尔玛土文	2017/3/16	飞鱼品牌持股51%，发行人持股40%，蔡铁强持股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前股权结构	注销前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时间
6	德尔玛火文	2017/3/17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7	德尔玛金文	2017/3/17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8	德尔玛木文	2017/3/16	飞鱼品牌持股 51%，发行人持股 40%，蔡铁强持股 9%	从事商用厨电相关业务	发行人清理非主营业务，目前已不再从事此业务	2018/7/17

报告期内，上述注销子公司于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七)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计转让 4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清理非主营业务、优化组织管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飞鱼家居

2018 年 8 月，飞鱼品牌、朱巧云、李碧英分别向宁玉欣转让飞鱼家居 70%、15%、15%股权。飞鱼家居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营炊具等业务，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开展该业务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开展该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飞鱼家居股权转让完成前，飞鱼家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飞鱼家居于转让完成后不存在与发行人继续交易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2、德尔玛众咖

2019年5月，发行人向陈其布转让德尔玛众咖100%股权。德尔玛众咖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7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一天猫专卖店店铺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运营该店铺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众咖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众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众咖于转让完成后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因转让后其天猫店铺仍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以线上经销代发模式销售德尔玛产品，与发行人存在小额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	4.86	不适用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众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3、德尔玛水文

2018年5月，发行人向朱垚转让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已经更名为“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营商用厨电等业务，发行人目前已不再开展该业务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发行人不再开展该业务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水文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水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水文在转让后更名为佛山润活，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此外，受佛山润活转让后股东朱垚控制的苏州润活同样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润活、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润活	-	1,399.05	1,642.09
苏州润活	414.11	4,444.66	159.35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水文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4、德尔玛盛开

2018年3月，发行人分别向赵海森、庄明石转让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51%、49%股权。德尔玛盛开转让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转让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转让前主要运营发行人下属某一天猫专卖店店铺
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除天猫店铺外，转让前已无重要资产、债务、人员；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债务、人员的处置合法合规
转让的原因	优化线上业务渠道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否

报告期内至德尔玛盛开区股权转让完成前，德尔玛盛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德尔玛盛开在转让后更名为慕家电器，作为发行人的线上经销商，主要在线上渠道销售德尔玛各类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慕家电器	67.23	401.13	2,899.31

上述交易不存在德尔玛盛开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公司 13,65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9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铁强通过控制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及珠海鱼池，间接控制公司 16,472.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61%。此外，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3,193.7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65%；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为 19,666.5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26%。以上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1、飞鱼电器

名称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MKD84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3 号美的新都荟广场 2 座 2432 之二
法定代表人	蔡铁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鱼电器未持有任何除发行人之外的主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飞鱼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1	蔡铁强	3,665.00	73.30
2	珠海鱼池	1,335.00	26.70
合计		5,000.00	100.00

飞鱼电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308.31
净资产	10,308.31
净利润	7,430.08

注: 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已经审计。

2、蔡铁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蔡铁强。蔡铁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蔡铁强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 间接控制公司 44.61% 的股份。蔡铁强为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87*****。

蔡铁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蔡演强

蔡演强系蔡铁强的兄弟,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 3,193.75 万股, 占比 8.65%。蔡演强为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91*****。

蔡演强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4、佛山鱼聚

佛山鱼聚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四)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其他股东”。

5、珠海鱼池

珠海鱼池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铁强控制的除发行人和飞鱼电器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佛山鱼聚

企业名称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D9L7H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 3 号美的新都荟广场 2 座 2432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珠海鱼塘持有 74.96% 出资份额，珠海鱼池持有 24.24% 出资份额，洪登升持有 0.8% 出资份额

2、珠海鱼塘

企业名称	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UFE45X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86 号二楼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

	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珠海鱼池

企业名称	珠海鱼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378XG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深井村 21 号首层 04 室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蔡铁强持有 99%出资份额,蔡演强持有 1%出资份额

4、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聚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B8GEX7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向阳村 6 号第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股权结构	蔡铁强持有 70%出资份额,何文钜持有 20%出资份额,冯建成持有 10%出资份额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上海磐茂、蔡演强及佛山鱼聚,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2	蔡演强	3,193.75	8.65
3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1、上海磐茂

企业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LN0G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4日至2036年6月23日
认缴出资总额	人民币120.88亿元
实收出资总额	人民币117.34亿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磐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01	0.0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12.41
3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9.93
4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6	7.83
5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	6.62
6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4
7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14
8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4
9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0	3.06
10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2.90
1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2.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
12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48
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8
14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	2.46
1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5
16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17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65
1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	1.65
19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	1.65
2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2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22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	1.65
23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1.65
24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	1.36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	1.24
26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4
27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	1.24
28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4
29	嘉兴沅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0.99
30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	0.83
31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2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3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83
34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1.00	0.83
3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36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3
37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0.83
3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0.83
39	宁波智友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83
4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	0.83
41	上海镕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5	0.62
42	上海镕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60	0.50
43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5	0.45
44	青岛健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亿元)	财产份额(%)
45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4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41
47	天津柏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0.41
48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49	0.41
合计		120.88	100.00

上海磐茂为私募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S139,备案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97,登记时间为2018年4月2日,基金管理人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蔡演强

蔡演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铁强兄弟,身份证号为44142419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演强直接持有公司3,193.75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8.65%。蔡演强的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3、佛山鱼聚

企业名称	佛山市鱼聚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CD9L7H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7日
认缴出资总额	420万元
实收出资总额	420万元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3号美的新都荟广场2座24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鱼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股权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营范围	商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珠海鱼塘	314.82	74.96
2	珠海鱼池	101.82	24.24
3	洪登升	3.36	0.80
合计		4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之合伙人珠海鱼塘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蔡铁强	232.11	61.98
2	蔡演强	59.88	15.99
3	李军卫	33.30	8.89
4	陈龙	24.98	6.67
5	孙斐	8.66	2.31
6	孙秀云	5.55	1.48
7	叶志荣	2.22	0.59
8	张永才	2.00	0.53
9	蔡洪丽	2.00	0.53
10	温文聪	2.00	0.53
11	熊丽波	1.33	0.36
12	杨传志	0.45	0.12
合计		374.47	100.00

注：其中，蔡铁强、蔡演强、孙斐、孙秀云为公司董事/高管，蔡演强与蔡铁强为兄弟，蔡洪丽与蔡铁强为姐弟，前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鱼聚之合伙人珠海鱼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蔡铁强	29,700.00	99.00
2	蔡演强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9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发行 9,231.25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13,650.00	36.97	13,650.00	29.57
2	蔡演强	3,193.75	8.65	3,193.75	6.92
3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2,625.00	5.69
4	珠海鱼池	197.75	0.54	197.75	0.43
5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8,750.00	18.96
6	Euro Fancy	1,400.00	3.79	1,400.00	3.03
7	金镒投资	1,050.00	2.84	1,050.00	2.27
8	董海锋	1,050.00	2.84	1,050.00	2.27
9	天津金米	875.00	2.37	875.00	1.90
10	珠海科嘉	816.66	2.21	816.66	1.77
11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816.66	1.77
12	梅州欧派	700.00	1.90	700.00	1.52
13	珠海德源	350.00	0.95	350.00	0.76
14	珠海丰明	350.00	0.95	350.00	0.76
15	池州云顶	248.50	0.67	248.50	0.54
16	福州悦迎	233.35	0.63	233.35	0.51
17	珠海睿智	233.35	0.63	233.35	0.51
18	达晨创投	210.00	0.57	210.00	0.45
19	合享创盈	70.00	0.19	70.00	0.15
20	嘉兴瑞雍	58.35	0.16	58.35	0.13
21	合享创兴	46.66	0.13	46.66	0.10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9,231.25	20.00
总股本		36,925.00	100.00	46,156.2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鱼电器	13,650.00	36.97
2	上海磐茂	8,750.00	23.70
3	蔡演强	3,193.75	8.65
4	佛山鱼聚	2,625.00	7.11
5	Euro Fancy	1,400.00	3.79
6	金镒投资	1,050.00	2.84
7	董海锋	1,050.00	2.84
8	天津金米	875.00	2.37
9	珠海科嘉	816.66	2.21
10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合计		34,227.06	92.69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蔡演强	3,193.75	8.65	董事、副总经理
2	董海锋	1,050.00	2.84	-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Euro Fancy	1,400.00	3.79
2	Generation HK	816.66	2.21
合计		2,216.66	6.00

(五) 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的9名私募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相关备案及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上海磐茂	SCS13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97
2	池州云顶	SJB977	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20
3	福州悦迎	SGZ512	上海弘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843
4	嘉兴瑞雍	SED988	上海瑞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298
5	合享创盈	SCV303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245
6	合享创兴	SGC613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4245
7	达晨创投	SEJ61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8	金镒投资	SCN344	金镒(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135
9	天津金米	S83952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六)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天津金米和董海锋。

1、最近一年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1	2020年7月	转让	珠海鱼池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4%的股权和0.6%的股权转让给Euro Fancy与达晨创投;珠海鱼池与蔡演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德尔玛有限2%的股权与1%的股权转让给金镒投资。Euro Fancy、金镒投资、达晨创投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分别持有发行人4%、3%与0.6%的股权。	珠海鱼池、蔡演强	Euro Fancy、达晨创投、金镒投资	125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改后50元/股 ^[注]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各方协商定价
2	2020年11月	增资	公司以50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发行150万股	/	天津金米	50元/股	引入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业绩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增资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及定价依据
			新股, 合计 7,500 万元。天津金米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有发行人 1.48% 的股份。				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 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3	2020 年 11 月	增资	公司以 50 元/股的价格向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分别发行 100 万和 300 万股新股, 合计 20,0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 剩余 19,6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天津金米及董海锋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分别持有发行人 2.37% 及 2.84% 的股份。	/	天津金米、董海锋	50 元/股	引入投资者, 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 由公司与增资方协商定价

注: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25 元/注册资本, 因德尔玛有限后续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整体变更时对应的注册资本与股本比例计算, 其对应转让价格为 50 元/股。

前述股权变动均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保荐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在达晨创投中持有份额, 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在金镒投资中持有份额,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除上述情况外,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作出承诺: 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 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 Euro Fancy

企业名称	Euro Fancy Limited/欧之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发行股本	29,660,164 股

公司董事	张春雨
住所	Suite 603,6 Floor,The Chinese Bank Building, Nos.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股权结构	中法（并购）基金二期持股 100%，中法（并购）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为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蔡明浚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 达晨创投

企业名称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808 室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南春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鳌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鲲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嘉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洛可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文权； 上海津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镒投资

企业名称	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5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5056（集中办公区）
普通合伙人	珠海金镒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宋晓威、李帅

有限合伙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盈盛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盈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何志涛；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国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利工贸有限公司； 戴珊； 刘恒才；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顺汇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威风；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华金阿尔法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金镒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昆仑鸿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生动力（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尚合正富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溧阳光控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心一；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青岛正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昭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金米

企业名称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6 日

认缴出资额	240,895.7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 室
普通合伙人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	雷军
有限合伙人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董海锋

董海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821982*****。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飞鱼电器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7%的股份,佛山鱼聚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的股份,珠海鱼池直接持有发行人 0.54%的股份,上述三家股东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铁强控制的企业;此外,蔡演强系蔡铁强之兄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为蔡铁强的一致行动人。

合享创盈持有发行人 0.19%的股份,合享创兴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合享创盈和合享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行人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

(九) 公司签署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解除情况

1、相关股东协议的签署过程

(1) 2018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德尔玛有限、上海磐茂、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佛山鱼聚、飞鱼电器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佛山鱼聚、张浙丰与上海磐茂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

(2) 2020年3月股权转让过程中,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上海磐茂及A+轮投资者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

(3) 2020年7月股权转让过程中,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上海磐茂、A+轮投资者与B轮投资者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

(4) 2020年11月增资过程中,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上海磐茂、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与天津金米签署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1轮股东协议》”。

(5) 2020年11月增资过程中,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上海磐茂、A+轮投资者、B轮投资者、天津金米与董海锋签署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2轮股东协议》”。

上述《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B1轮股东协议》《B2轮股东协议》曾对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价格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业绩承诺等事项作出约定。

2、股东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珠海鱼池、佛山鱼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投资文件之终止协议》。根据该等协议:

上述《A轮增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A+轮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B1轮股东协议》及《B2轮股东协议》及发行人历史上融资相关事项文件中所形成的投资人权利条款应当自发行人就A股IPO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以最早发生者为准)起自动终止,不再对该等协议的签署各方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若(1)发行人A股IPO申请被驳回、否决或被终止审查,且被驳回、否决或被终

止审查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人未作出再次申请 A 股 IPO 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免疑义，发行人 A 股 IPO 仅因需补正材料未被受理、被中止审查或被暂缓审议的不属于此情形）；

（2）发行人撤回 A 股 IPO 申请；（3）发行人未能在核准 A 股 IPO 的批准文件/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4）发生其他导致发行人未实现 A 股 IPO 的情形，则自最早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B2 轮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部分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可恢复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可恢复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1	优先购买权	非投资人股东向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时，投资人在收到转让通知 30 日内，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主要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的权利。多名投资人主张的，比例由各方协商决定，协商比例不成的按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购买
2	共同出售权	主要股东（指飞鱼电器、蔡演强、珠海鱼池）向届时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收到转让通知后，有权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与主要股东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股份。投资人共售权比例为：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主要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比例/主要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若实际控制人及蔡演强直接或间接转让股份将导致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40%（不含本数），则投资人可以出售届时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3	回购权	发生（1）主要股东、实控人违反不竞争义务；（2）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3）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协议签署方在协议中作出的证明不实、错误或存在误导，或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署方未能履行义务、遵守承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投资人催告 15 日内未能采取令投资人满意的补救措施，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及其下属主体的财务、业务、所有权或其他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投资人可以合理认定这些变化会对公司或除投资人外的其他签约方履行协议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5）若公司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签约方发生解散、破产、未能支付到期债务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歇业或清算的决议、全部或部分资产被依法查处且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对未来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及协议 2.7 项下其他任何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控人及蔡演强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经完成清理。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股东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未成功上市恢复条款，涉及未成功上市的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1、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人	任期
1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3	毛卫	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谢军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5	纪建斌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2、本公司董事简历

蔡铁强

董事长，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 学历。2007 年创立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2011 年创立飞鱼电商；2012 年创立佛山市顺德区飞鱼品牌设计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更名为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创立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并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监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董事长；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长、总经理。

蔡演强

董事，男，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淘宝店长；2011 年起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运营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德尔玛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

副总经理。

毛卫

董事，男，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香港新意网集团、香港新世界集团；2006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美国贝恩资本，担任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维思资本，担任董事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 CPE 源峰基金，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2018 年 6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董事；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1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江西农业大学农经系，担任助教；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系，担任讲师；2003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兼任会计系主任；2014 年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教授及 MPAcc 项目主任；2019 年至今兼任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独立董事。

纪建斌

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陕西省黄陵监狱，担任分队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1、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委派人	任期
1	谭玉珍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一致提名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2	莫蕴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3	张春雨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本公司监事简历

谭玉珍

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山市裕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销售专员；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中山市小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电商运营专员；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职于德尔玛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担任资深运营专员，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担任特卖部门销售总监；2020年10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监事会主席。

莫蕴诗

职工监事，女，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新浪网，担任新浪房产编辑；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佛山雅文品牌设计公司，担任品牌策划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觅度品牌设计公司，担任品牌策划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飞鱼电商，担任品牌经理；2017年至2020年9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市场部推广经理；2020年10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职工监事。

张春雨

监事，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至2013年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公司财务经理兼东区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2017年于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17年至2020年于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首席财务官；2021年至今于凯辉（上海）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2020年10月起担任德尔玛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蔡铁强	总经理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2	蔡演强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3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4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5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蔡铁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演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男，丹麦国籍，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 Monito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担任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皇家飞利浦，担任战略发展高级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商业及战略发展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上海水护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9年8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水护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20年10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

年 11 月任职于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职于广东伟祥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担任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德尔玛完成股份改制后，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德尔玛有限，其中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德尔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担任德尔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

1、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3 名。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龙	首席产品官

2、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蔡铁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演强，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 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龙

首席产品官、男，中国国籍，1989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佛山市飞鱼品牌策划设计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德尔玛担任首席产品官。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蔡铁强、蔡演强、陈龙作为公司的主要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整体组织架构和主要业务环节的制定者和管理者，在公司的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和销售环节起到了核心作用。

蔡铁强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深耕电商行业及小家电行业十余年，带领公司完成从电商业务到创新家电品牌业务的转变，实现互联网产销全价值链条升级，并主导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明确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发展战略。蔡演强作为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帮助公司从0到1逐步搭建起销售体系和产品开发体系，通过对消费者需求敏锐的洞察力，带领团队打造多款爆款产品。陈龙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和首席产品官，是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人员，在产品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帮助公司打造了精准的产品定位能力和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演强为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铁强之兄弟；除此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蔡铁强	董事长	珠海鱼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飞鱼电器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鱼塘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毛卫	董事	上海德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谢军	独立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MPAcc 项目主任	非关联方
		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	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企业
纪建斌	独立 董事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独立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张春雨	监事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任职的非关联企业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北京明荣晖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Euro Fancy	董事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协议。该等协议中均附带保密及竞业限制条款，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作为激励对象的组成部分，参与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署的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为蔡铁强、蔡演强、毛卫；其中，蔡铁强担任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确认德尔玛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蔡铁强、蔡演强、毛卫、纪建斌和谢军；其中，蔡铁强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纪建斌与谢军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赵杰、张浙丰。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德尔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张浙丰监事职务。

2020 年 7 月 14 日，德尔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赵杰监事职务，同意谭玉珍、

康毅担任监事职务。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莫蕴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谭玉珍、康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莫蕴诗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日选举谭玉珍为德尔玛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10月30日,康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春雨担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蔡演强为总经理,孙斐为财务负责人。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铁强为公司总经理,蔡演强为公司副总经理,Alex Rishoej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斐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孙秀云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四) 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蔡铁强、蔡演强、陈龙;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少数个人请辞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完善经营管理团队、满足发行人规范发展的需要,对发行人经营及公司治理未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蔡铁强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鱼池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700.00	99%
		飞鱼电器	对智能家用电器、电子通讯设备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进行研发；销售：家具、家居用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65.00	73.3%
		珠海鱼塘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11	61.98%
蔡演强	董事、副 总经理	珠海鱼塘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88	15.99%
		珠海鱼池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
毛卫	董事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 事务所（普通合伙）	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清洁服务，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工业产品包装开发，商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综合布线，电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	50%
		上海德阅教育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中介、家教），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办公设备、通讯设备、教学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1.17	32.34%
		德投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	47.79	32.34%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珠海鱼塘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6	2.31%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珠海鱼塘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5	1.48%
陈龙	首席产品官	珠海鱼塘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8	6.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及其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上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和珠海鱼池合计控制德尔玛 44.61%的股份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德尔玛 8.65%的股份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13%的股份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08%的股份
陈龙	其他核心人员	通过珠海鱼塘间接持有德尔玛 0.37%的股份

注:上述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得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上述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0月10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除领取所任职务薪酬外（如有），不额外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确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年薪12万元（税前）；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经营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按岗位绩效评价标准，综合财务、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年度数据，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评定；根据岗位绩效评定结果及考核办法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和财务部门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除本公司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企业（不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税前, 万元)	是否从发行人关联企业 (不包括控股子公司) 领取薪酬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38.80	否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33.20	否
毛卫	董事	-	否
谢军	独立董事	2.73	否
纪建斌	独立董事	2.73	否
谭玉珍	监事	34.07	否
莫蕴诗	监事	36.01	否
张春雨	监事	-	否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41	否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	139.14	否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19	否
陈龙	其他核心人员	64.10	否
合计		502.39	-

（三）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及其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502.39	2.74%
2019 年度	503.40	4.06%
2018 年度	379.02	6.25%

注：上表中的薪酬总额未包括股份支付的影响。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高级管理人员孙斐及孙秀云、其他核心人员陈龙通过在珠海鱼塘中持有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高级管理人员 Alex Rishoej 参与了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此外，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

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

1、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肯定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并与员工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升团队凝聚力,公司通过珠海鱼塘作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程序及具体人员构成

2019年12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包括《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在内的相关议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通过珠海鱼塘实施,激励对象为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8人,均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上述8人合计认缴珠海鱼塘55.5047万元财产份额,授予价格为1元/份激励份额。

2019年12月,珠海鱼塘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珠海鱼塘向上述8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	授予后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珠海鱼塘14.82%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8333%权益	1元/1份激励份额	以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德尔玛有限最近一次(2020年3月)外部融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为30亿元	$300,000 \times 0.8333\% - 55.5047 = 2,444.33$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注:服务期为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持股权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上述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2019年12月10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20年11月,珠海鱼塘普通合伙人蔡铁强作出决定,同意向张永才授予其持有的1.9982万元认缴出资,珠海鱼塘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变。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定价依据、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张永才	授予后张永才持有珠海鱼塘 0.5336% 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96% 权益	1 元/1 份激励份额	以本次股权激励前后德尔玛最近一次(2020 年 11 月) 外部融资估值计算, 公允价值为 50.75 亿元	$507,500 \times 0.0296\% - 1.9982 = 147.99$ 万元,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注: 服务期为股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持股权锁定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上述激励的服务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珠海鱼塘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两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的授予价格均以持股平台珠海鱼塘的出资额为基础, 并由发行人、持股平台及激励对象友好协商作出, 定价较发行人该时的公允价值虽有一定折扣, 但考虑到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 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凝聚力、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 以上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下, 激励对象的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任职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1	李军卫	货币	国内营销总经理	33.30	8.89
2	孙斐	货币	财务总监	8.66	2.31
3	孙秀云	货币	董事会秘书	5.55	1.48
4	叶志荣	货币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2.22	0.59
5	张永才	货币	品质中心总监	2.00	0.53
6	蔡洪丽	货币	薇新项目总经理	2.00	0.53
7	温文聪	货币	IT 中心及 IoT 项目总监	2.00	0.53
8	熊丽波	货币	运营中心负责人	1.33	0.36
9	杨传志	货币	制造中心负责人	0.45	0.12

3、股权激励计划员工离职股份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可归责于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职务)被辞退或离职的构成过错情形, 其应(1)就激励对象未获授的激励份额, 其无权再继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任何新的激励份额; (2)就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激励份额(无论是否已经解除限制): 激励对象无权再持有该等激励份额, 应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无条件按照零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

的实体或者个人，并对因该激励对象过错情形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自被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无论该等激励份额是否被解除限制），激励对象有权享有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所产生的分红、红利，该等分红或红利分配给激励对象本人。

5、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与变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普通合伙人蔡铁强对《股权激励计划》有最终解释权。《股权激励计划》应在下列日期（以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1）生效日起三年届满之日；（2）合伙企业终止存续之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不得根据《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额外的激励份额，但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形下，先前已经授予的激励份额仍应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和条件解除限制和管理。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处理《股权激励计划》其它未说明的变更或终止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

股权激励计划就份额授予后的股份锁定期约定如下：（1）激励份额自授予之日起至德尔玛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期间，均为锁定份额，激励份额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2）德尔玛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日后，激励份额的锁定及其解除限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德尔玛、合伙企业及激励对象届时作出的相关锁定承诺执行。

张永才在上述锁定期约定的基础上，还约定：其在德尔玛及/或控股子公司持续提供服务（劳动关系或聘任关系保持连续）未满3年的，则激励份额仍为锁定份额，激励份额不得进行转让或设置权利负担。

此外，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张永才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约定情况

珠海鱼塘的合伙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已签订《入伙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对象

按照《合伙协议》的要求持有珠海鱼塘财产份额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8、股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珠海鱼塘的全体合伙人已按约定向珠海鱼塘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了受让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对价,并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珠海鱼塘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出资来源

珠海鱼塘的合伙人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鱼塘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向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为: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安排

1、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期权激励的议案》;上海水护盾与香港水护盾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后合格参与人可取得的上海水护盾股权和香港水护盾股权分别不超过激励计划生效时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总额的19%(即4,332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额)和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19%(即3,156.80万股普通股)。《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合格参与人期权的

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4698 元/注册资本,《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合格与人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港币 0.9749 元/股。可行权比例将参考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予以确定,可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合格参与人可在其可行权比例范围内,一次性确认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中获授期权的人员包括:

姓名	上海水护盾层面		香港水护盾层面	
	获授期权数量 (万元)	占上海水护盾注册 资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 (万股)	占香港水护盾已发行 股份的比例
Alex Rishoej	2,052.00	9%	1,495.33	9%
余锋	1,596.00	7%	1,163.03	7%
李军卫	684.00	3%	498.44	3%

2、期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及公允性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的授予对象、行权价格、期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金额等情况如下:

授予对象	授予股比	行权价格	期权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Alex Rishoej、李军卫、余锋	上海水护盾注册资本的 19%	1.4698 元/注册资本	577.52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期权公允价值为 577.72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香港水护盾已发行股份的 19%	0.9749 港元/股	234.18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期权公允价值为 234.18 万元,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注:等待期为期权授予之日至可行权期间开始之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本次子公司期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乃参考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时的对价、并由发行人与授予对象友好协商作出,且不低于期权授予前最近一年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此外,针对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对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于 2019 年至 2022 年的经营业绩设定了业绩指标,并根据业绩达成情况确定授予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因此,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为：子公司期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的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针对发行人员工激励安排及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员工激励安排，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杨传志为公司制造中心负责人，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营业成本；李军卫、熊丽波为公司销售部门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销售费用；Alex Rishoej、孙斐、孙秀云、蔡洪丽、叶志荣为公司管理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温文聪、张永才、余锋为公司研发人员，其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54	0.21	-
销售费用	283.80	16.53	-
管理费用	172.67	8.79	-
研发费用	41.02	0.95	-

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在约定的服务期或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因此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激励相关安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2,370	1,538	1,569

(二) 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生产	1,290	54.43%
销售	433	18.27%
研发	388	16.37%
管理及行政	192	8.10%
财务	67	2.83%
合计	2,370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4	0.59%
大学（含大专）	914	38.57%
高中及以下	1,442	60.84%
合计	2,37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30 岁以下（不含满 30 岁）	1,114	47.00%
30 岁至 40 岁（含满 30 岁，不含满 40 岁）	872	36.80%
40 岁以上	384	16.2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比
合计	2,370	100.00%

(三) 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351	99.75%	1,484	97.31%	1,425	91.52%
	医疗保险	2,351	99.75%	1,484	97.31%	1,425	91.52%
	失业保险	2,351	99.75%	1,484	97.31%	1,425	91.52%
	工伤保险	2,351	99.75%	1,484	97.31%	1,425	91.52%
	生育保险	2,351	99.75%	1,484	97.31%	1,425	91.52%
住房公积金		2,351	99.75%	701	45.97%	338	21.71%

注：缴纳比例为实际缴纳人数/中国境内员工总数（不含港澳台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其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包括：（1）员工自愿放弃购买；（2）员工于当月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次月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数据滞后。

2、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发行人为中国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开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滞纳金）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及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自有员工及派遣员工合计）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名）	97	114	0
总用工人数（名）	2,467	1,652	1,56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3.93%	6.9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7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发行人或相关子公司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违规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德尔玛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旗下品牌包括“德尔玛”、“飞利浦²”、“薇新”等，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公司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以“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为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

在积累了丰富的电商代运营经验后，公司创始团队于 2011 年创立自主品牌“德尔玛”，凭借团队对互联网营销的深厚实战经验，公司销售额实现了快速增长。在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逐渐自建产能，深度参与产品生产环节，为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基础。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创立“薇新”品牌，逐渐实现通过多品牌覆盖多品类的业务布局。2019 年以来，公司抓住高效供应链能力优势，积极开拓境外销售渠道，实现境外销售额快速增长。

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沉淀了丰富的互联网营销能力，已全面覆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并积极运用直播、短视频等新兴营销方式来拉近和消费者的距离，提高交易转化率。公司能够精准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通过敏锐的商业嗅觉，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拥有天然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优势，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并利用自己的生产能力与小米开展战略合作，生产米家定制产品。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公司通过原有研发体系与飞利浦研发体系的交互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公司致力于打造中国消费升级和核心制造优势出海双引擎增长模式。从产品拓展角度来看，公司将围绕“德尔玛”、“飞利浦”、“薇新”等品牌，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

² 根据《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皇家飞利浦许可公司方在许可期限内、特定地域及特定品类上使用飞利浦商标。

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为产品开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从国际化布局来看，公司将借助飞利浦全球品牌优势、多品类优势，积极拓展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境外销售渠道，利用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品牌出海。

（二）主要品牌及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品牌矩阵，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切入不同的消费场景，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覆盖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以及家居厨房类等家居环境类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覆盖水健康类产品，“薇新”品牌主要覆盖个护健康类产品，此外，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通过“华帝”品牌授权开展。

公司主要品牌基本情况如下：

品牌	品牌定位及介绍
 德尔玛 Deerma	小家电品牌，以“设计、品质和性价比”为品牌理念，持续为用户提供一系列优质生活小家电，致力于通过产品改善生活细节，从细微处着手，满足消费者提升生活品质的美好愿望。 其中，Deerma Pro 高端产品系列甄选具备新奇特、新潜力、新功能的产品品类进行开发，结合现代潮流设计及色彩元素，进一步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飞利浦 Philips	水健康品牌，秉承“创新为你”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及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用有意义的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满足不同消费者智慧水生活体验需求。
 薇新 WellSkins	个人护理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为更多女性提供创新、潮酷、便捷、安全、高效的个护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品类	主要产品				
家居环境类					
	无线吸尘器	吸拖无线吸尘器	蒸汽清洁机	有线吸尘器	
					
	毛球修剪器	二合一挂烫机	负离子干手器	杀菌烘鞋器	多功能粘毛器

品类	主要产品					
						
	蒸馏加湿器	迷你料理机	无线绞肉机	多功能早餐机	空气循环扇	
水健康类						
	厨下净水器	净饮机	管线机	中央净水器	立式饮水机	
						
	气泡机	净水壶	龙头净水器	饮水杯	台面饮水机	
						
	智能马桶	电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净水花洒		
个护健康类						
	小艾盒	眼部按摩仪	直发梳			
生活卫浴类						
	手工水槽	厨房龙头	花洒套装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分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64,162.81	66.57%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尘清洁类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26,501.72	27.49%
加湿环境类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21,676.56	22.49%
家居厨房类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15,984.53	16.58%
水健康类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14,863.68	15.42%
生活卫浴类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1,896.43	1.97%
个护健康类	7,354.45	3.31%	7,857.76	5.19%	9,608.89	9.97%
其他	2,393.23	1.08%	3,919.41	2.59%	5,857.50	6.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2、公司分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46,451.27	20.89%	25,028.15	16.53%	13,755.58	14.27%
电商平台	68,548.29	30.83%	64,905.79	42.88%	45,742.36	47.46%
线上经销	22,155.03	9.96%	18,427.85	12.17%	8,511.80	8.83%
线上销售小计	137,154.59	61.68%	108,361.78	71.58%	68,009.73	70.56%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32,221.09	14.49%	24,531.62	16.21%	12,192.89	12.65%
境内 OEM/ODM	27,551.87	12.39%	9,534.32	6.30%	4,157.34	4.31%
线下销售小计	59,772.96	26.88%	34,065.94	22.50%	16,350.23	16.96%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	23,248.46	10.46%	6,401.52	4.23%	2,247.27	2.33%
境外 OEM/ODM	2,187.01	0.98%	2,208.20	1.46%	7,547.17	7.83%
境外销售小计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代运营	-	-	340.57	0.22%	2,234.90	2.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3、公司分品牌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玛	95,007.14	42.73%	83,330.78	55.05%	53,457.01	55.46%
飞利浦	69,701.36	31.35%	30,850.86	20.38%	13,694.52	14.21%
薇新	7,314.64	3.29%	7,851.83	5.19%	9,565.57	9.92%
华帝	17,980.41	8.09%	12,352.76	8.16%	908.10	0.94%
OEM/ODM	29,738.88	13.37%	11,742.52	7.76%	11,704.51	12.14%
其他品牌	2,620.59	1.18%	5,249.26	3.47%	7,059.59	7.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4、公司分区域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86,594.87	89.84%
境外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通过多年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包括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及售后等各个环节，探索出了一套适合自身业务结构的盈利模式。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生产端以自有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品牌端通过德尔玛和飞利浦双核心品牌驱动，销售端以国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销售，通过向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高颜值、创新型的家电产品驱动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反馈，结合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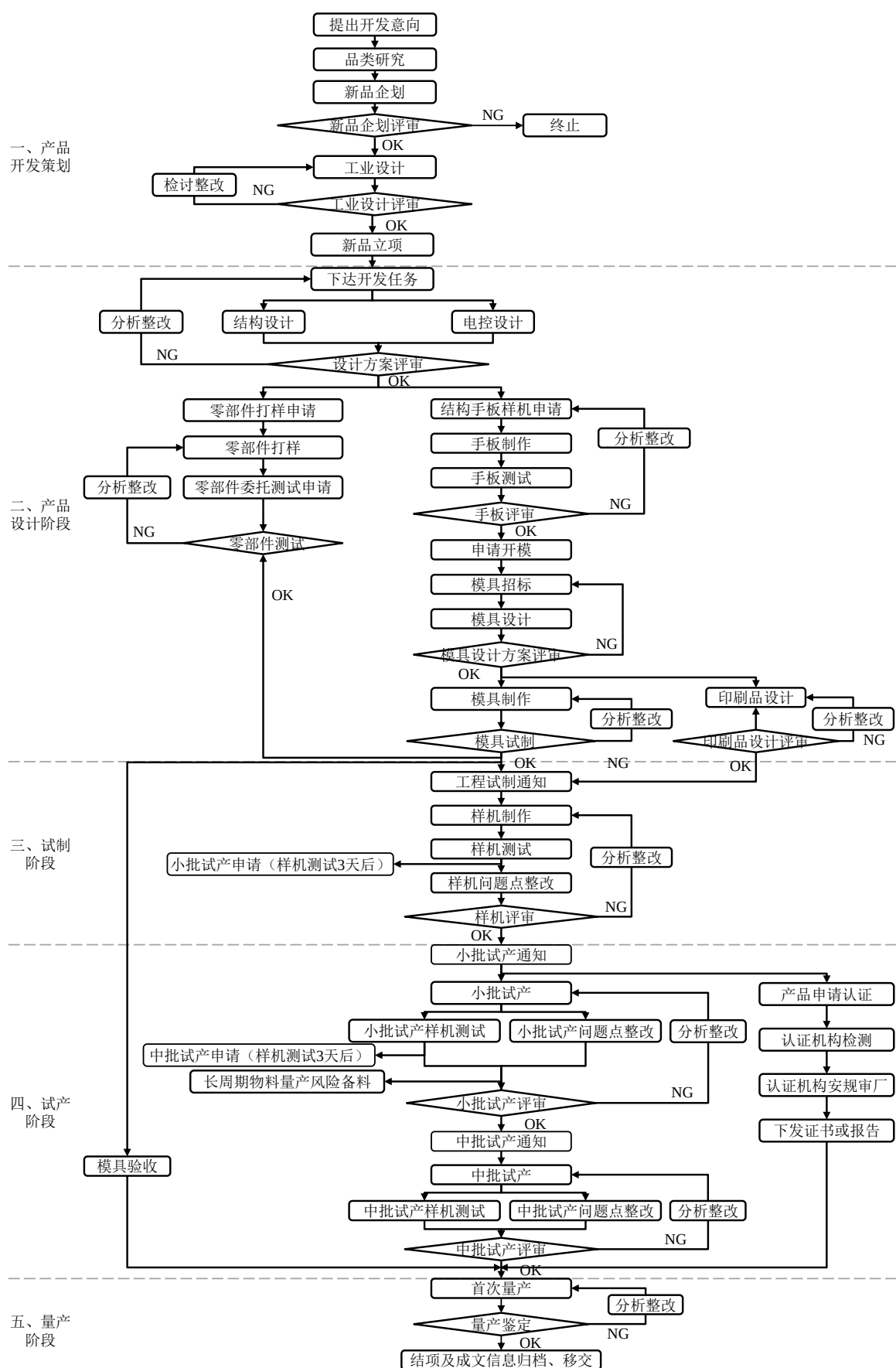
费者在不同场景中对家电的使用需求和痛点，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直面消费者，积累了多维度和多层次的用户需求信息、使用信息和反馈信息，公司基于对用户画像、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的深度洞察和多维度分析进行产品研发，不断推出高性价比、高颜值、创新型的家电产品。

公司的研发理念为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公司注重产品为消费者带来“空间上的获得感”，在实现产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对小家电便捷性和收纳性的需求，并在不降低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将同一场景中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进行集成，减少小家电产品对消费者家居空间的挤占。公司同时注重产品为消费者带来“操作上的简捷感”，在产品中引入 IoT、AI 等技术使其更加智能，操作更简便、快捷。公司还通过技术升级、场景创新为消费者带来更加健康的生活体验，增加消费者“生活上的幸福感”。公司通过产品升级和革新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提升消费者体验，增加用户黏性，驱动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和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是指基于消费者目前需求与痛点对产品进行开发和设计；基础研究是指针对产品涉及的某些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和技术储备。其中，产品开发贯穿品类发掘、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研发、产品验证、产品试产、产品内测以及产品量产等多个阶段。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根据市场数据进行品类研究、新品类挖掘和产品定义，确定基本参数和产品创新点后下发工业设计任务书，经过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后进入功能验证阶段，随后进行开模、试产、内测、封样、量产等环节。基础研究中，公司基于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的研发理念，重点布局电控集成、尘气分离、干湿分离、智能清洁、蒸馏加湿、高温蒸汽、饮用水过滤、杀菌及控温技术等关键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储备，不断提升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健康研发中心开展，两个研发中心在研发体系上互相借鉴学习，在研发项目上独立推进，实现“系统化”和“敏捷化”双轮驱动。系统化方面，公司积极学习飞利浦系统化的研发及供应链管理流程；敏捷化方面，公司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优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

研发模式流程图



3、供应链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链中心,统筹协调小家电、水健康和卫浴事业部的全流程供应链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体系建立、物料供应、物料核价、生产计划、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以及供应商管理等环节。

供应商体系建立方面,供应链中心负责公司供应链的体系管理与运营工作,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督促;物料供应与核价方面,负责采购物料资源、物料需求供给以及采购规划,并负责新物料、模具、手板、修改模、新产品等的核价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仓储物流方面,负责管理成品收货、存放、销售出库,通过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保障销售需求;排产计划方面,负责按照销售出货计划的先后,依据标准产能确定排产计划,并保障物料的齐套供应、控制存货规模和在途订单。

销售部门定期根据市场需求及销售计划预测销售备货量后,由供应链中心负责生产计划和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核价、计划、跟踪与采购规划,生产完成后供应链中心负责产品的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外协生产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等,外协生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外协加工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环节中部分加工工序,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由各事业部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具体对接和采购。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方式,根据销售预测生产,以生产订单确定采购,同时结合物料特点储备一定安全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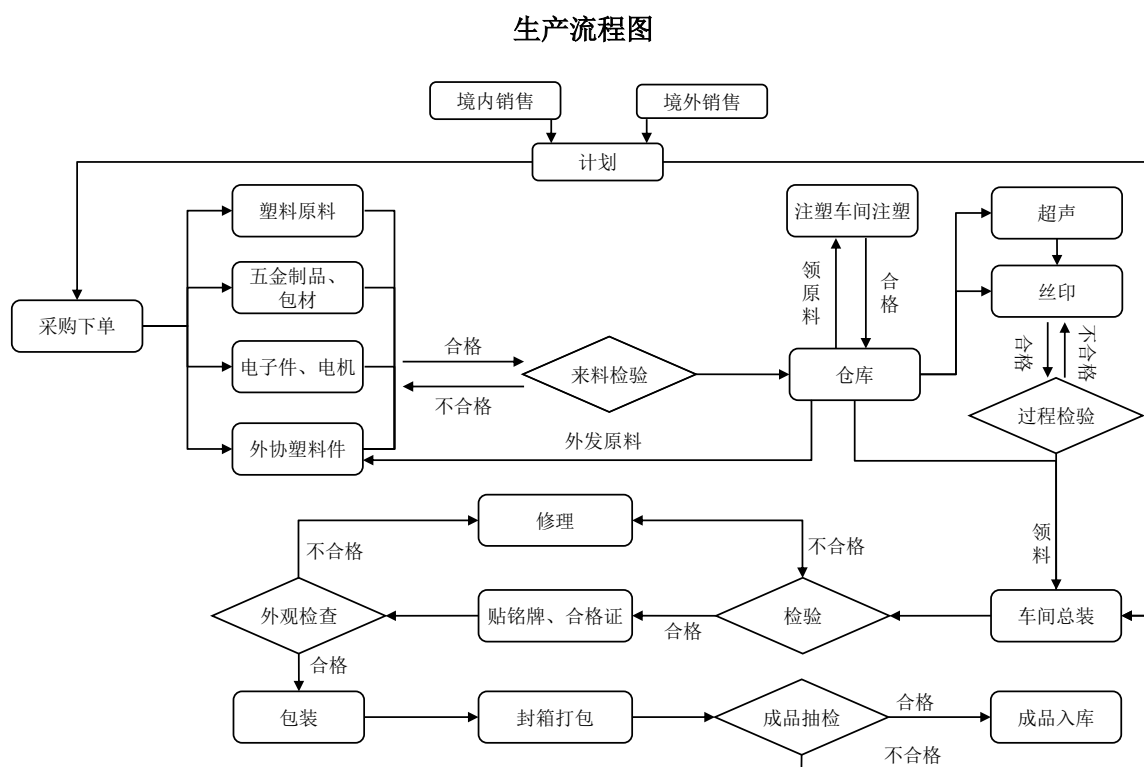
4、生产模式

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水健康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卫浴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公司目前设有总装生产线、部装生产线、注塑车间、滤芯车间及无线中心等,能够独立完成整机成品的装配生产、电子板的开发设计与生产,以及塑料件生产等,同时引入电子车间自动化贴片、注塑车间自动化机械手装配、总装及部装车间自动化超声、自动化气密性检测以及自动化锁螺钉等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的生产工艺。目前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系统化打造订单排产系统(APS)、品质控制系统(QMS)、仓储系统(WMS)、生产管理系统(MES)等经营计划生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1) 自主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下达需求后，由供应链中心根据工厂生产数据进行排产计划和材料采购。生产环节主要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前置加工（如注塑加工、PCBA 加工）、部装装配工序和总装装配工序等。

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进程控制和全面协调，依照生产计划任务安排生产，并严格执行管控流程，主要包括前期生产计划和生产准备、首件生产和确认、批量生产、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不合格品退仓管理以及数据统计和归档。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通过有计划地合理安排生产和对物料的有效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出货期并节约资源。



(2) 外协生产

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和弥补自身产能不足，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外协生产。外协生产供应商根据公司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公司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供应商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公司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由公司检验合格后发货至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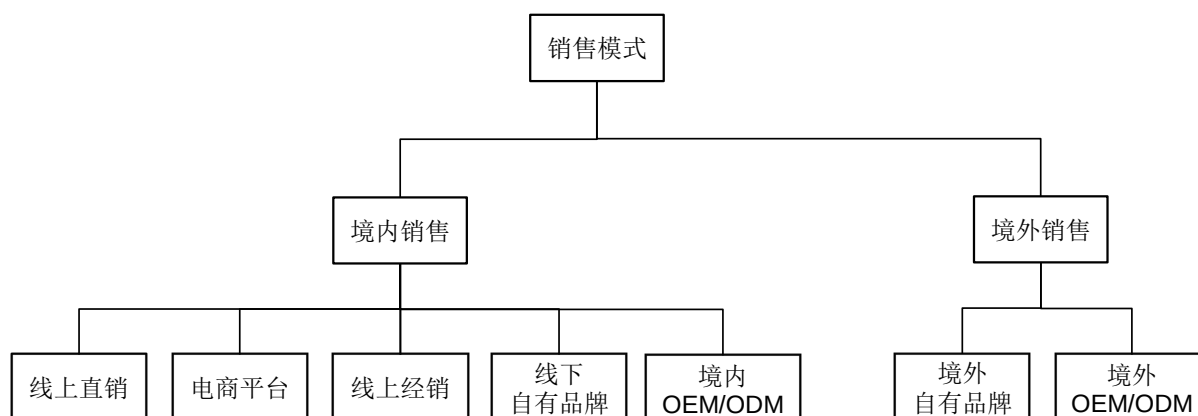
(3) 外协加工

公司产品销售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短时间内提升公司产能。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新供应商需经过公司的送样确认、现场评审、引入审批、录入合格供方名录、小批量试制等过程通过后方可向公司供应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所需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服务根据产品战略布局、弥补自有产能需要和季节性供应需求选择,公司充分把控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资质,对交货时间、交货质量和价格进行对比评估,保证产品质量。公司亦逐步将核心部件和产品纳入自产体系。

5、销售模式

公司各个事业部负责自身产品销售、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具体执行,并通过市场中心、营销中心协调三个事业部的市场推广工作,实现定向化营销的同时保持资源共享。公司目前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其中线上销售主要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线下销售主要包括线下自有品牌销售及境内 OEM/ODM 业务。公司同时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开展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 业务。公司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紧跟市场形势开拓电商新业态,持续深化布局,以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和线上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线上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在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电商平台模式主要通

过京东自营、云集、唯品会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上经销模式主要为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

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以线下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内 OEM/ODM 的方式开展业务。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跨境贸易商、线下经销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境内 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以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 的方式开展业务。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境外销售运营团队，不断健全境外销售网络，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亚马逊开设直营店向境外销售。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品牌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产品在内³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持续发力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欧洲、北美等成立分支机构，并逐渐布局大型商超、百货、零售等渠道，逐步建立起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境外 OEM/ODM 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小米有品、京东 POP 等）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	①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电商平台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唯品会、云集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订单管理及退换货服务由电商平台负责。	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³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描述	收入确认政策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公司负责退换货服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一般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物流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①代发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跨境贸易商、线下经销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由上述客户向终端消费者提供物流配送和退换货服务。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内 OEM/ODM 业务	境内 OEM/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境内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	①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小米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小米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小米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②其他 OEM/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	境外品牌产品销售模式下,相关产品主要通过线下渠道面向境外销售。公司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亚马逊开设直营店面向境外销售。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 OEM/ODM 业务	境外 OEM/ODM 销售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6、营销模式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深刻改变了内容表现形式、营销交互方式和商品流通模式,形成了“内容形式改变交互方式,交互方式改变流通模式”的发展规律。PC 互联网时代,图文为主的内容表现推动形成了主动搜索的交互习惯,并促成了传统电商平台的兴起;移动互联网时代,APP 化的内容装载方式推动形成了小群分享的交互习惯,并促成了社交电商的新增量市场;随着 5G 和千兆宽带等新基建的实施,以视频为主流的内容形态推动短视频、直播等 Live 式交互蓬勃发展,并带动直播电商等新经

济形态方兴未艾。

公司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的客观规律有着深刻的洞察，并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

(1) 以内容创意促进营销投放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营销的方式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目前使用的营销工具包括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站内推广工具（如钻展、直通车、京准通等），以及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站外推广工具，主要形式包括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及硬广营销（APP广告链接等）等形式。在图文内容时代，公司以出色的图文创意生产能力在平台推广中脱颖而出；在视频内容时代，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内容、合作生产内容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直播、短视频等贴近消费群体的新型营销形式，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公司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 带货的营销模式，打造了自身的直播推广计划，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同时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精准营销，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投放成效显著，有效拉动线上销售业绩增长。

(2) 以数据分析完善用户画像

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公司基于私域用户数据，通过阿里数据银行等平台数据管理平台（Data Management Platform）工具与公域用户数据进行扩展，围绕 A（Awareness，知晓）、I（Interest，兴趣）、P（Purchase，购买）、L（Loyalty，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

(3) 以行业展会提振品牌势能

公司积极通过参与行业顶级展会活动提升自身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连续参加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AWE）、德国 IFA 展等活动，并连续斩获行业奖项。公司通过参加展会，有效地提升了企业和品牌形象，拓展

行业上下游合作伙伴, 增强自身行业地位并提升消费者认知。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基于小家电行业市场环境和特点, 公司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 通过产品创新解决消费者痛点, 同时充分利用高效供应链能力优势和自主生产优势, 践行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逐步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产业特征、行业技术变革、行业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报告期内,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也不存在可预见导致重大变化的因素, 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11年-2014年)

在创立德尔玛以前, 公司创始人蔡铁强积累了深厚的设计和电商运营经验。2007年, 蔡铁强创立佛山市飞鱼广告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品牌形象策划和创意设计服务; 2010年, 蔡铁强抓住国内电商爆发式机遇, 将业务重心转向电商代运营, 以电商视觉设计为核心竞争力, 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形成战略合作。

2011年, 在积累了一定的电商代运营经验后, 蔡铁强决定创立自有品牌, 成立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开展小家电业务, “德尔玛 Deerma”品牌孕育而生, 凭借对电商的丰富实战经验, 德尔玛品牌产品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 公司先后为华帝、万和、格兰仕等知名品牌提供代运营服务, 持续提升电商运营能力。2013年至2014年, 公司通过在小家电供应链领域的积累, 深度参与工业设计、技术研发、供应链、生产品质管控等产品生产关键环节。

2、研发生产核心能力构筑阶段(2014年-2018年)

2014年至2017年, 公司持续提升自有生产能力。2014年, 公司通过租赁厂房的形式开始逐步构筑产能。2016年, 公司投入资金自建生产车间及园区配套, 为公司研产销一体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8年, 公司建成生产车间及园区配套约五万平方米,

并持续拓展租赁厂房，建成较为成熟的现代化制造流水线，扎实的制造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严苛的品质要求为优质产品提供了强大后盾。

2014 年，公司同步组建产品自研团队，以 10 人左右的小团队为起点启动吸尘器、加湿器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并于当年成功打造一款爆款吸尘器。2016 年，公司进一步壮大了产品开发团队，形成了一支能力涵盖产品定义、工业设计到技术研发等多环节的产品开发队伍，并逐步搭建起了一套稳健的产品开发体系。2018 年，随着研发团队能力、经验、体系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开始将产品研发方向拓展到了更多的品类，并逐步形成了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的产品开发理念，奠定了公司产品的主要发展方向。

3、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布局阶段（2018 年-至今）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小家电行业新兴品类层出不穷，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入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布局阶段。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持续深化与飞利浦的合作，陆续获得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产品在内⁴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此期间，公司亦创立“薇新 WellSkins”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专注于中式个护、健康按摩、美容美体美发等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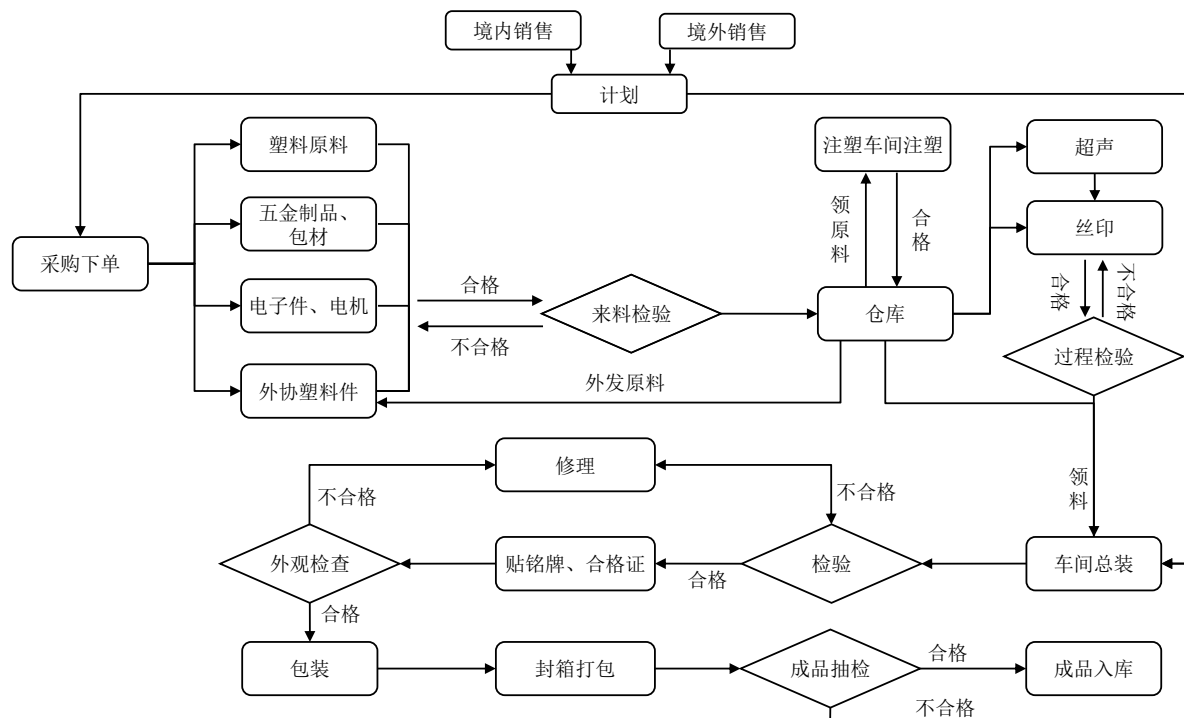
在数字经济升级趋势下，全球产业竞争优势不再局限于成本优势，已经转换为全面的产业链优势、产品优势、零售效率优势。以此为基础，中国企业自有品牌出海进入快车道。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捷克、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积极布局国际化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优质的供应链能力和高效的研发能力，继续拓展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自有境外销售渠道，并与飞利浦品牌成熟的多品类全球渠道网络布局协同，构成独特的中国广阔的消费升级和中国核心优势出海双轮发展引擎，通过中国核心优势和能力出海，以产业链优势抢占境外市场。总体上，形成深耕国内市场，突破境外市场的业务发展格局。

⁴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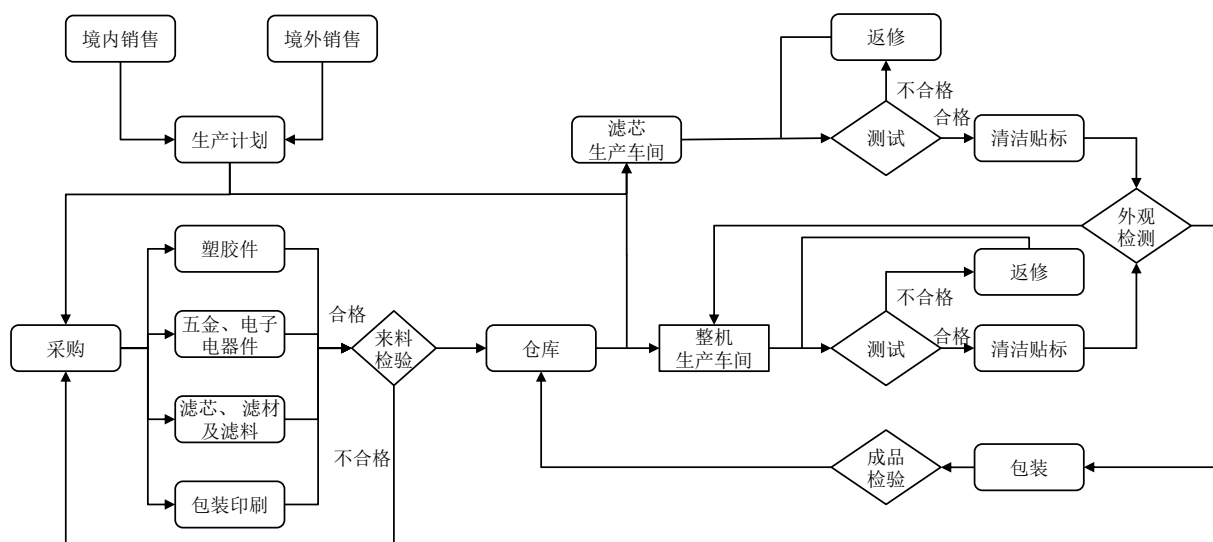
1、小家电产品

小家电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水健康产品

水健康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能较好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生产主体均已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60657969491XK001W	2025-09-23
2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9144060657969491XK002W	2025-12-16
3	佛山市奥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6304230729H001Z	2025-10-28
4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6MA4WQFN53A001Z	2026-01-17
5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6MA5280K17C001Z	2025-09-09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主要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1) 主要排放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此外,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和污染源包括大气污染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污水以及噪声等,公司通过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污染防治。

(2)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存放厂区	处理能力	处理污染物
1	废气处理设施	德尔玛美好生活厂房楼顶	2*37,500m ³ /h	注塑尾气
2	废气处理设施	德尔玛搬迁改扩建厂房楼顶	2*37,500m ³ /h	注塑尾气

序号	设施名称	存放厂区	处理能力	处理污染物
3	废气处理设施	德尔玛注塑车间新建厂房1楼	19,646-36,427m ³ /h	注塑尾气
4	废气收集系统	德尔玛搬迁改扩建厂房楼顶	46,266-64,759m ³ /h	家电电控件烟尘尾气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8。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线上销售，受电子商务行业影响较大。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小家电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目前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事项。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的全国性组织，该协会由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具体包括参与政府有关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研究，组织开展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开展行业数据统计调查，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和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开展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促进品牌建设，推进产品质量的提高；组织开展新技术的交流与推广，推进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促进国内、国际贸易活动开展，维护企业在贸易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等事项。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年4月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网络直播营销，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3月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对在中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的活动进行规范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包括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5	全国人民代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告法》	广告业发展,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制定的法律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规范电子商务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7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 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 做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8	住建委、卫计委	2016年4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9	国务院	201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正)》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10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10月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11	商务部	2014年12月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试行)》	对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制定、修改、实施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
12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的工商登记、许可等进行规范; 对消费者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权力进行制度保护
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0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并对消费者的权利, 经营者的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说明与规范
14	国家质检总局	2009年7月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 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识后, 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影响的政策主要有: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1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2021年1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激活家电家具市场,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	中共中央	2020 年 10 月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 提升传统消费, 培育新型消费, 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质量品牌为重点, 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3	发改委、科技部	2019 年 4 月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 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品, 基于绿色技术标准, 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 加强认证结果采信, 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4	发改委	2019 年 1 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 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 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 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 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5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 年 3 月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 总结优秀企业经验, 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6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六大政策助力电商和快递协同发展; 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 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信管理; 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强化标准化智能化, 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强化绿色理念, 发展绿色生态链等
7	商务部	2017 年 1 月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 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 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
8	商务部、网信办、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以新理念引领发展, 激发电子商务市场活力, 不断拓展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 积极营造宽松的电子商务创业环境,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坚持通过创新监管方式规范发展, 加快建立开放、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市场秩序
9	环境保护部、科技部	2016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在水污染防治领域, 水专项共设置 100 个项目、259 个课题, 开展流域减负修复关键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和水环境监控预警业务化运行技术研究
10	国务院	2016 年 9 月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 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 开展家用电器产品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11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进一步提高家电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 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12	广东省政府	2016 年 4 月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将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预计产业产值达 1 万亿元, 积极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3	国务院	2015 年 11 月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动轻工、纺织、食品加工等产业转型升级, 瞄准国际标准和细分市场需求, 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 全方位提高消费品质量; 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
14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设备和产品, 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 年 11 月	《中国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对社会和市场需求、产业目标、技术瓶颈进行分析, 从节能、低碳环保、性能及可靠性、智能化等方面编制了家电产业技术路线图
16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有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 发挥企业在技术、产品、服务和市场创新方面的主体作用, 不断提升品牌价值;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 加强国际合作, 充分运用全球资源, 促进优势品牌企业的发展壮大; 坚持以政策为引导, 综合运用指导和规范等方式, 为自有品牌成长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所处的家电行业处于持续稳定发展阶段, 现行法律法规对产品质量以及安全标准提出了明确要求, 有利于行业有序发展。近年来,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 对线上销售为主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同时, 小家电行业扩充产品品类、提升产品质量、创造自主品牌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此外, 在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驱动下, 智能家电产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整体而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 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小家电的定义及分类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类型, 主要可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厨房电器和小家电四类。其中白色家电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黑色家电包括电视机、录像机、音箱等; 厨房电器主要包括油烟机、燃气灶、洗碗机以及消毒

柜等；小家电涵盖品类广泛，主要系除了以上三种外的家电，功率和体积相对较小，适应更多细分生活场景而衍生出众多品类，进一步提升生活质量，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等。

2、小家电行业产业链概述

小家电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材料及部件供应商、中游小家电生产企业及品牌企业以及下游销售渠道服务商组成。整体而言，上游供应环节中，原材料厂家包括原材料供应商（提供 ABS 塑料、复合材料以及金属材料等小家电原材料）、小家电部件供应商（提供电机、PCB 板、传感器、电池、电池包等小家电部件）以及智能家电部件供应商（MCU 芯片和智能控制器），以上原材料及部件生产厂家相对分散，各自专注主营材料或部件的供应，竞争相对激烈，话语权相对较弱；中游生产环节中，主要包括各细分领域的小家电生产企业和品牌企业，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较广的销售渠道的企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下游销售环节中，主要包括电商渠道（如天猫、京东等），传统经销商，和传统家电零售商及商超、大型企业团体、工程客户和跨境贸易商等直销客户以及境外渠道等。

3、小家电行业经营模式

小家电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分为自主品牌制造、OEM 模式和 ODM 模式三种，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模式	具体形式
1	自主品牌制造	自主品牌制造，是指产品制造企业除了负责产品的生产外，还创建了属于自身的独立品牌或通过授权使用相关品牌，并通过自己构建的销售渠道参与小家电行业市场竞争。自主品牌制造企业需要布局生产、研发、销售、供应链等多个环节，相较于 OEM 和 ODM 模式，占据了价值链的重要环节。
2	OEM 模式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备制造，也叫“贴牌生产”或“外协生产”，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具体指委托方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资源，负责产品设计和产品开发，并掌握销售渠道。具体的产品根据委托方的标准和要求由代工企业生产，再冠以委托方的品牌进行销售。
3	ODM 模式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即原始设计制造，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合同安排，委托方一般具有销售渠道等核心资源，由代工企业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产品生产后冠以委托方的品牌，并由委托方负责销售。

4、中国小家电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70 年代，小家电产品逐渐进入大众视野。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小家

电产品开始进入普通消费者家庭，初期主要产品包括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热水壶等满足基本生活需求的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以实用、现代为代表的新兴小家电逐步迈入居民家庭生活当中。

21 世纪以来，我国居民生活条件日益改善，小家电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生活、健康饮食、便捷生活的需求明显增加，以及家电企业对差旅、独居和租房群体、养宠人士等细分人群市场的重视，满足便捷、功能、性价比、颜值、健康生活、智能等多元素叠加的创新小家电陆续推出。

伴随着小家电行业发展，我国家电产品生产能力日益提升，中国逐步成为全球小家电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在满足我国居民对于小家电的需求之外，中国小家电企业还针对其他国家进行大量出口，中国逐渐成长为小家电生产大国。在地区分布方面，我国小家电制造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地区，并形成了成熟的小家电产业链。

近年来，消费者对小家电，尤其是创新小家电的强劲需求加速释放，人们对小家电这一可选消费品的购买意愿逐步变强。随着技术发展与创新，小家电产品技术也得到大幅提升。传统小家电的功能日益丰富，具有不同新功能的小家电产品也纷纷推出市场，小家电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升。目前，小家电领域涌现出以 JS 环球生活、九阳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石头科技、德尔玛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知名企业。与此同时，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物流基础设施、线上营销手段的不断成熟，以德尔玛、科沃斯和小熊电器等为代表的新兴小家电企业，凭借着高性价比和口碑效应迅速崛起，在天猫商城和京东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中占据重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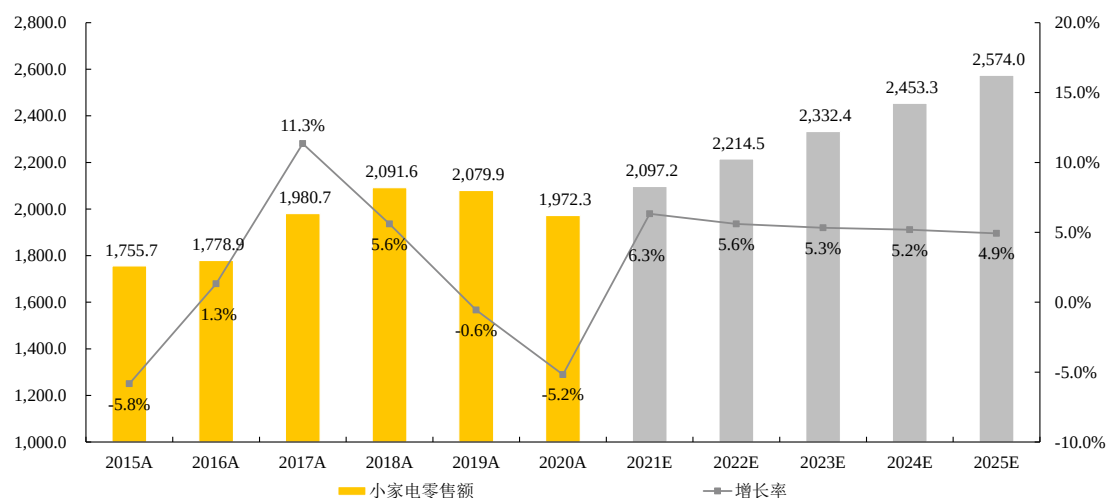
5、小家电行业市场概况

(1) 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近年来，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不含净水类）从 2015 年的 1,755.7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07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3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考虑到全球经济的温和复苏及新兴市场发展，预计全球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5%-6% 左右的增长速度，在 2025 年达到 2,574.0 亿美元。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相关数据，全球净水类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95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6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6%。

2015 年-2025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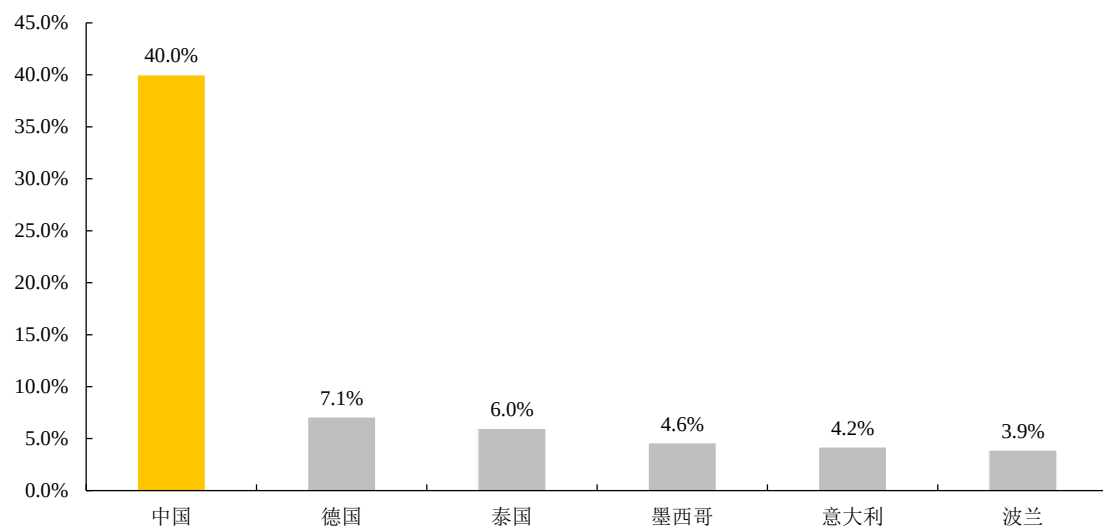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2)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国及消费国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已具备庞大的家电产品生产能力。目前，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已形成先进的小家电制造能力、齐备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小家电产业供应链。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家电行业形成了珠三角集群、长三角集群以及环渤海集群等领先的产业链集群，产品大量出口到境外。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统计，2019 年中国家电出口额占比 40%，居全球首位。

2019 年全球家电出口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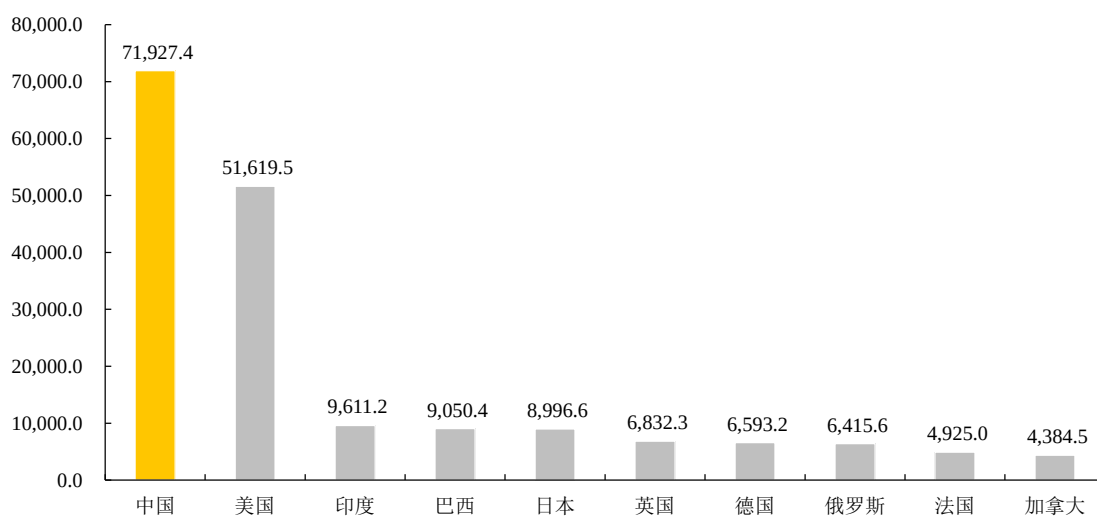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伴随着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和广阔的消费升级，中国市场对小家电的消费需求不断提升，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小家电消费国。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0 年度中国小家电零售量为 71,927.4 万台，高于小家电第二大消费国美国 39.34%，市场需求优势显著。

2020 年度前十大小家电消费国（零售量口径）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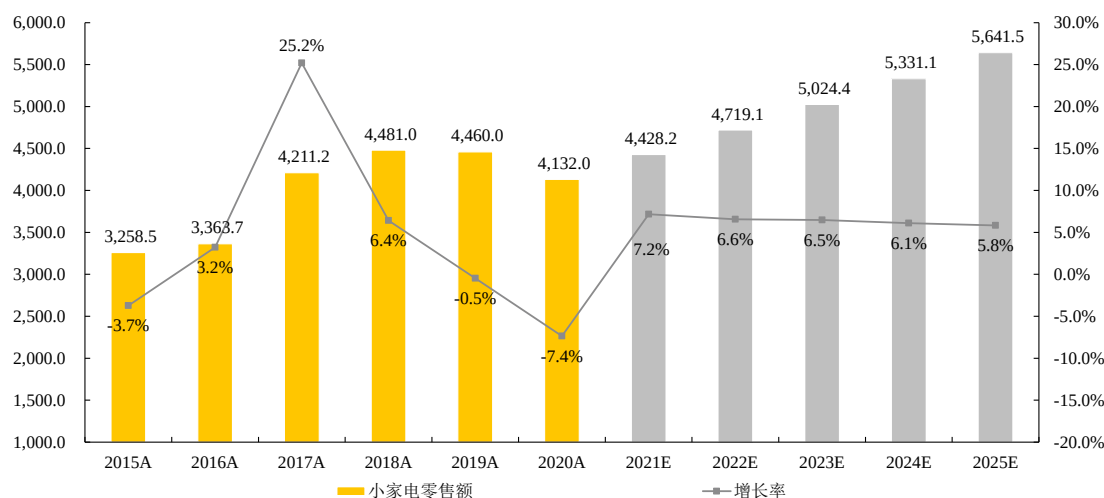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3）中国小家电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小家电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从 2015 年的 3,258.5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4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6%。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进产品更新、电商渠道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未来增速可期，预计中国小家电行业未来将保持 6%-7% 左右增速，2025 年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预计达到 5,641.5 亿元。

2015 年-2025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零售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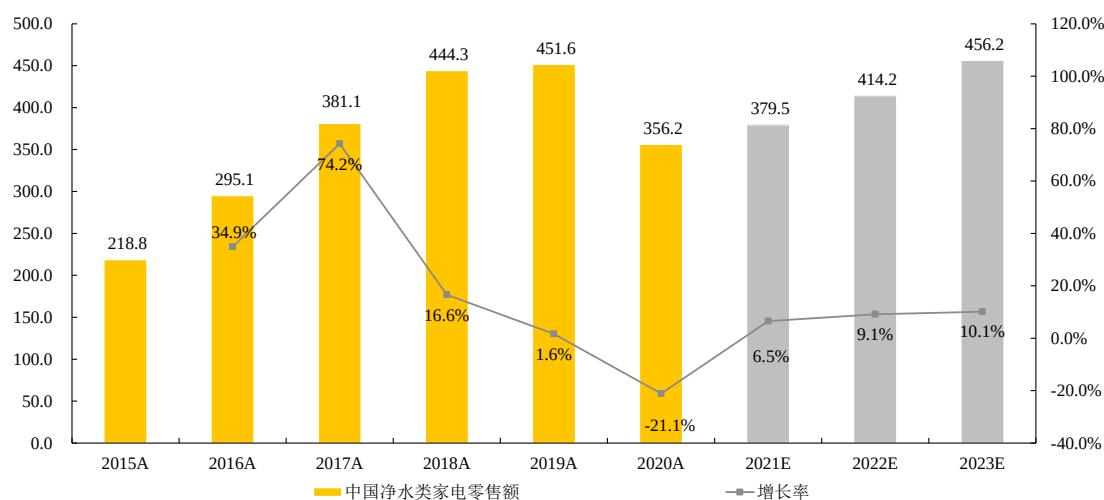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国内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18.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5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87%，增长强劲。净水类家电多依赖入户安装，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2020 年市场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后续伴随居民水健康意识不断提升、更新换代产品需求以及三四线市场下沉发展等因素，预计净水类家电将实现较快发展，保持 6%-10% 增速，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达到 456.2 亿元。

2015 年-2023 年中国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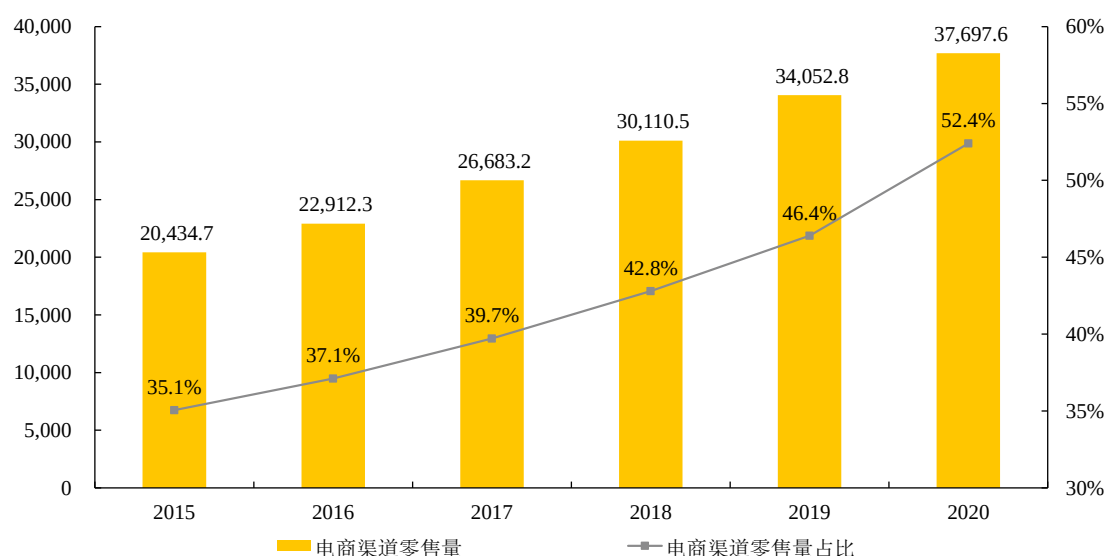
根据日本家电行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在功能性产品优先发展、趋于成熟后,可选消费型家电开始发展并逐渐成为行业主要增长动力,面向市场不同需求,产品不断细分。中日家电保有量前期发展规律吻合,大家电为行业主要推动力。2020年中国人均GDP达到10,504美元,与日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水平相近,在日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大家电保有量平稳增长的同时,小家电逐渐成为行业主要增长动力。未来国内具有可选消费属性的新兴小家电将迎来发展机遇。

(4) 线上销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占比逐渐提升

小家电的销售渠道包括电商平台、自营商店、超市、专卖店及大型零售商。伴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与物流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购物的普及和80、90后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各小家电企业重视线上渠道的拓展,通过消费者数据反馈进一步快速满足消费者需求,解决消费者痛点。近年来,中国小家电网购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实现了较快增长,网购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根据Euromonitor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不含净水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2015年的20,434.7万台增加至2020年的37,697.6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3%,占比从35.1%提升至52.4%。

2015年-2020年中国小家电市场(不含净水类)分渠道零售规模及比例

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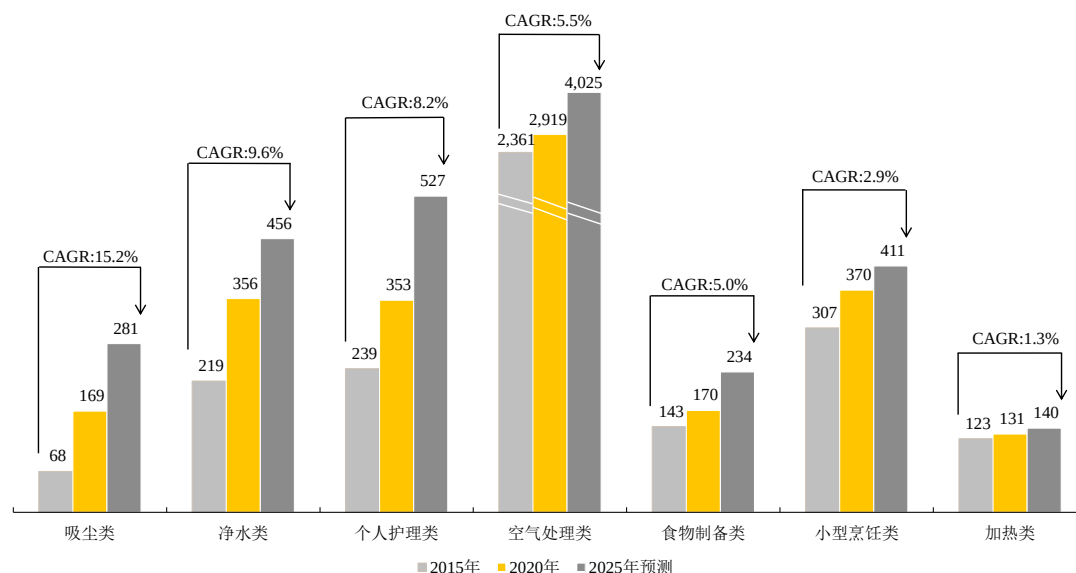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5) 细分品类中，吸尘类、净水类、个人护理类增速最快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15 年-2020 年，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不含净水类）市场规模均保持较快增长，其中吸尘类小家电和个人护理类小家电增速最快，位居小家电行业前列，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9%和 8.1%，2020 年-2025 年预测复合增长率分比为 10.8%和 8.3%。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15 年-2020 年，中国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10.2%，预计 2020 年-2023 年预测复合增长率为 8.6%。

2015 年-2025 年中国小家电各细分品类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Euromonitor、奥维云网

注：除净水类外，CAGR 计算区间为 2015 年实际规模至 2025 年预测规模；净水类市场规模数据分别为 2015 年实际规模、2020 年实际规模以及 2023 年预测规模，CAGR 计算区间为 2015 年实际规模至 2023 年预测规模。

随着近年来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对生活品质要求以及渴望减轻家务负担的需求提升，消费者对于清洁小家电特别是吸尘清洁类小家电的需求不断提升。同时，伴随吸尘器无线化和手持化的发展以及性能改进，适用性大幅提升，驱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短期来看，疫情持续催生杀菌消毒、健康生活类消费需求，有利于吸尘器等清洁小家电的短期增长；长期来看，中国尚处小家电消费升级初期，可选属性较强的清洁类小家电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高增长有望持续。

随着全民健康消费理念的日益普及,饮用水的安全与健康逐步成为提高生活品质的首要问题。消费者对净水类产品,以及餐厅、厨房、洗手间等多场景下家庭水质提升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快速增加。后疫情时代,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空前觉醒,以及对于家居生活空间品质需求的持续提升,有望推动净水类产品市场进一步快速增长。

伴随着人们逐渐增加对生活品质的重视程度,在日常生活中注重个人护理需求,购买个人护理类产品的消费意愿持续攀升,个人护理类小家电需求旺盛。消费者追求高端、时尚的产品特性也促使产品更换频率提升。此外,个人护理类小家电近年来产品开发和产品创新持续加速,涌现了较多新品类,供给能力持续提升。

6、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1) 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生活成为发展新趋势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对于生活水平的追求也不断提升。小家电作为典型的可选消费产品,直接受益于消费升级红利。一方面,在消费升级需求驱动下,小家电企业不断优化和升级原有产品,小家电产品设计朝着高品质、高颜值、健康生活等现代化理念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伴随 80、90 后人群逐渐成为新兴消费主力军,消费者对高性价比、高品质、高口碑的小家电产品购买意愿变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等元素融合成为小家电行业发展新趋势。

(2) 消费分级推动小家电产品定位进一步分化

伴随着消费分级,小家电产品定位进一步分化。以国内吸尘器市场为例,外资品牌如戴森作为高端吸尘器占据金字塔塔尖的精品市场,中国品牌如德尔玛作为性价比吸尘器占据金字塔塔身的主流市场。消费分级代表了不同圈层消费者的偏好,主流人群依然偏好高性价比产品,小家电总体市场中主要销量仍然集中在高性价比产品上。未来,具有高性价比的小家电产品将更有能力抢占市场份额。

(3) 线上销售成为新兴小家电的主要销售渠道

小家电的销售渠道包括电商平台、自营商店、超市、专卖店及大型零售商。近年来,小家电线上销售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增速大幅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整体增速,线上销售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线上销售具有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新兴小家电企业利用了线上销售的优势,一方面绕过线下渠道的铺设,另一方面结合消费者痛点和需求的及时反

馈持续提升产品，快速提升销售收入的同时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粘性。

(4) 产品营销方式逐渐多元化

随着小家电产品同质化现象的加剧，营销能力将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无论是线上互联网平台的销售还是线下传统销售模式，企业都需要在营销手段、广告推广和消费者引导等方面进行研究投入和资金投入。近年来，在原有的网络销售渠道上，伴随粉丝经济和年轻消费群体驱动，流量明星代言、网红带货、跨界联名、“短视频+直播+社群平台”等新营销模式逐渐兴起，部分小家电企业充分利用目前互联网的火热发展势头，借助打造爆款产品为品牌带来销量与口碑的多维提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不同的产品营销方式有着不同的获客成本、回报率和适用场景，未来，能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自身发展的营销方式的小家电企业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5) 中国小家电品牌逐渐走向境外

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拥有先进的家电制造能力，同时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熟练的工人、完备的生产管理能力、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生产出高良品率、高质量的产品，是全球家电及消费电子的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渠道创新亦降低了中国品牌出海门槛，一方面，国外市场电商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专业的跨境贸易商、专业跨境电商、专业品牌出海服务商等为中国品牌提供多模块、一站式出海服务，打通境外销售的各个环节，帮助品牌企业建立自身的境外销售渠道。中国企业在出海渠道升级趋势下，经历了前期代工和自建渠道，在自身实力与外部环境方面都已夯实出海基础。中国小家电自主品牌目前积极利用供应链优势，围绕境外消费者需求，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品牌升级，在自身实力与外部环境方面做好了成建制、大规模出海的准备。中国小家电企业，如 JS 环球生活、石头科技、德尔玛逐渐走向境外，输出中国小家电核心能力。

(四)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积极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优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产品的新增需求层出不穷，公司坚持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立足于创新型小家电市场，抓住消费升级的机遇，积极挖掘消费者痛点，通过创新的产品设计与功能设计，优

化产品性能与消费者使用体验。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新特点
加湿器		针对加湿水源中细菌和钙镁离子影响健康呼吸的难题，创新打造蒸馏纯水系统，每次运行时先将水源高温蒸馏成纯水，再雾化加湿，99.9%杀死水中细菌，释放纳米水蒸汽的同时阻拦水中的钙镁离子挥发。 相较于小加湿量的产品，本产品通过水位控制系统充分提高雾化效率，配合顶部新增的高速涡轮风扇，快速送出大量水雾，加湿量高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通过暖雾循环深层滋养整屋。
蒸汽清洁机		针对家居清洁工具笨重繁多、难以应付厨房重油污和缝隙细菌的难题再思考，设计出推杆手持多用的高温蒸汽清洁机。内置的环形发热管与合金锅炉一体化加热结构，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不减弱高温蒸汽清洁效果。 配合多个刷头，可自由组装成为蒸汽拖把、厨房清洁机、缝隙清洁机、蒸汽玻璃刮和缝隙清洁机，覆盖全屋地面、厨房、卫浴、窗户玻璃、衣物织物的清洁工作，从清洁地面的传统蒸汽拖把，改进成为深层清洁全屋的多功能蒸汽清洁机，曾获“金点设计奖”和“K-DESIGN AWARD”。
净饮机		该产品搭配稀土厚膜即热技术，实现 3 秒出热水，并提供多种温度和水量选择，满足用户多种饮水需求；集成 All-in-One 五合一复合反渗透净化技术，提供洁净的饮用水；搭载飞利浦 IoT 智能物联模组，用户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功能选择和信息查询，并随时了解机器使用情况和实现一键购芯，曾获“红点设计奖”和“AWE 艾普兰产品奖”。
长寿命反渗透净水器		针对消费者厨房用水需求，该产品采用全时鲜技术解决传统厨下式反渗透净水器每天第一杯水 TDS 值高的痛点，将首杯水脱盐率提高到 75%以上；通过升级的 AquaShield 多重净化系统有效过滤上百种有害物质；针对厨房多用途用水，搭配双出水功能，饮用用纯水，洗菜用净水；大幅延长滤芯使用寿命，RO 膜寿命提高到 5 年。
智能马桶		针对传统马桶内细菌超标的痛点，研发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一体化杀菌和除异味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相关产品曾获“红点设计奖”和“iF 设计奖”。

（2）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创造新的小家电使用方式

国内人均房屋使用面积较小，小家电产品在不断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也给用户放置、收纳带来一定的困扰。公司注重产品为消费者带来“空间上的获得感”，在产品研发上创造性地提出“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的理念，在实现产品基本功能的基础上，满足消费者对小家电便携性和收纳性的需求，并在不降低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将同一场景中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进行集成，减少小家电对消费者家居空间的挤占，通过创意性的设计重新定义小家电的使用方式。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例	创意特点
组合式蒸汽挂烫机		基于对传统电熨斗、手持挂烫机的复杂结构的深度思考,重新定义产品。在产品原理和功能上删繁就简,创新式的将熨烫、挂烫两种衣物护理方式进行组合设计,在充分保留传统电熨斗高效熨烫的功能上,兼具手持式挂烫机的轻巧、便携,曾获“iF设计奖”、“红点设计奖”、“AWE艾普兰产品奖”等国内外大奖。
干手吹风机		基于对紧凑的卫浴空间和家庭用户吹发干手需求矛盾的思考,打破品类壁垒,创意设计烘干和吹风嵌入式结构,单独使用时是一个高速负离子电吹风,存放支架上则成为自动清新烘手器,干手干发二合一,满足健康吹发环保干手的需求,同步节省卫浴空间,提升生活品质。凭借设计感与实用性的结合,该产品获“红点设计奖”。
无线化、轻量化吸尘器		针对有线吸尘器易绊脚、换插座频繁的弊端,基于用户对轻便吸尘的旺盛需求,开发轻跃无线吸尘器,优化结构部件设计,轻量主机仅1kg,可实现轻松单手吸尘。该产品实现无线大吸力和手持推杆两用,可清洁家居亦可车载使用;实现Type-C充电,充电宝或车载亦可充电。该产品将需求、美学和功能融为一体,曾获“红点设计奖”。
养生壶		该产品将净水器与养生壶跨界结合,实现一机多能,搭载飞利浦X-Guard除垢即滤技术,能够去除水垢,提升饮水口感;同时突破单一使用场景,提供熬、煮、炖、蒸四大烹饪模块,以及12种菜单和16种功能供选择,该产品获“iF设计奖”。
自动即滤净水壶		与传统净水壶对比,该产品提供2.4倍高速过滤速度,即滤即用,避免净化水二次污染;提供3L超大可用容积,减少换水频次;搭载X-Guard除垢即滤技术,去除水垢,提升饮水口感。
便携化迷你开水器		该产品可使用水瓶、水箱、水桶三种水源;进行创新性收纳设计,便于用户出行携带;通过厚膜即热技术,实现3秒出热水,并提供7档温度和2档水量调节,可满足居家、办公室、外出旅行等多种用途,该产品曾获“iF设计奖”和“红点设计奖”。

(3) 深度把控供应链,为创新创意的转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叠加自主生产能力,打造“极致供应链”。公司同时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极致供应链和敏捷研发为产品的推新和创新创意的快速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2、发行人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融合情况

(1) 积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设有专门的部门进行

小家电及水健康产品领域研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储备,同时积极通过大数据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和产品推广。公司研发出了一系列契合消费者需求的新技术,例如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蒸馏加湿技术、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以及纳米杀菌模块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18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8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深植消费者连接基因,线上销售模式直面消费者

公司利用互联网的优势,以线上销售为主,省去零售商、分销商、批发商的中间环节,减少流通成本,直连消费者。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始终与消费者保持紧密连接和交流,直接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渠道触达消费者,洞察消费者需求和痛点,以需求改善供给,以创意培育需求,形成“需求痛点挖掘、产品研发、性能改善、促进需求”的良性循环。

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逐步形成一套以数据分析来指导消费者生命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的方法论及系统,提高需求侧与供给侧的对接效率。对外部消费者,公司围绕 A(知晓)、I(兴趣)、P(购买)、L(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转化率。对内部运营,公司结合小家电行业的特性自主研发并构建实施了一整套企业级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营销报价、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营运管理、配套管理等方面,持续提升自身信息化能力。

(3) 紧密依托互联网产业,从研发到流通全面数字化接入互联网

公司诞生于互联网时代,自电商代运营起家,在转型自有品牌后将互联网技术运用到从研发到流通的全产业链环节,在多个方面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研发端,公司线上直销模式积累了大量交易数据,通过大数据对客户人群特征与需求进行分析,了解消费者反馈,成立专项产品经理小组,围绕消费者需求制定新产品方案;生产端,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信息化形成订单排产、品质控制、仓储等经营生产管理计划体系,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布局工业自动化,持续加大自动化技术创新投入,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比例;销售端,公司借助新兴的电商渠道,综合运用管理团队在电商运营方面

的独特优势，积极拥抱线上新零售，融合新兴互联网行业。

(4) 把握电商新业态，创意打造新营销

基于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客观规律的深刻洞察，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

营销渠道上，公司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平台的站内推广工具和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站外推广工具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以直播、短视频、图文营销以及硬广营销(APP 广告链接等)等多种形式打造新营销。公司积极抓住直播带货风口，借助 KOL 带货的营销模式，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积极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并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给消费者带来更为即时、直观、生动的互动式购物体验。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旗下德尔玛和飞利浦品牌。其中德尔玛品牌主要销售家居环境类小家电产品，飞利浦品牌主要销售水健康类家电产品。公司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品牌	平台名称	品类	2020 年销量排名情况
德尔玛	京东	吸尘器	1 月/3-5 月/7-9 月/12 月排名第二, 2 月/6 月/10-11 月排名第三
		加湿器	1-4 月/7-9 月排名第一, 5 月排名第二, 6 月排名第三, 10-12 月排名第四
		除螨仪	1 月/8 月排名第二, 2-4 月/6 月排名第三, 5 月/7 月/9 月/11 月排名第四, 10 月/12 月排名第五
		蒸汽清洁机	7-8 月排名第一, 3 月/9 月排名第二, 6 月/10 月排名第三, 1-2 月/4-5 月/11 月排名第四, 12 月排名第五
	天猫	吸尘器	5-6 月排名第三, 2 月排名第四, 4 月/7 月排名第五, 8 月排名第六, 1 月/3 月/9 月/11-12 月排名第七, 10 月排名第八
		加湿器	1 月/9-10 月排名第五, 2 月排名第七, 5 月排名第八、3 月/6 月排名第九, 4 月/11-12 月排名第十, 7-8 月排名第十一

品牌	平台名称	品类	2020 年销量排名情况
		除螨仪	4 月排名第五, 5 月排名第六, 3 月/6 月/8 月排名第八, 2 月排名第九, 9-12 月排名第十, 7 月排名第十三 (平台无 1 月数据)
		蒸汽清洁机	1-3 月排名第一, 4-6 月/8 月/12 月排名第二, 7 月/9-11 月排名第三
	小米有品	吸尘器	小米有品吸尘器热销榜第一名
		加湿器	小米有品加湿器热销榜第三名
		除螨仪	小米有品除螨仪热销榜第三名
		蒸汽清洁机	小米有品蒸汽清洁机热销榜第一名
飞利浦	京东	净水器	2-3 月排名第四, 4-6 月排名第五, 7 月/12 月排名第六, 8 月/10 月/11 月排名第七, 9 月排名第八 (平台无 1 月数据)
	天猫	净水器	6 月排名第三名, 5 月排名第六名, 4 月/12 月排名第七名, 10 月排名第八名, 3 月/8-9 月/11 月排名第九名, 2 月/7 月排名第十名 (平台无 1 月数据)

数据来源: 卖家网、京东商智、小米有品

注: 京东平台 1-6 月为自营店铺排名 (无品牌维度销量排名信息)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可比公司

公司作为创新家电品牌企业, 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以及生活卫浴类家电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家电领域品牌知名度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强、市场份额较大的小家电品牌企业, 如 JS 环球生活、九阳股份、小熊电器等。公司竞争对手亦包括水健康类产品企业, 如 A.O.史密斯、沁园集团。公司将主要竞争对手中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具体包括九阳股份、小熊电器、北鼎股份、石头科技、科沃斯、新宝股份、莱克电气、苏泊尔、美的集团等。

上述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JS 环球生活 (1691.HK)	JS 环球生活成立于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登陆香港交易所, 旗下拥有三大品牌: 九阳、Shark 和 Ninja。九阳聚焦中式厨房小家电领域, 产品包括豆浆机、料理机、电饭煲等; Shark 聚焦家居清洁领域, 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和扫地机器人; Ninja 聚焦西式小家电领域, 产品包括咖啡机、烹饪机等。根据财报, JS 环球生活 2020 年营收 41.96 亿美元, 实现归母净利润 3.44 亿美元。
九阳股份 (002242.SZ)	九阳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2008 年 5 月登陆深交所, 主要生产和销售豆浆机、破壁机、电饭煲、净水器、吸烟机、电磁炉、烤箱等小家电。根据财报, 九阳股份 2020 年营收 112.24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9.40 亿元人民币。
小熊电器 (002959.SZ)	小熊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2019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 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 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进行线上销售。根据财报, 小熊电器 2020 年营收 36.60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4.28 亿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简介
北鼎股份 (300824.SZ)	北鼎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2020 年 6 月登陆深交所, 主要产品包括多士炉、电子水煲、电蒸锅以及电烤炉。根据财报, 北鼎股份 2020 年营收 7.01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1.00 亿元人民币。
石头科技 (688169.SH)	石头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020 年 2 月登陆上交所, 主营业务为智能清洁机器人等智能硬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财报, 石头科技 2020 年营收 45.30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13.69 亿元人民币。
科沃斯 (603486.SH)	科沃斯成立于 1998 年, 2018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 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财报, 科沃斯 2020 年营收 72.34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6.41 亿元人民币。
新宝股份 (002705.SZ)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2014 年 1 月登陆深交所, 主营业务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根据财报, 新宝股份 2020 年营收 131.91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11.19 亿元人民币。
莱克电气 (603355.SH)	莱克电气成立于 2001 年, 2015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 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根据财报, 莱克电气 2020 年营收 62.81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3.28 亿元人民币。
苏泊尔 (002032.SZ)	苏泊尔成立于 1994 年, 2004 年 8 月登陆深交所, 主要生产和销售明火炊具、厨房小家电、厨卫电器和生活家居电器产品, 包括炒锅、压力锅、电饭煲、榨汁机、燃气灶、消毒柜、吸尘器等。根据财报, 苏泊尔 2020 年营收 185.97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18.46 亿元人民币。
美的集团 (000333.SZ)	美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2013 年 9 月以整体上市吸收合并的方式登陆深交所,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其消费电器业务覆盖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根据财报, 美的清洁电器事业部及厨房和热水事业部所属的消费电器业务 2020 年营收 1,138.91 亿元人民币, 毛利 347.78 亿元人民币。
云米科技 (VIOT.O)	云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2018 年 9 月登陆纳斯达克, 公司推出包括互联网净水器、吸尘器、空调、冰箱、烟灶等在内的产品。根据财报, 云米科技 2020 年营收 58.26 亿元人民币, 实现归母净利润 1.73 亿元人民币, 其中智能净水系统业务收入为 8.83 亿元人民币,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 15.2%。
A.O.史密斯 (AOS.N)	A.O.史密斯成立于 1874 年, 1983 年 10 月登陆纽交所。A.O.史密斯是美国家用及商用热水装置制商, 于 1998 年进入中国, 产品跨家用、商用领域, 家用产品包括热水器、净水机、空气净化器、烟灶等品类, 商用产品包括热水炉、热水锅炉、净水机三大品类。根据财报, A.O.史密斯 2020 年营收 28.95 亿美元, 实现净利润 3.45 亿美元, 其中中国区收入占比 24%。
沁园集团	沁园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拥有家用净水产品、家用饮水产品、商用净/饮水设备等系列产品。

资料来源: 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官网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 清晰的多元化品牌和产品矩阵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围绕高速成长的新兴家电消费品类, 针对不同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经营模式, 形成了成熟的品牌矩阵。公司通过不同品牌覆盖不同品类产品, 切入

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各品牌专业团队在细分领域持续积累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验,结合对应消费场景中消费者的痛点,推出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的家电产品。

“德尔玛 Deerma”品牌以“设计、品质和性价比”为产品特色,持续为用户提供包括吸尘器、加湿器、除螨仪、蒸汽拖把在内的优质生活小家电;“飞利浦 Philips”水健康品牌秉承“创新为你”的品牌理念,致力于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及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薇新 WellSkins”品牌以“传统护理方式的科技化升级”为品牌理念,坚持用创新安全的技术改善和升级传统护理方式,为更多女性提供创新、潮酷、便捷、安全、高效的个护产品。

(2) 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的精准选品能力

凭借创始团队与产品经理深厚的行业积累,结合互联网直面消费者的优势,公司能够精准地把握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通过敏锐的商业嗅觉,结合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以及精准的线上营销能力,不断推出爆款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逻辑,高度重视消费者调研,从传统网购的好评/差评数据分析,到社群 KOC 用户的评价,再到大批量的消费者画像数据分析,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以此为依据,公司提出产品开发及改进理念,通过每两周召开的产品委员会,确定产品开发方向,通过产品设计、开发、开模、试产、验证、内测和封样等多个环节实现产品上线。

近年来,公司推出了包括无线吸尘器 VC 系列、加湿器 F600、净饮一体机 ADD 系列、厨下净水器 AUT 系列等多款爆品。以加湿器 F600 为例,2018 年-2020 年销量超过 200 万台。上述代表性产品自推出以来销量持续多年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产品生命力。

(3) 经验丰富的互联网运营能力

公司创始团队于 2007 年通过品牌设计起家,2010 年进入电商代运营领域,先后为华帝、万和、格兰仕等知名品牌提供电商代运营服务,沉淀了丰富的电商运营能力。公司对“内容改变交互,交互改变流通”的客观规律有着深刻的洞察,并在发展过程中积极地将内容创意、交互创新应用于营销活动中,以触达不同圈层的消费群体,建立起更有效的消费者连接。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天猫、京东、小米有品、唯品会等国内主流电商均建立了

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开拓了包括拼多多、云集、一条、丁香医生、小红书等在内的新兴社交电商渠道，同时积极抓住直播带货的流量红利，与“薇娅”、“辛巴”、“罗永浩”等头部主播达成合作，开拓腰部主播合作和素人直播投放，持续打造公司自有直播，在淘宝直播、抖音、快手等平台上投放成效显著。

公司重视消费者交互为产品创新、营销转化、服务改善所提供的重要价值，公司充分挖掘互联网销售带来的数据潜力，并以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指导营销活动。公司基于私域用户数据，围绕知晓、兴趣、购买、忠诚的消费者生命周期，细化不同圈层的消费者画像，寻找新客，挖潜老客，提高营销的精准度和交互的转化率，使公司在不断变化的互联网销售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4) 天然产业链优势和核心制造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拥有全球大部分家电产能。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小家电集群优势明显，顺德更是被评为“中国家电之都”，拥有包括美的集团、新宝股份、小熊电器、德尔玛等知名小家电企业，具有天然产业链优势。

公司不断投入自有产能，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截至2020年末，公司建成自有综合厂区约五万平方米，租赁综合厂区约五万平方米，拥有13条电子生产线，4条PACK生产线、93台全自动注塑机设备、15条部装生产线、18条总装生产线、9条滤芯生产线，为优质产品提供强大后盾。此外，公司通过打通产销系统，信息化形成订单排产、品质控制、仓储等经营生产管理计划体系，并不断加大自动化投入，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结合公司供应链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核心优势，公司与小米展开深度合作。一方面，实现了垂直品类部件集成采购，通过做深垂直品类供应链实现核心零部件标准化、提升产品品质标准，并降低供应链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了产能的平稳复制，通过平稳全年产能分布逐步形成一批稳定、成熟的量产专线。

(5) 持续提升的研发体系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不断向飞利浦学习研发体系的“系统化”能力，打造标准化的研发流程，提升产品开发和质量控制的稳定性。同时，飞利浦水健康业务也不断学习德尔玛研发体系的“敏捷化”，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通过

网络反馈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并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在提升品质的同时大大缩短推出新品周期,实现产品的快速开发迭代。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自 2018 年的 152 人提升至 2020 年的 388 人,研发费用自 2018 年的 4,225.01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7,496.9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18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8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凭借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公司产品获得了包括“iF 设计奖”、“K-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外设计大奖。

(6) 突出的全球化扩张能力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随着产业链集群效应及全球产业链转移,中国小家电自有品牌出海是企业的必然选择。依托于供应链优势、产品创新能力、高性价比产品、强大的线上经营能力以及飞利浦全球化品牌属性,公司逐渐开拓境外市场,拥有突出的全球化扩张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境外销售运营团队,不断健全丰富境外销售网络,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亚马逊开设直营店面向境外销售。同时,公司获得了飞利浦品牌包括净水器、热水器、智能卫浴、移动按摩等产品在内⁵的飞利浦品牌独家授权,持续发力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欧洲、北美等成立分支机构,并逐渐布局大型商超、百货、零售等渠道,逐步建立完善的境外销售体系。目前公司境外市场已经覆盖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境外销售分别为 2,247.27 万元、6,401.52 万元和 23,248.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21.64%。

(7) 高效的组织体系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高效的矩阵式组织架构。公司小家电、水健康、卫浴三大事业部作为前台部门,针对不同的产品类型和消费群体,开发不同的产品,实施不同的销售策略;并通过在总部层面设立的财经管理中心、供应链中心、品质中心、

⁵ 具体参见本节“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市场中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中心、IT 中心等对运营过程中的共享资源进行统筹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年轻且经验丰富，自创业以来一直紧密合作，从 0 到 1 逐步搭建起销售体系、产品开发体系、制造体系，对消费者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在加湿器、吸尘器、创意生活小家电、水健康产品等领域打造了多款明星产品，具备深厚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亦引入对境外市场理解深刻、拥有全球品牌运营经历的成员，打造全方位能力兼备的专注专业管理团队。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实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持有公司股权，有效保障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前瞻性，亦形成对公司战略和行业趋势的共同愿景，将持续走出属于自己的独特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虽然获得了数家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但提升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能力、拓展销售网络等均需要持续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单一的融资渠道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 境外及线下市场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在国内电商平台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线上销售渠道市场占有率多年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但境外及线下渠道的市场份额有待提高。虽然小家电产品线上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但线下渠道及自主品牌产品出海需求将长期存在。公司正积极加强境外及线下渠道建设与拓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七) 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伴随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在消费需求驱动下，小家电进入多元化、精细化、智能化的创新发展阶段，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生活成为小家电行业发展新趋势。从产品品类角度看，小家电品类数量和渗透率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销售渠道角度来看，线上线下融合和渠道下沉趋势明显；从全球竞争格局来看，中国自主品牌小家电出海正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伴随小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竞争加剧，产品创新能力、营销能力、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1、面临的机遇

(1) 完善的产业链奠定坚实发展基础

中国作为世界制造工厂，具备先进的小家电制造能力、齐备的小家电产业链集群和高效的小家电产业供应链，全球大部分家电产能亦位于中国。经过多年的积累，中国家电行业形成了珠三角集群、长三角集群以及环渤海集群等领先的产业链集群，集群内涌现出众多小家电品牌。人才方面，产业链集群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工程师及家电设计师；生产管理方面，产业链集群形成了完备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能够在短时间内生产出高良品率、高质量的产品；供应链方面，产业链集群内品牌厂商、零配件厂商、设计厂商、制造工厂等一应俱全，区位及距离优势明显，供应链管理高效，原材料、物流成本显著降低。完善的人才储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强大的供应链基础为小家电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消费升级给产品创新带来机遇

相较于发达国家家庭平均拥有的小家电数量，中国家庭平均拥有数量显著更低，具备广阔的消费升级空间。小家电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新品类方面，伴随消费者对精致、品质、健康、现代感等需求的日益增长，小家电品类不断创新和长尾化发展，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和解决消费者痛点；产品升级迭代方面，为解决消费者需求，小家电在原有功能上横纵双向拓展，横向拓展上，单一功能的小家电逐渐向多功能或复合功能发展。此外，小家电创新在原有的功能性需求上纵向深入，逐步发展为对高端、智能与健康的多样化、个性化满足，为产品创新注入强大的推动力。

(3) 产业政策支持，自主品牌持续发展

近年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家电产业向智能、绿色节能、高端及健康等产业升级方向发展，为小家电行业产品创新升级和自主品牌打造提供了政策支持。2019年1月，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明确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和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2020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利用我国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强大的生产能力、完善的配套能力，以及回旋空间大的特点，把发展的立足点更多放到国内，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助于吸引更多生产要素进入小家电行业，推动小家电产业提质增效并构建高效的发展体系，为自主品牌发展高质量新产品提供了成长的土壤。

(4) 渠道变革给新兴企业带来机遇

电商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在我国家电零售市场的渗透率迅速提升。由于小家电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单价低、无需安装等特点，且商家可以在电商平台上以图文、音视频等形式进行产品介绍及功能展示，适合网上购买。受益于电商渠道的流量红利，小家电线上零售额增速高于线下。在视频直播、社交电商等新的线上引流模式下，预计未来小家电线上零售增速亦将保持较高水平，给新兴企业带来机遇。新兴企业抓住渠道红利，提高网络曝光度，加强网络销售渠道建设，塑造优秀的品牌形象，能够实现有效的弯道超车。

(5)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的机遇

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完善的产业链集群和高效供应链，中国小家电行业有望代表中国制造走向全球，输出中国核心优势，将中国供应链优势带来的低成本、高性价比产品带向全球，成就企业的第二增长曲线。完善的全球物流网络和互联网基础设施为境外自有品牌销售打下坚实基础，中国小家电自有品牌有望依托于跨境电商出口平台和境外线下渠道不断扩大境外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6) 环保健康意识提高推动小家电行业发展

健康的饮水水质和家居环境对身体的影响深远，不仅关乎消费者身心健康，亦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础上，消费者越来越重视环保健康，关于饮水健康、家居清洁、室内除菌的需求日益旺盛，进一步推动水健康类产品和吸尘清洁类产品的发展。后疫情时代，消费者更加重视生活中的饮水安全和室内清洁，加快了人们清洁习惯的转变。

2、面临的挑战

(1) 市场竞争加剧

小家电行业迭代较快、品类众多，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单一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公司，行业竞争正在不断加剧。小家电领域亦存在家电巨头不断切入的情形，虽然目前仍不是家电巨头的主打市场，但未来家电巨头可能通过庞大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渠道优势抢占市场，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2) 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

中国小家电行业主流产品市场存在一定同质化现象，小家电产品在功能和设计上趋同，质量良莠不齐。部分小家电企业重营销轻研发，加大营销和包装的投入，但对于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后劲不足，盲目跟随市场爆品，推出类似新品乃至抄袭以获取市场份额，导致产品同质化的恶性竞争。

(3) 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成为全球重要的家电生产基地，家电产业链集群聚集了一大批优秀的工程师和家电设计师。但伴随着小家电传统制造行业与互联网营销和供应链出海融合，小家电行业对产品、设计、营销和国际化的复合人才需求紧迫。人才的成长依赖于经验和行业的积累，难以通过短期培训或者授课培养，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八)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64,162.81	66.57%
吸尘清洁类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26,501.72	27.49%
加湿环境类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21,676.56	22.49%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厨房类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15,984.53	16.58%
水健康类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14,863.68	15.42%
生活卫浴类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1,896.43	1.97%
个护健康类	7,354.45	3.31%	7,857.76	5.19%	9,608.89	9.97%
其他	2,393.23	1.08%	3,919.41	2.59%	5,857.50	6.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二)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吸尘清洁类	125.55	3.17%	121.69	25.00%	97.35
加湿环境类	101.33	17.28%	86.41	18.80%	72.73
家居厨房类	83.52	5.66%	79.05	-7.04%	85.03
水健康类	227.93	37.42%	165.87	1.62%	163.22
生活卫浴类	121.05	-4.94%	127.34	-26.05%	172.20

(三)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尘清洁类	自有产能	487.00	315.00	317.00
	总产量	561.74	355.06	278.62
	其中：自有产量	419.57	269.47	256.10
	外协产量	142.17	85.59	22.53
	销量	532.51	316.68	272.23
	产能利用率	86.15%	85.55%	80.79%
	产销率	94.80%	89.19%	97.7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加湿环境类	自有产能	327.00	394.00	435.00
	总产量	338.22	406.91	385.16
	其中：自有产量	279.59	339.48	357.24
	外协产量	58.64	67.43	27.92
	销量	370.80	379.77	298.04
	产能利用率	85.50%	86.16%	82.12%
	产销率	109.63%	93.33%	77.38%
家居厨房类	自有产能	76.00	144.00	137.00
	总产量	218.18	359.36	212.30
	其中：自有产量	63.81	121.31	108.06
	外协产量	154.37	238.05	104.24
	销量	240.81	285.96	187.99
	产能利用率	83.96%	84.24%	78.88%
	产销率	110.37%	79.57%	88.55%
水健康类	自有产能	30.00	-	-
	总产量	342.18	218.91	86.18
	其中：自有产量	24.89	-	-
	外协产量	317.29	218.91	86.18
	销量	306.16	192.87	91.07
	产能利用率	82.96%	-	-
	产销率	89.47%	88.10%	105.67%
个护健康类	自有产能	4.00	29.00	-
	总产量	85.01	105.32	107.34
	其中：自有产量	2.74	23.53	-
	外协产量	82.28	81.79	107.34
	销量	69.32	79.44	95.41
	产能利用率	68.39%	81.15%	-
	产销率	81.54%	75.43%	88.89%
生活卫浴类	自有产能	-	41.00	15.00
	总产量	167.22	150.89	35.73
	其中：自有产量	-	33.85	11.34
	外协产量	167.22	117.04	24.39
	销量	151.08	107.24	11.0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利用率	-	82.57%	75.57%
	产销率	90.35%	71.07%	30.83%
合计(不包括配件)	总产能	924.00	923.00	904.00
	总产量	1,712.55	1,596.45	1,105.32
	其中: 自有产量	790.59	787.65	732.73
	外协产量	921.96	808.80	372.59
	销量	1,670.68	1,361.95	955.75
	产能利用率	85.56%	85.34%	81.05%
	产销率	97.55%	85.31%	86.47%

注: 产能利用率=自有产量/自有产能、产销率=销量/总产量

(四) 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8,013.69 万元、75,555.50 万元和 97,223.02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7%、49.81%和 43.64%。报告期内,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京东集团	57,590.76	25.85%
	2	小米集团	28,103.11	12.61%
	3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82.83	2.33%
	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5.52	1.87%
	5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90.80	0.98%
	合计		97,223.02	43.64%
2019 年	1	京东集团	44,177.58	29.13%
	2	云集	13,392.42	8.83%
	3	小米集团	7,772.47	5.12%
	4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5,843.72	3.85%
	5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4,369.31	2.88%
	合计		75,555.50	49.8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	云集	20,102.66	20.80%
	2	京东集团	20,022.73	20.71%
	3	唯品会	3,154.45	3.26%
	4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	2,899.31	3.00%
	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1,834.55	1.90%
	合计		48,013.69	49.67%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云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薇妍 30%股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与实际业务及规模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加强与小米集团的 ODM 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对小米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②公司积极开发线上经销商及跨境贸易商，相关客户销售额有所上升；③电商平台客户中，京东平台销售额有所上升，云集、唯品会平台销售额有所下降；④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从 2018 年度的 49.67%降至 2020 年度的 43.64%。

2、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余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3 年	商务洽谈	2018 年 (长期合作)	2020 年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经营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及个人护理产品, 该客户与飞利浦长期合作,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额较高, 2020 年销售额进一步上升, 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商务洽谈	2019 年	2020 年	江苏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电贸易, 2019 年与公司达成业务合作, 为公司跨境贸易商, 2020 年销售额上升, 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小米集团	2010 年	商务洽谈	2018 年	2019 年	公司于 2018 年在小米有品平台进行德尔玛品牌产品销售, 并于 2019 年与小米集团达成合作, 向小米集团提供 ODM 产品, 2019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小米集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4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商务洽谈	2018 年	2019 年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销售业务, 为公司的线上经销商, 与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业务合作, 2019 年交易金额上升, 成为前五大客户。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 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商务洽谈	2018 年 (2012 年)	2019 年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电子商务运营商, 2012 年开始与飞利浦合作,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交易金额稳步上升, 2018 年开始通过线上店铺销售公司产品, 2019 年成为前五大客户。	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已经与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37,426.27 万元、40,256.95 万元和 58,327.24 万元，主要为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电子电器	7,768.72	20.76%
	2	塑料原料	9,705.44	25.93%
	3	电机	4,937.87	13.19%
	4	包材	3,673.25	9.81%
	5	电子元器件	3,396.65	9.08%
	6	五金制品	3,569.43	9.54%
	合计		33,051.36	88.31%
2019 年度	1	电子电器	10,018.95	24.89%
	2	塑料原料	8,635.81	21.45%
	3	电机	5,475.62	13.60%
	4	包材	3,994.15	9.92%
	5	电子元器件	4,268.72	10.60%
	6	五金制品	3,856.09	9.58%
	合计		36,249.33	90.04%
2020 年度	1	电子电器	18,037.96	30.93%
	2	塑料原料	11,846.95	20.31%
	3	电机	8,452.61	14.49%
	4	包材	5,582.98	9.57%
	5	电子元器件	5,455.49	9.35%
	6	五金制品	3,296.43	5.65%
	合计		52,672.42	90.3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1	电子电器	个/件	2.53	55.71%	1.63	15.83%	1.40
2	塑料原料	千克	13.26	8.08%	12.27	-11.95%	13.93
3	电机	个/件	12.51	5.17%	11.89	-26.64%	16.21
4	包材	个/件	0.51	7.32%	0.48	10.12%	0.43
5	电子元器件	个/件	0.12	10.14%	0.11	-7.71%	0.12
6	五金制品	个/件	0.12	-39.18%	0.19	-6.68%	0.21

公司原材料中占比前三的是分别是电子电器、塑料原料和电机，其采购均价的涨跌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同时随着采购规模的增加，规模化采购可以降低单位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较多，且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公司采购的电子电器、塑料类、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种类繁多且规格、型号、品牌均有所不同，导致各大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二）主要外协生产情况

公司小家电事业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水健康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卫浴事业部以外协生产为主。基于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淡旺季销售差异和自身产能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商进行外协生产。

1、主要外协生产产品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总额分别为 25,311.80 万元、53,927.60 万元和 74,328.86 万元，包括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家居厨房类、水健康类、生活卫浴类、个护健康类相关产品，具体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533.64	2.11%
	2	加湿环境类	1,545.69	6.11%
	3	家居厨房类	6,325.02	24.99%

时间	序号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占外协生产产品采购总额比例
	4	水健康类	7,208.61	28.48%
	5	生活卫浴类	1,429.09	5.65%
	6	个护健康类	6,341.59	25.05%
	7	其他	1,928.16	7.62%
	合计		25,311.80	100.00%
2019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2,318.98	4.30%
	2	加湿环境类	3,623.73	6.72%
	3	家居厨房类	11,828.34	21.93%
	4	水健康类	20,045.29	37.17%
	5	生活卫浴类	9,263.02	17.18%
	6	个护健康类	4,715.93	8.74%
	7	其他	2,132.30	3.95%
	合计		53,927.60	100.00%
2020 年度	1	吸尘清洁类	5,141.74	6.92%
	2	加湿环境类	2,659.27	3.58%
	3	家居厨房类	8,753.29	11.78%
	4	水健康类	40,443.39	54.41%
	5	生活卫浴类	11,675.11	15.71%
	6	个护健康类	4,915.27	6.61%
	7	其他	740.79	1.00%
	合计		74,328.86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相关产品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外协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主要外协生产品类为水健康类、家居厨房类和生活卫浴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外协生产合计比例约 59.11%、76.28%和 81.90%。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208.61 万元、20,045.29 万元和 40,443.3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48%、37.17%和 54.41%。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对其业务进行了整合,相关业务收入大幅提升。公司水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内以外协生产为主,相关销售的增长持续推动外协生产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 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提升较快,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429.09 万元、9,263.02 万元和 11,675.11 万元, 占比分别为 5.65%、17.18%和 15.7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 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 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 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生活卫浴类产品以外协生产为主, 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推动了该品类外协生产规模的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325.02 万元、11,828.34 万元和 8,753.29 万元, 占比分别为 24.99%、21.93%和 11.78%。2020 年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外协生产采购金额及比例降低, 系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 家居厨房类产品研发投入较小, 2020 年度家居厨房类销售额略有下滑, 该品类外协生产采购规模相应降低。

2、主要外协生产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上述外协生产产品按类别计算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 元/台

序号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涨跌幅	均价
1	吸尘清洁类	36.17	33.48%	27.09	14.37%	23.69
2	加湿环境类	45.35	-15.62%	53.74	-2.92%	55.36
3	家居厨房类	56.70	14.12%	49.69	-18.11%	60.68
4	水健康类	127.47	39.20%	91.57	9.47%	83.65
5	生活卫浴类	69.82	-11.78%	79.14	35.08%	58.59
6	个护健康类	59.74	3.61%	57.66	-2.41%	59.08

公司上述产品类别较多, 各产品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根据具体销售情况规划外协生产采购, 报告期各期各类别产品采购量存在一定变化, 对采购均价影响较大。对于吸尘清洁类产品, 2020 年采购均价上涨 33.48%, 主要系 2020 年蒸汽清洁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增多; 对于加湿环境类产品, 2020 年采购均价降低 15.62%, 主要系除湿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量降低所致; 对于家居厨房类产品, 2019 年度采购均价降低 18.11%, 主要系毛球修剪器等单价较低的产品采购量增多所致; 对于水健康类产品, 2020 年度采购均价上涨 39.20%, 主要系智能坐便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增多所致; 对于

生活卫浴类产品，公司 2019 年采购均价上涨 35.08%，主要系淋浴器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增多，2020 年采购均价下降 11.78%，主要系龙头等单价较低的产品采购量较多；对于个护健康类产品，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保持相对稳定。

(三) 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产品销售受一定季节性影响，在销售旺季公司自有产能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选择优秀的外协加工商进行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等生产工序。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机制，新供应商需经过公司的送样确认、现场评审、引入审批、录入合格供方名录、小批量试制等过程通过后方可向公司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2,683.21 万元、3,477.63 万元和 4,518.0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3.56% 和 3.29%。

(四)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金额、用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金额	用量	单价
电力	681.90	1,053.49	0.65	588.44	854.84	0.69	456.12	642.42	0.7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持续增长，主要系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带动电力耗用量增加。

(五) 主要供应商

1、前五大供应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17,628.55 万元、20,784.43 万元和 25,698.0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5%、21.28%和 18.7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软水机、滤芯等	6,871.30	5.01%
	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饮机、滤芯等	5,100.33	3.72%
	3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坐便器等	4,876.83	3.56%
	4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喷水拖把、加湿器等	4,609.85	3.36%
	5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等	4,239.68	3.09%
	合计			25,698.00	18.74%
2019 年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净水器、软水机、滤芯等	5,526.42	5.66%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龙头净水器、净水龙头、滤芯等	4,441.11	4.55%
	3	佛山市顺德区奇伟电器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壶、绞肉机等	4,146.00	4.25%
	4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毛球修剪器、喷香机等	3,459.84	3.54%
	5	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净水壶、滤芯等	3,211.06	3.29%
	合计			20,784.43	21.28%
2018 年	1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等	7,345.18	11.23%
	2	深圳市仟仪科技有限公司	眼部按摩仪、刮痧按摩仪等	3,258.65	4.98%
	3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等	2,730.82	4.17%
	4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龙头净水器、净水龙头、滤芯等	2,154.40	3.29%
	5	佛山市顺德区奇伟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壶、绞肉机等	2,139.50	3.27%
	合计			17,628.55	26.95%

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随着业务拓展, 公司逐步扩充产品品类, 拓展和开发更多合格供应商开展业务,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逐年下降, 由 26.95% 下降至 18.74%。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前五大供应商变化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年6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快速增长,导致供应商结构有所变化;②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公司保持持续合作,但相对较小合作规模的变动会导致采购排名改变;③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不断降低,重要供应商间的占比差异进一步缩小;④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生产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体系较为成熟,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合作的调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持续,具有合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9年	2020年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家用、商用及工程直饮水设备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的外协生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飞利浦净饮机等产品的代工,2019年处于研发试样阶段,2020年交易金额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2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9年	2020年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智能家居制造商。2019年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成为公司外协生产供应商,提供飞利浦智能马桶上盖和整体机等产品,2020年与公司交易金额上升,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3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银行转账	2018年	2020年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18年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为公司外协生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喷水拖把、加湿器等产品,交易金额逐年上升,2020年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前五 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4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 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2018 年 (2014 年)	2019 年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建霖家居 (603408.SH) 子公司, 专业从事水处理设备研发和产品制造。2014 年与飞利浦达成合作,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合作延续, 为公司的外协生产供应商, 主要为公司提供净水器、滤芯等产品的代工, 2019 年交易金额进一步上升, 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5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 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2018 年	2019 年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业生产家用电动类小家电, 是公司的外协生产供应商, 2018 年公司出于新品开发目的与该供应商达成合作, 2019 年交易金额上升, 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011 年	以先货后款为主, 实际业务开展中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进行适当调整;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融信支付	2018 年	2019 年	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净水器和滤芯。2018 年与公司达成合作, 是公司的外协生产供应商, 为公司提供飞利浦净水壶等产品的代工, 2019 年交易金额进一步上升, 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与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并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六）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及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公司由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的情形主要为米家 ODM 业务。2019 年下半年起, 公司与小米集团达成战略合作, 为小米集团提供米家定制产品。公司除向小米集团采购 WIFI 模组、电源线等少数原材料外, 其余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独立自主进行。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向小米集团采购下单, 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 小米集团未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 公司可获得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原材料的控制权, 确认为公司存货。经过必要的生产工艺处理、部装加工和总装加工, 公司生产成品并向小米集团销售。

产品销售时，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销售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运输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由公司承担，售后若小米集团验收不合格，公司应按照小米集团的要求进行退换货。公司拥有产品销售、定价及处置权，承担商品运输途中的风险及售后的风险，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故以全额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采购金额为 0.22 万元、568.24 万元以及 2,298.61 万元，销售金额为 24.01 万元、7,772.47 万元、28,103.11 万元。

公司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主要为外协加工（委托加工）模式，该模式下，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后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供应商一般按约定收取加工费。该生产模式下，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的控制权依然属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提供给供应商的原材料不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路板等电子电器，为小家电生产的重要原材料，公司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对电路板等电子电器需求的同时也少量对外销售。公司部分供应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下单，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未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相关供应商可获得原材料的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七）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创新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生产小家电产品种类较多、环节较为复杂、涉及原材料较广，存在一定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交易对方销售、采购金额均大于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对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背景及原因
2020 年	小米集团	28,103.11	12.61%	2,298.61	1.68%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六）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及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鹤山市品洁卫浴有限公司	212.46	0.10%	1,696.97	1.24%	鹤山市品洁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的外协生产供应商。公司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EM/ODM 业务后，将部分留存的存货处置给该供应商。
	开平市百巢卫浴有限公司	204.23	0.09%	2,648.32	1.93%	开平市百巢卫浴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的外协生产供应商。公司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EM/ODM 业务后，将部分

时间	对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背景及原因
						留存的存货处置给该供应商。
2019 年	小米集团	7,772.47	5.12%	568.24	0.58%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六)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及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的情形”。
	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46.88	0.16%	901.47	0.9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路板等电子电器,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也少量对外销售。中山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的外协生产供应商,因其对电路板具有采购需求,向公司主要采购电路板等电子电器。
	鹤山市嘉泰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115.80	0.08%	1,914.25	1.96%	鹤山市嘉泰卫浴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的外协生产供应商。公司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EM/ODM 业务后,将部分留存的存货处置给该供应商。
2018 年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545.01	0.56%	1,125.42	1.72%	2018 年,公司收购鹤山洁丽的生活卫浴类生产业务(包括存货等),同时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公司同时向其销售生活卫浴 OEM/ODM 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68.85	0.17%	905.70	1.38%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电路板等电子电器,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也少量对外销售。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吸尘清洁类、加湿环境类等产品的的外协生产供应商,因其对电路板具有采购需求,向公司主要采购电路板等电子电器。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综上,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系因自身经营需要、业务布局等原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电商平台、OEM/ODM 客户、线上经销商、跨境贸易商、大型企业团体以及境外客户等,主要客户与竞争对手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五、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并实施多项健康与安全措施，制定了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管理办法》《工伤、职业健康、环境及消防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来对危险源进行识别、进行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以及涉诉情形。

（二）质量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生活要更有质量”的理念，由集团品质中心负责产品品质的全过程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把控研发、采购、生产、运输、销售、售后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经通过 ISO 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了《集团质量管理总纲》、《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系列程序文件等制度规则，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建立了层级分明、分工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均已获得销售地区（含国内）所需的前置认证。

公司及下属公司制定了供方管理系列程序文件，在新供应商引入、供应商绩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管理体系，规范了从引入到淘汰全流程管理，保证相关供应商的综合能力和资质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德尔玛禾米于 2018 年 10 月因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产品、工程方面的质量责任事故，不存在行政处罚以及涉诉情形。

（三）环境保护

关于公司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模具、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18.39	9,042.04	86.79%
机器设备	5,088.79	4,006.14	78.72%
生产模具	10,744.37	5,112.65	47.58%
运输工具	1,030.69	562.73	54.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2.10	678.17	55.04%
合计	28,514.34	19,401.73	68.0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机器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93	2,363.59	84.01%
2	流水线及组件	222	414.72	74.61%
3	激光打标机	46	296.85	85.77%
4	测试设备	125	160.18	80.09%
5	机械手	85	140.79	69.54%
6	螺丝机	45	124.71	86.05%
7	起重机	15	89.81	85.10%
8	测试台	18	74.51	42.20%
9	波峰焊	8	70.80	90.70%
10	加湿器水箱自动超声线	2	69.91	95.25%

序号	机器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11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38	65.21	83.37%
12	破碎机	13	39.67	71.55%
13	水滴节能器	55	33.10	94.46%
14	开箱机	7	29.57	77.64%
15	压缩机	7	26.52	74.08%
16	变频电源	19	24.68	44.82%
17	温控箱	16	20.35	65.14%
合计			4,044.96	81.65%

2、自有房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奥兹电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	工业	47,256.75	是 ^{注1}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B 座 7 梯 1202 单元	成套住宅	150.29	是 ^{注2}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7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B 座 7 梯 1302 单元	成套住宅	150.29	是 ^{注3}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G08 车位	汽车位	12.3	否
德尔玛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939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君兰国际高尔夫生活村君兰名邸 G07 车位	汽车位	11.46	否

注 1: 奥兹电器以该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注 3: 发行人以该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土地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7816号）存在在厂房外墙周围扩建/加建棚架、连廊及水泥围蔽的情况。该等扩建/加建物业的建筑面积合计约2,275平方米，主要用于临时货物存放、厂房间通道等非生产用途，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1.99%，占比较小。前述扩建/加建部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奥兹电器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土地（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7816号）的一幢厂房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而在最上层加建部分建筑的情况，该等加建部分用于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约为745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境内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0.65%，占比较小。前述加建部分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未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及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国家土地城乡规划管理、国家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前述物业瑕疵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奥兹电器加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占比较小，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奥兹电器的上述加建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3、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物业合计 50 处、在中国境外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屋合计 3 处,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附件一所载第 1、3、33、35、40、42、48 项租赁物业及第 31 项中的部分租赁物,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的证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转租证明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2,534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9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该等瑕疵租赁所涉及的物业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核心用房,如未来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一所载部分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约 16,933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26.47%。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前述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一所载第 8 项、第 42 项租赁物业中的检测车间存在实际用途与证载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上述租赁物业总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使用物业总面积约 4.61%,占比较低,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堆放货物、未用于生产用途,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一所载第 43 项租赁物业,为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

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里河村村民委员会确认该物业允许对外出租经营用于商业和办公，但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行为已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述规定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同意的程序，承租方飞鱼供应链存在无法按照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飞鱼供应链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违反规定将集体土地上房屋出租的情形亦不存在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屋的情形，因此飞鱼供应链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该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租赁面积为 117.5 平方米，约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0.18%，占比较小，且剩余租期已不足 1 年。发行人目前已在寻找替代的租赁物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前述租赁瑕疵事宜承诺如下：“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的物业或自有物业存在瑕疵而未能继续承租或使用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753 项主要注册商标，其中 671 项境内注册商标、82 项境外主要注册商标；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商标情况”、“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商标情况”。

上述境内外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518 项境内主要专利和 8

项境外主要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26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24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情况”、“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除 1 项专利作为发行人及上海水护盾与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的质押标的外，其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境内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情况”。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0 项主要的作品著作权及 10 项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制作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1	德尔玛系列图样	德尔玛有限	粤著转让备字-2019-F-00000852	2012/12/20	F 美术
2	电子秤产品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4-J-00000190	2014/06/08	J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3	DEERMA 新 LOGO 设计标识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0994251	2018/01/30	美术作品
4	Dr.dan 蛋先生 LOGO 设计标识	电鱼科技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9	2020/02/20	美术作品
5	WELLSKINS 薇新 LOGO 设计标识	广东薇妍	国作登字-2020-F-01074497	2018/01/12	美术作品
6	德尔玛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18-F-00603257	2016/12/03	美术作品
7	德尔玛商用平面设计图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7-F-00022880	2017/04/01	F 美术
8	“纸飞机图形”商标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15-F-00221810	2012/09/30	美术作品
9	赞哥 (Brother Like)	德尔玛有限	粤作登字-2014-F-00000257	2013/11/01	美术作品
10	DEERMA 旧 LOGO 设计标识	德尔玛有限	国作登字-2020-F-01074500	2012/12/20	美术作品

注：编号 2 对应的著作权已由蔡演强作为转让方转让予德尔玛有限，双方于 2019 年 8 月签署《著作权转让协议》，因著作权证书原件遗失，故未办理转让变更登记，发行人持有及实际使用该等著作权不会受到实质影响。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1	德尔玛直流无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4132443 号	2019SR0711686	2018/05/08
2	德尔玛加湿器 PID 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4137081 号	2019SR0716324	2018/08/06
3	德尔玛多功能果汁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4137086 号	2019SR0716329	2018/09/01
4	直流有刷电机吸尘器控制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5016857 号	2020SR0138161	2019/01/10
5	EAI 业务中台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5736236 号	2020SR0857540	2020/06/10
6	EAI-企业智慧中台系统 V1.0	德尔玛有限	软著登字第 5853271 号	2020SR0974575	2020/06/10
7	水质实时监控查询分析系统 V1.0	上海水护盾	软著登字第 4619283 号	2019SR1198526	2019/01/15
8	变频水质控制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水护盾	软著登字第 4618985 号	2019SR1198228	2019/01/18
9	飞鱼网络交易平台 V1.0	飞鱼耀世	-	2017SR589486	2016/01/01
10	飞鱼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飞鱼供应链	-	2017SR588951	2017/01/01

注：编号 9、10 对应的著作权证书遗失，根据公开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该等证书缺失情况不会导致著作权人持有及实际使用相应著作权受到实质影响。

上述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重要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及其备案情况、到期时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到期日
1	发行人	deerma.com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6/3/12
2	发行人	deerma.cn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6/10/31
3	发行人	德尔玛.com	粤 ICP 备 17007519 号-1	2022/1/4
4	广东水护盾	aquashield-ips.com	粤 ICP 备 19012654 号-1	2022/6/2
5	广东薇妍	wellskins.cn	粤 ICP 备 18141329 号-1	2022/1/2
6	电鱼科技	drdan.com.cn	粤 ICP 备 19131176 号-2	2022/3/19

序号	域名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	域名到期日
7	华聚卫浴	vatti-wy.com	粤 ICP 备 18104801 号-1	2021/6/11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属证书	权利性质	坐落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奥兹电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37816 号	出让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	工业用地	16,675.53	2065/9/21	是 ^{注 1}

注 1：奥兹电器以该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1 年 2 月 22 日，佛山水护盾⁶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的地块出让予佛山水护盾，前述地块宗地面积为 80,053.4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佛山水护盾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该土地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土地。

(三) 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共享资源要素主要包括公司被授权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皇家飞利浦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皇家飞利浦
2	被许可人	上海水护盾及其关联方(广东水护盾、飞鱼净水、佛山水护盾、发行人、香港水护盾、香港水护盾销售、欧洲水护盾、德国水护盾、英国水护盾、俄罗斯水护盾、伊比利亚水护盾、北美水护盾)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使用许可的“ PHILIPS ”、“  ”、“ innovation+you ”飞利浦系列商标。被授权产品系列和对应地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⁶ 签署该协议时其名称为“珠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水护盾”。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被授权产品	被授权地域
		净水器、饮水装置和制作饮品的装置、滤芯、电热水器	全球
		燃气热水器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俄罗斯
		电子坐便器、坐便器和坐便盖（一体式和分体式）、五金卫浴水龙头、五金卫浴淋浴器、不可移动（固定式）卫生间电子干手器和毛巾器、 便携按摩产品（仅限于头部按摩仪（不包括面部）、肩颈按摩仪、手臂和手部按摩仪、腹部和背部按摩仪、足部按摩仪）	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4	许可方式	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5	许可期限	合计 20 年,其中初始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在被许可方同时满足：（1）初始期限到期前最后三个完整自然年度的净营业额对应的可变许可费均值达到 200 万欧元；（2）初始期限内重大方面遵守《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的条款两个条件下,商标许可将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许可方在初始期限届满之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再续期。	
6	许可费	被许可人应根据季度销售报告按条款向许可人支付相应季度销售期的许可费。其中，初始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3%，延长期限内许可费为净营业额的 4%与最低费用孰高，同时协议对每年的最低许可费金额进行了约定。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华聚卫浴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华聚卫浴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授权在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 20 类 11173628 号、第 21 类 11173627 号、第 7 类 11173636 号、第 11 类 11173633 号商标。
4	许可方式	普通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2021/1/1-2021/12/31(经被许可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经许可人同意,双方可另行签署授权合同延续授权时间)。
6	许可费	年度授权费用按照许可人认可的被许可人授权商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 2%核算,最低费用为 50 万元。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3、佛山大自然与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被许可人	佛山大自然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内使用“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
4	许可方式	中国境内的、独占、无偿地许可
5	许可期限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佛山大自然之日
6	许可费	无许可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七、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德尔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8173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0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2	德尔玛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22963463；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5633	顺德海关	2021 年 1 月 13 日 (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长期
3	广东水护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22960A3B；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56100590	顺德海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长期
4	广东水护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780631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0 年 4 月 10 日	长期
5	华聚卫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07966600；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7500006	鹤山海关	2018 年 5 月 21 日	长期
6	华聚卫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07727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18 年 7 月 6 日	长期
7	沃德沃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为 4422941246；检验检疫备案号为：4404606175	顺德海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
8	沃德沃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876706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21 年 4 月 6 日	长期
9	上海水护	出入境检验检疫	备案号码为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	2018 年 2 月 13 日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盾	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1600443	局		
10	上海水护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海关编码为3118965344	松江海关	2018年2月9日	长期
11	上海水护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MA1J2N683	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2018年4月10日	长期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具体信息详见附件七			
1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八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 本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领先的工程技术水平，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凭借对消费者的深刻理解和优秀的工业设计能力，研发生产出众多兼具复合功能性、高外观水平及工业设计感的产品，荣获一系列工业设计大奖，包括“iF 设计奖”、“K-DESIGN AWARD”、“红点设计奖”、“AWE 艾普兰产品奖”等在内的多个国内外知名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1	吸尘器旋风过滤技术	吸尘器工作时通过马达产生负压，从而使灰尘通过风道进入集尘腔，在集尘腔内使用旋风技术使尘和气流进行分离，有效地达到过滤的效果，该技术采用特殊的风道设计，使气流从尘杯的轴心进入再切向进入尘杯，使气流沿着尘杯壁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使尘与气流有效的分离，过滤效率高。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专利号为ZL201520138868.8。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2	吸尘器干湿两用及集尘桶上置技术	一种既能吸固体也能吸液体的技术,使吸尘器适用更多场景,此技术采用干湿两用马达,配合特殊的干湿分离风道设计,安全可靠,吸尘效率高。同时将吸尘器尘桶上置于机身上部,可独立取下进行清洗,方便实用,更符合用户使用习惯。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专利号为 ZL201920707917.3。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吸尘器领域
3	蒸馏加湿技术	一种高效杀菌、纯水雾化技术,通过发热盘补水加热,100 摄氏度高温持续杀菌,杀菌率可达 99.99%,隔离自来水中杂质。蒸馏出来的高温蒸汽,通过顶部静音风扇进行降温挥发,达到温热加湿。加湿量最大可达 680mL/h,为一般超声波加湿器两倍,且不打湿桌面。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专利号为 ZL201921733445.5。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4	加湿器智能物联技术	加湿器通过软硬件配置经互联网连接到云端,使用手机或 AI 音箱智能设备,可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及周围环境,亦可进行远程手机及语音操控,提升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加湿器领域
5	蒸汽清洁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温蒸汽进行物料表面清洁,使常温下不易清洁的顽固污渍能在 100 度的高温蒸汽下变得容易去除,并通过高温杀灭细菌,解决了家庭环境中较多场景下的清洁需求,产品设计即热产生蒸汽发热体,同时配置多种清洁头,能达到喷、刷、洗多种清洁功能。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蒸汽发热芯,专利号为 ZL202020491015.3。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6	洗地机污水接收装置技术	该技术通过污水接收装置将第一污水箱中的污水流入第二污水箱中。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重复拆卸和组装污水箱等工作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污水接收装置及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7	洗地机烘干底座技术	该技术通过支撑座、底盘、烘干装置,解决了现有的手持式洗地机滚刷一直处于湿润状态、易产生细菌的技术问题。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烘干底座和洗地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8	洗地机地刷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机驱动第一滚刷在工作面上向前滚动,解决了现有的洗地机通过驱动装置和传动装置驱动清洁辊滚动损耗较大以及占用较大安装空间的技术问题。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国际 PCT 发明专利一种地刷以及洗地清洗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9	洗地机装置的补给方法	该技术通过洗地装置和补给底座,建立两者之间的电通道和水通道,提供收纳洗地装置的同时补给洗地装置的电量和水量。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清洁机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洗地装置的补给方法正在申请中。			
10	无泵和净水箱可以清洗的净饮机技术	市场主流净饮机一般都有增压泵,且净水箱不能清洗。该技术通过无泵和可清洗净水箱解决净饮机噪音、水箱不能清洗、易滋生细菌的痛点。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纯水箱外置的净饮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净饮机领域
11	大通量净水器技术	该技术通过内置水箱和抽水泵保证小通量 RO 膜制水和大通量出水。本项核心技术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内置水箱的反渗透净水机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12	一体化集成过滤技术	该技术是高度集成的 5 合 1 反渗透技术,将五种过滤材料通过一根滤芯高度集成。该技术的成熟应用可更大限度的降低整机设计难度,缩小整机的体积,并使更换滤芯变得更加便捷。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专利号为 ZL201822159272.2。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净饮机、厨下式净水器领域
13	即滤即热系统平台技术	公司研究同时具备即时过滤和即时加热的净水机平台技术,应用该技术的产品能在给用户带来便捷享用全时鲜饮用水的同时快速制备开水(或某温度热水)。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专利号为 ZL201920638839.6。	自主研发	技术开发阶段	应用在净饮机及反渗透净水器领域
14	快旋接口设计	该技术可应用在厨下式净水机、净饮机、龙头净水器等多个净水产品品类中,使用户换芯更加方便。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专利号为 ZL201520020006.5。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净水器领域
15	全时鲜技术	公司研究的全时鲜过滤技术,可应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等产品,该技术能降低头杯水 TDS,解决行业痛点。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净水系统,专利号为 ZL201921368370.5。此外,本核心技术相关发明专利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正在申请中。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16	集成水路设计	该技术通过集成水路将机器各涉水功能元件连接,结构紧凑、装配便捷,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连接活动零部件,大幅降低机器漏水风险。本项核心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专利号为 ZL201822159984.4。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厨下式净水器、净饮机领域
17	纳米杀菌模块技术	在杀菌技术方面,公司研发了对马桶内壁、座圈、喷嘴杀菌的方案,对洗手间和马桶周围的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实现了较好的杀菌效果。本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纳米水离子技术和纳米水离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应用在智能马桶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及贡献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产品应用
		子杀菌技术, 杀菌率高达 99.99%。 本项核心技术获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专利名称分别为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组件和送风装置、坐便器, 专利号分别为 ZL202020318463.3 和 ZL202021065409.9。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场景、工作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消费者需求数据, 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 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产品推广和改进, 不断推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公司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小家电研发中心和水质健康研发中心开展,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投入	主要技术水平以及与行业的比较
1	多功能清洁机	通过研究清扫、拖地、吸尘多功能一体化的技术, 实现一机多用, 达到良好的清洁功能。	结构设计阶段	4 人	420 万元	一种组合功能清洁产品, 提升用户体验,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高转速降噪深层除螨刷头技术	研究一种除螨仪滚刷, 利于吸尘的同时降低气流与刮片碰撞的噪音, 提高产品的除螨率及降低噪音, 提高用户体验。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 处于完善或量产阶段	6 人	700 万元	一种高除螨率和低噪音的除螨刷,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	多功能煎烤两用无油空气炸锅	通过配置水箱、水泵, 实现蒸汽功能, 配合蒸屉、炸篮实现纯蒸、蒸炸的烹饪体验, 实现一机多用。	结构设计阶段	4 人	380 万元	实现纯蒸、蒸炸功能, 完成多维度的厨电产品替代,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冷蒸发技术	采用上加水设计和水泵泵水系统, 实现纯净加湿, 使空间加湿无白雾、无白粉、更健康, 使用更方便。	已完成小批试产, 即将进行中批试产及量产阶段	4 人	230 万元	一种带引水结构、回流降噪结构、帘体弯曲的湿帘加湿器,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5	蒸馏加湿技术	通过高温杀菌实现无菌健康加湿, 使空间加湿更健康, 使用更方便。	已完成小批试产, 即将进行中批试产及量产阶段	4 人	220 万元	一种上加水静音出雾的热蒸馏杀菌加湿器,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6	冷暖两用扇	通过新型电机扇叶远距离吹风传送, 实现区域性空气循环流动。基于上下左右摇头机构的研究, 使空气循环无死角, 提升用户体验。通过蓝牙控制的研究实现手机操控。	模具制作阶段, 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	3 人	130 万元	一种适用多场景, 可系列化风扇类产品,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序号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	核心研发人员数量	预算投入	主要技术水平以及与行业的比较
7	加湿器	内置水位感应器，实现透明视窗，同步深化上加水研究，设计符合全球用户使用习惯的加湿器。	结构设计阶段	3 人	120 万元	一种外型独特，内附高效雾化片的加湿器，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8	无线吸尘器	通过配置高速无刷电机以及高效旋风分离系统的研究，使吸尘器转速高、效率高，稳定输出强劲吸力，快速吸尘，高效过滤。	方案设计阶段	4 人	350 万	一种多功能高效吸尘器，滚刷防毛发卡死设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9	双滚轴技术	两个地刷滚轴对向联动，使用 360 度万向转接头自由旋转，轻便灵活，提升使用体验。	方案设计阶段	3 人	186 万元	双滚轴设计，万向旋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0	气泡水机	迎合消费者 DIY 自制碳酸饮料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开发功能更丰富的气泡水产品。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或量产阶段	2 人	180 万元	可以加热、制冷、调节苏打水比例，并带过滤功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1	水杯	在传统保温杯基础上增加更多使用功能，如智能化、超长保温、人性化设计等，提升产品使用体验；同时将净化技术应用于水杯，推出可以过滤和杀菌的水杯。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阶段	2 人	200 万元	可显示杯体内部温度，并通过 UV 灯组杀菌达到 99.999%，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2	厨下净水器	结合厨房应用场景，开发多功能净水器，满足厨房多样用水需求。	已经研发出多款产品，处于完善或量产阶段	3 人	70 万元	实现全时鲜、大流量、APP 提醒滤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7,496.98	5,438.50	4,225.01
营业收入	222,797.33	151,676.65	96,665.04
研发投入占比	3.36%	3.59%	4.3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进行研发和产品创新，高度重视消费者反馈，结合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工作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和痛点，持续改善现有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

(四) 本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370 人,其中研发人员 388 人,占公司总人数 16.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数及占比持续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人数(人)	388	186	152
总员工人数(人)	2,370	1,538	1,569
研发人数占比	16.37%	12.09%	9.69%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2) 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3)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设置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产品开发和基础研究,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对其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进行了严格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流失的情形。

(五) 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储备、技术创新的安排

1、公司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设有小家电研发中心和健康研发中心专注于小家电及健康领域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大量专利和核心技术。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通过结合精神和物质等方面的奖励促使员工大

胆创新，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潜能，鼓励研发及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

2、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 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具有的专利技术参见“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情况”和“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2) 建立研发资料库

为便于研发人员资料查询和技术交流，公司小家电研发中心和电健康研发中心建立数据资料库，主要包括产品市场信息、产品标准化信息、产品开发文件、产品实验报告、测试报告、专利文件资料、体系文件等。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力度，2018年至2020年，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改善研发条件，对公司多项关键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逐步完善小家电生态建设。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 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86,594.87	89.84%
境外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占比分别为89.84%、94.31%和88.56%。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逐年提升，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

(二) 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中国香港、捷克、英国、德国、西班牙、美国、俄罗斯拥有 11 家控股及参股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必要的公司治理架构,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2、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

3、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依法依规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谢军和纪建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亦分别担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独立董事在需其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前审阅相关材料，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三)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谢军、纪建斌、蔡演强 3 人组成，其中谢军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2 次会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蔡铁强、毛卫、谢军 3 人组成,其中蔡铁强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谢军、蔡演强、纪建斌 3 人组成,其中谢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纪建斌、谢军、蔡铁强 3 人组成,其中纪建斌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二、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天健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93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德尔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德尔玛禾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销售 不合格产品	罚款 5,000 元	2018 年 11 月 26 日

注:对于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处罚核查时间为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日起至报告期末。

针对上述杭余市管网罚处字[2018]J8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处罚事项,鉴于本次处罚针对的是 2017 年度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对前述不合格产品进行了整改;2018 年 12 月 4 日德尔玛禾米已缴纳相关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涉案产品已整改合格,不会对发行人日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德尔玛禾米在本行政处罚案件项下共销售涉案产品 77,868.6 元,罚款 5,000 元,罚款金额低于德尔玛禾米销售产品货值的百分之五十,且未因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被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涉案店铺已整改合格,不会对发行人日后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拆借和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德尔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德尔玛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

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实际控制人蔡铁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演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 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 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铁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4.61%的股份
蔡演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的股份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蔡铁强	董事长、总经理
蔡演强	董事、副总经理
毛卫	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纪建斌	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谭玉珍	监事会主席
张春雨	监事
莫蕴诗	职工代表监事
Alex Rishoej	副总经理
孙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孙秀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蔡铁强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执行董事
蔡演强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监事
廖湘娜	控股股东飞鱼电器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飞鱼电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6.97%股份，

6、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飞鱼电器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本条第1项至第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铁强	珠海鱼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行事务合伙人
	飞鱼电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珠海鱼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鱼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毛卫	上海泓宝商务服务事务所（普通合伙）	董事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实体
	上海德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上海阅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北京阅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北京德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西安德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西安阅才致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苏州百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实体
	德投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信通海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西藏磐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实体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实体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纪建斌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以及副主任的实体
张春雨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实体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实体
	凯辉（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担任总经理的实体
	上海璟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实体
	Euro Fancy	监事担任董事的实体
	上海璃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实体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湘娜	飞鱼电器	发行人控股股东,廖湘娜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除控股股东飞鱼电器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磐茂	持有公司 23.70%的股份
佛山鱼聚	持有公司 7.11%的股份
珠海鱼池	与飞鱼电器、佛山鱼聚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单独持有公司 0.54%的股份

9、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此外,鹤山薇妍、德尔玛电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为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两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10、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现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任职情况
张浙丰	曾任监事,且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为持股 5%的股东
洪登升	曾任监事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飞鱼海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注销)	飞鱼电器控制的实体
发行人的子公司	
飞鱼家居(现已更名为佛山市七彩鱼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8月转出
德尔玛众咖(现已更名为上海麦希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5月转出
佛山润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5月转出
慕家电器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3月转出
鹤山德尔玛(已于2018年8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土文(已于2018年7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火文(已于2018年7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金文(已于2018年7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木文(已于2018年7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德尔玛模具(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	
飞鱼电商(已于2020年9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蔡铁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飞鱼品牌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2018年1月转出后蔡铁强不再控制或任职
北京飞娱智容传播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2018年转出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并曾由董事蔡演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广东顺德飞鱼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控制的实体且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吉士普卫浴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并曾由发行人原监事张浙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顺德小小家家具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德尔玛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顺德小朋友装修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50%、蔡铁强配偶持股50%,并曾由蔡铁强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佰才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9%、奇克摩克持股51%、发行人持股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武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9%、奇克摩克持股51%、发行人持股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佛山市德尔玛莉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报告期内曾由蔡铁强持股9%、奇克摩克持股51%、发行人持股40%,并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庭成员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8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通过飞鱼电商控制的实体,2019年转出
广东顺德飞鱼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实体,蔡演强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实体
佛山市奇迹飞鱼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8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曾直接控制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深圳市速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曾由奇克摩克持股100%,于2017年转出;该次股东变更前由蔡铁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	发行人董事蔡演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深圳前海国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鹤山市吉士普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曾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曾由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原监事张浙丰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实体
江门市瑞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担任董事的实体
遵义厚载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遵义厚丰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体
鹤山市址山镇吉士普展销部(已于2019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担任经营者的实体
浙江洁丽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监事张浙丰曾直接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实体
申浦有限公司(SANDBROOK TECHNOLOGY LIMITED)	报告期内由张浙丰担任董事
华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荔波美嘉环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南京爱迪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睿亮智能景观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爱迪欧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控制的企业南京爱迪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锐高照明器材经营部(已于2021年1月注销)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担任经营者
姑苏区锐盾照明电器经营部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担任经营者
南京壹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洪登升曾担任经理并于2017年12月离任,现由洪登升近亲属控股

11、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或者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1)至第(9)项情形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毅	于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赵杰	于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美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深圳市衣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西安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担任董事
广东珠江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广州珠江在线多媒体信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广州珠江数码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康毅配偶林淑贤担任董事
烟台鑫广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陕西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2020年3月离任、发行人原监事赵杰担任董事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毛卫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于2020年3月离任
奇克摩克	2020年8月由实际控制人配偶转出,现不再由发行人关联方持股或任职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现任监事张春雨曾担任财务总监并于2020年12月离任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	9.59	77.09
	向关联方销售商标或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2,602.72	5,471.61
	关联租赁	协议定价	104.73	157.02	121.9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	438.28	436.68	324.2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本期拆入 444.49 万元，拆入偿还 1,035.39 万元	本期拆入 3,981.93 万元，拆入偿还 4,062.07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本期拆出 1,306.51 万元，拆出收回 1,706.04 万元	本期拆出 662.04 万元，拆出收回 447.50 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并出售资产/股权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		
	关联担保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 AlexRishoej 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健护盾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900.70	2,984.5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12.05	92.85	713.35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鹤山洁丽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	1.23	17.50
飞鱼电商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	-	53.11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协议定价	-	8.36	-
奇克摩克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	-	6.48
合计			-	9.59	77.09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0.12%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加工及采购商品的情形，金额较小，且交易金额呈逐年降低趋势，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2020 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鹤山洁丽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793.28	545.01
奇克摩克	销售商品/ 代运营	协议定价	-	0.05	3.68
飞鱼电商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372.08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2.92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摄影服务	协议定价	-	-	6.53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4.35	-
德尔玛众咖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4.86	-
佛山润活 ^[注 1]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	1,399.05	1,642.09
慕家电器 ^[注 2]	销售商品	协议定价	67.23	401.13	2,899.31
合计			67.23	2,602.72	5,47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1.72%	5.66%

注 1：此处交易金额未与包括佛山润活之关联方苏州润活的交易金额；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佛山润活及苏州润活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之“3、德尔玛水文”。

注 2：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其持有慕家电器股权；慕家电器虽在 2020 年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但由于其自 2019 年 3 月起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 2020 年交易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处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金额分别为 5,471.61 万元、2,602.7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子公司佛山润活及慕家电器于转让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线上经销商销售德尔玛产品所致。关于佛山润活及慕家电器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七)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呈逐年降低趋势，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飞鱼电商	办公室	协议定价	-	79.72	53.77
鹤山洁丽	办公室、厂房、仓库	协议定价	19.00	70.16	68.18
张浙丰	办公室	协议定价	85.73	7.14	-
合计			104.73	157.02	121.94
占租赁费用比例			5.46%	10.66%	12.10%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关联租赁金额占发行人租赁费用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该等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通过协议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4) 向关联方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38.28	436.68	324.29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飞鱼电商	75.00	75.00	-	-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9.49	600.39	-	-
蔡演强	-	360.00	1,006.51	1,006.51
鹤山洁丽	-	-	300.00	699.54
合计	444.49	1,035.39	1,306.51	1,706.04
关联方	2018 年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飞鱼电商	304.93	733.17	262.00	262.00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90	-	-

蔡演强	500.00	140.00	-	-
飞鱼电器	2,990.00	2,990.00	-	-
张浙丰	187.00	187.00	-	-
鹤山洁丽	-	-	399.54	-
奇克摩克	-	-	-	185.00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	0.50	0.50
合计	3,981.93	4,062.07	662.04	447.50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18 年及 2019 年度,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 且 2018 年公司现金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 对运营资金产生了一定的需求, 公司关联方在公司出现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时, 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不属于股东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2017 年, 飞鱼品牌与飞鱼净水作为资金借出方向奇克摩克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奇克摩克于 2018 年 1 月偿还完毕全部借款。飞鱼品牌与飞鱼净水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5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资金拆借发生时飞鱼品牌和飞鱼净水尚未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未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②2017 年, 飞鱼家居作为资金借出方向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后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对外转让飞鱼家居股权时, 该等债务由收购方承接。飞鱼家居于 2018 年 3 月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资金拆借发生时飞鱼家居尚未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后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较短、金额较小, 因此, 飞鱼家居与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③2018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飞鱼净水作为资金借出方向飞鱼电商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该等借出资金于借出当日已全部偿还, 因此, 公司与飞鱼电商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④2018 年及 2019 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聚卫浴作为资金借出方向鹤山洁丽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拆借金额较小, 拆借时间较短, 因此, 公司与鹤山洁丽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⑤2019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奥兹电器和香港水护盾作为资金借出方向蔡演强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拆借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与蔡演强之间未计算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以关联方资金拆入为主，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或出现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尽管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入与拆出均未计算利息，但关联资金拆入对应的应计算利息较关联资金拆出对应的应计算利息金额更高，不存在因关联资金拆借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拆借双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坚决杜绝任何侵占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严格管理。自 2020 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均已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完成清理，未发生造成公司损失以及损害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控及规范运作，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由总经理或管理层决定和实施，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重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此外，前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已针对资金拆借事宜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股权

1) 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收购及处置资产

2018年6月,鹤山洁丽(作为出让方)与华聚卫浴(作为受让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华聚卫浴受让鹤山洁丽的相关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8年12月29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469号),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购对价最终确定为1,282.75万元。2019年,华聚卫浴向鹤山洁丽处置固定资产;该等处置资产的定价依据为相关资产的入账原值,金额合计为106.67万元。

2) 华聚卫浴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处置资产

2019年12月,华聚卫浴因清理固定资产,向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金出售一台车辆,出售对价为3.15万元。

3) 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固定资产

2019年9月,发行人向飞鱼电商购买一台车辆,并支付对价1.04万元。

4) 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品牌股权

2018年3月,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品牌76.8%的股权以198.91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品牌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3月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成为飞鱼品牌控股股东,飞鱼品牌的控股子公司德尔玛土文、德尔玛木文、德尔玛金文、德尔玛火文、飞鱼家居相应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净水股权

2018年6月,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净水97.8%的股权以606.5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净水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2018年6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受让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所持飞鱼耀世股权

2018年3月,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将所持飞鱼耀世81.6%的股权以208.14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耀世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由相关方

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发行人受让蔡铁强、奇克摩克所持鱼美电器股权

2018 年 1 月, 蔡铁强将所持鱼美电器 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 奇克摩克将所持鱼美电器 5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前鱼美电器净资产为负, 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发行人受让飞鱼电商所持飞鱼供应链股权

2018 年 3 月, 飞鱼电商将所持飞鱼供应链 57.6%的股权以 160.24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以飞鱼供应链转让前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 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发行人受让蔡铁强、奇克摩克所持德尔玛众咖股权

2018 年 2 月,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众咖 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 奇克摩克将所持德尔玛众咖 5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前德尔玛众咖净资产为负, 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发行人受让蔡铁强、飞鱼品牌所持德尔玛水文股权

2018 年 2 月, 蔡铁强将所持德尔玛水文 9%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 飞鱼品牌将所持德尔玛水文 5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发行人。因转让前德尔玛水文净资产为负, 本次股权转让以名义对价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及股权的相关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利润的情形, 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1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2019年11月1日变更为发行人、珠海鱼池以及蔡铁强)	上海水护盾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上海水护盾在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字第000077号-担保01)	鹤山洁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4)	鹤山洁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4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5)	张浙丰、计文玉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1900081)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陈婷婷、计文玉、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10月16日止	37,200
6	《申办不动产抵押登记要素合同》(合同编号为:SD110061202000055(J1))	蔡演强、蔡铁强、陈婷婷、廖湘娜、蔡汉泉、丘寿娣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5年10月1日止	39,800
7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2)	飞鱼电商、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97号-担保03)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19年7月5日止	4,5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1)	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19)佛银字第000444号-担保02)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0年6月19日止	8,000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担保04)	蔡铁强、蔡演强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1年7月22日止	8,000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378号-担保03)	飞鱼电器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1年7月22日止	8,000
1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3)	蔡铁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4)	蔡演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5)	张浙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757XY201803622306)	飞鱼电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5,000
1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飞鱼电商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债权人根据编号为757XY2018036223的	5,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757XY201803622309)			佛山分行	保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1900000010)	蔡铁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3,000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1900000011)	陈婷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3,000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1900000012)	蔡演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3,000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1900000013)	张浙丰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3,000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2000000008)	珠海鱼池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2000000003)	蔡铁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2000000004)	陈婷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为: ZB1252202000000005)	蔡演强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10,000
2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800212)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129
2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800213)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12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2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49)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7,200
2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50)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37,200
3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2000065)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9,800
31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213)	蔡演强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749
3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500159)	飞鱼电商、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200
3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600180)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4,300
3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600181)	张浙丰、蔡演强、计文玉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4,300
3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2000104)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佛山电鱼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9,000
3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54)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广东薇妍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800
3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55)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广东薇妍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800
3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110061202000067)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广东薇妍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司容桂支行			
3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2000103)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广东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4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51)	飞鱼电商、蔡铁强、蔡演强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000
41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900152)	陈婷婷、计文玉、张浙丰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000
4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2000066)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9,000
4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2000251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	飞鱼品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	3,000
44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4 号)	飞鱼电器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5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15 号)	飞鱼电商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6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0 号)	蔡铁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9 年顺最高保字第 021 号)	陈婷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600
48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04061201700006)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00
49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04061201700005)	蔡铁强、陈婷婷、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50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04061201600001)	蔡铁强、蔡演强、张浙丰、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710
51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04061201600002)	洪登升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 月 4 日	710
52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2)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3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3)	陈婷婷、计文玉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4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4)	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5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5)	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蔡演强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6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6)	陈婷婷、计文玉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7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700147)	飞鱼电商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320
58	《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B110061201600090)	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洪登升、奥兹电器、飞鱼电商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	2,000
59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SD110061201600136)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2,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60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D110061201700177)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19,320
61	《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D110061201700178)	蔡汉泉、丘寿娣、蔡铁强、陈婷婷、张浙丰、计文玉、蔡演强、廖湘娜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19,320
6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B110061201800215)	飞鱼电商、蔡铁强、张浙丰、蔡演强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2,600
6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B110061201800216)	陈婷婷、计文玉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2,600
64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2)	飞鱼电商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2,000
65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2 号-担保 03)	蔡演强、蔡铁强、张浙丰、洪登升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2,000
66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4)	鹤山洁丽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	4,500
67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5)	张浙丰、计文玉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担保	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止	4,500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为关联方珠海鱼池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海水护盾 49%的股权为珠海鱼池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期间债务本金余额最高额折合 2 亿元的债务,质权登记编号为 2720190168。上述质押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办理前述质押担保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②为蔡铁强、飞鱼电器等关联方提供质押担保事项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磐茂与发行人、蔡铁强以及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以下合称“债务人”)签订《A 轮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其所持的上海水护盾 51%股权及香港水护盾 51%股权质押给上海磐茂,为债务人在《A 轮增资协议》及《A 轮股东协议》、该次增资后公司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9 日,上海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根据香港法律意见,香港水护盾的股权质押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解除。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为关联方飞鱼电商提供保证担保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B110061201700175),飞鱼净水、奥兹电器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证担保合同 SB110061201700141),两项担保合下的债务人均为飞鱼电商,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奥兹电器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190 号-担保 02),债务人为飞鱼电商,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 日止,所担保债权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0,000 元。

鉴于上述担保合同的债务人飞鱼电商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且飞鱼电商的清算报告显示其注销前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均已终止。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兹电器为关联方奇克摩克提供保证担保

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D110061201700181),债务人为佛山市奇克摩克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93,200,000元。

2017年6月13日,奥兹电器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保证担保合同SB110061201700150),债务人为奇克摩克,所担保之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93,200,000元。

发行人、奥兹电器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签署《终止协议》,约定上述担保合同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于2018年12月13日解除,担保合同存续期间,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未向债务人奇克摩克实际发放过任何贷款,未实际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4) 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①蔡铁强、蔡演强分别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著作权,其中,蔡铁强所转让的著作权涉及作品为“德尔玛系列图样”,蔡演强所转让的著作权涉及的作品为“电子秤产品设计图”;②蔡演强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2项外观设计专利;③蔡铁强、飞鱼电商、蔡演强、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转让了116项商标,其中110项为无偿转让,就其余6项发行人合计支付对价8.33万元。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的具体转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九:报告期内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及著作权情况”。

报告期内,飞鱼电商向发行人无偿转让118buy.cn、118buy.net、118buy.com.cn、feiyugp.com、feiyugp.net、feiyugp.me、feiyugp.biz、feiyuc.net、feiyuad.net、voment.cn、voment.net、voment.com.cn、woment.cn、woment.net、woment.com.cn共15项域名。

(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1) 广东健护盾的基本情况及共同投资背景

2021年3月29日,广东健护盾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顺德核设通外字[2021]第 fs21032914087 号),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健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4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Alex Rishoej 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母婴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销售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进出口代理(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开展飞利浦新增授权的按摩类产品业务,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 Alex Rishoej 共同合资设立广东健护盾。广东健护盾计划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按摩类产品;该等合资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产品矩阵,具有必要性。

广东健护盾系由发行人与 Alex Rishoej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实缴270万元, Alex Rishoej 已实缴30万元,双方出资公允合理。广东健护盾自设立以来,除上述实缴出资外,股本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健护盾成立于2021年3月,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因此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 与发行人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向广东健护盾出资外,广东健护盾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4) 与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合规性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 Alex Rishoej 合资设立广东健护盾,程序合法合规,不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子公司,有利于未来发展,开拓市场品类,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飞鱼电商	-	-	42.92	2.15	42.92	0.43
	鹤山洁丽	-	-	-	-	178.85	1.79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4.92	0.05	-	-
	佛山市慕蒙电器有限公司	-	-	-	-	1.17	0.06
	佛山润活	-	-	860.23	8.60	1,356.05	13.56
	慕家电器	-	-	-	-	1,036.14	10.36
	合计	-	-	908.07	10.80	2,615.13	26.20
其他应收款	鹤山洁丽	-	-	-	-	399.54	4.0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0.04	0.01	0.04	0.002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	3.15	0.03	-	-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	-	-	0.29	0.003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	-	3.48	0.05	399.58	4.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奇克摩克	-	-	0.004
	鹤山市普鲁士五金有限公司	-	4.92	-
	合计	-	4.92	0.00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	-	-	0.67
	蔡演强	-	-	360.00
	飞鱼电商	-	79.72	6.68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	-	45.42
	广东格兰仕日用电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30.90
	鹤山洁丽	12.05	8.22	69.68
	合计	12.05	87.93	713.3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均呈现逐年降低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应收款项余额；与鹤山洁丽仍有小额应付款项余额，系由于2020年向鹤山洁丽租赁物业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向鹤山洁丽租赁物业。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后,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并予以严格履行,确保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蔡铁强、蔡演强、毛卫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谢军、纪建斌对该议案出具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出具《关于<关于确认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详细罗列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基于独立的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该等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最终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发行人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再通过拆借等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31.76	31,521.95	12,66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81	1,118.00	-
应收票据	1,004.09	320.00	1,899.07
应收账款	33,536.44	18,720.07	14,870.00
应收款项融资	645.62	1,067.76	-
预付款项	3,628.98	1,492.00	1,182.65
其他应收款	1,863.44	1,991.27	1,587.92
存货	35,490.46	29,944.12	25,363.16
其他流动资产	1,483.83	1,421.22	2,070.74
流动资产合计	146,090.44	87,596.39	59,633.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1	-	93.4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	6.15	-
固定资产	19,401.73	17,377.67	15,558.10
在建工程	2.36	-	426.56
无形资产	23,245.75	24,455.39	25,824.23
商誉	18,714.83	19,416.01	19,645.17
长期待摊费用	320.62	195.89	5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33	706.72	24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04	1,129.40	27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44.80	63,287.22	62,119.07
资产总计	211,235.24	150,883.62	121,75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73.00	792.04
应付票据	38,472.71	40,782.76	24,470.55
应付账款	37,013.28	21,213.20	20,153.68
预收款项	-	2,761.29	1,157.87
合同负债	3,265.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5.97	2,441.62	2,183.23
应交税费	4,149.25	2,812.31	1,237.18
其他应付款	11,110.15	4,129.61	2,88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88
其他流动负债	2,793.86	867.46	241.45
流动负债合计	100,021.09	75,981.25	53,40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1	499.10	4,599.36
预计负债	331.19	62.13	524.37
递延收益	238.23	33.10	3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60	3,749.95	4,006.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73	4,344.29	9,167.73
负债合计	102,931.82	80,325.54	62,57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25.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55,546.37	59,148.22	59,125.25
其他综合收益	-179.49	118.99	63.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889.63	502.58	-
未分配利润	13,812.95	5,013.54	-5,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94.47	68,783.33	57,636.11
少数股东权益	1,308.95	1,774.75	1,54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03.41	70,558.08	59,1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35.24	150,883.62	121,752.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97.33	151,676.65	96,665.04
减：营业成本	150,895.43	96,576.20	64,607.35
税金及附加	1,286.39	691.72	529.73
销售费用	34,338.53	25,665.01	13,276.83
管理费用	9,506.57	8,159.37	7,040.00
研发费用	7,496.98	5,438.50	4,225.01
财务费用	-128.76	379.83	435.96
其中：利息费用	41.08	360.04	458.37
利息收入	174.40	104.22	85.88
加：其他收益	821.02	201.02	16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45	142.53	10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74	-169.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0.09	-2,647.84	-698.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	26.10	1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00.21	12,318.63	6,138.38
加：营业外收入	179.47	183.99	184.37
减：营业外支出	129.54	102.74	25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50.14	12,399.88	6,063.39
减：所得税费用	1,314.35	1,834.33	1,33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5.79	10,565.54	4,7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7.63	11,068.30	4,042.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84	-502.76	685.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8.12	54.98	63.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27.67	10,620.53	4,7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29.16	11,124.24	4,10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9	-503.71	685.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45.19	161,905.48	100,99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74	274.03	18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3.52	19,836.74	14,0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6.45	182,016.25	115,1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75.76	86,776.96	60,5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0.98	16,281.21	12,09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8.63	5,418.45	4,1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08	46,055.85	36,6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55.45	154,532.46	113,4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1.00	27,483.78	1,72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18.00	3,516.74	1,72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0.28	16.96	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9	151.37	20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	1,706.04	5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4.93	5,391.12	2,52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8.94	7,896.73	7,6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	3,788.15	2,32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73	45,006.1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2.72	89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8.94	13,547.33	55,8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01	-8,156.21	-53,36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	753.88	50,39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9.28	10,84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	473.72	12,17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0.24	5,186.88	73,41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39	8,159.45	11,42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1	360.51	70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	1,035.39	12,25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30	9,555.35	24,3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94	-4,368.47	49,03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55	-11.35	6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27.38	14,947.76	-2,54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5.00	3,327.24	5,87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2.38	18,275.00	3,327.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3.54	17,267.05	9,962.74
应收票据	-	203.86	217.80
应收账款	26,949.41	13,605.40	10,337.24
应收款项融资	1,736.43	560.00	-
预付款项	1,021.50	850.37	503.65
其他应收款	10,920.40	10,437.19	7,427.65
存货	18,349.43	17,813.15	16,671.87
其他流动资产	47.23	8.08	963.02
流动资产合计	89,847.94	60,745.09	46,083.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008.31	53,169.82	52,544.74
固定资产	8,909.80	6,272.02	5,439.34
在建工程	-	-	283.02
无形资产	800.49	383.16	217.87
长期待摊费用	46.07	50.48	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0	152.30	9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14	800.92	12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62.10	60,828.70	58,712.19
资产总计	162,810.04	121,573.79	104,79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973.00	792.04
应付票据	24,528.80	32,147.49	24,470.55
应付账款	24,104.11	13,627.48	13,480.23
预收款项	-	1,527.31	593.09
合同负债	1,747.85	-	-
应付职工薪酬	1,593.89	1,237.68	849.44
应交税费	1,169.54	1,656.93	298.21
其他应付款	3,450.67	1,803.76	6,28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80.88
其他流动负债	227.22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22.06	52,973.65	47,046.65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69.58	35.60	518.06
递延收益	238.23	33.10	37.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1	68.70	555.30
负债合计	57,129.87	53,042.36	47,60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25.00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63,207.05	59,505.59	59,479.10
盈余公积	889.63	502.58	-
未分配利润	4,658.48	4,523.26	-6,284.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80.17	68,531.43	57,194.2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10.04	121,573.79	104,796.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315.28	96,513.83	66,378.06
减：营业成本	90,999.61	66,348.49	47,245.04
税金及附加	624.40	315.93	243.89
销售费用	9,974.21	10,665.52	8,248.02
管理费用	2,881.72	2,531.10	3,166.13
研发费用	4,132.40	3,415.76	3,412.36
财务费用	10.98	37.94	121.30
其中：利息费用	8.28	49.13	149.47
利息收入	93.78	88.10	65.66
加：其他收益	28.07	136.85	12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7	156.20	47.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15	-35.9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8	-510.02	-24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2.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2.58	12,946.14	3,874.95
加：营业外收入	587.43	26.35	-
减：营业外支出	9.07	49.43	23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0.94	12,923.06	3,639.00
减：所得税费用	1,174.61	1,612.32	537.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96.32	11,310.74	3,101.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96.32	11,310.74	3,101.7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90.74	102,602.40	68,22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26	76.97	15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3.14	18,941.02	55,94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98.13	121,620.40	124,316.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44.96	61,537.18	39,72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3.59	7,811.12	6,66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48	2,539.20	1,80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30.06	40,329.26	74,56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3.09	112,216.76	122,75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04	9,403.64	1,56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1.74	1,7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9.11	56.01	2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	277.63	20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37	14.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6	1,150.37	1,9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1.09	3,669.72	3,77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00.03	700.00	2,32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086.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12	4,369.72	55,2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2.56	-3,219.34	-53,2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	-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46.57	10,157.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8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	3,346.57	72,13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3.00	3,446.48	9,73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	49.13	14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	11,678.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64	3,855.62	21,56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2.36	-509.05	50,57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07	1.83	1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7.78	5,677.08	-1,13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53	676.45	1,81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1.31	6,353.53	676.4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9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德尔玛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6,665.04 万元、151,676.65 万元和 222,797.3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德尔玛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 IT 审计,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并对线上销售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确认收入的平台流水、电商平台对账单、签收单据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的商誉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19,788.55 万元、19,788.55 万元和 20,514.77 万元,减值金额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1,799.94 万元,商誉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9,645.17 万元、19,416.01 万元和 18,714.83 万元。

当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时,以及每年年度终了,管理

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将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获取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水健康业务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61 号)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63 号)，对其所采用关键数据进行复核，并与管理层测试所用数据进行比较，复核公司的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

8)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时点	被收购业务情况
1	鹤山市洁丽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生产设备、存货以及员工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1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0.00%	股权转让
2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4 日	100.00%	股权转让
3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	股权转让
4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	股权转让

注:巴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的确认依据
1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97.80%	控制权转移
2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	100.00%	控制权转移
3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81.60%	控制权转移
4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76.80%	控制权转移
5	广东飞鱼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57.60%	控制权转移
6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100.00%	控制权转移
7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100.00%	控制权转移

注 1: 佛山市飞鱼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包括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与上述被购买方合并前后均受蔡铁强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1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设立	2020年2月26日	60.00%
2	AQUASHIELD IBERIA, S.L.U.	设立	2020年9月30日	60.00%
3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12月24日	100.00%
4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8月8日	42.24%
5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9年5月2日	100.00%
6	AQUASHIELD EUROPE s.r.o.	设立	2019年7月11日	60.00%
7	AQUASHIELD DACH GmbH	设立	2019年10月25日	60.00%
8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5日	100.00%
9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2月7日	100.00%
10	鹤山市华聚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4月26日	76.80%
11	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月11日	70.00%
12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9月11日	100.00%
13	鹤山市薇妍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6月29日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14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8月29日	100.00%
15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7月25日	70.00%

注 1：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飞鱼品牌的控股子公司，飞鱼品牌对其持股 55.00%，飞鱼品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德尔玛对飞鱼品牌持股比例为 76.80%，因此，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注 2：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时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剩余 30% 股权。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1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11月3日
2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9日
3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9年5月6日
4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7月17日
5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7月17日
6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7月17日
7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年7月17日
8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年8月7日
9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4日
10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18年3月6日

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AQUASHIELD EUROPE s.r.o.、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

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0-6月(含,下同)	1.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7-12 月	5.00
1-2 年	30.00
2-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九) 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 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0-6 月(含, 下同)	1.00	1.00
7-12 月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 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

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生产模具	年限平均法	2-3	5.00	31.67-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商标	3、5、20
软件	3-5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

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

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方法如下:

1) 电商平台

在电商平台模式下,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或由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3)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

①代发模式

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代发货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

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4)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5)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境外 OEM/ODM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6) 境内 OEM/ODM

OEM/ODM 模式下,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销售。

①小米定制产品

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②其他 OEM/ODM 模式

其他 OEM/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具体方法如下：

1) 电商平台

在电商平台模式下，由电商平台负责产品推广、订单管理。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或由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发货。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对于公司可获取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消费者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电商平台未提供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时间的，在满足无理由退货期限后(3 天运输期+7 天无理由退货期)公司确认收入。

3) 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

①代发模式

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代发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电商平台自动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发货模式

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

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线上经销商,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4)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线下客户,商品已经发出并经线下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5)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境外 OEM/ODM

公司主要在货物已经发出并报关,在装运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货运运单时确认收入或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6) 境内 OEM/ODM

OEM/ODM 模式下,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销售。

①小米定制产品

小米定制产品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货款及分成款。公司依据对方签收的货物及货款报价确认货款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销售金额以及当前市场环境对分成款进行预估,并确认分成款收入。

②其他 OEM/ODM 模式

其他 OEM/OD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相关客户,商品发出并经相关客户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其委托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899.07	-1,899.07	-
应收款项融资	-	1,899.07	1,899.07
其他流动资产	2,070.74	-623.10	1,44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3.10	623.1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数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761.29	-2,761.29	-
合同负债	-	2,443.62	2,443.62
其他流动负债	867.46	317.67	1,185.13
存货	29,944.12	539.99	30,484.11
其他流动资产	1,421.22	146.52	1,567.74
预计负债	62.13	146.52	208.66
盈余公积	502.58	30.71	533.30
未分配利润	5,013.54	509.28	5,522.81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2020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2018年、2019年，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634.36	31,521.95	系将原计入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原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的无法随时支取的平台充值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等原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	1,118.00	系将原计入货币资金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21,094.85	18,720.07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同时对应调整应收账款、往来对冲及重分类调整等原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1,067.76	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核算所致
资本公积	48,660.34	59,148.22	系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盈余公积	1,593.96	502.58	系净利润调整相应调整盈余公积计提金额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650.49	5,013.54	系各项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307.33	1,899.07	系将原计入应收票据的应收账款调整回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账款	11,680.24	14,870.00	系将原计入应收票据的应收账款调整回应收账款、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同时对应调整应收账款等原因所致
存货	26,454.98	25,363.16	系调整收入跨期对应调整存货结转成本金额等原因所致
应付票据	27,537.86	24,470.55	系将原计入应付票据的应付账款调整至应付账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7.62	2,887.45	系同单位同性款项对冲调整及重分类等原因所致
资本公积	48,666.61	59,125.25	系补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未分配利润	4,595.55	-5,552.18	系各项调整累计影响所致

(2) 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5,589.37	151,676.65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等原因所致
营业成本	98,286.98	96,576.20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同时调整对应成本等原因所致
销售费用	26,541.17	25,665.01	系销售产品安装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买一赠一的赠品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等原因所致
管理费用	8,334.57	8,159.37	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材料领用由管理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5,153.22	5,438.50	系试产模具摊销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研发费用等原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32.82	-2,647.84	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018年度			
主要调整科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调整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97,371.41	96,665.04	系根据收入政策调整跨期收入、销售返利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收入等原因所致
销售费用	13,997.32	13,276.83	系销售返利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收入、公司买一赠一的赠品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等原因所致
研发费用	2,726.62	4,225.01	系计提股份支付费用、试产模具摊销由营业成本调整至研发费用等原因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6	163.17	9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59	197.15	16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9	9.8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28	16.96	0.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1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3	81.25	-7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79	3.88	-729.00
小计	943.15	472.26	-1,161.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1.87	85.94	-105.84
少数股东损益	34.98	11.26	-73.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30	375.06	-982.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27.63	11,068.30	4,04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31.34	10,693.24	5,024.82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或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0%、19%、20%、25%、30.17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	20%	20%	
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5%
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德尔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25%、16.50%	8.25%、16.50%	8.25%、16.50%
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销售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巴利科技有限公司	16.50%	16.50%	
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		20%	
鹤山市薇妍科技有限公司	20%		
Aquashield Products UK Ltd	19%		
AQUASHIELD EUROPE S.R.O.	19%	19%	
AQUASHIELD DACH GmbH	30.175%	30.175%	
AQUASHIELD IBERIA, S.L.U.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香港主体，在当地利得税两级制下，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降至 8.25%，且在有关的课税年度，如某实体在评税基期完结时，有一间或多间有关连实体，两级制利得税率则只适用于获提名的其中一间有关连实体，其余的有关连实体将不适用于两级制利得税率，故公司选择香港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率征税。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07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公司自 2017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3851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公司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86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

的相关规定及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上海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交企业所得税。

2018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土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水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盛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木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金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火文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众咖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鱼品牌营销有限公司等属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鱼美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尔玛模具设计有限公司、佛山市大自然饰万家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巴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尔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广东飞鱼机器人有限公司)、广东薇妍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飞鱼耀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薇妍科技有限公司等属于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符合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6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1.11	0.76	0.64
资产负债率	48.73%	53.24%	51.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0	17.20	14.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9.99%	32.34%	40.81%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实收资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3	9.03	9.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49	3.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81.78	17,148.35	9,259.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7.66	35.44	14.2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9	6.87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3.74	-0.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27.63	11,068.30	4,042.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631.34	10,693.24	5,024.8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 6、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实收资本）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2.19%	0.49	0.49
	2019 年度	17.51%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12.6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21.29%	0.47	0.47
	2019 年度	16.9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	16.2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影响因素分析

(一) 财务因素

1、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变化趋势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直接体现,同时也反映了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89.31 万元、151,378.02 万元和 222,363.02 万元,受益于家居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的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9%。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借助竞争优势不断加大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渠道拓展投入,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23%、36.37%及 32.26%,剔除新收入准则变化带来的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4.94%。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推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增强,总体采购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减少,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疫情影响,用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有所提高,单位成本上升;②2020 年米家 ODM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米家 ODM 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预计未来在行业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及较强的盈利能力。

3、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是公司主要费用支出项,销售费用率是影响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76.83 万元、25,665.01 万元和 34,33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6.92%和 15.41%。公司销售费用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主要包括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职工薪酬和商标使用费。预计未来在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率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非财务因素

1、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动产品功能升级及类型多样化、线上销售快速发展、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相关数据,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从 2015 年的 3,259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4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16%。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有所下降。此外,伴随居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等因素,净水类产品销售增长强劲,根据奥维云网数据,国内净水类家电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95.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51.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24%。小家电及净水行业规模的较快增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2、互联网销售模式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伴随着互联网、物流快递等基础设施的完善、移动终端购物的普及,和互联网的有利属性,电商平台已经成为小家电最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近年来,中国小家电网购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实现了较快增长,网购的产品类别、营销方式以及物流售后取得长足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相关数据,中国小家电产品电商渠道零售规模从 2015 年的 20,434.7 万台增加至 2020 年的 37,697.6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3%,占比从 35.1%提升至 52.4%。公司以互联网销售为主,电商渠道零售规模的提升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3、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通过促成产品升级和革新的良性循环,不断推动提升消费者体验。公司发挥互联网品牌直接对话消费者的优势,通过网络反馈快速洞察消费者需求痛点,第一时间启动产品概念验证,并保持研发过程中“设计、研发、品质、制造、服务”五维一体的端到端开发模式。

伴随人们对生活品质和美好生活的追求,消费者对小家电的功能性、美观度以及便捷度有着更高的要求,公司以无线化、小型便携化、多功能组合化、智能物联和健康生活为产品开发理念,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从国际化布局来看,公司将借助飞利浦全球品牌优势、多品类优势,积极拓展包括跨境电商在内的境外销售渠道,利用高效的供应链能力,实现品牌出海。公司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发展战略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

夯实基础。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2,797.33	46.89%	151,676.65	56.91%	96,665.04
营业成本	150,895.43	56.24%	96,576.20	49.48%	64,607.35
销售费用	34,338.53	33.80%	25,665.01	93.31%	13,276.83
管理费用	9,506.57	16.51%	8,159.37	15.90%	7,040.00
研发费用	7,496.98	37.85%	5,438.50	28.72%	4,225.01
财务费用	-128.76	-133.90%	379.83	-12.87%	435.96
营业利润	18,300.21	48.56%	12,318.63	100.68%	6,138.38
利润总额	18,350.14	47.99%	12,399.88	104.50%	6,063.39
净利润	17,035.79	61.24%	10,565.54	123.46%	4,7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27.63	56.55%	11,068.30	173.80%	4,042.47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2,318.63 万元、12,399.88 万元和 10,565.54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100.68%、104.50%和 123.46%。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8,300.21 万元、18,350.14 万元和 17,035.79 万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8.56%、47.99%和 61.24%。公司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24%、99.34%和 99.73%，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2,363.02	99.81%	151,378.02	99.80%	96,389.31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434.31	0.19%	298.64	0.20%	275.74	0.29%
营业收入合计	222,797.33	100.00%	151,676.65	100.00%	96,665.04	100.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89%		56.91%		N/A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65.04 万元、151,676.65 万元和 222,797.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2%，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原创设计、自有生产、自营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家电品牌企业，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80%和 99.8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及废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环境类	124,542.91	56.01%	93,954.36	62.07%	64,162.81	66.57%
吸尘清洁类	66,855.73	30.07%	38,536.41	25.46%	26,501.72	27.49%
加湿环境类	37,574.66	16.90%	32,814.11	21.68%	21,676.56	22.49%
家居厨房类	20,112.52	9.04%	22,603.85	14.93%	15,984.53	16.58%
水健康类	69,783.56	31.38%	31,990.49	21.13%	14,863.68	15.42%
生活卫浴类	18,288.88	8.22%	13,656.01	9.02%	1,896.43	1.97%
个护健康类	7,354.45	3.31%	7,857.76	5.19%	9,608.89	9.97%
其他	2,393.23	1.08%	3,919.41	2.59%	5,857.50	6.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3.95%、92.22%和 95.62%。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389.31 万元、151,378.02 万元和 222,363.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9%，主要受益于家居环境类产品和水健康类产品的快速增长。

(1) 家居环境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吸尘清洁类					
单位售价	125.55	3.17%	121.69	25.00%	97.35
销售数量	532.51	68.16%	316.68	16.33%	272.23
销售收入	66,855.73	73.49%	38,536.41	45.41%	26,501.72
加湿环境类					
单位售价	101.33	17.28%	86.41	18.80%	72.73
销售数量	370.80	-2.36%	379.77	27.42%	298.04
销售收入	37,574.66	14.51%	32,814.11	51.38%	21,676.56
家居厨房类					
单位售价	83.52	5.66%	79.05	-7.04%	85.03
销售数量	240.81	-15.79%	285.96	52.11%	187.99
销售收入	20,112.52	-11.02%	22,603.85	41.41%	15,984.5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162.81 万元、93,954.36 万元和 124,54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7%、62.07%和 56.0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2%。

1) 吸尘清洁类

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主要为无线吸尘器、有线吸尘器、蒸汽清洁机和除螨仪。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01.72 万元、38,536.41 万元和 66,855.7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45.41%和 73.49%，呈快速增长态势。一方面，公司秉持小家电小型化、无线化和多功能组合化的产品开发策略，推出了包括无线吸尘器、蒸汽清洁机在内的多个爆款产品，带动销售额快速增长，

且无线吸尘器的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吸尘清洁类产品平均售价逐年提升;另一方面,伴随消费者健康理念提升,消杀清洁相关的小家电产品需求爆发,带动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2) 加湿环境类

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主要为智能加湿器、超声波加湿器和无雾加湿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76.56 万元、32,814.11 万元和 37,574.66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51.38%和 14.51%,呈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深刻洞察消费者需求,推出智能加湿器和无雾加湿器等多款升级产品,市场销量良好,带动加湿环境类产品销售收入规模持续扩大。2019 年度,加湿环境类产品单位售价提升系热卖的加湿器产品结算单价提升所致。2020 年度,单价较高的米家加湿器占加湿环境类产品的比例提高,进一步带动该类产品平均售价提升。

3) 家居厨房类

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主要为挂烫机、毛球修剪器和果汁杯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家居厨房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4.53 万元、22,603.85 万元和 20,112.52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度家居厨房类产品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41.41%,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全新推出手持挂烫机品类,市场反应热烈,单款产品销售额较高,同时公司毛球修剪器销量进一步增加,带动 2019 年收入规模大幅提升;2020 年度,公司家居厨房类新品推出速度放缓,挂烫机和毛球修剪器等成熟品类销售趋于平稳,家居厨房类产品销售金额整体略有下降。

(2) 水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单位售价	227.93	37.42%	165.87	1.62%	163.22
销售数量	306.16	58.74%	192.87	111.79%	91.07
销售收入	69,783.56	118.14%	31,990.49	115.23%	14,863.68

公司水健康类产品主要包括净水类产品、智能马桶类产品及热水器类产品。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水健康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4,863.68万元、31,990.49万元和69,783.56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同比增长115.23%和118.14%。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6月前，公司作为飞利浦水健康类产品线上经销商，经营飞利浦品牌净水产品，2018年6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业务范围从原有的线上渠道拓展至全渠道，水健康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快速提升；②公司在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后，对其业务进行了整合，研发效率大幅提高，新品推出速度加快；③公司陆续获得飞利浦关于热水器类产品及智能马桶类产品的品类授权，并在此基础上推出了符合国内市场需求的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热水器等产品，推动水健康类产品销售额进一步增长；④公司不断拓展境外渠道，境外市场水健康类产品需求旺盛，相关产品境外销售规模大幅增加。此外，2020年度水健康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厨下净水器和净饮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3) 生活卫浴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单位售价	121.05	-4.94%	127.34	-26.05%	172.20
销售数量	151.08	40.88%	107.24	873.77%	11.01
销售收入	18,288.88	33.93%	13,656.01	620.09%	1,896.43

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主要包括龙头、水槽和花洒等。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896.43万元、13,656.01万元和18,288.88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同比增长620.09%和33.93%。公司于2018年5月获得华帝品牌授权，并于同年下半年正式销售华帝品牌的生活卫浴系列产品，基于华帝品牌具有较高知名度，公司陆续开发包括水槽、淋浴花洒、五金龙头在内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销量不断增长。此外，公司2019年生活卫浴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2018年销售期间较短，销售收入较少所致。2019年度，生活卫浴类产品单位售价较2018年度下降26.05%，主要是因为公司结合市场和竞争对手情况对沐浴花洒、水

槽类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价,使得单品售价 2019 年下降至合理水平。

(4) 个护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的单位售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台、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06.10	7.26%	98.91	-1.78%	100.71
销售数量	69.32	-12.74%	79.44	-16.74%	95.41
销售收入	7,354.45	-6.41%	7,857.76	-18.22%	9,608.89

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主要包括眼部按摩仪、直发梳、刮痧板和小艾盒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608.89 万元、7,857.76 万元和 7,354.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集中在家居环境类和水健康类产品,个护健康类产品研发投入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个护健康类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5) 其他

公司其他类收入主要为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以及代运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退出代运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代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4.90 万元、340.57 万元和 0 万元;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2.59 万元、3,578.83 万元和 2,393.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品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尘清洁类	自有产量	419.57	269.47	256.10
	外协产量	142.17	85.59	22.53
	总产量	561.74	355.06	278.62
	销售数量	532.51	316.68	272.23
	销售收入	66,855.73	38,536.41	26,501.72

品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湿环境类	自有产量	279.59	339.48	357.24
	外协产量	58.64	67.43	27.92
	总产量	338.22	406.91	385.16
	销售数量	370.80	379.77	298.04
	销售收入	37,574.66	32,814.11	21,676.56
家居厨房类	自有产量	63.81	121.31	108.06
	外协产量	154.37	238.05	104.24
	总产量	218.18	359.36	212.30
	销售数量	240.81	285.96	187.99
	销售收入	20,112.52	22,603.85	15,984.53
水健康类	自有产量	24.89	-	-
	外协产量	317.29	218.91	86.18
	总产量	342.18	218.91	86.18
	销售数量	306.16	192.87	91.07
	销售收入	69,783.56	31,990.49	14,863.68
生活卫浴类	自有产量	-	33.85	11.34
	外协产量	167.22	117.04	24.39
	总产量	167.22	150.89	35.73
	销售数量	151.08	107.24	11.01
	销售收入	18,288.88	13,656.01	1,896.43
个护健康类	自有产量	2.74	23.53	-
	外协产量	82.28	81.79	107.34
	总产量	85.01	105.32	107.34
	销售数量	69.32	79.44	95.41
	销售收入	7,354.45	7,857.76	9,608.89

公司产品以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和生活卫浴类为主。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及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以销定产,总产量与销量基本吻合,产销率较高。经核对,公司产销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一致。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牌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尔玛	95,007.14	42.73%	83,330.78	55.05%	53,457.01	55.46%
飞利浦	69,701.36	31.35%	30,850.86	20.38%	13,694.52	14.21%
薇新	7,314.64	3.29%	7,851.83	5.19%	9,565.57	9.92%
华帝	17,980.41	8.09%	12,352.76	8.16%	908.10	0.94%
OEM/ODM	29,738.88	13.37%	11,742.52	7.76%	11,704.51	12.14%
其他品牌	2,620.59	1.18%	5,249.26	3.47%	7,059.59	7.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德尔玛和飞利浦是公司两大主要品牌，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9.67%、75.43%和 74.07%。报告期内，德尔玛、飞利浦、华帝品牌产品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薇新品牌产品销售额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OEM/ODM 业务快速增长，主要系自 2019 年下半年起与小米合作生产“米家”品牌小家电产品所致。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37,124.59	16.70%	28,692.64	18.95%	13,422.45	13.93%
二季度	46,469.66	20.90%	29,013.58	19.17%	20,316.94	21.08%
三季度	42,267.73	19.01%	33,764.44	22.30%	21,705.72	22.52%
四季度	96,501.04	43.40%	59,907.36	39.57%	40,944.20	42.48%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分别为 40,944.20 万元、59,907.36 万元和 96,501.04 万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8%、39.57%和 43.4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各主要电商平台在每年的第四季度都会开展全年大型促销活动，如“双十一”、

“双十二”等；②公司部分小家电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如加湿环境类产品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较大，导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大。

（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其线上销售为主的模式有关，可比公司中，与公司销售模式相类似的公司包括小熊电器、科沃斯、九阳股份和北鼎股份。上述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季度	小熊电器	科沃斯	九阳股份	北鼎股份	行业平均值	本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20.21%	13.31%	15.16%	16.24%	16.23%	16.70%
	第二季度	26.72%	19.89%	25.45%	23.70%	23.94%	20.90%
	第三季度	21.32%	24.06%	22.49%	22.95%	22.70%	19.01%
	第四季度	31.76%	42.74%	36.89%	37.11%	37.13%	43.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3.45%	23.49%	19.23%	22.95%	22.28%	18.95%
	第二季度	20.76%	22.20%	25.54%	21.97%	22.62%	19.17%
	第三季度	19.81%	19.15%	22.11%	22.83%	20.98%	22.30%
	第四季度	35.98%	35.16%	33.11%	32.26%	34.13%	39.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23.09%	21.26%	19.20%	20.45%	21.00%	13.93%
	第二季度	22.18%	23.06%	25.36%	21.64%	23.06%	21.08%
	第三季度	19.34%	21.57%	22.02%	24.25%	21.79%	22.52%
	第四季度	35.39%	34.11%	33.43%	33.66%	34.15%	42.4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总体而言，受益于“双十一”和“双十二”等电商节日，上述可比公司普遍呈现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特征，报告期各期上述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30%，第四季度为以线上销售为主企业收入实现的最主要期间，与公司的季节性特征相一致。同时由于公司加湿环境类产品销售额较大，其在冬天天气干燥时市场需求更大，进一步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46,451.27	20.89%	25,028.15	16.53%	13,755.58	14.27%
电商平台	68,548.29	30.83%	64,905.79	42.88%	45,742.36	47.46%
线上经销	22,155.03	9.96%	18,427.85	12.17%	8,511.80	8.83%
线上销售小计	137,154.59	61.68%	108,361.78	71.58%	68,009.73	70.56%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	32,221.09	14.49%	24,531.62	16.21%	12,192.89	12.65%
境内 OEM/ODM	27,551.87	12.39%	9,534.32	6.30%	4,157.34	4.31%
线下销售小计	59,772.96	26.88%	34,065.94	22.50%	16,350.23	16.96%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	23,248.46	10.46%	6,401.52	4.23%	2,247.27	2.33%
境外 OEM/ODM	2,187.01	0.98%	2,208.20	1.46%	7,547.17	7.83%
境外销售小计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代运营	-	-	340.57	0.22%	2,234.90	2.32%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70.56%、71.58%和 61.68%，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但随着线下销售、境外销售和 OEM/ODM 等销售渠道的丰富，公司线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1) 线上销售

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及线上经销，其中线上直销和电商平台为公司线上主要销售渠道。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小米有品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7%、16.53%和 20.89%，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在天猫渠道布局成果渐显，销售额快速提升所致。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主要包括京东自营和云集。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平台模式下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46%、42.88%

和 30.83%，占比下降系由于其他销售渠道逐渐丰富所致。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和线上直销渠道销售的同时，亦通过线上经销商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经销商主要在天猫商城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销售，为公司线上销售的提升作出了一定贡献。

(2) 线下销售

公司线下销售包括线下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内 OEM/ODM。

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主要为公司与跨境贸易商、线下经销商、大型企业团体、家电零售商等签订合同，将商品销售给上述客户。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线下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92.89 万元、24,531.62 万元和 32,221.09 万元，线下自有品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跨境贸易商及线下经销客户所致。

境内 OEM/ODM 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小米、TCL 等知名品牌进行合作开发品牌定制产品，由公司负责产品开发、物料采购及成品生产，并以协议价格销售给品牌方，由品牌方负责渠道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境内 OEM/ODM 模式收入分别为 4,157.34 万元、9,534.32 万元和 27,551.87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与小米达成战略合作，米家定制产品销量逐渐增加所致。

(3)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包括境外自有品牌销售和境外 OEM/ODM。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在中国香港、捷克等地设立境外子公司，并积极开拓跨境电商渠道，不断丰富境外销售网络，自有品牌出口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占收入比例快速提升。同时由于公司聚焦自有品牌生产，逐渐减少境外 OEM/ODM 业务规模，该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7、线上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渠道销售占比均超过 60%，系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包括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和线上经销。

(1) 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分层情况

1) 线上直销

根据以订单管理系统为基础形成的分析样本数据,公司线上直销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 (个)	交易笔数 (笔)	交易金额 (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1,799,887	1,998,714	26,889.05	90.15%	50.67%
500-1,000 元(含)	75,491	139,537	5,170.48	3.78%	9.74%
1,000-10,000 元(含)	120,538	214,931	19,179.85	6.04%	36.14%
10,000-100,000 元(含)	517	19,361	1,108.86	0.03%	2.09%
100,000 元以上	30	21,559	715.70	0.00%	1.35%
合计	1,996,463	2,394,102	53,063.95	100.00%	100.00%

②2019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 (个)	交易笔数 (笔)	交易金额 (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1,400,958	1,552,644	21,939.67	95.37%	71.67%
500-1,000 元(含)	53,116	101,830	3,601.79	3.62%	11.77%
1,000-10,000 元(含)	14,525	54,656	2,773.73	0.99%	9.05%
10,000-100,000 元(含)	332	14,724	757.76	0.02%	2.48%
100,000 元以上	25	1,147	1,538.96	0.00%	5.03%
合计	1,468,956	1,725,001	30,611.91	100.00%	100.00%

③2018 年度

当期交易金额段	交易人数 (个)	交易笔数 (笔)	交易金额 (万元)	人数占比	金额占比
500 元(含)以下	817,226	894,107	12,450.76	95.49%	73.30%
500-1,000 元(含)	29,491	56,716	2,027.28	3.45%	11.93%
1,000-10,000 元(含)	8,854	52,210	1,797.59	1.03%	10.58%
10,000-100,000 元(含)	264	19,202	607.35	0.03%	3.58%
100,000 元以上	7	8,302	103.22	0.00%	0.61%
合计	855,842	1,030,537	16,986.21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买家年交易金额主要集中在 500 元(含)以下的区间,此区间买家人

数占比分别为 95.49%、95.37%和 90.15%，与日常买家购买行为相符。此外，报告期内大额买家逐年上涨，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0 元的买家人数占比分别为 1.06%、1.01%和 6.07%，其中，2020 年占比相较于 2019 年增加 5.06%，主要系水健康类产品销售订单增多，其单笔订单成交单价较其余产品订单相比较为高导致。

报告期各期，买家年消费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计金额占各期交易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4.19%、7.51%和 3.44%；涉及客户数分别为 271 个、357 个和 547 个，占各期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3%。此类大额购买主要系贸易商购买后自行销售、拼团、员工福利发放或企业自用等用途，不存在异常大额购买的情况。

2) 电商平台模式和线上经销模式

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京东、云集、唯品会等）进行对接，由电商平台与消费者进行对接，公司不直接面对消费者。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后续的快递配送，或由公司直接进行快递配送。

线上经销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进行销售。线上经销主要分为公司代发和经销商发货两种模式。代发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并传递给公司，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将商品发送给最终消费者；经销商发货模式下，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送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由经销商负责商品的后续快递配送和售后服务。

(2) 公司线上销售金额分平台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平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线上直销	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	32,506.52	23.70%	14,396.24	13.29%	8,020.00	11.79%
	小米有品	7,852.24	5.73%	5,354.79	4.94%	2,111.66	3.10%
	京东 POP	1,421.64	1.04%	2,302.30	2.12%	1,341.46	1.97%
	其他线上直销平台	4,670.87	3.41%	2,974.82	2.75%	2,282.47	3.36%
	线上直销合计	46,451.27	33.87%	25,028.15	23.10%	13,755.58	20.23%

销售模式	平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金额	占线上销售比例
电商平台	京东自营	57,438.79	41.88%	44,177.58	40.77%	20,022.73	29.44%
	云集	2,144.88	1.56%	13,392.42	12.36%	20,102.66	29.56%
	唯品会	2,052.42	1.50%	3,899.86	3.60%	3,154.45	4.64%
	其他电商平台	6,912.20	5.04%	3,435.93	3.17%	2,462.53	3.62%
	电商平台合计	68,548.29	49.98%	64,905.79	59.90%	45,742.36	67.26%
线上经销		22,155.03	16.15%	18,427.85	17.01%	8,511.80	12.52%
线上销售合计		137,154.59	100.00%	108,361.78	100.00%	68,00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集中在天猫商城、淘宝平台、京东自营及小米有品。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直销比例不断提升，主要系天猫商城及淘宝平台直销店铺销售金额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96,927.55	88.56%	142,768.30	94.31%	86,594.87	89.84%
境外	25,435.47	11.44%	8,609.72	5.69%	9,794.44	10.16%
合计	222,363.02	100.00%	151,378.02	100.00%	96,389.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市场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84%、94.31%和 88.56%。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渐从境外 OEM/ODM 业务向自有品牌境外销售转变。

9、境外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794.44 万元、8,609.72 万元和 25,435.47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12.10%,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自有品牌发展,减少境外 OEM/ODM 业务所致。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提升 195.43%,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包括德尔玛、飞利浦在内的自有品牌产品境外销售所致。

(1)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5.71%	3.20%	3.01%
北鼎股份	N.A	42.73%	49.00%
九阳股份	8.32%	5.55%	3.50%
石头科技	41.24%	13.83%	1.00%
科沃斯	46.71%	47.13%	50.85%
新宝股份	77.13%	80.20%	85.80%
莱克电气	69.54%	63.14%	66.11%
苏泊尔	30.80%	25.74%	26.57%
美的集团	42.60%	41.98%	42.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26%	35.94%	36.48%
可比公司中位数	41.92%	41.98%	42.52%
本公司	11.44%	5.69%	10.16%

注 1: 上述比例为可比公司境外收入/营业收入。

注 2: 北鼎股份 2020 年年报未披露公司全口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注 3: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 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5,182.83	20.38%	2.33%
	2	ATLAS LLC	家居环境类	1,715.92	6.75%	0.77%
	3	HONG KONG CHANG HUI COMMUNICATION LIMITED	家居环境类	1,381.84	5.43%	0.62%

年度	序号	公司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Smart Group	家居环境类	1,327.32	5.22%	0.60%
	5	HK JIERUN TECHNOLOGY LIMITED	家居环境类	1,178.30	4.63%	0.53%
	合计			10,786.22	42.41%	4.84%
2019年度	1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3,495.85	40.60%	2.30%
	2	雙全電子有限公司	水健康类	434.30	5.04%	0.29%
	3	BRITANIA ELETRONICOS S.A	家居环境类	352.57	4.10%	0.23%
	4	Cybernetic Generator & Behavior Corp	水健康类	342.69	3.98%	0.23%
	5	ATLAS LLC	家居环境类	324.08	3.76%	0.21%
	合计			4,949.50	57.49%	3.26%
2018年度	1	BRITANIA ELETRONICOS S.A	家居环境类	1,598.41	16.32%	1.65%
	2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水健康类	1,433.55	14.64%	1.48%
	3	MK LELTODOMESTICOS MONDIAL SA	家居环境类	1,072.27	10.95%	1.11%
	4	CIRRUS SAS	家居环境类	667.55	6.82%	0.69%
	5	MPOW TECHNOLOGY CO.,LIMITED	家居环境类	542.53	5.54%	0.56%
	合计			5,314.31	54.26%	5.5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3) 报告期出口相关数据及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销售收入	25,435.47	8,609.72	9,794.44
海关出口金额	13,345.00	3,620.18	7,945.83
出口退税金额	349.27	89.19	379.30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3,873.67	1,264.79	404.79
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3,196.86	1,118.75	362.17
回函确认比例	82.53%	88.45%	89.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境外

设立了包括香港水护盾、香港德尔玛在内的多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售业务不涉及报关出口事项，由其向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履行报关手续。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4) 境外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吸尘清洁类产品和健康类产品，上述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比较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吸尘清洁类	销售单价（元/台）	123.33	138.90	121.90	117.38	98.03	94.48
	毛利率	29.83%	31.17%	39.43%	35.94%	38.85%	19.84%
健康类	销售单价（元/台）	269.06	122.05	168.59	151.81	167.02	137.77
	毛利率	42.87%	26.81%	43.95%	40.93%	32.85%	34.96%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境内外销售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18 年度，公司吸尘清洁类境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 OEM/ODM 为主，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类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结构不同所致。2018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净水龙头、滤芯为主，单价较低，导致境外销售整体单价较低；2019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品类逐渐丰富，销售单价有所提升；2020 年度，公司厨下净水器和净饮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促使其境内销售单价提升幅度较大。此外，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境外销售，对相关产品进行降价销售，导致健康类产品境外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

(5) 境外销售主要地区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括中国香港、巴西、韩国、俄罗斯、乌克兰、印尼、日本、泰国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稳定，对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

(6)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5、财务费用分析”。

10、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代付类型	代付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	京东平台关联方	57,127.25	25.64%	44,408.81	29.28%	17,639.56	18.25%
	其他关联方	5.74	0.00%	-	-	383.46	0.40%
	小计	57,133.00	25.64%	44,408.81	29.28%	18,023.02	18.64%
个人代客户付款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	30.00	0.01%	-	-	4.68	0.00%
	客户股东、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	-	10.00	0.01%	-	-
	客户员工	333.47	0.15%	683.51	0.45%	-	-
	小计	363.47	0.16%	693.51	0.46%	4.68	0.00%
境外公司代付款		1,255.91	0.56%	11.38	0.01%	-	-
合计		58,752.38	26.37%	45,113.70	29.74%	18,027.70	18.65%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客户关联企业回款，该类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8,023.02 万元，44,408.81 万元和 57,13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18.64%、29.28% 和 25.64%。

客户关联企业回款主要为京东集团通过其关联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部分货款实际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回款，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京东集团的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第三方回款符合交易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上述客户关联企业回款外，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4.68 万元、704.88 万元和 1,619.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46%和 0.73%，占比较小，对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境外公司代付款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基于换汇和仓储物流等方面考虑，

选择由承运商代为向公司付款，双方已就订单签订代付协议。个人代客户付款主要是客户成立初期，基于操作方便等方面考虑，由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亲属、员工代付支付。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第三方回款相关方非公司关联方，相关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相勾稽，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1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8.38 万元、0.68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1%，主要为公司废品销售收入；现金费用报销金额分别为 2.44 万元、0.82 万元、0 万元，主要为公司员工现金报销费用，相关员工非公司关联方。上述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可验证性，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现金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主要使用公司银行账户处理上述业务，2020 年已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零星销售和费用报销，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且运行有效；公司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真实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50,895.43	96,576.20	64,607.3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50,639.51	96,321.03	64,363.43
营业成本增长率	56.24%	49.48%	N/A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3%	63.67%	66.8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4,607.35 万元、96,576.20 万元和 150,895.43 万元，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环境类	89,658.46	59.52%	61,088.66	63.42%	44,346.30	68.90%
吸尘清洁类	46,769.54	31.05%	23,399.97	24.29%	17,140.54	26.63%
加湿环境类	28,757.38	19.09%	22,976.79	23.85%	16,458.39	25.57%
家居厨房类	14,131.54	9.38%	14,711.89	15.27%	10,747.37	16.70%
水健康类	41,544.63	27.58%	18,075.08	18.77%	9,946.78	15.45%
生活卫浴类	13,421.85	8.91%	10,142.12	10.53%	1,242.63	1.93%
个护健康类	4,340.73	2.88%	4,693.79	4.87%	5,383.58	8.36%
其他	1,673.84	1.11%	2,321.38	2.41%	3,444.14	5.3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50,639.51	100.00%	96,321.03	100.00%	64,36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亦随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

(2) 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生产成本	74,852.40	49.69%	44,721.73	46.43%	28,044.07	43.57%
自产成本	69,819.13	46.35%	51,599.30	53.57%	36,319.36	56.43%
运杂费	5,967.97	3.96%	-	-	-	-
小计	150,639.51	100.00%	96,321.03	100.00%	64,363.43	100.00%

报告期内，外协生产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3.57%、46.43%和 49.69%，外协生产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水健康类产品多为外协生产，报告期内水健康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939.32	82.98%	42,588.07	82.54%	29,092.92	80.10%
人工成本	3,106.37	4.45%	2,810.39	5.45%	2,170.25	5.98%
制造费用	3,987.62	5.71%	2,637.60	5.11%	1,890.09	5.20%
外协加工费	4,785.82	6.85%	3,563.23	6.91%	3,166.09	8.72%
小计	69,819.13	100.00%	51,599.30	100.00%	36,31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原材料占自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80.10%、82.54%和 82.98%，公司原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略有提高，外协加工费占自产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

(3) 原材料成本构成及价格变动

1) 原材料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37,426.27 万元、40,256.95 万元和 58,327.24 万元，主要为电子电器、塑料原料、电机、包材、电子元器件和五金制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电子电器	7,768.72	20.76%
	2	塑料原料	9,705.44	25.93%
	3	电机	4,937.87	13.19%
	4	包材	3,673.25	9.81%
	5	电子元器件	3,396.65	9.08%
	6	五金制品	3,569.43	9.54%
		合计	33,051.36	88.31%

时间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	电子电器	10,018.95	24.89%
	2	塑料原料	8,635.81	21.45%
	3	电机	5,475.62	13.60%
	4	包材	3,994.15	9.92%
	5	电子元器件	4,268.72	10.60%
	6	五金制品	3,856.09	9.58%
	合计		36,249.33	90.04%
2020 年度	1	电子电器	18,037.96	30.93%
	2	塑料原料	11,846.95	20.31%
	3	电机	8,452.61	14.49%
	4	包材	5,582.98	9.57%
	5	电子元器件	5,455.49	9.35%
	6	五金制品	3,296.43	5.65%
	合计		52,672.42	90.31%

2) 采购平均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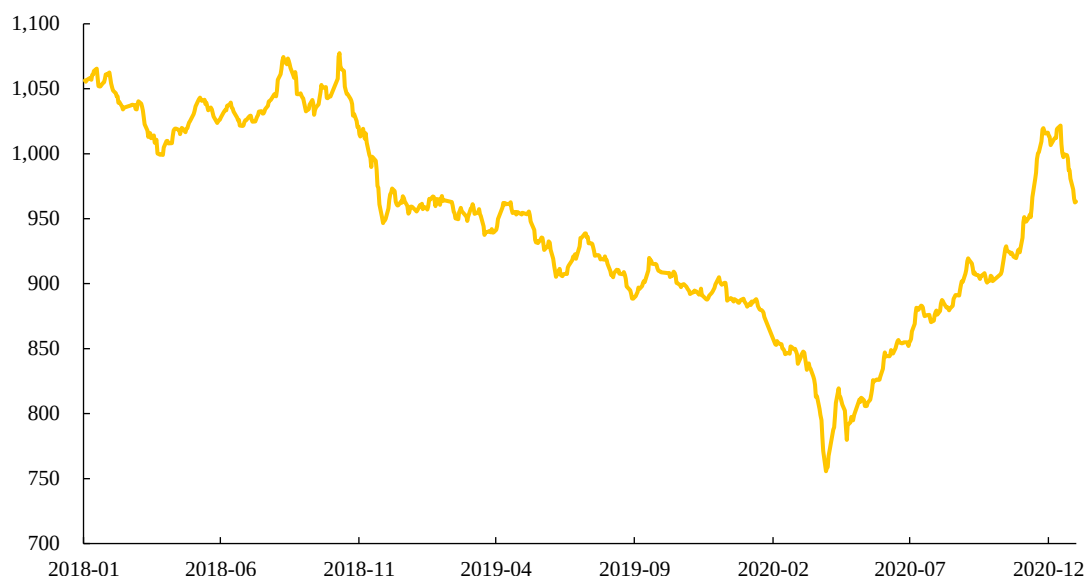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涨跌幅	均价(元)
1	电子电器	个/件	2.53	55.71%	1.63	15.83%	1.40
2	塑料原料	千克	13.26	8.08%	12.27	-11.95%	13.93
3	电机	个/件	12.51	5.17%	11.89	-26.64%	16.21
4	包材	个/件	0.51	7.32%	0.48	10.12%	0.43
5	电子元器件	个/件	0.12	10.14%	0.11	-7.71%	0.12
6	五金制品	个/件	0.12	-39.18%	0.19	-6.68%	0.21

公司原材料中占比前三的分别是电子电器、塑料原料和电机，其采购均价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型号较多，且不断更新升级，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均有所不同，导致各大类原材料的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①塑料原料

报告期内，中国塑料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国塑料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9 年度公司塑料原料的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 11.95%，同期中国塑料价格指数较上年下降 9.96%，公司采购均价变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塑料原料采购量较低，随着复工复产与需求恢复，2020 年下半年公司塑料原料采购量快速提升。2020 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 2020 年度塑料原料采购均价同比增加 8.08%，变化符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②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交流有刷电机	48.81%	19.38	72.31%	19.36	83.67%	20.25
微电机	16.13%	4.15	17.54%	4.50	12.99%	6.88
直流有刷电机	15.26%	13.71	9.70%	12.55	1.55%	12.43
直流无刷电机	13.64%	64.00	0.45%	85.15	1.79%	81.83
交流有刷电机（端子式）	5.85%	23.53	-	-	-	-
风扇无刷电机	0.31%	30.94	-	-	-	-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合计	100.00%	12.51	100.00%	11.89	100.00%	16.21

2019 年度,公司电机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6.64%,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产品体验,公司在推出的加湿器、吸尘器、除螨仪等多款新产品中加入微电机,上述新产品中采用的微电机功率较小,微电机整体单价较低,导致整体电机采购均价下降。2020 年度,公司电机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上升 5.17%,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贯彻无线化、小型化的研发理念,推出新产品中更多地使用性能更好、单价更高的无刷电机,无刷电机采购占比提升。

③电子电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子电器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电池包	35.02%	60.99	24.94%	59.21	7.85%	89.46
电源线	14.74%	4.75	19.24%	3.37	24.61%	3.37
风扇	6.44%	4.41	7.77%	2.31	9.92%	2.14
电路板	6.10%	0.55	9.64%	0.51	25.53%	1.11
水泵	5.77%	11.01	2.56%	18.36	1.38%	2.31
适配器	4.96%	12.57	4.66%	11.12	1.62%	12.97
连接线排线	4.19%	0.30	4.86%	0.24	5.14%	0.23
wifi 模块	4.01%	7.32	4.17%	8.33	0.16%	9.95
电池	1.11%	8.86	4.92%	7.55	7.61%	8.55
其他	17.66%	2.31	17.24%	1.63	16.17%	1.30
总计	100.00%	2.53	100.00%	1.63	100.00%	1.40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器采购均价逐年上涨,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涨幅度分别为 15.83%及 55.71%。一方面,在公司无线化、小型化的产品开发理念下,公司不断推出无线类小家电,电池包采购占比相应上升,导致公司电子电器采购均价上涨;另一方面,2019 年度公司吸尘清洁类产品所使用的水泵由机械式水泵改为单价更高的电子水

泵,导致水泵采购均价有所提升。此外,2020 年度,铜材价格上涨,导致电源线、风扇采购价格上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电子电器的采购均价。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97.33	151,676.65	96,665.04
营业成本	150,895.43	96,576.20	64,607.35
综合毛利	71,901.90	55,100.46	32,057.7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71,723.52	55,056.99	32,025.88
综合毛利率	32.27%	36.33%	33.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26%	36.37%	33.23%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16%、36.33%和 32.27%。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属于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扣除运杂费影响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34.95%,较 2019 年度下降 1.38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环境类	34,884.45	48.64%	32,865.70	59.69%	19,816.51	61.88%
吸尘清洁类	20,086.19	28.01%	15,136.43	27.49%	9,361.18	29.23%
加湿环境类	8,817.28	12.29%	9,837.32	17.87%	5,218.17	16.29%
家居厨房类	5,980.98	8.34%	7,891.95	14.33%	5,237.16	16.35%
水健康类	28,238.93	39.37%	13,915.40	25.27%	4,916.89	15.35%
生活卫浴类	4,867.03	6.79%	3,513.89	6.38%	653.80	2.04%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护健康类	3,013.72	4.20%	3,163.97	5.75%	4,225.32	13.19%
其他	719.38	1.00%	1,598.03	2.90%	2,413.36	7.54%
合计	71,723.52	100.00%	55,056.99	100.00%	32,025.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家居环境类产品、水健康类产品和生活卫浴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79.27%、91.35%和 94.80%，系公司毛利主要来源。

3、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家居环境类	28.01%	-6.97%	34.98%	4.10%	30.88%
吸尘清洁类	30.04%	-9.23%	39.28%	3.96%	35.32%
加湿环境类	23.47%	-6.51%	29.98%	5.91%	24.07%
家居厨房类	29.74%	-5.18%	34.91%	2.15%	32.76%
水健康类	40.47%	-3.03%	43.50%	10.42%	33.08%
生活卫浴类	26.61%	0.88%	25.73%	-8.74%	34.48%
个护健康类	40.98%	0.71%	40.27%	-3.71%	43.97%
其他	30.06%	-10.71%	40.77%	-0.43%	41.20%
合计	32.26%	-4.12%	36.37%	3.14%	33.23%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长 3.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陈出新，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推动了整体毛利率的提升；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议价能力增强，总体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部分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家居环境类	30.95%	-4.03%	34.98%	4.10%	30.88%
吸尘清洁类	32.92%	-6.36%	39.28%	3.96%	35.32%
加湿环境类	26.21%	-3.77%	29.98%	5.91%	24.07%
家居厨房类	33.25%	-1.67%	34.91%	2.15%	32.76%
水健康类	42.06%	-1.43%	43.50%	10.42%	33.08%
生活卫浴类	31.07%	5.34%	25.73%	-8.74%	34.48%
个护健康类	44.46%	4.20%	40.27%	-3.71%	43.97%
其他	35.29%	-5.48%	40.77%	-0.43%	41.20%
合计	34.94%	-1.43%	36.37%	3.14%	33.23%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减少 1.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①受疫情影响，用工成本、原材料采购成本整体有所提高，单位成本上升；②2020 年米家 ODM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米家 ODM 产品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影响。

(2) 各类别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家居环境类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08.85	13.82%	95.64	13.02%	84.62
单位成本	78.36	26.02%	62.18	6.32%	58.48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75.17	20.88%	62.18	6.32%	58.48
毛利率	28.01%	-6.97%	34.98%	4.10%	30.88%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0.95%	-4.03%	34.98%	4.10%	30.88%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境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8%、34.98%和 28.01%，剔除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后，公司 2020 年毛利率为 30.95%。报告期内，公司家居环

境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品类结构差异所致。家居环境明细品类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吸尘清洁类					
单位售价	125.55	3.17%	121.69	25.00%	97.35
单位成本	87.83	18.86%	73.89	17.36%	62.96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84.22	13.98%	73.89	17.36%	62.96
毛利率	30.04%	-9.23%	39.28%	3.96%	35.32%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2.92%	-6.36%	39.28%	3.96%	35.32%
加湿环境类					
单位售价	101.33	17.28%	86.41	18.80%	72.73
单位成本	77.56	28.19%	60.50	9.56%	55.22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74.78	23.60%	60.50	9.56%	55.22
毛利率	23.47%	-6.51%	29.98%	5.91%	24.07%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26.21%	-3.77%	29.98%	5.91%	24.07%
家居厨房类					
单位售价	83.52	5.66%	79.05	-7.04%	85.03
单位成本	58.68	14.06%	51.45	-10.01%	57.17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55.75	8.36%	51.45	-10.01%	57.17
毛利率	29.74%	-5.18%	34.91%	2.15%	32.76%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3.25%	-1.67%	34.91%	2.15%	32.76%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①吸尘清洁类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9.28%，较 2018 年度提高 3.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无线化的升级策略，而无线吸尘器的单价和毛利率水平较高，2019 年度公司无线吸尘器销售额迅速增加，占吸尘清洁类产品销售比例大幅提升，带动 2019 年毛利率水平整体提高。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2.92%，较 2019 年度下降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公司与小米战略合作推出多款米家吸尘器，当年实现

较高的销售额，但米家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②公司对部分老款无线吸尘器如 VC20 加大促销力度，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

②加湿环境类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9.98%，较 2018 年度增加 5.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热卖的加湿器产品结算单价提升，而该产品成本较为稳定，导致其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 2019 年公司推出的多款新品超声波加湿器、除湿机和喷香机毛利率较高，带来加湿环境品类毛利率大幅提升。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6.21%，较 2019 年度下降 3.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米家加湿器占加湿环境类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升所致，同时，米家产品的单位售价较高，带动加湿环境类产品平均单价上涨。

③家居厨房类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4.91%，较 2018 年度上升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毛球修剪器、挂烫机、电热水壶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3.25%，较 2019 年度下降 1.67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 2020 年度推出单价较高、毛利率较低的新款多功能手持挂烫机，该产品销量良好，导致家居厨房类产品的平均售价上升，毛利率下降。

2) 水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水健康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227.93	37.42%	165.87	1.62%	163.22
单位成本	135.70	44.79%	93.72	-14.20%	109.23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132.06	40.91%	93.72	-14.20%	109.23
毛利率	40.47%	-3.03%	43.50%	10.42%	33.08%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42.06%	-1.43%	43.50%	10.42%	33.08%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43.50%，较 2018 年度增加 10.4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后，对净水产品的成本结构进行了优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更具性价比的 OEM/ODM 产品，使得 2019 年度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4.20%，同时，收购前公司仅作为经销商负责飞利浦品牌部分线上渠道的销售业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飞利浦水健康包括研发、采购、销售在内的全链条业务，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水健康类产品毛利率为 42.06%，较 2019 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0 年公司厨下净水器和净饮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

3) 生活卫浴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卫浴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21.05	-4.94%	127.34	-26.05%	172.20
单位成本	88.84	-6.06%	94.57	-16.18%	112.83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83.44	-11.77%	94.57	-16.18%	112.83
毛利率	26.61%	0.88%	25.73%	-8.74%	34.48%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31.07%	5.34%	25.73%	-8.74%	34.48%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25.73%，较 2018 年度下降 8.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公司结合市场和竞争对手情况对沐浴花洒、水槽类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价，使得单品售价下降至合理水平，毛利率有所降低。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生活卫浴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5.34 个百分点至 31.07%，单位成本较 2019 年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规模和议价能力提升，带来采购单价下降，同时公司对产品成本结构进行了优化，特别是热销产品水槽类和花洒类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相应提高。

4) 个护健康类

报告期内，公司个护健康类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售价	106.10	7.26%	98.91	-1.78%	100.71
单位成本	62.62	5.98%	59.09	4.72%	56.42
单位成本（剔除运杂费）	58.92	-0.27%	59.09	4.72%	56.42
毛利率	40.98%	0.71%	40.27%	-3.71%	43.97%
毛利率（剔除运杂费）	44.46%	4.20%	40.27%	-3.71%	43.97%

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为变动比率，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变动额。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40.27%，较 2018 年度下降 3.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对部分成熟品类加大促销力度，其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降低；②包括刮痧板、眼部按摩仪、洁面仪在内的部分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③公司针对现有品类推出了多款升级产品，其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度剔除运杂费影响后个护健康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 4.20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同比增加 7.26%，主要系公司新推出的小艾盒单位售价较高所致。

4、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32.43%	34.26%	32.51%
北鼎股份	51.43%	46.84%	42.33%
九阳股份	32.05%	32.52%	32.13%
石头科技	51.32%	36.12%	28.79%
科沃斯	42.86%	38.29%	37.84%
新宝股份	23.31%	23.67%	20.56%
莱克电气	25.67%	26.82%	25.05%
苏泊尔	26.42%	31.15%	30.86%
美的集团	25.11%	28.86%	27.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51%	33.17%	30.84%
可比公司中位数	32.05%	32.52%	30.86%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32.27%	36.33%	33.1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模式和销售品类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美的集团产品种类较多，其业务涵盖消费电子、暖通空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其中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偏低，综合因素导致美的集团毛利率较低。九阳股份和苏泊尔主要经营厨房小家电，毛利率水平接近，而公司销售品类丰富，亦包括毛利率更高的吸尘清洁类、水健康类和个护健康类等，导致综合毛利率更高。经营模式方面，新宝股份和莱克电气由于贴牌产品比例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方面，石头科技和北鼎股份自有品牌的销售占比上升带动其毛利率提高，导致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米家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338.53	15.41%	25,665.01	16.92%	13,276.83	13.73%
管理费用	9,506.57	4.27%	8,159.37	5.38%	7,040.00	7.28%
研发费用	7,496.98	3.36%	5,438.50	3.59%	4,225.01	4.37%
财务费用	-128.76	-0.06%	379.83	0.25%	435.96	0.45%
合计	51,213.32	22.99%	39,642.71	26.14%	24,977.79	25.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977.79 万元、39,642.71 万元和 51,21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4%、26.14%和 22.99%。

公司报告期内正处于快速成长期,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58.71%和 29.1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2、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促销推广费	16,233.26	47.27%	8,034.97	31.31%	3,646.87	27.47%
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7,235.74	21.07%	4,595.93	17.91%	2,126.81	16.02%
职工薪酬	5,105.11	14.87%	4,776.00	18.61%	2,823.83	21.27%
运杂费	-	-	4,321.18	16.84%	3,000.99	22.60%
商标使用费	2,606.36	7.59%	1,501.71	5.85%	466.52	3.51%
样机费	213.36	0.62%	157.62	0.61%	23.95	0.18%
租赁水电	1,371.32	3.99%	1,059.22	4.13%	463.36	3.49%
办公费	492.80	1.44%	228.57	0.89%	185.15	1.39%
差旅费	282.63	0.82%	392.05	1.53%	253.53	1.91%
业务招待费	101.40	0.30%	156.78	0.61%	87.40	0.66%
折旧摊销	66.09	0.19%	73.43	0.29%	63.31	0.48%
股份支付费用	283.80	0.83%	16.53	0.06%	-	-
其他	346.65	1.01%	351.02	1.37%	135.12	1.02%
合计	34,338.53	100.00%	25,665.01	100.00%	13,276.83	100.00%
增长率	33.80%		93.31%		N/A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1%		16.92%		13.7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与佣金、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76.83 万元、25,665.01 万元和 34,338.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3%、16.92%和 15.4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提升,主要系促销推广费、平台使用费与佣金增长较快所致。

1) 促销推广费

促销推广费主要为电商促销费，是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进行促销推广而产生的费用，如淘宝直通车、京东京准通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促销推广费分别为 3,646.87 万元、8,034.97 万元和 16,23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5.30%和 7.29%，其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线上直销比例提高及加大促销推广力度所致。

2) 平台使用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主要为根据与各大电商平台约定的服务条款所需支付的平台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平台使用费与佣金分别为 2,126.81 万元、4,595.93 万元和 7,23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3.03%和 3.25%，其金额和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积极拓展天猫和小米有品渠道，该渠道下的平台使用费及佣金较高；②京东自营模式下，平台使用费比例逐年提升，导致平台使用费逐年上升。

3) 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823.83 万元、4,776.00 万元和 5,105.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3.15%和 2.29%。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扩展，公司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数量增加，同时公司引入更有效的激励机制，职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有所上涨。

4) 运杂费

公司运杂费主要为物流费、快递费及报关费。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运杂费分别为 3,000.99 万元和 4,321.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即运杂费用率）分别为 3.10%和 2.85%。2020 年因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承担的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共计 5,731.41 万元，如考虑计入营业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的运杂费，则 2020 年运杂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7%。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伴随销售渠道的变化，公司物流发货占比提高；②单位售价较高的品类销售量和占比有所提高，从而导致运杂费率有所下降。

5) 商标使用费

公司商标使用费主要为飞利浦品牌的商标使用费和华帝品牌的特许权使用费，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飞利浦品牌产品的收入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6) 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12 月,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 公司向李军卫、孙斐、孙秀云、熊丽波、杨传志、蔡洪丽、温文聪、叶志荣 8 位授予 1 元/份的激励份额, 合计授予激励份额 55.5047 万元, 穿透后上述 8 位激励计划参与者新增对德尔玛持股 0.8333%,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系以 2020 年 3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 30 亿元估值作为整体权益公允价值标准, 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00,000 \times 0.8333\% - 55.5047 = 2,444.33$ 万元, 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李军卫和熊丽波为销售部门人员, 二人共获得激励份额 34.6363 万元, 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5200%,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销售费用 16.53 万元和 275.01 万元, 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 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向 Alex Rishoej、余锋、李军卫三人合计授予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19% 的期权, 行权价格分别为 1.4698 元/注册资本和 0.9749 港元/股。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和《香港水护盾期权评估报告》, 按照期权公允价值 577.52 万元和 234.18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2020 年确认金额 55.70 万元。其中李军卫为销售部门人员, 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3% 的期权激励, 故 2020 年确认销售费用 8.80 万元, 计入经常性损益。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12.03%	14.73%	14.00%
北鼎股份	23.86%	22.27%	18.97%
九阳股份	16.64%	15.79%	16.85%
石头科技	13.69%	8.41%	5.35%
科沃斯	21.58%	23.19%	18.82%
新宝股份	3.30%	5.15%	3.94%
莱克电气	5.29%	7.24%	7.73%
苏泊尔	11.42%	16.15%	15.76%
美的集团	9.68%	12.44%	11.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5%	13.93%	12.60%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03%	14.73%	14.00%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15.41%	16.92%	13.7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一方面系新宝股份和莱克电气的出口贴牌业务占比较高，其销售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均值，另一方面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线上直销占比较高，推广和营销费用较大，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小熊电器等经销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3、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294.81	45.18%	3,945.61	48.36%	3,379.85	48.01%
折旧摊销	2,291.80	24.11%	1,823.13	22.34%	1,173.28	16.67%
股份支付费用	172.67	1.82%	8.79	0.11%	-	-
服务费	825.42	8.68%	561.86	6.89%	1,067.88	15.17%
租赁水电	666.40	7.01%	510.00	6.25%	258.89	3.68%
差旅费	218.08	2.29%	379.50	4.65%	268.69	3.82%
办公费	234.16	2.46%	198.27	2.43%	238.96	3.39%
业务招待费	285.51	3.00%	229.88	2.82%	103.20	1.47%
团队建设费	194.60	2.05%	202.98	2.49%	123.74	1.76%
清洁及修理费	154.74	1.63%	91.08	1.12%	167.68	2.38%
其他	168.36	1.77%	208.28	2.55%	257.84	3.66%
合计	9,506.57	100.00%	8,159.37	100.00%	7,040.00	100.00%
增长率	16.51%		15.90%		N/A	
占营业收入比例	4.27%		5.38%		7.2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40.00 万元、8,159.37 万元和 9,506.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5.38%和 4.27%，管理费用随公

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发生的服务费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服务费为管理费用主要项目。

1) 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79.85 万元、3,945.61 万元和 4,294.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并于 2018 年 6 月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 股份支付费用

如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所述，2019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孙斐、孙秀云、蔡洪丽、叶志荣 4 人为公司管理人员，四人共获得激励份额 18.4239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2766%，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管理费用 8.79 万元和 146.28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Alex Rishoej 为公司管理人员，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9% 的股权激励，故 2020 年确认管理费用 26.39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3) 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主要为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带来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在合并层面产生的摊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摊销金额分别为 918.19 万元、1,574.03 万元和 1,574.03 万元。此外，2020 年度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增加。

4) 服务费

2018 年度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及 A 轮融资导致中介服务费、律师费及审计费用较多。2020 年公司拟进行 IPO 申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前期辅导、验资及股份制改革等工作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3.35%	3.35%	3.53%
北鼎股份	8.14%	7.70%	7.51%
九阳股份	3.55%	4.16%	3.80%
石头科技	1.84%	1.42%	6.75%
科沃斯	5.13%	6.19%	5.16%
新宝股份	5.31%	5.88%	5.35%
莱克电气	3.26%	4.19%	3.94%
苏泊尔	1.71%	1.74%	1.93%
美的集团	3.26%	3.43%	3.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5%	4.23%	4.63%
可比公司中位数	3.35%	4.16%	3.94%
本公司	4.27%	5.38%	7.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主要原因包括：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②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每年在合并层面的摊销金额较大；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收购及多轮融资，产生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31.71	53.78%	2,848.10	52.37%	1,759.30	41.64%
物料消耗	1,676.69	22.36%	1,276.35	23.47%	943.24	22.33%
折旧摊销	818.61	10.92%	556.71	10.24%	369.60	8.75%
设计咨询费	144.54	1.93%	213.46	3.93%	55.25	1.31%
检测费	305.24	4.07%	183.31	3.37%	121.86	2.8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利申请费	88.50	1.18%	146.41	2.69%	67.00	1.59%
差旅费	133.44	1.78%	98.14	1.80%	41.47	0.98%
租赁水电	121.56	1.62%	49.08	0.90%	48.92	1.16%
股份支付费用	41.02	0.55%	0.95	0.02%	729.00	17.25%
其他	135.68	1.81%	65.99	1.21%	89.36	2.12%
合计	7,496.98	100.00%	5,438.50	100.00%	4,225.01	100.00%
增长率	37.85%		28.72%		N/A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3.59%		4.3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25.01 万元、5,438.50 万元和 7,496.9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3.59%和 3.36%。2018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对研发人员陈龙的股权激励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及折旧摊销构成，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持续推出新产品，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2018 年 3 月，飞鱼电器将德尔玛有限 8%的股权以 3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蔡演强将德尔玛有限 1.5%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张浙丰将德尔玛有限 0.5%的股权以 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鱼聚。陈龙届时持有佛山鱼聚 5%股权，间接持有德尔玛 0.5%权益，以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德尔玛最近一次（2018 年 6 月）外部融资投前估值 15 亿元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0,000 \times 0.5\% - (336 + 63 + 21) \times 5\% = 729.0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9 年 12 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温文聪为公司研发人员，获得激励份额 1.9982 万元，对应穿透后持股比例 0.0300%，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确认研发费用 0.95 万元和 15.87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0 月，根据《上海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和《香港水护盾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余锋为公司研发人员，获得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注册资本 7%的股权激励，故 2020 年确认研发费用 20.52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1 月，根据《珠海鱼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通知书》，珠海鱼

塘同意合伙人蔡铁强以 1 元/份出让其持有的珠海鱼塘的 1.9982 资本额予新合伙人张永才。该事项完成后,张永才穿透对德尔玛持股比例为 0.0296%,参考 2020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后 50.75 亿元的估值作为整体权益估值的标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507,500 \times 0.0296\% - 1.9982 = 147.99$ 万元,在服务期内分摊,2020 年确认研发费用 4.63 万元,计入经常性损益。

(2)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2.88%	2.85%	2.32%
北鼎股份	3.77%	3.98%	3.52%
九阳股份	3.08%	3.53%	3.64%
石头科技	5.80%	4.59%	3.82%
科沃斯	4.67%	5.22%	3.60%
新宝股份	2.99%	3.66%	3.26%
莱克电气	4.94%	4.62%	4.17%
苏泊尔	2.38%	2.28%	2.26%
美的集团	3.56%	3.46%	3.2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8%	3.80%	3.31%
可比公司中位数	3.56%	3.66%	3.52%
本公司	3.36%	3.59%	4.37%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7%、3.59%和 3.36%,2018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预算 50 万元以上)各年度明细支出、预算及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研发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0 年末 实施情况
1	多功能清洁机	340.95	-	-	420	正在进行中
2	高转速降噪深层除螨刷头技术	487.89	-	-	700	正在进行中
3	多功能煎烤两用无油空气炸锅	241.22	-	-	380	正在进行中
4	真空吸尘器背带使用结构的研究	-	-	216.70	220	已完成
5	真空除螨吸尘器旋风尘盒结构的研究	-	-	174.70	180	已完成
6	带发热功能除螨吸尘的技术研发	-	-	332.39	320	已完成
7	无线吸尘器尘杯集尘结构的研究	-	-	206.20	210	已完成
8	除毛功能吸尘器地刷的技术研发	-	-	372.58	370	已完成
9	干鞋除臭烘鞋器的技术研发	-	-	104.10	120	已完成
10	加湿器水箱侧加水的结构研究	-	-	241.60	250	已完成
11	上加水小电机结构的技术研究	-	-	305.10	300	已完成
12	去球粘毛两用毛球修剪的技术研发	-	-	201.40	200	已完成
13	旋合联动式喷香机的技术研发	-	-	169.40	170	已完成
14	一种有线带热风烘干功能除螨吸尘器的研究	-	161.09	-	160	已完成
15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的技术研究	-	212.05	-	220	已完成
16	主机可拆两用除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	-	75.78	-	76	已完成
17	一种聚能加湿器的技术研究	-	165.19	-	168	已完成
18	旋风吸尘器结构的技术研究	-	397.61	-	400	已完成
19	蒸汽清洁机结构的技术研究	-	205.91	-	200	已完成
20	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技术研究	-	198.84	-	200	已完成
21	一种通用型超声波加湿器的研究	-	388.33	-	400	已完成
22	一种上加水智能加湿器的技术研究	-	351.80	-	350	已完成
23	一种雷达感应检测杀菌灯的技术研究	-	175.13	-	180	已完成
24	一种可折叠的果汁机的	-	167.82	-	170	已完成

序号	研发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0 年末 实施情况
	研究					
25	一种翘板下水结构加湿器的研究	97.39	208.44	-	307	已完成
26	一种便携手持无线吸尘器的研究	216.69	363.10	-	590	已完成
27	一种带磁吸充电无线吸尘器的研究	651.41	-	-	660	已完成
28	一种上加水带引力帘体降噪无雾加湿器的研究	332.13	-	-	350	已完成
29	一种带出雾消音结构冷热加湿器的研究	313.30	-	-	350	已完成
30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的研究	382.53	-	-	400	已完成
31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的研究	272.14	-	-	300	已完成
32	一种手持可拆卸高转速搅拌器的研究	342.98	-	-	380	已完成
33	一种手持合洗拖一体的喷水拖把研究	258.44	-	-	300	已完成
34	一种多功能家用有线切菜机的研究	195.35	-	-	180	已完成
35	暗藏式脉冲型防烫伤净饮水机研究与开发	-	-	109.86	110	已完成
36	避免二次污染的防溢水净水壶研究与开发	-	-	153.81	155	已完成
37	带有热交换净化装置的纯水机研究与开发	-	-	252.68	255	已完成
38	精准控温控量的管线机	-	185.75	-	186	已完成
39	复合滤芯净饮水机	-	151.11	-	155	已完成
40	集成水路板净水机	-	209.31	-	210	已完成
41	复合滤芯的厨下净水机	-	202.72	-	205	已完成
42	可用柠檬酸清洗净饮水机	-	79.59	-	80	已完成
43	逆止功能复合滤芯滤芯的厨下净水机	-	65.49	-	66	已完成
44	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水机	163.77	-	-	180	已完成
45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166.29	-	-	145	已完成
46	净水龙头固定结构产品	308.47	-	-	280	已完成
47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产品	164.20	-	-	135	已完成
48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202.06	-	-	160	已完成
49	一种复合滤芯厨下净水机及龙头水壶项目的研发	-	56.29	-	60	已完成

序号	研发事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算	截止 2020 年末 实施情况
50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智能马桶盖的研发	331.47	-	-	280	已完成
51	一种自动增加水流量的零冷水燃气热水器的研发	165.86	-	-	180	已完成
52	一种带温度自动调节装置的电热水器的研发	155.12	-	-	150	已完成
53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的研发	222.13	-	-	200	已完成
54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的研发	167.78	-	-	150	已完成
55	一种良好密封性便携式执水壶的研发	217.31	-	-	200	已完成
56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的研发	203.98	-	-	180	已完成
57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的研发	161.19	-	-	100	已完成
58	可应用多场景的多功能气泡水机的研发	104.95	-	-	100	已完成
59	带有 LED 触屏温感且快速安装便携保温过滤水杯的研发	187.56	-	-	200	已完成

注：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不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41.08	360.04	458.37
减：利息收入	174.40	104.22	85.88
汇兑损失	330.97	81.44	84.04
减：汇兑收益	414.49	15.11	81.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07	57.68	60.87
合计	-128.76	379.83	435.9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5.96 万元、379.83 万元和-128.7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45%、0.25%和-0.0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

响较小。2020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金额减少所致，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境外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50	277.29	226.42
教育费附加	276.06	123.31	98.84
地方教育附加	184.04	82.21	65.89
房产税	96.36	136.30	76.53
土地使用税	5.04	5.04	5.04
其他	111.40	67.57	57.02
合计	1,286.39	691.72	529.73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05.10	193.01	162.0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4	4.14	2.7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9	3.88	-
合计	821.02	201.02	164.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20 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0.65
2	2020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52.69
3	2020 年佛山市促进创新主体专利工作资助及 2020 年佛山市发明专利资助政府补贴	50.60

序号	项目	金额
4	电子商务专项补助	50.00
5	2019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42.00
6	电子商务各业务类型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电子商务诚信建设补助	40.00
7	佛山市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示范项目财政补贴	30.00
8	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	30.00
9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6.64
10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5.00
1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收省级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补助	20.00
12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套扶持经费	20.00
13	收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	20.00
14	顺德区知识产权补助（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20.00
15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117.52
合计		805.10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佛山市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专项资金	10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财政局 2019 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20.00
3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73.01
合计		193.01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8 年佛山市发展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30.00
2	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项目	21.30
3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20 万元）	110.73
合计		162.03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1	-21.36	26.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7.07	81.30
理财产品收益	310.28	16.96	0.54
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11.19	9.86	-
合计	321.45	142.53	108.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收益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0.54 万元、16.96 万元和 310.28 万元。2018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将持有的德尔玛盛开 100%股权、德尔玛水文 100%股权和飞鱼家居 70%股权对外转让，分别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28 万元、2.36 万元和 19.6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合营企业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注销，同时公司将其持有的德尔玛众咖 100%股权对外转让，分别实现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54 万元和 30.53 万元。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67	-97.28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6	-68.70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1	-3.23	-
坏账损失合计	-215.74	-169.21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合计	-	-	-141.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12.69	-2,418.68	-413.63
商誉减值损失	-1,427.40	-229.16	-143.38
合计	-2,040.09	-2,647.84	-698.24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原在资产减值损失中核算的坏账损失作为信用减值损失在利润表单独列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98.24 万元、-2,647.84 万元和-2,040.09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减值损失及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

2019 年存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EM/ODM 业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实施存货跌价测试，该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由于上海水护盾 2018 年和 2019 年适用 25%税率，2020 年适用 15%税率，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反映在 2020 年，导致 2020 年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56	26.10	12.94
合计	5.56	26.10	12.94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1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5.81	-	-
合计	5.81	-	-

7、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2
罚没收入	146.42	27.13	45.84
无需支付的款项	4.63	15.09	138.44
转让店铺收入	-	141.51	-
其他	28.42	0.26	0.06
合计	179.47	183.99	184.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37 万元、183.99 万元和 179.47 万元，金额较小。无需支付的款项为注销公司尚未清理的往来款项。2020 年罚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为供应商赔偿金和和解款。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赔偿款	-	38.30	208.10
对外捐赠	7.90	3.15	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21	8.59	0.03
罚款及滞纳金	34.93	17.15	36.69
无法收回的款项	72.50	35.55	8.53
合计	129.54	102.74	259.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259.36 万元、102.74 万元和 129.54 万元，金额较小。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为注销公司尚未清理的往来款项及公司向供应商退货后供应

商未偿还的款项。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发生的赔偿款金额较大所致。

(七)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35.16 万元、1,834.33 万元和 1,314.35 万元。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因为上海水护盾 2020 年适用税率降低为 15%，导致公司 2020 年所得税费用减少。

(八)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82.35 万元、375.06 万元和 69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支出主要系由股份支付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形成，非经常性损益收入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形成。

(九)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1,561.59	-375.74
	当期实缴金额	3,070.10	6,706.11
	期末未交金额	1,260.66	1,305.27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819.12	-1,100.54
	当期实缴金额	1,841.65	2,937.33
	期末未交金额	1,561.59	-375.74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金额	292.34	-2,353.36
	当期实缴金额	1,139.51	2,436.95
	期末未交金额	819.12	-1,100.54

注：负数系进项税待抵扣金额。

2、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8,350.14	12,399.88	6,063.3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2.52	1,859.98	909.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0.81	-162.77	221.78
非应税收入	-43.22	-6.6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6.03	39.08	13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11	-349.98	-235.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6.43	953.25	438.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885.30	-498.62	-133.19
所得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金额	-1,299.82	-	-
所得税费用	1,314.35	1,834.33	1,335.1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6,090.44	69.16%	87,596.39	58.06%	59,633.78	48.98%
非流动资产	65,144.80	30.84%	63,287.22	41.94%	62,119.07	51.02%
资产总计	211,235.24	100.00%	150,883.62	100.00%	121,752.8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21,752.85 万元、150,883.62 万元和 211,235.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23.93%和 40.00%，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98%、58.06%和 69.16%，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1.02%、41.94%和 30.84%，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431.76	46.16%	31,521.95	35.99%	12,660.23	21.23%
应收账款	33,536.44	22.96%	18,720.07	21.37%	14,870.00	24.94%
存货	35,490.46	24.29%	29,944.12	34.18%	25,363.16	42.53%
预付款项	3,628.98	2.48%	1,492.00	1.70%	1,182.65	1.98%
其他应收款	1,863.44	1.28%	1,991.27	2.27%	1,587.92	2.66%
应收款项融资	645.62	0.44%	1,067.76	1.22%	-	-
应收票据	1,004.09	0.69%	320.00	0.37%	1,899.07	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81	0.69%	1,118.00	1.28%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3.83	1.02%	1,421.22	1.62%	2,070.74	3.47%
流动资产合计	146,090.44	100.00%	87,596.39	100.00%	59,633.7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633.78 万元、87,596.39 万元和 146,090.44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6.89% 和 66.78%，公司流动资产持续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0%、91.54%和 93.4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1.45	0.00%	6.60	0.05%
银行存款	52,800.90	78.30%	17,125.43	54.33%	2,815.85	22.24%
其他货币资金	14,630.86	21.70%	14,395.07	45.67%	9,837.79	77.71%
合计	67,431.76	100.00%	31,521.95	100.00%	12,660.2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60.23 万元、31,521.95 万元和 67,43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23%、35.99%和 46.16%。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大幅提升,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收到增资款 2.75 亿元,银行存款余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656.65	93.34%	13,230.45	91.91%	9,286.29	94.39%
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	902.01	6.17%	1,148.12	7.98%	504.79	5.13%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	72.20	0.49%	16.50	0.11%	46.70	0.47%
合计	14,630.86	100.00%	14,395.07	100.00%	9,837.79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支付宝、微信和京东钱包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余额。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33,936.59	18,927.79	15,022.97
应收账款原值变动	79.30%	25.99%	-
减:坏账准备	400.15	207.72	152.97
应收账款净额	33,536.44	18,720.07	14,870.00
应收账款净额变动	79.15%	25.89%	-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22.96%	21.37%	24.94%
应收账款净额/总资产	15.88%	12.41%	12.21%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15.05%	12.34%	1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870.00 万元、18,720.07 万元和 33,536.44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25.89%和 79.15%,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8%、12.34%和 15.05%。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末与京东自营平台对账、开具发票及时,2019 年末收到当月中旬京东自营平台开具的结算单的资金款项所致。报告期内,在京东平台入仓模式下,京东一般于平台验收入库 45-50 天后向公司出具结算单(一般为每月 1 日或 15 日),公司确认无误后向京东开具发票,京东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米家 ODM 业务收入规模较高,且该业务模式下回款周期较长所致。米家 ODM 模式下,小米集团一般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向公司开具上月定制产品的入库结算单和上月销售产品的分成款结算单,公司确认无误后向小米集团开具发票,针对货款,小米集团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针对分成款,小米集团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7	0.04%	1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21.43	99.96%	384.99	1.13%	33,536.44
合计	33,936.59	100.00%	400.15	1.18%	33,536.44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17	0.08%	1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12.62	99.92%	192.56	1.02%	18,720.07
合计	18,927.79	100.00%	207.72	1.10%	18,720.07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22.97	100.00%	152.97	1.02%	14,870.00
合计	15,022.97	100.00%	152.97	1.02%	14,870.00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风险的客户相关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均为 15.17 万元。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0-6 月(含)	32,828.88	96.78%	18,826.82	99.55%	14,954.49	99.54%
7-12 月	1,084.26	3.20%	85.80	0.45%	68.48	0.46%
1-2 年	8.28	0.02%	-	-	-	-
合计	33,921.43	100.00%	18,912.62	100.00%	15,022.97	100.00%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6 个月以内。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而言:对于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7-12 月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6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8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年	5	2	5	1	1	2	0	5	5	1
0.5-1年				5	5		10			5
1-2年	20	8	10	10	10	10	30	8	10	30
2-3年	50	15	30	30	30	20	60	15	30	60
3-4年	100	50	50	100	100	50	100	50	50	100
4-5年		80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美的集团的坏账计提比例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 年	5	2	2.97	1.18	1	1.5、10	0	4.63	境内业务组合：3.71%； 境外业务组合3.52%	1		
0.5—1 年			34.37		5	50	8			5		
1—2 年	20	8	54.71	N.A.	10	80	27	8		30		
2—3 年	50	15	100		30	100	53	15		60		
3—4 年	100	50			100		100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公司	小熊电器	北鼎股份	九阳股份	石头科技		科沃斯		新宝股份	莱克电气	苏泊尔	美的集团	本公司
0—0.5 年	5	2	2.41	1	1	1.5、10	0	5	境内业务组合：5.53%； 境外业务组合4.46%	1		
0.5—1 年			27.10	N.A.	5	50	8			5		
1—2 年	20	8	48.39		10	80	27	8		30		
2—3 年	50	15	100		30	100	53	15		60		
3—4 年	100	N.A.			100		N.A.	50		10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 1：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准备：未逾期计提比例为 1.5%；逾期 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比例为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注 2：美的集团按境内外业务组合披露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52.97 万元、207.72 万元和 400.15 万元。公司客户信用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经管理层批准后进行核销，金额分别为 2.79 万元、42.52 万元和 95.68 万元，金额较小。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16,575.57	48.8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京东集团	2,283.66	6.7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6.11	5.0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3.17	2.3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广东三竺新能源有限公司	782.37	2.3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22,150.88	65.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小米集团	5,887.30	31.10%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京东集团	2,618.94	13.8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923.70	10.16%	1 年以内	有关联关系
4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971.76	5.1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上海讯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41.76	4.9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2,343.46	65.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云集	2,597.92	17.2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京东集团	2,121.06	14.1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苏州市润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526.74	10.16%	1 年以内	有关联关系
4	唯品会	1,296.09	8.63%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	1,036.14	6.90%	1 年以内	有关联关系
合计		8,577.94	57.1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注 2：云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东薇妍 30%股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8,577.94 万元、12,343.46 万元和 22,150.88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65.21%和 65.2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 OEM/ODM 客户、电商平台和经销商，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润活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慕家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33,913.14	99.93%	382.50	1.13%
逾期 1-2 年	18.37	0.05%	12.57	68.44%
逾期 2-3 年	5.08	0.01%	5.08	100.00%
合计	33,936.59	100.00%	400.15	1.18%

单位: 万元

逾期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8,922.71	99.97%	202.65	1.07%
逾期 1-2 年	5.08	0.03%	5.08	100.00%
逾期 2-3 年	-	-	-	-
合计	18,927.79	100.00%	207.72	1.10%

单位: 万元

逾期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	15,022.97	100.00%	152.97	1.02%
逾期 1-2 年	-	-	-	-
逾期 2-3 年	-	-	-	-
合计	15,022.97	100.00%	152.97	1.02%

注: 公司对于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1%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 7-12 月的应收账款, 按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 故未逾期及逾期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与账龄分布有关, 各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客户	期末余额	逾期账龄	客户信用情况	坏账计提金额	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鹤山市嘉泰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8.28	1-2 年	已诉讼, 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2.49	否
	鹤山市汉森格瑞卫浴有限公司	10.09	1-2 年	已诉讼, 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10.09	是
		5.08	2-3 年		5.08	
2019 年度	鹤山市汉森格瑞卫浴有限公司	5.08	1-2 年	已诉讼, 法院判决公司胜诉	5.08	是

2018 年末公司不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9 年末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08 万元, 系应收鹤山市汉森格瑞卫浴有限公司货款, 2020 年该笔款项仍未收回, 账期相应调整为 2-3 年, 同时 2019 年应收该客户且账龄在 7-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9 万元, 2020 年末该笔金额账期调整为 1-2 年。由于该公司长期拖欠货款, 公司分别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对应收该客户的全部款项按照 100%比例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于 2021 年对其进行诉讼并胜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仍未收回。

除鹤山市汉森格瑞卫浴有限公司外，2020 年末公司逾期 1-2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8 万元，系应收客户鹤山市嘉泰卫浴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公司在 2020 年末按照所属账龄对其计提了 30% 的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鹤山市嘉泰卫浴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较小，且对异常风险的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

(1) 存货规模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02.38	15.97%	1,002.08	2,081.02	6.32%	953.72	3,804.82	14.49%	230.30
在产品	135.50	0.35%	-	0.40	0.00%	-	546.60	2.08%	-
库存商品	21,709.78	56.82%	1,499.16	13,272.99	40.30%	1,458.03	13,451.33	51.23%	664.55
发出商品	8,385.68	21.95%	202.53	16,983.34	51.57%	577.53	7,226.51	27.52%	-
委托加工物资	1,449.74	3.79%	-	560.52	1.70%	-	1,185.35	4.51%	-
低值易耗品	119.69	0.31%	11.97	35.13	0.11%	-	43.41	0.17%	-
合同履约成本	303.43	0.79%	-	-	-	-	-	-	-
账面余额合计	38,206.20	100.00%	2,715.74	32,933.40	100.00%	2,989.28	26,258.00	100.00%	894.85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35,490.46			29,944.12			25,363.16		
存货净额/流动资产	24.29%			34.18%			42.5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63.16 万元、29,944.12 万元和 35,49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53%、34.18%和 24.2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量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总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78.75%、91.87%和 78.77%，主要是因为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

第四季度为全年销售的旺季，公司需提前从9月开始持续储备库存直至12月底，以避免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电商平台渠道下的销售占比较高，电商平台和公司到账之前会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2) 存货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6,102.38	193.24%	2,081.02	-45.31%	3,804.82
在产品	135.50	33431.67%	0.40	-99.93%	546.60
库存商品	21,709.78	63.56%	13,272.99	-1.33%	13,451.33
发出商品	8,385.68	-50.62%	16,983.34	135.01%	7,226.51
委托加工物资	1,449.74	158.64%	560.52	-52.71%	1,185.35
低值易耗品	119.69	240.75%	35.13	-19.08%	43.41
合同履约成本	303.43	-	-	-	-
存货合计	38,206.20	16.01%	32,933.40	25.42%	26,258.00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电子电器和包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804.82万元、2,081.02万元和6,102.38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9%、6.32%和15.97%。为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根据各类原材料的采购特点，公司在保持一定数量库存原材料的同时，要求上游供应商快速响应公司需求，故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整体较低。公司原材料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723.8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提高原材料库存管控，同时2020年春节提早到一月，考虑到工人的回乡、假期安排，为保证顺利生产供货，公司将生产工序提前，原材料被大量消耗，导致年末原材料余额和占比下降。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较2019年末增加4,021.3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考虑到疫情对原材料供应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安全库存；②2021年春节假期在二月中旬，公司2020年的生产安排较上年有所推后，使得2020年原材料期末余额相应增加；③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亦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3,451.33 万元、13,272.99 万元和 21,709.7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23%、40.30%和 56.8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库存商品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将较多库存商品发货至电商平台，以减少物流公司停运对配送的影响所致。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226.51 万元、16,983.34 万元和 8,385.68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2%、51.57%和 21.9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9,756.83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春节假期提前，考虑到物流公司休假对配送的影响，公司年末将较多库存商品发货至电商平台，以满足消费者的选购需求所致。

2018 年、2019 年公司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及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		
		0-6 个月	7-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2018	7,226.51	6,833.91	190.72	201.88
2019	16,983.34	16,367.08	374.28	241.98

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主要在 6 个月内实现结转，2018 年和 2019 年，6 个月内结转比例分别为 94.57%和 96.37%。2018 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7,226.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实现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019 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16,983.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实现期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占比
1	京东集团	5,442.78	64.91%
2	江苏逸晨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1.68	13.61%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453.95	5.41%
4	云集	444.96	5.31%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占比
5	小米集团	157.77	1.88%
合计		7,641.13	91.1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上述发出商品主要为电商平台模式下，公司已发货，但电商平台未出具对账单的商品，以及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已发货，但客户未签收确认的商品，待公司收到电商平台对账单和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4)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185.35 万元、560.52 万元和 1,449.74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1.70%和 3.79%。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减趋势与原材料变动较为一致，主要是公司考虑春节假期的影响，对生产安排做了统一调整，使得 2019 年末和生产工序相关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低于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

5) 在产品 and 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546.60 万元、0.40 万元 135.50 万元，低值易耗品金额分别为 43.41 万元、35.13 万元和 119.69 万元，二者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较低。

(3) 库龄结构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45.50	95.10%	12,041.08	90.72%	13,370.07	99.40%
1 年以上	1,064.28	4.90%	1,231.91	9.28%	81.26	0.60%
合计	21,709.78	100.00%	13,272.99	100.00%	13,45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库存商品余额占当期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0%、90.72%和 95.10%。公司基于对小家电产品的深刻理解和对消费者需求的洞察，不断推出爆款单品，并结合订单情况及判断，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整体较短。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原材料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库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05.68	93.50%	1,337.77	64.28%	3,574.52	93.95%
1 年以上	396.69	6.50%	743.25	35.72%	230.30	6.05%
合计	6,102.38	100.00%	2,081.02	100.00%	3,804.8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 1 年以内原材料余额占当期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5%、64.28%和 93.50%。2019 年公司因业务调整, 退出生活卫浴类产品的 OEM/ODM 业务后剩余部分原材料, 导致 2019 年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较大。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一) 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库存商品						
库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20,645.50	949.91	12,041.08	1,013.23	13,370.07	606.19
1 年以上	1,064.28	549.25	1,231.91	444.80	81.26	58.35
合计	21,709.78	1,499.16	13,272.99	1,458.03	13,451.33	664.55
原材料						

库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5,705.68	605.39	1,337.77	210.47	3,574.52	-
1 年以上	396.69	396.69	743.25	743.25	230.30	230.30
合计	6,102.38	1,002.08	2,081.02	953.72	3,804.82	230.30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商品未来一年销售可能性及其预计售价等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 1 年以上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1.81%、36.11%和 51.61%,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对于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公司考虑其所对应产成品的市场需求、销售价格和公司整体生产规划计提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产品转型导致部分原材料呆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6.86	99.67%	1,386.09	92.90%	1,158.88	97.99%
1 年以上	12.12	0.33%	105.91	7.10%	23.77	2.01%
合计	3,628.98	100.00%	1,492.00	100.00%	1,182.6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82.65 万元、1,492.00 万元和 3,628.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1.70%和 2.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7.99%、92.90%和 99.67%,整体账龄结构良好,未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03.49	27.65%	1 年以内	无
2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412.21	11.36%	1 年以内	无
3	天猫	预付推广费	297.08	8.19%	1 年以内	无
4	佛山市顺德区盛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预付采购款	252.90	6.97%	1 年以内	无
5	厦门科牧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87.23	5.16%	1 年以内	无
合计			2,152.92	59.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京东集团	预付推广费	270.87	18.15%	1 年以内	无
2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251.38	16.85%	1 年以内	无
3	天猫	预付推广费	250.87	16.81%	1 年以内	无
4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42.92	9.58%	1 年以内	无
5	上海仰量文化传媒中心	预付广告费	72.82	4.88%	1 年以内	无
合计			988.87	66.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预付采购款	211.72	17.90%	1 年以内	无
2	京东集团	预付推广费	202.32	17.11%	1 年以内	无
3	天猫	预付推广费	139.51	11.80%	1 年以内	无
4	广州市华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04.78	8.86%	1 年以内	无
5	小米集团	预付推广费	94.34	7.98%	1 年以内	无
合计			752.67	63.65%		

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公司预付款项核算的为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符合行业惯例。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拆借款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587.92 万元、1,991.27 万元和 1,863.4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收鹤山洁丽拆借款 399.54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应收沃德沃特投资意向金 300 万元和拆借款 226.06 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237.24	63.77%	879.47	42.65%	703.47	43.08%
应收暂付款	297.68	15.34%	-	-	-	-
拆借款	-	-	226.06	10.96%	399.54	24.47%
投资意向金	-	-	300.00	14.55%	-	-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0.90	2.11%	210.70	10.22%	72.04	4.41%
其他	364.45	18.78%	445.67	21.61%	457.85	28.04%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940.28	100.00%	2,061.90	100.00%	1,632.90	100.00%
减: 坏账准备	76.84		70.64		44.97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63.44		1,991.27		1,587.9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237.24	63.77%	61.86	879.47	42.65%	43.97	703.47	43.08%	35.17
账龄组合	703.04	36.23%	14.98	1,182.43	57.35%	26.66	929.43	56.92%	9.80
其中: 0-6 月	664.08	34.23%	6.64	1,117.67	54.21%	11.18	916.80	56.15%	9.17
7-12 月	13.40	0.69%	0.67	17.19	0.83%	0.86	12.63	0.77%	0.63
1-2 年	25.55	1.32%	7.67	46.39	2.25%	13.92	-	-	-
2-3 年	-	-	-	1.18	0.06%	0.71	-	-	-
合计	1,940.28	100.00%	76.84	2,061.90	100.00%	70.64	1,632.90	100.00%	44.9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4.97 万元、70.64 万元和 76.84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3.43%和 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于报告期内在应收票据核算,银行承兑汇票于2018年度在应收票据核算,2019年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鉴于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贴现,因此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4.09	32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1,899.07
应收票据合计	1,004.09	320.00	1,89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62	1,067.76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645.62	1,067.76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不能兑现的情形,针对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汇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014.24	323.24	-
减值准备	10.14	3.23	-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1,004.09	32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

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商业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且报告期内未出现未能支付的情况, 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所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 如果到期未获支付,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故公司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4,429.35	-	8,185.07	-	4,770.3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323.24	-	-
合计	4,429.35	-	8,185.07	323.24	4,770.33	-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上述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429.35	8,185.07	4,770.33
期后兑付金额	2,956.12	8,185.07	4,770.33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期后均已到期兑付, 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由于公司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日为出票日后 6 个月, 故 2020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期后尚未完全到期兑付。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	774.64	52.21%	1,144.06	80.50%	1,412.22	68.20%
预缴所得税	449.14	30.27%	277.15	19.50%	5.68	0.27%
应收退货成本	257.52	17.36%	-	-	-	-
理财产品	-	-	-	-	623.10	30.09%
其他	2.53	0.17%	-	-	29.74	1.44%
合计	1,483.83	100.00%	1,421.22	100.00%	2,070.74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70.74万元、1,421.22万元和1,483.83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18年度公司理财产品金额为623.10万元,2019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金额逐年增加。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计退货冲减的成本计入应收退货成本,当年应收退货成本257.52万元,对应预计退货冲减的收入计入预计负债,金额为331.19万元。

8、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理财产品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金额分别为1,118.00万元和1,005.81万元。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23,245.75	35.68%	24,455.39	38.64%	25,824.23	41.57%
商誉	18,714.83	28.73%	19,416.01	30.68%	19,645.17	31.63%
固定资产	19,401.73	29.78%	17,377.67	27.46%	15,558.10	2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04	4.09%	1,129.40	1.78%	271.45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33	1.21%	706.72	1.12%	249.44	0.40%
长期待摊费用	320.62	0.49%	195.89	0.31%	50.67	0.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2.36	0.00%	-	-	426.56	0.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	0.01%	6.15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0.01	0.00%	-	-	93.46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44.80	100.00%	63,287.22	100.00%	62,119.07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119.07 万元、63,287.22 万元和 65,144.80 万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88% 和 2.94%。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24%、96.78%和 94.19%。

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91.17	1,601.03	6.89%
专利权	2,306.65	1,157.53	1,149.12	4.94%
商标	22,732.07	2,943.08	19,788.99	85.13%
软件	1,025.03	318.42	706.61	3.04%
合计	27,855.95	4,610.20	23,245.7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55.32	1,636.88	6.69%
专利权	2,232.34	706.07	1,526.27	6.24%
商标	22,629.30	1,799.17	20,830.13	85.18%
软件	582.20	120.09	462.11	1.89%
合计	27,236.04	2,780.65	24,455.39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2.20	119.48	1,672.72	6.48%
专利权	2,229.65	260.69	1,968.96	7.62%

商标	22,618.31	665.39	21,952.91	85.01%
软件	279.62	49.98	229.64	0.89%
合计	26,919.77	1,095.54	25,824.2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24.23 万元、24,455.39 万元和 23,245.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57%、38.64%和 35.68%。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且主要为飞利浦品牌商标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商标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1%、85.18%和 85.13%。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海水护盾及香港水护盾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使用权及专利技术。考虑到上述无形资产价值是由其未来所能带来的超额收益所决定，因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组合估值，通过估算其未来收益期内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其中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2,585.74 万元，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2,223.73 万元。

关于飞利浦商标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公司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财务报表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及专利，均在使用中，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商标及专利评估价值合计为 0.38 万元。

公司确认的上述商标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技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	19,788.55	1,799.76	19,788.55	372.54	19,788.55	143.38
沃德沃特	726.23	0.19				
合计	20,514.77	1,799.94	19,788.55	372.54	19,788.55	143.38

(1) 商誉形成具体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收购对价合计 46,989.11 万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上海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及《香港水护盾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上述标的公司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 31,366.8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4,166.31 万元，因此确认水健康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金额 19,788.55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金额 15,622.24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4,166.31 万元。

2020 年 11 月，上海水护盾收购沃德沃特，收购对价为 1 元，基于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18.07 万元，增值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15 万元，因此确认商誉 726.23 万元，其中核心商誉 718.07 万元，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 8.15 万元。

(2) 非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非核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 143.38 万元、372.54 万元及 1,799.94 万元。

(3) 核心商誉减值情况

针对核心商誉，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水健康业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水健康业务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95,083.61 万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沃德沃特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德沃特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为 1,267 万元，资产组可回收金额均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对应商誉，未出现核心商誉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核心商誉每年都进行了减值测试,核心商誉确认和计量合理,相关评估可靠,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418.39	1,376.35	-	9,042.04	46.60%
机器设备	5,088.79	1,082.65	-	4,006.14	20.65%
生产模具	10,744.37	5,631.72	-	5,112.65	26.35%
运输工具	1,030.69	467.96	-	562.73	2.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32.10	553.93	-	678.17	3.50%
合计	28,514.34	9,112.62	-	19,401.73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290.12	781.92	-	9,508.20	54.72%
机器设备	2,974.97	696.10	-	2,278.88	13.11%
生产模具	7,808.09	3,174.15	9.47	4,624.47	26.61%
运输工具	674.36	351.94	-	322.42	1.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4.90	281.19	-	643.71	3.70%
合计	22,672.45	5,285.31	9.47	17,377.67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74.92	359.79	-	8,915.13	57.30%
机器设备	3,094.22	422.89	-	2,671.33	17.17%
生产模具	5,097.74	1,546.43	9.47	3,541.83	22.77%
运输工具	368.84	310.24	-	58.60	0.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5.50	124.30	-	371.20	2.39%
合计	18,331.22	2,763.65	9.47	15,558.10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58.10 万元、17,377.67 万元和 19,401.7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5%、27.46%和 29.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模具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4%、94.44%和 93.60%。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模具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小熊电器	20	3-5	3-5	5	3
北鼎股份	-	10	3-5	6	5
九阳股份	20-35	-	-	4-8	-
石头科技	-	-	3	-	3-4
科沃斯	20	3-15	-	4-10	3-10
新宝股份	20	10	3	8-10	5
莱克电气	5-20	3-10	-	4-5	3-5
苏泊尔	20-30			4-10	
美的集团	15-50	2-25	-	2-20	2-20
本公司	5-20	5-10	2-3	4-5	3-5

注 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 九阳股份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5-15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2 年;苏泊尔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主要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自有产能和经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①	2,974.97	3,094.22	1,542.18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②	5,088.79	2,974.97	3,094.22
自有产能(万台)③	924.00	923.00	904.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④	222,363.02	151,378.02	96,389.31
自有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⑤=③*2/(①+②)	0.23	0.30	0.39
主营业务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⑥=④*2/(①+②)	55.15	49.88	41.58

注：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当年主营业务收入*2/(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2019 年度，公司新增了少量总装生产线，同时处置了部分模具生产设备，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8 年末略有下降，产能略有上升。2020 年下半年，公司对注塑生产线、PACK 生产线进行了投资，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较多。上述机器设备投资主要增加公司部装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吸尘清洁类生产工序较复杂的产品产能增加，家居厨房类、个护健康类等生产工序较简单的产品产能降低，因此总产能未有明显变化。

公司与可比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43.79	55.38	60.36
北鼎股份	12.62	9.97	10.86
科沃斯	14.02	11.06	13.76
新宝股份	11.19	8.51	8.72
莱克电气	9.73	9.33	10.11
美的集团	12.88	13.31	13.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7	17.93	19.48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75	10.51	11.97
本公司	55.15	49.88	41.5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注 2：九阳股份、石头科技和苏泊尔未在年报中披露机器设备原值。

公司单位机器设备原值贡献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水健康类产品、个护健康类产品、生活卫浴类产品和部分家居环境类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②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加工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358.74	245.90	120.03
信用减值准备	85.24	42.78	33.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78.50	452.19	107.50
预计退货	9.77	9.66	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2.92	43.82	16.17
合计	789.33	706.72	249.4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49.44 万元、706.72 万元和 789.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1.12%和 1.21%。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88.82	90.08%	144.14	73.58%	50.67	100.00%
IT 软件咨询费	31.81	9.92%	51.75	26.42%	-	-
合计	320.62	100.00%	195.89	100.00%	50.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0.67 万元、195.89 万元和 320.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31%和 0.49%，长期待摊费用由装修费和 IT 软件咨询费构成。其中 IT 软件咨询费主要为公司采购的服务云 SaaS 软件使用费，由于其受益期均超过一年，故亦将其列示为长期待摊费用。

6、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3.46 万元，为公司对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50%。2019 年，广东小田电器有限公司注销，实现长期股权投资处置。2020 年公司新增对俄罗斯水护盾投资，持股比例为 25%，对被投资单位造成重

大影响，使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金额为 219.25 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140.38 元，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8.87 元。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6.15 万元和 6.12 万元，系公司对 REMA AOS,a.s.的股权投资，由于公司持股比例仅为 10.00%，不能对其实施重大影响，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56 万元、0 万元和 2.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2018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德尔玛厂区和办公大楼的装修工程，2019 年上述在建工程全部实现转固。2020 年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机器设备安装。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45 万元、1,129.40 万元和 2,664.04 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效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53	9.03	9.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1	3.49	3.3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1、9.03 和 8.53。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小米集团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米家 ODM 业务的收入规模快速提升，由于小米集团的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且米家 ODM 的业务主要发生在第四季度，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销售的信用政策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3.49 和 4.61。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

得益于公司日渐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和更加精准的排产计划。

2、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1、9.03 和 8.53。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32.70	31.03	39.53
北鼎股份	17.05	10.50	11.43
九阳股份	53.68	49.74	54.66
石头科技	27.09	14.49	8.02
科沃斯	6.53	5.87	7.86
新宝股份	9.57	8.73	8.79
莱克电气	5.45	5.61	5.39
苏泊尔	9.24	11.27	11.43
美的集团	13.65	14.62	14.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44	16.87	17.91
可比公司中位数	13.65	11.27	11.43
本公司	8.53	9.03	9.6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同时米家 ODM 业务销售金额大幅提升所致。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有固定的结算期，确认收入和收到货款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年末确认的大额收入年内无法实现回款，应收账款在各年末金额较大。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4、3.49 和 4.61。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5.13	4.74	4.89
北鼎股份	3.72	3.90	4.32
九阳股份	7.51	6.88	8.77
石头科技	6.51	9.35	13.16
科沃斯	3.62	3.02	3.92
新宝股份	5.65	5.26	6.10
莱克电气	6.12	6.35	6.15
苏泊尔	5.88	5.93	5.43
美的集团	6.70	6.38	6.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5	5.76	6.57
可比公司中位数	5.88	5.93	6.10
本公司	4.61	3.49	3.3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线上销售为主，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为满足旺季需求，需在年末进行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公司电商平台渠道的销售占比较高，该模式下由于双方对账存在一定周期，导致公司年末存在大量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综合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0,021.09	97.17%	75,981.25	94.59%	53,404.31	85.35%
非流动负债	2,910.73	2.83%	4,344.29	5.41%	9,167.73	14.65%
负债合计	102,931.82	100.00%	80,325.54	100.00%	62,572.0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2,572.04 万元、80,325.54 万元和 102,931.8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5.35%、94.59%和 97.1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其业务构成相符合。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8.37%和 28.14%,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上升所致。

(二)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973.00	1.28%	792.04	1.48%
应付票据	38,472.71	38.46%	40,782.76	53.67%	24,470.55	45.82%
应付账款	37,013.28	37.01%	21,213.20	27.92%	20,153.68	37.74%
预收款项	-	-	2,761.29	3.63%	1,157.87	2.17%
合同负债	3,265.86	3.2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15.97	3.22%	2,441.62	3.21%	2,183.23	4.09%
应交税费	4,149.25	4.15%	2,812.31	3.70%	1,237.18	2.32%
其他应付款	11,110.15	11.11%	4,129.61	5.44%	2,887.45	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80.88	0.53%
其他流动负债	2,793.86	2.79%	867.46	1.14%	241.45	0.45%
合计	100,021.09	100.00%	75,981.25	100.00%	53,40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占比较大。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上述三项金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97%、87.03%和 86.5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	-	-	-	392.04	49.50%
抵押借款	-	-	-	-	400.00	50.50%
保证借款	-	-	973.00	100.00%	-	-
合计	-	-	973.00	100.00%	792.04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92.04 万元和 97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8%和 1.28%，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472.71	40,782.76	24,470.55
合计	38,472.71	40,782.76	24,470.55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4,470.55 万元、40,782.76 万元和 38,47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5.82%、53.67%和 38.46%。公司应付票据为因采购而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原因系为了充分提升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供应商主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及购买长期资产款	342.70	0.93%	596.10	2.81%	1,016.55	5.04%
采购款	36,670.58	99.07%	20,617.10	97.19%	19,137.13	94.96%
合计	37,013.28	100.00%	21,213.20	100.00%	20,15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817.17	99.47%	20,913.20	98.59%	20,074.64	99.61%
1 年以上	196.11	0.53%	300.00	1.41%	79.04	0.39%
合计	37,013.28	100.00%	21,213.20	100.00%	20,153.68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153.68 万元、21,213.20 万元和 37,013.2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74%、27.92%和 37.0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大多为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965.50	5.3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1,132.40	3.0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985.23	2.6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77.13	2.3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溢泰（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97.77	2.16%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758.03	15.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1,704.68	8.0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 Toray International, Inc	709.79	3.35%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11.33	2.8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548.36	2.59%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50.36	2.12%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024.52	18.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1,264.23	6.27%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2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822.72	4.08%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3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53.20	3.74%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4	昆山九龄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647.79	3.2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5	深圳市仟仪科技有限公司	545.93	2.71%	1 年以内	无关联关系
合计		4,033.87	20.0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合并计算。

4、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	2,761.29	1,157.87
合计	-	2,761.29	1,157.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265.86	-	-
合计	3,265.86	-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57.87 万元和 2,761.29 万元，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金额为 3,265.86 万元。上述负债科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3.63%和 3.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为预收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183.23 万元、2,441.62 万元和 3,215.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9%、3.21%和 3.22%。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业绩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有所上升，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09.80	1,838.74	824.80
增值税	2,079.91	768.33	311.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14	76.74	16.52
教育费附加	76.85	35.18	7.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95	23.98	26.72
地方教育附加	51.21	23.46	5.27
其他	43.39	45.89	44.28
合计	4,149.25	2,812.31	1,237.18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37.18 万元、2,812.31 万元和 4,149.2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2%、3.70%和 4.15%。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应交税费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5,623.43	50.62%	2,600.98	62.98%	1,878.68	65.06%
押金保证金	4,602.57	41.43%	573.40	13.89%	293.98	10.18%
应付的租金、推广费等	537.50	4.84%	831.31	20.13%	62.88	2.18%
拆借款	144.33	1.30%	29.55	0.72%	590.90	20.46%
其他	202.33	1.82%	94.36	2.29%	61.02	2.11%
合计	11,110.15	100.00%	4,129.61	100.00%	2,887.4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87.45 万元、4,129.61 万元和 11,110.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1%、5.44%和 11.1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以预提费用和押金保证金为主。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电商服务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设备安装费和商标使用费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预提费用相应增加。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直播电商备货定金、经销商合作保证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2020 年 9 月，广东水护盾与广州和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翊电子商务”）开展商务合作，约定和翊电子商务以直播方式对飞利浦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双方确认直播相关的预期产能后，和翊电子商务支付部分直播电商备货定金。截至 2020 年末，双方已确认的预期产能对应订单总额较高，广东水护盾收到相应备货定金，导致 2020 年末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较高。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0.8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销售返利	2,369.30	84.80%	867.46	100.00%	241.45	100.00%
待转销项税额	424.56	15.20%	-	-	-	-
合计	2,793.86	100.00%	867.46	100.00%	241.45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41.45 万元、867.46 万元和 2,793.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45%、1.14%和 2.79%，主要为公司预提的销售返利。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60	80.10%	3,749.95	86.32%	4,006.76	43.71%
长期借款	9.71	0.33%	499.10	11.49%	4,599.36	50.17%
预计负债	331.19	11.38%	62.13	1.43%	524.37	5.72%
递延收益	238.23	8.18%	33.10	0.76%	37.24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0.73	100.00%	4,344.29	100.00%	9,167.73	100.0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4,599.36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德尔玛生产基地及办公大楼，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减少 4,100.26 万元，系 2019 年度偿还本息金额所致。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计退货冲减的收入全额计入预计负债，导致预计负债金额增加较多。对应当年预计退货冲减的成本金额为 257.52 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科目。如根据原收入准则核算口径，预计退货金额为 73.6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由于预计退货事项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24.37 万元和 62.13 万元，该项金额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预计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未决诉讼所致。2020 年度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238.23 万元，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6	1.15	1.12
速动比率（倍）	1.11	0.76	0.64
资产负债率	48.73%	53.24%	51.3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81.78	17,148.35	9,259.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7.66	35.44	14.2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15和1.46，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6和1.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收益的积累，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于2020年收到增资款2.75亿元，流动资产增长明显。综合来看，公司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营运资本良好，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39%、53.24%和48.73%，2020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2020年收到增资款2.75亿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259.03万元、17,148.35万元和24,181.78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23倍、35.44倍和447.66倍。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小熊电器	1.72	2.30	1.17
	北鼎股份	5.27	4.22	3.00
	九阳股份	1.52	1.49	1.70
	石头科技	8.40	3.82	2.07
	科沃斯	1.64	1.73	1.98
	新宝股份	1.41	1.45	1.37
	莱克电气	1.74	2.04	1.93
	苏泊尔	2.01	1.98	1.91
	美的集团	1.31	1.50	1.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8	2.28	1.84
	可比公司中位数	1.72	1.98	1.91

项目	可比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46	1.15	1.12
速动比率	小熊电器	1.41	1.80	0.63
	北鼎股份	4.42	3.48	2.28
	九阳股份	1.32	1.20	1.44
	石头科技	7.87	3.20	1.59
	科沃斯	1.21	1.18	1.29
	新宝股份	1.08	1.04	1.01
	莱克电气	1.47	1.73	1.52
	苏泊尔	1.53	1.52	1.41
	美的集团	1.14	1.28	1.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8	1.83	1.37
	可比公司中位数	1.41	1.52	1.41
	本公司	1.11	0.76	0.64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小熊电器	46.56%	34.26%	56.59%
	北鼎股份	18.47%	22.48%	30.49%
	九阳股份	53.12%	49.77%	42.50%
	石头科技	9.35%	24.38%	45.24%
	科沃斯	49.48%	42.63%	40.66%
	新宝股份	51.15%	46.90%	45.07%
	莱克电气	51.62%	40.50%	37.82%
	苏泊尔	41.13%	42.23%	44.45%
	美的集团	65.53%	64.40%	64.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93%	40.84%	45.31%
	可比公司中位数	49.48%	42.23%	44.45%
	本公司	48.73%	53.24%	51.3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五) 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六)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1.00	27,483.78	1,72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01	-8,156.21	-53,36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94	-4,368.47	49,033.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55	-11.35	6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27.38	14,947.76	-2,549.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75.00	3,327.24	5,87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2.38	18,275.00	3,327.2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49.48 万元、14,947.76 万元和 35,427.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5.52 万元、27,483.78 万元和 25,451.00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45.19	161,905.48	100,99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74	274.03	186.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3.52	19,836.74	14,00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6.45	182,016.25	115,1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75.76	86,776.96	60,59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10.98	16,281.21	12,09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8.63	5,418.45	4,1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08	46,055.85	36,66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55.45	154,532.46	113,4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1.00	27,483.78	1,725.52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平台保证金	21,732.30	19,114.30	13,051.10
收到电商直播业务保证金	8,958.91	-	-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6.14	196.89	239.27
收到的利息收入	174.40	104.22	85.88
收到营业外收入	174.84	168.90	99.36
往来款及其他	556.93	252.44	530.02
合计	32,623.52	19,836.74	14,00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29,955.48	22,369.01	15,771.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平台保证金、押金保证金	22,214.74	23,028.26	19,929.46
退回电商直播业务保证金	5,000.00	-	-
往来款及其他	478.96	542.31	637.13
银行手续费	88.07	57.68	61.42
营业外支出	42.83	58.60	261.72
合计	57,780.08	46,055.85	36,661.23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的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97.33	151,676.65	96,665.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045.19	161,905.48	100,995.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50%	106.74%	104.48%
营业成本	150,895.43	96,576.20	64,60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75.76	86,776.96	60,596.7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2.51%	89.85%	93.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48%、106.74%和 105.50%,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较高、主营业务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回收现金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79%、89.85%和 102.51%,其中 2019 年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较多承兑汇票付款所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政策、信用政策相匹配。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A)	17,035.79	10,565.54	4,728.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55.83	2,817.06	69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43.96	2,620.65	1,726.50
无形资产摊销	1,829.54	1,685.11	1,007.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05	82.67	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56	-26.10	-12.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21	8.59	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81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2.43	426.37	437.46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21.45	-142.53	-10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82.61	-457.27	-18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418.35	-256.81	-159.55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013.73	-7,000.31	-8,70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8,128.70	-8,018.72	-17,16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5,872.22	25,153.03	18,736.87
其他	501.03	26.49	72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5,451.00	27,483.78	1,725.52
差异 (C=B-A)	8,415.21	16,918.24	-3,002.7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28.23 万元、10,565.54 万元和 17,035.7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5.52 万元、27,483.78 万元和 25,451.00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3,00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存货较上年增加 8,706.2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期增加 17,166.36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增加 18,736.87 万元，综合因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002.7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16,918.24 万元和 8,415.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熊电器	净利润 (A)	42,813.59	26,818.17	18,55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20,750.90	40,639.84	30,970.68
	净现比 (C=B/A)	2.82	1.52	1.67
北鼎股份	净利润 (A)	10,034.98	6,577.77	6,80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9,408.88	8,246.03	5,348.04
	净现比 (C=B/A)	0.94	1.25	0.79
九阳股份	净利润 (A)	91,631.41	80,576.01	74,1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00,929.81	125,302.47	40,870.02
	净现比 (C=B/A)	2.19	1.56	0.55
石头科技	净利润 (A)	136,941.49	78,285.87	30,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51,821.45	75,547.42	42,483.76
	净现比 (C=B/A)	1.11	0.97	1.38
科沃斯	净利润 (A)	64,398.48	12,126.21	48,5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19,680.08	26,159.42	1,531.29
	净现比 (C=B/A)	1.86	2.16	0.03
新宝股份	净利润 (A)	115,568.26	68,848.98	50,35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50,996.02	144,426.19	44,529.69

可比公司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量净额 (B)			
	净现比 (C=B/A)	2.17	2.10	0.88
莱克电气	净利润 (A)	32,615.11	50,227.17	42,2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01,666.66	120,798.57	66,872.81
	净现比 (C=B/A)	3.12	2.41	1.58
苏泊尔	净利润 (A)	184,262.48	191,565.31	166,8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07,659.28	173,294.10	201,365.87
	净现比 (C=B/A)	1.13	0.90	1.21
美的集团	净利润 (A)	2,750,654.20	2,527,714.40	2,165,0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955,711.70	3,859,040.40	2,786,108.00
	净现比 (C=B/A)	1.07	1.53	1.29
可比公司 平均值	净利润 (A)	380,991.11	338,082.21	289,26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457,624.98	508,161.60	357,786.68
	净现比 (C=B/A)	1.20	1.50	1.24
可比公司 中位数	净利润 (A)	91,631.41	68,848.98	48,5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151,821.45	120,798.57	42,483.76
	净现比 (C=B/A)	1.66	1.75	0.88
本公司	净利润 (A)	17,035.79	10,565.54	4,7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5,451.00	27,483.78	1,725.52
	净现比 (C=B/A)	1.49	2.60	0.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及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净现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低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现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18.00	3,516.74	1,721.4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0.28	16.96	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09	151.37	201.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6	1,706.04	5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34.93	5,391.12	2,52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8.94	7,896.73	7,66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00.00	3,788.15	2,32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73	45,006.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2.72	89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8.94	13,547.33	55,89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4.01	-8,156.21	-53,369.5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369.56 万元、-8,156.21 万元和 -8,344.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对外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了上海水护盾和香港水护盾而支付的现金对价。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00.00	753.88	50,399.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959.28	10,842.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4	473.72	12,17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0.24	5,186.88	73,416.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39	8,159.45	11,427.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1	360.51	701.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	1,035.39	12,253.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6.30	9,555.35	24,38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3.94	-4,368.47	49,033.8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033.83 万元、-4,368.47 万元和 18,543.94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吸收投资主要为收到上海磐茂 50,000 万元的投资款，2020 年吸收投资为收到天津金米和董海锋共计 27,500 万元的投资款。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为购买小米持有的子公司电鱼科技少数股权而支付的款项。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关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内容及提示。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进行创新产品的定义和开发，打造符合新消费需求的创新家电产品，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全球小家电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中国小家电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主营的多个小家电品类中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3、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注册或登记，同时取得飞利浦品牌和华帝品牌的商标使用权，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金额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亦不存在对少数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

十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 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上述资本性支出系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2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的地块出让予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前述地块宗地面积为80,053.45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期为50年,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10,727.00万元。该土地将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土地。

(二) 或有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飞利浦牌净水机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因此,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将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在内的被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二、被告销毁库存涉案产品以及制造涉案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合计1,020万元;四、由被告方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公司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分析评估意见,本次涉诉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均已被其他在先的授权专利公开,因此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认为本次涉诉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鉴于此,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

公司认为,本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形。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判决。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金额(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2 号	40,412.46	厂房	2020/6/1-2024/6/30	889.74	889.7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 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关于公司重大担保、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231.2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以提高公司智能家电制造能力、研发品控能力和信息化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方向/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备案
1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3,798.18	123,798.18	2103-440606-04-01-174921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
2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2,683.94	12,683.94	2103-440606-04-01-471750	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3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9,965.43	9,965.43	2103-440606-04-04-534040	不适用
合计		146,447.55	146,447.55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以及公司研发品控能力和信息化能力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为3个项目，其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建设小家电车间、水健康车间、配件车间等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套办公宿舍楼，打造一个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智能化工厂，实现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在已掌握的技术、生产工艺及人才储备的基础上进行智能化生产，以应对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是公司扩大现有主营业务规模的重要举措，与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高度关联。

2、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现状，新建涵盖小家电和水健康产品的

研发实验室、综合评价试验室、成品检验室、来料检验室及配套办公楼；引进先进研发测试及评价试验仪器设备；扩建研发品控场地，引入专家人才，构建先进的自主研发平台。项目建设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将进一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品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司运营效率。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信息化技术的积累与沉淀，为未来提升智能家电产品信息化水平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

(六)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方向主要以消费者为中心，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性能提升。募集资金主要投向：①提高公司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保持公司在智能家电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②推动技术创新，深入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③集成、优化、升级现有信息化资源，通过规划建设私有云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大营销平台和智能办公平台，实现公司资源统筹规划、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同步，提升公司数字化、信息化和一体化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小家电车间、水健康车间、配件车间等生产车间及仓库、配套办公宿舍楼，并通过购置自动化组装线、精益组装线、注塑机、PCBA 生产线等一系列先进生

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打造一个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智能化工厂,实现智能家电规模化生产。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小家电产业蓬勃发展,产能提升需求旺盛

受益于经济增长、购买力提升、中产阶级规模日益庞大以及零售渠道逐步完善,近年来小家电产业蓬勃发展。同时小家电行业领域科技创新活跃,新产品、新概念不断注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形成大量换购需求。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和设施设备进行小家电的生产,生产线相对较少,且部分设备在效率与精度上难以满足日益发展的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亟需建设符合消费者需求的精益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并配备性能优良的生产设备,对小家电产品进行产能扩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全面扩产小家电产品、净饮水设备及滤芯、智能马桶以及相关配件等,打造一个功能完善、设备齐全的智能化工厂。一方面优化产品结构,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夯实公司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产品的外观与功能设计,提高产品的技术创新点,积极把握小家电和水健康领域的市场机会,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更多的市场份额。

(2) 自动化、智能化是小家电制造发展的必然趋势

多年以来,家电行业属于大规模制造、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过程中人工环节较多。现阶段家电行业面临转型升级,通过自动化改造、加大智能制造占比等方式来提升自动化率需求迫切。为顺应小家电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本次扩产建设将引进全自动贴片设备、全自动在线成像检测设备、电池包 PACK 全自动组装线以及自动化水检及气检设备等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建设智能化车间,实现产品批量化、规模化生产的同时,保证高水准的产品品质。

自动化的操作流程具备生产工艺数据流转有序、生产数据可储存追溯的功能,有助于规范生产过程中各阶段操作,摒除人员因素干扰,完善整体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本项目将现代化的控制技术与小家电制造传统工艺相结合,将解决传统生产过程中生产效率低、人为因素对品质影响等问题,提高公司整体生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顶层政策布局展开,打造健康智能全球产业品牌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水健康正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推动全民饮水健康升级，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已经成为时代的号召。本项目将借助旗下飞利浦品牌，加大水健康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良好的品牌背书、贴合消费者的品牌理念、创新的智能科技、顺应时代的发展模式和不断积累的良好口碑，为更多用户提供贴心的水健康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打造健康智能全球产业品牌。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市场需求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应用前景广阔

全球小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Euromonitor 相关数据，预计 2021 年-2025 年全球小家电行业（不含净水类）将保持 5%-6%左右的增长速度。我国小家电行业方面，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后续受益于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费升级推进产品更新、电商渠道快速发展等因素，我国小家电市场未来增速依旧可期，预计 2021 年-2025 年中国小家电行业（不含净水类）将保持 6%-7%增速。同时，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较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差距显著，随着未来小家电的普及率提升与人们生活质量追求的提高，预计未来小家电将逐渐渗透进国内家庭，市场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稳定发展的全球小家电行业和快速增长的中国小家电行业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 飞利浦水健康品牌提供良好的背书效应

2018 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并成立水健康事业部，目前主要提供全屋净饮水健康解决方案、热水健康解决方案及智能卫浴健康解决方案等一站式水健康服务。飞利浦品牌荣获 2020 年度《世界品牌 500 强》第 44 位，受益于飞利浦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对外开展水健康业务具有良好的品牌背书效应。同时凭借在产品领域的深入研究，公司目前已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项目产能实现最终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多样的销售渠道提供坚实市场保障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在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利用线上销售直面消费者、无限地域覆盖、渠道成本低等优点，紧跟市场形势开拓电商新业态，持续深化布局。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境外销售网络，与欧洲、亚洲、南美洲的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在亚马逊开设直营店向境外销售。公司多样化的

国内外销售渠道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4) 自动化技术改造经验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动化科技创新,为公司各产品线自动化生产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公司已有多项自动化项目成功实施案例,其中包括了各类自动装配型生产线、各类检测型智能设备、自动注塑生产线等。通过多年的经验积淀,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自动化生产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5) 稳定的核心团队和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为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对产品、市场、工厂深入了解,有着丰富供应链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构成了公司的核心团队。优秀的核心团队是公司形成高效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基础,使公司对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的管控始终保持紧密高效的状态。公司在流通环节亦保持高效的货物流,通过创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管理,确保所有信息流、业务流高速运转。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目标

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之“1、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3) 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36个月)。

(4)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沼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2021年2月22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水护盾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5) 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

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项目验收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3,798.18 万元, 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设投资	108,977.06	88.03%
1.1	建筑工程费	47,352.75	38.25%
1.2	设备购置费	52,352.11	42.29%
1.3	设备安装费	2,203.27	1.7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9.54	1.52%
1.5	预备费	5,189.39	4.19%
2	铺底流动资金	14,821.12	11.97%
	项目总投资	123,798.18	100.00%

本项目具体设备选型方案如下:

单位: 套、万元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小家电总装车间	自动化组装线	110	3,166.90
2		精益组装线	50	1,974.50
3		自动化设备	770	2,037.20
4		测试设备	550	1,423.40
5		生产辅助设备	985	1,548.30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6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180	8,170.20
7		中央供料、冷却水塔及基建等	1	1,150.00
8		生产模具	462	2,587.20
9	注塑车间 2	注塑机	120	5,446.80
10		中央供料、冷却水塔及基建等	1	850.00
11		生产模具	1,231	5,699.53
12	水健康总装车间	自动化组装线	54	112.86
13		精益组装线	12	1,380.00
14		自动化设备	158	1,149.24
15		测试设备	100	285.63
16		生产辅助设备	343	1,612.05
17	配件车间 PCBA	AI 线体	11	398.20
18		SMT 线体	38	6,718.02
19		MI 线体	60	1,069.80
20	配件车间 PACK	PACK 线体	16	765.80
21	配件车间电机/水泵	电机/水泵	10	706.48
22	成品仓库	智能立体仓	1	4,100.00
合计			5,263	52,352.11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1-174921。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获得佛山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9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二）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将建设涵盖小家电和水健康产品的研发实验室、综合评价试验室、成品检验室、来料检验室及配套办公楼，并引进安规测试设备、材料测试设备、声学测试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系统、ROHS 测试仪等先进测量仪器设备，为现有产品及拟开发产品提供微生物分析、理化分析、材料成分分析，以及常规功能测试、加标测试、加速寿命测试、试样装配、试样存储等。本项目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同时，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先进技术储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技术创新能力是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目前公司在国内小家电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人才和技术的相互流动，原有的技术和产品将逐渐趋于同质化。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低价同质竞争，以及实现公司建设创新型企业的发展规划，必须不断加强研发能力建设，开发出新产品和新技术以确保公司的利润增长。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力量，紧跟市场需求，在高效率、高精度、节能降耗的要求下，加大对高端技术的研发投入，生产出解决消费者痛点的创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新品类扩张和产品升级迭代对研发品控提出更高要求

小家电行业在新品类扩张和产品升级迭代上呈现快速消费升级的趋势。新品类方面，消费者对高品质、高颜值、高性价比、健康生活等需求日益增长；产品升级迭代方面，单一功能的小家电逐渐走向多功能或复合功能产品，同时在原有的功能性需求上纵向深入发展为对高端、智能与健康的多样化、个性化满足。公司要实现成为行业引领者的发展目标 and 战略，亟需建立完善的研发和品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有助于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通过对研发品控中心的扩建，公司将持续扩充研发和品控人员，引进行业高端人才，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通过对研发品控中心的建设，利用研发中心的技术力量为行业提供关键的产品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的工艺技术。经过研发中心的工程化研究，将有市

场潜力的技术开发成果以及研究项目形成可批量生产的工程化技术,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丰富积累成就坚定基石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制造经验,自创立至今,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小家电研产销于一体的创新家电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小家电工业设计、电控开发、无线充电、电机开发等关键技术,拥有多项专利,一定程度上同国内竞品实现了差异化竞争。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坚实的工艺基础和成熟的制造能力,公司能够制造高品质产品,为项目的实施奠定强有力的基础。

(2) 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提升研发实力

随着全民健康消费理念的日益普及,健康类家电需求持续升温。一方面,传统家电逐渐向健康化靠拢,另一方面,新兴健康家电品类呈现快速成长态势,研发创新方向亦逐渐向智能化、健康化靠拢。2018年,公司收购飞利浦水健康业务,原飞利浦水健康事业部研发人员也加入到公司研发队伍中,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通过原有研发体系与飞利浦研发体系的交互学习,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保持“系统化”的同时实现“敏捷化”,促进产品快速迭代。

(3)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越的品控能力

公司多年来以研产销为一体,开发自主品牌,同时为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提供OEM/ODM服务。通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形成了卓越的产品设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小家电生产经验,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此外,公司具有严格的品质把控体系,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品质管控,具备丰富的品控经验和领先的硬件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目标

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之“1、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水护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3) 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

(4)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沼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水护盾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5) 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实施方案设计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究开发												
项目验收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683.94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95.46	22.0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222.09	49.05%
3	安装工程费	311.10	2.4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10	0.51%
5	预备费	469.69	3.70%
6	研发经费	2,820.50	22.24%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项目总投资	12,683.94	100.00%

本项目具体设备及软件选型方案如下：

单位：套、万元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1	研发设备	安规测试设备	6	510.00
2		环境测试设备	2	30.00
3		包装可靠性测试设备	1	58.00
4		变频电源	10	100.00
5		电池测试设备	1	40.00
6		动力电池测试系统	1	25.00
7		温度巡检仪	3	15.00
8		直流电源	5	2.50
9		挥发酚测试仪	1	3.39
10	测试设备	环境测试设备	8	120.00
11		包装可靠性测试设备	1	58.00
12		电池综合测试设备	1	45.00
13		材料测试设备	1	254.00
14		声学测试设备	1	100.00
15		电磁兼容测试系统	2	264.00
16		EMC 测试设备	1	130.00
17		吸尘器性能测试设备	1	130.00
18		吸尘器整机寿命测试设备	2	120.00
19		步进式恒温恒湿试验室	2	110.00
20		变频电源	50	500.00
21		光谱、色谱及 X 射线检测仪	1	100.00
22		电子板测试设备	2	90.00
23		ICP-MS	1	160.00
24		净水器寿命测试台	28	560.00
25		暗室	1	500.00
26		ROHS 测试仪	1	100.00
27		3D 投影仪	3	15.00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28		电池综合测试设备	2	80.00
29		电池老化柜	2	50.00
30		智能马桶寿命测试台	1	50.00
31		程控 ESD 试验设备	1	50.00
32		IP 防水试验装置	1	50.00
33		温度巡检仪	10	60.00
34		吸尘器电机寿命测试设备	2	80.00
35		气泡机测试设备	1	3.00
36		除螨率测试设备	1	10.00
37		水龙头寿命测试台	1	5.00
38		水泵寿命测试台	1	5.00
39		直流电源	20	10.00
40		零部件测试设备	1	124.00
41		高功率 X 射线检测系统	1	130.00
42		示波器	2	66.00
43		三坐标测量仪 CROMA8126	1	45.50
44		风量室及风量测试设备	1	57.57
45	检验设备	成品老化室	1	100.00
46		多功能工况室	1	250.00
47		检验设备	2	85.76
48		零部件老化室	1	50.00
49		电机老化工装	1	35.00
50	软件	Adobe 套件	15	10.95
51		Adobe Illustrator	10	3.30
52		Adobe Photoshop	25	8.25
53		Adobe Premiere	6	1.92
54		Altium Designer/Protel	10	138.00
55		AutoCAD	40	37.60
56		Autodesk 3ds Max	5	3.70
57		C4D	10	36.30
58		NX 模具设计软件	8	158.40
59		CorelDRAW	10	9.00
60		Pro Cero5.0	40	128.00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61		SOLIDWORKS	5	60.95
62		Rhino（犀牛软件）	5	3.50
63		KeyShot	10	26.50
64		ARM 软件	5	59.00
合计			396	6,222.09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1-471750。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获得佛山市环境生态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品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编号为：佛环 0306 环审[2021]第 0033 号，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实施污染防治工作。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现状，建设私有云平台、数据分析平台、大营销平台和智能办公平台，私有云平台建设将通过部署全球多节点计算中心，为公司提供稳健的网络通信、计算和存储能力；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将以大数据架构和 AI 智能分析能力为基础，构建内部经营分析、用户服务分析以及产品表现等多主题的数据产品，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字化参考；大营销平台建设将打通售前、售中、售后全生命周期服务环节，提供更精准的营销服务；智能办公平台建设将结合移动化及 AI 技术，构建新一代的共享协同工作平台，提升工作效率。上述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增强公司市场反应速度，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信息化建设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必要组成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突破与发展,信息的传递、处理与应用能力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小家电产品的需求在不断的增加,智能化和个性化发展成为了趋势。公司客户对订单响应速度、个性化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提高信息化水平的压力也随之增加。信息处理能力与数据分析能力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信息系统从硬件、软件及技术人才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升级,提升各个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程度与内部的信息处理能力,有效增强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数字化程度是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基础

公司小家电产品具有种类多、规格多、数量多的特点,小家电的生产和仓储对工厂内部物料运转效率、现场生产管理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小家电产品种类,随着订单和物料日益增多,生产效率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本项目将利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配合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针对制造、物流和仓储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信息化改造升级,打造信息数据驱动的智能、高效、协同的机器互联平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

(3) 信息化建设是企业管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推动力

通过信息化建设构建的管理流程,为企业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整体上不仅提高了管理水平,也提高了管理质量,在一定意义上实现了对企业的科学管理。企业在经济全球化和信息网络化的社会中,需要依靠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服务水平保持竞争力,更需要不断地获取新的信息,提升响应速度 and 创新能力以获取成功。通过信息化实现内部跨部门协调一致工作,企业可以更好地处理与供应商、客户、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作为一家专注于创意小家电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现代化公司,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下,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必须提高管理水平,而企业信息化建设正是提高管理水平的必由之路。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信息化建设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信息化建设项目行业落地方案和技术上相对成熟。公司对业内供应商做了充分的调研,并结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制定了项目实施策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照功能模块的关联程度,逐步实施,同时将模块的设计贴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在过往信息化建

设和维护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能够帮助本项目降低实施风险,提升实施效率。

(2) 专业的信息化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建立了 IT 中心,负责对公司的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保障各部门运营数据和各个数据库的正常、安全运行。IT 中心负责建立信息化系统,开发、利用信息技术以实现公司各个职能部门业务需求,为企业决策提供准确、高效的管理信息。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企业信息化从业经历,在前期的信息化建设中,为制定切实可行的信息化方案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建设目标

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信息化建设项目”之“1、项目概况”。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佛山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3) 项目实施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

(4) 项目建设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沼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针对该实施地,佛山水护盾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153)。佛山水护盾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

(5) 项目建设进度时间安排

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将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实施方案设计													
设备招标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软件平台搭建													
人员引进及培养													
核心平台开发及优化	私有云平台												
	数据分析平台												
	智能办公平台												
	大营销平台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9,965.43 万元，各具体建设项目投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价格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5.00	1.25%
2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508.00	5.10%
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6,882.00	69.0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	0.04%
5	预备费	375.93	3.77%
6	项目运营实施费	2,071.00	20.78%
	项目总投资	9,965.43	100.00%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与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2103-440606-04-04-534040。

7、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日常运行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成为深受全球十亿用户喜爱的创新产品公司”的愿景，以“用产品改善生活细节，让用户提高生活品质”为使命，通过高效组织和极致供应链打造极致单品，致力于持续为消费者提供设计好、可信赖、高性价比的优质生活小家电，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

(二) 发展战略

公司将围绕“多品牌、多品类、全球化”的核心战略持续打造创新小家电，通过高效组织和极致供应链，打造极致单品，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公司将进一步构筑销售体系、产品体系和制造体系融合的高效组织体系，打造“高效组织”；公司计划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叠加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打造“极致供应链”；公司将以消费者为中心，结合对市场的深刻理解，深入打磨新产品发掘、品类研究、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研发各环节，持续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打造“极致单品”。

(三) 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1、推动多品牌多品类发展，完成体系化布局

目前，公司围绕互联网创新小家电业务，针对不同的市场定位、目标客群和经营模式，通过不同品牌覆盖家居环境类、水健康类、个护健康类等不同小家电品类，切入并深耕对应的消费场景。基于对小家电市场的深刻理解和对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将持续挖掘多品牌布局，通过不同的品牌形象贴近细分用户人群，更好地触达消费者。公司亦将进一步深化在小家电领域的品类和产品布局，基于对消费者习惯的深入研究，精耕细分市场，推动多品类拓展，实现在小家电行业的体系化布局。

2、深耕境外渠道，稳步推进自有品牌出海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家电产能，随着产业链集群效应及全球产业链转移，未来中国小家电自有品牌出海是企业的必然选择，飞利浦品牌亦为公司出海奠定了天然优

势。公司将稳步推进自有品牌出海,首先,公司将以自有团队优势和天然的供应链优势打造境外快速上新能力,实现产品快速进入目标国家市场;其次,公司将持续打磨核心产品,在核心国家市场建立起核心品类竞争优势,占据相关品类一定的市场份额;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境外渠道布局,在线下渠道端开拓当地国家的核心商超渠道,在电商平台端持续布局各国各地区核心的电商平台。

3、推动产品、渠道、市场融合共进,实现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价值经营

公司将围绕产品、渠道和市场,不断深化用户理解能力和用户触达能力,持续增强用户黏性。产品端,公司将基于核心品类在产品、品牌和渠道上进行资源投入和重点布局,构筑市场品类心智;渠道端,通过持续推进规模化发展,公司将基于规模做深做强国内渠道和供应链能力;市场端,基于一定的品牌心智积累,公司将持续增强市场精准投放能力,同时积极布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平台和新模式,实现更好的消费者理解和消费者触达,最终通过产品、渠道和市场的融合共进推动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的价值经营。

4、极致供应链和产能扩张双轮驱动公司核心能力提升

近年来,公司不断投入自有产能,已经建立了强大的自主生产能力,为优质产品提供强大后盾。此外,公司加大自动化投入,提升各个环节的自动化生产比例,效果显著。公司计划在多品类小家电行业中积极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巩固供应链协调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完成产品扩产规划,实现各项产品产能较大幅度的提升,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规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强化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推动提升公司核心能力。

5、持续打造高效组织体系,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公司拥有对小家电行业有着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逐渐形成销售体系、产品体系、制造体系融合的高效组织体系,对消费者需求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对小家电产品创新功能的开发有着独到的判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素质、高层面、具有领导组织能力的、跨体系的中高端复合人才,同时进一步构筑高效的组织体系,形成具备前瞻判断性的高效团队。通过持续培养高素质的产品、市场、运营人员,不断精进从市场决策、产品上市、快速爆发、产品迭代的全过程操作方法论,不断优化供应链和精耕细分市场,持续推进产品驱动及品牌创新之路。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上市后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等)、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情形、档案管理及追责制度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制度,该制度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2、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公司定期举行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以确保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孙秀云

联系电话: 0757-26320262

电子邮箱: ir@deerma.com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 公司的中长期分红规划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利润分配的

原则、形式、期间、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及股票股利分红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期更加全面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可以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额度为1亿元以上的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45,000	2020/7/23-2021/7/2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37,000	2020/7/23-2021/7/22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5,100	2020/4/27-2021/4/27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8,200	2020/4/27-2021/4/27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27-2021/4/27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	2020/4/16-2021/3/18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4/10/16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1-2025/10/1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9,800	2020/4/1-2025/10/1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20,000	2019/3/13起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届满日一个月前未提出异议则自动延展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授信额	23,200	2017/6/13-	正在履行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度协议		2022/12/13	
1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19,320	2017/6/13-2022/12/13	正在履行
13	飞鱼净水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19,320	2017/6/13-2022/12/13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43,000	2019/6/20-2020/6/19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商业汇票贴现额度合同	35,000	2019/6/20-2020/6/19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0/10/16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8,0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18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37,2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19	上海水护盾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汇票承兑合同	10,000	2019/4/16-2020/4/16	履行完毕
20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25,000	2018/7/6-2019/7/5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3	2019/7/26-2020/1/2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749 万元,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749 万元	总贷款期限为 2017/8/21-2019/8/20	履行完毕
3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4,300 万元,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4,300 万元	总贷款期限为 2016/8/19-2024/8/18	履行完毕
4	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借款合同	最高限额为 1,200 万元, 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 1,200 万	总贷款期限为 2015/6/30-2023/6/29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 日期	截至报告期 末状态
				元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已终止、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奇克摩克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9,320万元	已终止
3	飞鱼电商、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奇克摩克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19,320万元	已终止
4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珠海鱼池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以上海水护盾49%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最高担保本金金额：20,000万元	已终止
5	发行人	上海磐茂	发行人、蔡铁强、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	股权质押协议	以上海水护盾5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为债务人在其与上海磐茂于发行人A轮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已终止
6	发行人	上海磐茂	发行人、蔡铁强、飞鱼电器、张浙丰、蔡演强、佛山鱼聚	股份质押协议	以香港水护盾51%的股权作质押担保	为债务人在其与上海磐茂于发行人A轮融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章程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	已终止
7	发行人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飞鱼电商	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	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19,320万元	已终止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名称	担保方式	主债权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8	飞鱼净水、奥兹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飞鱼电商	保证担保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19,320 万元	已终止
9	发行人、奥兹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飞鱼电商	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债权之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 万元	已终止
10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飞鱼品牌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的经销商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连带担保责任	若华聚卫浴经销商违反本合同条款或相关法律法规,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责任 (授权期间: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形式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产品购销协议》	净水器设备、滤芯	2020/1/1-2020/12/31	正在履行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卫浴产品	2020/1/1-2020/12/31 (已续签)	正在履行
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经销商协议》	协议约定的系列水健康产品	2020/1/1-2020/12/31 (已续签)	正在履行
5	Century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水护盾	DISTRIBUTOR AGREEMENT	净水器设备、滤芯等	2018/7/1-2021/6/30 (到期后每年自动续期, 除非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鱼科技	《业务合作协议》	米家智能除菌加湿器等产品	2019/5/29-2020/5/28 (已自动续期至 2021/5/28)	正在履行
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产品购销协议》	飞利浦净水器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9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飞鱼品牌	《产品购销协议》	厨房卫浴产品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11	浙江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产品采购合同》	德尔玛台灯、洁面仪、吸尘器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购销协议》	吸尘器、除螨仪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对应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 或者报告期内其他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1	广东顺德布神乐电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正在履行
2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形式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状态
3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品采购合同》	以《成品价格协议》为准	2020/10/20-2021/10/19	正在履行
4	广东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5.1-2021.4.30 (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朗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10-2021/1/9	正在履行
6	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3-2021/1/2	正在履行
7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集采销售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20/1/1-2024/12/31	正在履行
8	广东顺德奇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成品采购合同》	针对德尔玛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贴片或生产	2019/11/15-2020/11/14 2020/10/20-2021/10/19	正在履行
9	浙江喜尔康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广东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智能马桶、马桶盖设计及开发定制或标准产品	2019/9/22-2021/9/21 (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10	厦门百霖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9/6-2021/9/5 (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11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净水机、超滤机、茶吧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供应	2019/9/3-2021/9/2 (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12	绍兴摩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委托加工)合同》	设计、开发定制,生产定制或标准净水产品	2019/3/21-2021/3/20 (自动延期两年,除非一方提前3个月发出终止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13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未签署框架协议,形式为持续订单合同	双方一致确定规格的净水产品	订单类不适用	不适用
14	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德尔玛”品牌产品	2019/8/15-2020/8/14	履行完毕
15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19/1/16-2019/12/31	履行完毕
16	佛山市顺德区奥欧美塑料五金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协议》	以正式订单为准	2018/5/10-2018/12/31	履行完毕

(四) 重大知识产权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知识产权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相关重要内容
1	商标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许可人: 皇家飞利浦	被许可人: 上海水护盾及其协议约定关联方	20 年, 其中许可初始期限为 2018/7/1-2028/6/30; 在被许可方满足约定条件下, 商标许可可在初始期限届满后自动续展 10 年或由被许可方选择不再续期	在约定地域制造、销售和分销飞利浦品牌特定产品系列上授予所涉飞利浦系列商标的独占性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无分许可权的许可
2	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	许可人: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华聚卫浴	2021/1/1-2021/12/31	授权在特定商品上使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第 20 类 11173628 号、第 21 类 11173627 号、第 7 类 11173636 号、第 11 类 11173633 号商标
3	投资合作协议	飞鱼品牌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	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将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无偿转让至大自然饰万家; 并在转让完成前, 大自然饰万家有权无偿使用该等拟转让商标
4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独占使用授权书	许可人: 大自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 佛山大自然	授权期限: 2019/8/15-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被授权注册商标转让予大自然饰万家之日	独占、无偿地在授权期限内及区域范围内使用被授权注册商标, 即“大自然饰万家家居饰品 SWEGAL”注册商标 15 项

(五) 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协议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和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方	转让方	合同签署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对价
1	德尔玛有限	奔腾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018/5/9	上海水护盾 100%的股权	33,440.76 万元
2	德尔玛有限	PHILIPS ELECTRONICS	2018/5/9	香港水护盾 100%的股份	2,048.95 万美元

序号	买受方	转让方	合同签署时间	标的股权	收购对价
		CHINA B.V.			

(六) 重大平台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平台服务协议如下：

序号	平台	平台主体	公司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更新/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京东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京东 JD.COM 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通过京东平台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商品，京东收取平台使用费等费用	2015/11/27	至2022.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2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聚卫浴			2020/11/9	2021.3.31（商家于期满前完成续签操纵，服务期自动延续至次年3月31日，以此类推）
3	天猫	阿里巴巴华南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德尔玛及相关签署协议的子公司作为旗舰店店铺运营者，通过天猫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天猫收取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2020/11/20	至 2021/12/31（主体满足天猫要求，可自动续展至次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4			德尔玛禾米			2020/11/20	
5			广东薇妍			2020/11/19	
6			飞鱼净水			2020/11/27	
7			广东水护盾			2020/7/2	
8			飞鱼品牌			2020/11/27	
9		阿里巴巴（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			2020/11/27	
10	小米有品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鱼科技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	电鱼科技/飞鱼净水使用小米有品商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按约定向小米有品支付平台使用费	2020/1/1	至 2020/12/31（已续签至2021/12/31）
11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鱼净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华聚卫浴及其法定代表人徐恢华、飞鱼品牌	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	为华聚卫浴的供应商、经销商履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1/1/1	2021/12/31
2	发行人、珠海鱼池、蔡铁强	上海水护盾	履约担保	2019/11/1	《飞利浦商标许可协议》终止日
3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发行人	广东薇妍	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4/1	2025/10/1
4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发行人	上海水护盾	最高额9,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4/1	2025/10/1
5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发行人	电鱼科技	最高额9,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4/1	2025/10/1
6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发行人	广东水护盾	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4/1	2025/10/1
7	蔡铁强、蔡演强、陈婷婷、发行人	飞鱼品牌	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0/4/1	2025/10/1
8	发行人	飞鱼净水	最高额19,320万元抵押担保	2017/6/13	2022/12/13
9	发行人	广东薇妍	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1/4/28	2026/10/28
10	发行人	上海水护盾	最高额22,600万元保证担保	2021/4/28	2026/10/28
11	发行人	电鱼科技	最高额16,660万元保证担保	2021/4/28	2026/10/28
12	发行人	广东水护盾	最高额22,600万元保证担保	2021/4/28	2026/10/28
13	发行人	飞鱼品牌	最高额3,000万元保证担保	2021/4/28	2026/10/28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除序号1为发行人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外，序号2-12均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上表序号8为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权属证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72936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72937号的两处不动产，均为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不存在履行障碍，不存在由此引发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未给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或构成违规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且单笔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主要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案由	诉讼阶段
1	德尔玛	东莞市鹏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73民初2245号	判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和律师费、公证费及购买被控侵权物的费用等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等	200 万元	外观设计专利纠纷	审理中
2	沃德沃特	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丁洙管	(2020)粤0606民初30768号	1、请求判令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 826,588.99 元；2、请求判令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按同期同类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第一项诉请款项的逾期利息，暂定 44,421.01 元；3、请求判令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呆滞库存金额人民币 148,990 元；4、请求判令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按同期同类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第三项诉请款项的逾期利息；5、请求判令 JUNG SU KWAN 对北京友呢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102 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判决程序已结案；被告尚未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所列义务
3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水护盾、东莞京东立昇贸易有限公司	(2020)粤73知民初2469号	判令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特定型号的净水器；销毁库存侵权产品以及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和模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800 万元等	800 万元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审理中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诉讼、仲裁。

就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饮水机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已委托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卓悦”，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机构）出具《专利无效分析评估意见书》，其认为：上述诉讼所涉及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已被现有技术所披露的技术方案公开，因此该诉讼所涉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该专利应当予以无效。而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则专利侵权诉讼中的原告将丧失权利基础。鉴于此，远大卓悦认为，与涉诉专利有关的诉讼案中，原告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被告被判赔偿的风险亦较低。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未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受理发行人子公司关于上述涉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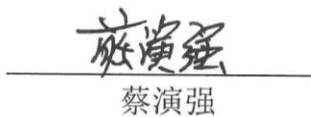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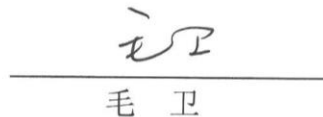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蔡铁强


蔡演强


毛 卫


纪建斌


谢 军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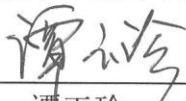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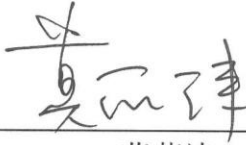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谭玉珍


张春雨


莫蕴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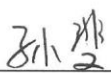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 斐


孙秀云


Alex Rishoej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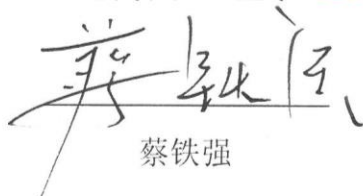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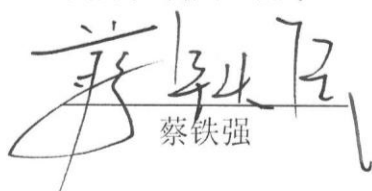
佛山市飞鱼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强

实际控制人(签字):


蔡铁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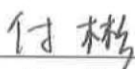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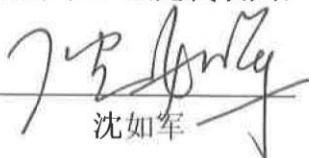

马思狮


余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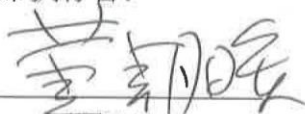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付 彬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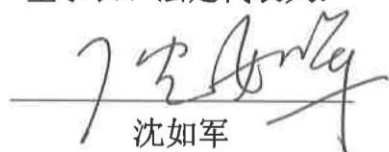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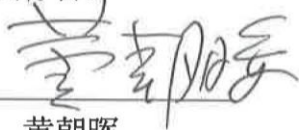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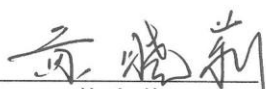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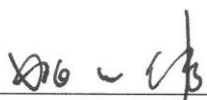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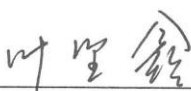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姚继伟


叶坚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5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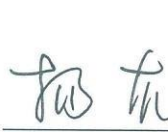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59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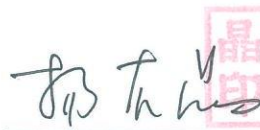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6 号、天健验（2020）7-128 号、天健验（2020）7-144 号、天健验（2020）7-162 号、天健验（2020）7-17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克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林心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2021年6月15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住所和保荐人办公地址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发行人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委会龙汇路 4 号之一

电话号码：0757-26320262

传真号码：0757-22399520

保荐人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蔡铁强、蔡演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

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股东金镒投资、Euro Fancy、达晨创投、天津金米、董海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且,对于本企业/本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孙斐、孙秀云、蔡洪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含延长的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依据本承诺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间内，如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

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李军卫、叶志荣、温文聪、熊丽波、杨传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张永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前述期间内出现按照本人所适用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本人应当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情形（以下简称“应当转让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持有相关激励份额，但本人应在前述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将本人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处置，且本人在出现应当转让情形至处置相关财

产份额期间不享有所持激励份额（财产份额）的分红权、表决权。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珠海鱼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除上述主体外的发行人层面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承诺减持安排如下：（1）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2）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人/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上海磐茂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 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一)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

的 80%;

(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6、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第 1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第1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第1项义务触发后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

（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增持方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上述第 2 项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

6、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承诺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发行人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适用）。

2、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在符合上述第 2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上述第 2 项增持义务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2) 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3)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德尔玛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德尔玛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督促德尔玛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承诺：

“1、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企业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

3、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 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蔡铁强、蔡演强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的承诺

“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

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情形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对公司的股份回购或购回: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方式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八) 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方案，并议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救济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3、在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蔡铁强、蔡演强、飞鱼电器、佛山鱼聚、珠海鱼池、上海磐茂、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谭玉珍、张春雨、莫蕴诗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

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

行为后,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谢军、纪建斌、毛卫、孙斐、孙秀云、Alex Rishoej、谭玉珍、张春雨、莫蕴诗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飞鱼电器、蔡铁强、蔡演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止:(1)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2)发行人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十一)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八)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和“(九)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十二)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一)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茂”)、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金镒”)、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分别持有公司 8,750 万股、1,050 万股、21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70%、2.84%、0.57%。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通过持有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上海磐茂约 0.00028%的份额；中金资本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珠海金镒 9.8%的财产份额；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基金东莞市倍增计划产业并购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达晨创投 30%的财产份额。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四）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自然饰万家	梁坤伟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1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4号楼1701、1702单位写字楼	257.5	2019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	商业使用
2	飞鱼净水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八层801室、804室-2单元	592.98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办公
3	飞鱼品牌	梁坤伟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福路1号北滘国际财富中心4号楼1703、1704、1705单位	677	2019年12月5日至2021年12月4日	商业使用
4	飞鱼品牌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八层803室、804室-3单元	178.95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办公
5	广东水护盾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八层804室-4单元	35.09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办公
6	华聚卫浴	佛山市伊甸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3号明峰高新科技园D2座(7)楼	2,800	2019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	仓储
7	上海水护盾	李耀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怡和商务大厦第8层805室、806室单元	299.26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办公
8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及检测车间，包括厂房1（第一层、第四层、第五层、天面机房一层及天面机房二层）、厂房2（第四层、天面机房一层）、检测车间（第一层至第八层及负1层与天面机房）、空地	厂房和检测车间面积合计19,431.815，空地面积6,270	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⁷
9	佛山电鱼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包括厂房1第二层及第三层	8,820.745	2020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⁷ 该租赁物业的权属证书记载房屋用途为工业，同时权属证书附记记载“本地块用于发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本）中鼓励类3515“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范围内的项目，且必须包含陶瓷机械装备”，以下第9至12项的租赁物业亦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0	广东水护盾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 包括厂房2第二层之二, 厂房2第三层之二	2,194.95	2020年6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从事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电器、热水器、净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及其配件、智能清洁设备、智能机器人的生产
11	上海水护盾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 包括厂房1第四层	1,500	2020年6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12	沃德沃特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 包括厂房2第二、三层	2,194.95	2020年6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从事金属制品及电器制造经营生产及办公
13	发行人	陈月英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1006号物业	34.14	2021年5月5日至 2022年5月4日	居住
14	发行人	陈月英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1007号物业	34.14	2021年5月5日至 2022年5月4日	居住
15	飞鱼品牌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2座1104、1107、1203物业	143.66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公寓
16	上海水护盾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2座1113、1114、1115、1118、1201、1202、1211、1212、1213	511.12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公寓
17	广东水护盾	袁小明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2号深业城43栋2504	101.94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1日	住宅
18	广东水护盾	赵俊平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2号深业城50栋2601	113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1日	住宅
19	广东水护盾	贺小兵	广东省佛山市北滘镇南源路2号深业城58栋303	91	2021年3月1日至 2022年3月1日	住宅
20	飞鱼净水	王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715、719、818、	263.02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920、1117、1120 号物业			
21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3 层 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7、318、319、320、321、322、323 号	525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居住
22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5、6、7 层	4,017.69	第 5、6 层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层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居住
23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4 层 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	1,255.53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居住
24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 3 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 11 层 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	1,213.68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居住
25	佛山电鱼	肖福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北路火炬路 2 号北滘雅居乐花园 16 座 2404	115.54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宿舍
26	发行人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电子科技大厦(工业区)A 栋 26 层 01 号	155.47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27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 2 号的厂房 3 的第一层	7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若此期限届满前 10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限公司	公司			天, 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 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28	佛山市沃德沃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二层	1,450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31日, 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 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 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 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29	广东水护盾	张浙丰	坐落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和路2号第七层	1,316	2019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办公
30	飞鱼品牌	佛山市慧从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2座1117物业	40.83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31	飞鱼净水	王坤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6座712、820、916、917、1017、1109、1112	337.49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32	广东水护盾	关玉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林上路6号华美达广场6号楼304号	103.19	2021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	宿舍
33	广东水护盾	甘海珍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委会南源东路2号深业城50栋1103房	101.51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34	广东水护盾	黄春静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3号深业城45栋2203号房	101.93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宿舍
35	广东水护盾	彭梦云	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2号深业城50栋404	101.52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宿舍
36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3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9层907、908、909、910、911, 第14层1411、1412、1413、1414、1415、1425、1426、1427、1428、1429、1430、1431、1432、1433号物业	795.15	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30日	宿舍
37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	41.85	2021年4月19日至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料有限公司	路3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14层1417号物业		2021年9月30日	
38	沃德沃特	陈伟祥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深潭路大石街16号	506.66	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宿舍
39	沃德沃特	钟顺钊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龙涌心平二巷2号305、306	80	2021年4月5日至2021年10月30日	居住
40	广东水护盾	卢碧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美的新都荟公寓2座1601室内	42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宿舍
41	飞鱼供应链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77号JWK玖维客中心1708室	355	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3日	办公
42	飞鱼供应链	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808, 810, 816号858国际公寓地下车库5-15、16	80	2020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	堆放货物
43	飞鱼供应链	北京华地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大洋路8号东方文创大厦210室	117.5	2020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	办公
44	华聚卫浴	亚洲厨卫商城有限公司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亚洲厨卫商城20号之十五、十六	550.58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商业经营
45	发行人	霍素霞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人昌路3号美的新都荟广场2座805	41.84	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2日	宿舍
46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俊嘉华彦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民委员会龙汇路2号的厂房3的第三层	1,450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31日,若此期限届满前10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家用电器的货物仓储
47	发行人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龙涌龙汇路1号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马龙科技产业园的固定停车位	350	正在使用的20个车位的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停泊车辆
48	发行人	佛山市湘群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龙涌纬三路9号的停车位	1,230	30个车位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50个车位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停泊车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2个车位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 (若以上期限届满前7天,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承租方自愿自动续租,每次续租期限为一个月)	
49	发行人	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民委员会龙乐路3号广东明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宿舍楼第11层1101、1102,第14层1419号物业	125.55	2021年03月15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宿舍
50	佛山电鱼	郭威	北京市海淀区清上园6号楼9层3-901	133.91	2019年11月21日至2021年11月20日	宿舍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德国水护盾	Freshlabels GmbH	Rosenthaler Str. 50, 10178 Berlin	32.02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营业场所
2	欧洲水护盾	Bohumil Pospíšil	Hájková 1682/1, Prague, Czech Republic	140	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办公
3	香港水护盾	李巧玲	荔枝角永康街 No. 55 号金百盛中心 25 楼 6 号室	—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非住宅用途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3457493		6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3461596		2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3461550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3459064		16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3457044		2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3455515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3455476		16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3454357		42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3451257		3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发行人	43450937		20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4345024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4344429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43444235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43443874		1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43442247		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43436615		1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3432931	deerma	1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43431360		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43430008A		9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43429141		20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43427757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3423655		1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3423620		12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3420143		5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43419402		28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42289117		7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发行人	42289116	飞鱼	21	2020/9/7-2030/9/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41893923	飞鱼德尔玛	10/11/21/7/9/35/ 28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39962844	POP FISH	11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9962841	人人有鱼	11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9961616	人人有鱼	35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39961614	人人有鱼	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39959511	人人有鱼	1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39958923	POP FISH	21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39958381	人人有鱼	21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39956953	POP FISH	7	2020/4/14-2030/4/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39902037	deerma 德尔玛	10	2020/3/14-2030/3/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39790656	紫鼠	18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39790645	紫鼠	43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39788999	紫鼠	44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39778071	紫鼠	4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39775193	紫鼠	5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39773684	紫鼠	10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39769687	紫鼠	36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39769307	紫鼠	12	2020/3/28-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39767750	紫鼠	2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39763527	紫鼠	7	2020/5/28-2030/5/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39762926	紫鼠	11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39602651	菜心	10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39586869	菜心	7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39600697	菜心	2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发行人	39597492	菜心	1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39193833	得意马	36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39192417	得意马	40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39192412	得意马	5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39192409	得意马	7	2020/3/21-2030/3/20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39192405	得意马	9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39192397	得意马	11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39188232	得意马	18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39185414	得意马	43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39185410	得意马	44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39184786	得意马	35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39184760	得意马	12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39182373	得意马	16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39182342	得意马	10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39181078	得意马	21	2020/2/14-203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37491149		3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37491145		2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37491125		2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37491107		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37491090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6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3748892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3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37488908		4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37488531		20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发行人	37488503		1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37487227		2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37487215		1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37483464		4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37483441		2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37483437		2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37483393		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37479949		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发行人	37478493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3747848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3747694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0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3747584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4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37474105		4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37474097		2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37474054		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37474033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8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发行人	37474022		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37471255		2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37471251		2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37471245		1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37471243		16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37471239		1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37471212		3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37470884		4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发行人	37469215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0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3746918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8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37466441		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3746643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1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37464526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9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3746451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45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37464506		44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37464492	xiao dian yu 小电鱼	2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	发行人	37464459		1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3746444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2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37464439	xiao dian yu 小电鱼	17	2019/12/7-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37464428	xiao dian yu 小电鱼	6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37464421	xiao dian yu 小电鱼	9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34219910	飞鱼醇	33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34209403	飞鱼	33	2019/8/7-2029/8/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32481313	RNP	3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32260045	飞鱼	7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32260044	飞鱼	1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发行人	32260042	飞鱼	21	2020/4/28-2030/4/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32260038	FLYING FISH	2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31575579	ClearSmart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31572099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31571910		7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31569068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31567710		2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31566120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31566111	QUICKTWIST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31562976	PROLIFETIME	42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31562890	ClearSmart	20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31562480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31562449		21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31562419	ClearSmart	10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31562388	ClearSmart	9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31562011	AQUASHIELD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31557678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31557514	水护盾	42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31556262		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31554586	AQUASHIELD IPS	42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31553634	ClearSmart	35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31552898		10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31552855	ClearSmart	8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31550975		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31550947	ClearSmart	7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31549615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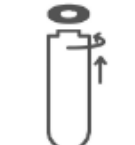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发行人	31549602	ClearSmart	21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30835420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30835410	PROLIFETIME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30834367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30833779	PROLIFETIME	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30833705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30833654	AQUASHIELD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30833451	水护盾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30832904	QUICKTWIST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30832894	AQUASHIELD IPS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30832860	AQUASHIELD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30830246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发行人	30829682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30828731	PROLIFETIME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30828685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30828153	PROLIFETIME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30828151	AQUASHIELD IPS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30828096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30827788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30826509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30825690	AQUASHIELD IPS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30824891	PROLIFETIME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发行人	30824810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30824384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30824359	AQUASHIELD IPS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30824261	水护盾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69	发行人	30822464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30822457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30821336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30821046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30820647	AQUASHIELD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发行人	30820182	AQUASHIELD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30819790	AQUASHIELD IPS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30819468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30819137	水护盾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8	发行人	30819093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30819090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30818367	QUICKTWIST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1	发行人	30818051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30818022	PROLIFETIME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发行人	30818014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30817648	QUICKTWIST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30816842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30816834	AQUASHIELD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30816832	水护盾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30816825	水护盾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30816740	AQUASHIELD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30816019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30816016		35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30814599	水护盾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30814577	QUICKTWIST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发行人	30814560		21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30814304	PROLIFETIME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30814297	AQUASHIELD IPS	7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7	发行人	30814081	水护盾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30813299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30813288		8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30812900	QUICKTWIST	2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30812870	QUICKTWIST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30812863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30812857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30811380	AQUASHIELD	10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发行人	30810326	AQUASHIELD IPS	9	2019/2/21-2029/2/20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29377647		7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29377115		21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29377093	德尔玛	11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29375653		10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29375275		11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29373371	德尔玛	7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29372210	德尔玛	9	2019/3/28-2029/3/27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29370586	德尔玛	35	2019/3/14-2029/3/13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29367710	德尔玛	21	2019/3/21-2029/3/20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29364618	德尔玛	10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29363709		9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28191006	FYW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18	发行人	28190992	FYW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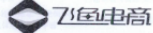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9	发行人	28186976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28186926	FYW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28182936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28179002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28172699	FYW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27674210		10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27674200		9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27669640		7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27665729		35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27664122		2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27660543		11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0	发行人	27654394	RNP	35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27648695		2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27645159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27644577		2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27644525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27644455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27644412		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27640796		10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发行人	27640745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27636927		9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27636223		11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27633249		1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27629312		35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27516532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27426425		1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27421531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27420395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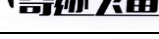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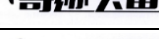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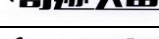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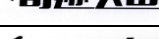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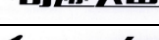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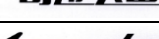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7	发行人	27418259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27416410	Freshkit	10	2019/1/7-2029/1/6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27414648	芙丝琪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27414290	芙丝琪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27414257	Freshkit	9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27411193	芙丝琪	10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27410331	Freshkit	2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27407125	德尔玛	7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27406439	Freshkit	35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27405282	芙丝琪	2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27405270	Freshkit	11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258	发行人	26289517	DRM	21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发行人	26289502		11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26278666		7	2018/11/7-2028/11/6	受让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25460091	DEERMAPRO	2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25456984	DEERMAPRO	7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25456269	DEERMAPRO	35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25453080	DEERMAPRO	20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25449481	DEERMAPRO	1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25449204	DEERMAPRO	10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25449186	DEERMAPRO	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24312635	德尔玛	35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24312596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24312569	德尔玛商用	35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24312489	德尔玛商用	20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24312423		20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24312312	德尔玛商用	21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24312213	德尔玛商用	11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5	发行人	24312189		11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24312034	德尔玛商用	7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24311986		7	2018/5/21-2028/5/20	原始取得	无
278	发行人	24242683		35	2020/9/21-2030/9/20	受让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23634459	RNP	21	2018/4/7-2028/4/6	受让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22499559	德尔玛	5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22493291	爱氩水	7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22493290	爱氩水	11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22493289	爱氩水	35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22493288	爱情水	7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22493287	爱情水	11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22493286	爱情水	35	2018/2/14-2028/2/13	受让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22392863	飞鱼	10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21538634	多宝·鱼塘	41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21538633	多宝·鱼塘	42	2018/1/28-2028/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0	发行人	21538631	鱼玩粉	35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21538630	飞鱼耀世	35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21538629	飞鱼耀世	41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21538628	飞鱼耀世	42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21538627	洋柯	3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21538626	洋柯	12	2017/11/28-2027/11/27	受让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21321513	DERMART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21321512	Airbreath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21321511	KONGJING 空净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299	发行人	21321510		9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21228813	Airbreath 空净	7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21228812	Airbreath 空净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21228811	Airbreath 空净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21228810	Airbreath 空净	20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21228809	Airbreath 空净	2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21228808	DEERMA BABY	7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6	发行人	21228807	DEERMA BABY	9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21228806	DEERMA BABY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21228805	DEERMA BABY	20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21228804	DEERMA BABY	2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21228803	Airbreath	11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21095519	奇迹飞鱼	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21095518	奇迹飞鱼	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21095517	奇迹飞鱼	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21095516	奇迹飞鱼	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21095515	奇迹飞鱼	5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21095514	奇迹飞鱼	6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21095513	奇迹飞鱼	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21095512	奇迹飞鱼	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21095511	奇迹飞鱼	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21095510	奇迹飞鱼	1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21095509	奇迹飞鱼	1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21095508	奇迹飞鱼	1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21095507	奇迹飞鱼	1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4	发行人	21095506		1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21095505		15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6	发行人	21095504		16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无
327	发行人	21095503		1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8	发行人	21095502		1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29	发行人	21095501		1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0	发行人	21095500		2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1	发行人	21095499		2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2	发行人	21095498		2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3	发行人	21095497		2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4	发行人	21095496		2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5	发行人	21095495		25	2017/12/28-2027/12/27	受让取得	无
336	发行人	21095494		26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7	发行人	21095493		27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8	发行人	21095492		28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39	发行人	21095491		29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0	发行人	21095490		30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1	发行人	21095489		31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2	发行人	21095488	奇迹飞鱼	32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3	发行人	21095487	奇迹飞鱼	33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4	发行人	21095486	奇迹飞鱼	34	2017/10/28-2027/10/27	受让取得	无
345	发行人	21049605	视吃	4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46	发行人	21049604	视食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47	发行人	21049603	视食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48	发行人	21049602	视食	42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49	发行人	21049472	视菜	43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0	发行人	21049471	视吃	43	2017/12/21-2027/12/20	受让取得	无
351	发行人	21049470	视食	43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2	发行人	21049469	寻味舌尖	29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3	发行人	21049468	寻味舌尖	30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4	发行人	21049467	寻味舌尖	31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5	发行人	21049466	寻味舌尖	3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6	发行人	21049465	寻味舌尖	33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57	发行人	21049464	寻味舌尖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58	发行人	21049463	寻味舌尖	39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59	发行人	21049462	寻味舌尖	40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0	发行人	21049461	寻味舌尖	43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1	发行人	21049460	视菜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2	发行人	21049459	视菜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3	发行人	21049458	视菜	42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4	发行人	21049457	视吃	35	2017/10/21-2027/10/20	受让取得	无
365	发行人	21049456	视吃	4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366	发行人	20825786	KFA	11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367	发行人	20825784	KFA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368	发行人	20730944	KONGJING 空净	2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9	发行人	20730943	KONGJING 空净	21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0	发行人	20730942	德尔玛空净	7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1	发行人	20730941	德尔玛空净	9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2	发行人	20730940	德尔玛空净	11	2017/9/14-2027/9/13	原始取得	无
373	发行人	20730939	德尔玛空净	20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74	发行人	20730938	德尔玛空净	21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无
375	发行人	20238914	德尔玛	9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无
376	发行人	18150345	小猪泰德 PigTeddy	2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7	发行人	18148467	小猪泰德 PigTeddy	1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8	发行人	18148355	小猪泰德 PigTeddy	10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79	发行人	17689919	Say hi	21	2016/12/7-2026/12/6	受让取得	无
380	发行人	17689918		21	2016/10/7-2026/10/6	受让取得	无
381	发行人	16815611	德尔玛 DEERMA	9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无
382	发行人	16815586		9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3	发行人	16815585		9	2016/7/7-2026/7/6	原始取得	无
384	发行人	16674495		35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无
385	发行人	16674412		44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386	发行人	16674314		44	2016/6/21-2026/6/20	原始取得	无
387	发行人	16672916		43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88	发行人	16672908		43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89	发行人	16672813		40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0	发行人	16672772		40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1	发行人	16672649		36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392	发行人	16672613		36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3	发行人	16672482		21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4	发行人	16672432		21	2016/7/21-2026/7/20	原始取得	无
395	发行人	16672277		12	2016/5/28-2026/5/27	原始取得	无
396	发行人	16672178		12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无
397	发行人	16672025		7	2016/6/14-2026/6/13	原始取得	无
398	发行人	16671960		7	2016/12/7-2026/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9	发行人	16411198	傲巴夫	11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0	发行人	16411196	傲巴夫	9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1	发行人	16411195	傲巴夫	8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2	发行人	16411194	傲巴夫	21	2016/4/14-2026/4/13	原始取得	无
403	发行人	15394039	奇迹飞鱼	35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4	发行人	15394038	奇迹飞鱼	36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5	发行人	15394037	奇迹飞鱼	37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6	发行人	15394036	奇迹飞鱼	38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7	发行人	15394035	奇迹飞鱼	39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8	发行人	15394034	奇迹飞鱼	40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09	发行人	15394033	奇迹飞鱼	41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0	发行人	15394032	奇迹飞鱼	42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1	发行人	15394031	奇迹飞鱼	43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2	发行人	15394030	奇迹飞鱼	44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3	发行人	15394029	奇迹飞鱼	45	2015/11/7-2025/11/6	受让取得	无
414	发行人	14688642		42	2015/8/21-2025/8/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5	发行人	14688641		37	2015/8/28-2025/8/27	受让取得	无
416	发行人	14688640	小朋友装修	37	2015/8/21-2025/8/20	受让取得	无
417	发行人	14688639	小朋友装修	42	2015/10/28-2025/10/27	受让取得	无
418	发行人	14653239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419	发行人	14653238		9	2015/8/14-2025/8/13	原始取得	无
420	发行人	13998035	DEERMA	11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无
421	发行人	13972938	DEERMA	7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无
422	发行人	13972937	DERMART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423	发行人	13972936	德尔玛	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无
424	发行人	13972935	DERMART	7	2015/7/14-2025/7/13	原始取得	无
425	发行人	13972934		7	2015/5/7-2025/5/6	原始取得	无
426	发行人	13972933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427	发行人	13972932	德尔玛	11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无
428	发行人	12699130	R.N.P	11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9	发行人	12699086		7	2014/10/21-2024/10/20	受让取得	无
430	发行人	12595121		43	2014/10/14-2024/10/13	受让取得	无
431	发行人	12595043		43	2014/11/14-2024/11/13	受让取得	无
432	发行人	11575400		21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433	发行人	11575375		11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434	发行人	11575349		7	2014/7/7-2024/7/6	原始取得	无
435	发行人	11518055		7	2014/8/14-2024/8/13	原始取得	无
436	发行人	11518054		11	2014/2/21-2024/2/20	原始取得	无
437	发行人	11327382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38	发行人	11327345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39	发行人	11327316		21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无
440	发行人	11322414		21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1	发行人	11322327	DEERMA	2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2	发行人	11322237	CHINGSH 清狮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3	发行人	11322213	KONGJING 空净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4	发行人	11321990	Airbreath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5	发行人	11321962	德尔玛	11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6	发行人	11321945	DEERMA	11	2014/3/21-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447	发行人	11321872	KONGJING 空净	9	2014/3/21-2024/3/20	原始取得	无
448	发行人	11321847	Airbreath	9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49	发行人	11321766	KONGJING 空净	7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50	发行人	11312290	Airbreath	7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451	发行人	11312210	德尔玛 DEERMA	10	2014/4/28-2024/4/27	原始取得	无
452	发行人	11283637	CHINGSH 清狮	1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53	发行人	11283606	CHINGSH 清狮	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454	发行人	11283556	CHINGSH 清狮	9	2014/3/28-2024/3/27	原始取得	无
455	发行人	11254896	DERMART	11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无
456	发行人	11254773	DERMART	9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57	发行人	11254441	DERMART	7	2014/1/28-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8	发行人	10324550		11	2013/2/21-2023/2/20	原始取得	无
459	发行人	10301448		7	2013/2/14-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60	发行人	10288475	DEERMA	7	2013/2/14-2023/2/13	原始取得	无
461	发行人	9981198	LOOK KATING	35	2012/11/21-2022/11/20	受让取得	无
462	发行人	9981191	LOOKING	35	2013/1/14-2023/1/13	受让取得	无
463	发行人	9981176	乐QQT	35	2013/1/14-2023/1/13	受让取得	无
464	发行人	9981067		35	2013/6/28-2023/6/27	受让取得	无
465	发行人	9981046	LOOK KATING	25	2013/5/7-2023/5/6	受让取得	无
466	发行人	9981033	LOOKING	25	2013/12/7-2023/12/6	受让取得	无
467	发行人	9981025	乐QQT	25	2013/2/21-2023/2/20	受让取得	无
468	发行人	9981000		25	2013/5/7-2023/5/6	受让取得	无
469	发行人	9846156		20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0	发行人	9846151		35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1	发行人	9846092		11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2	发行人	9846020		7	2012/10/14-2022/10/13	受让取得	无
473	发行人	9377753	德尔玛 DEERMA	35	2012/5/28-2022/5/27	受让取得	无
474	发行人	9371783	德尔玛 DEERMA	18	2012/5/7-2022/5/6	受让取得	无
475	发行人	9371725	德尔玛 DEERMA	16	2012/5/7-2022/5/6	受让取得	无
476	发行人	9371651	德尔玛 DEERMA	11	2012/9/14-2022/9/13	受让取得	无
477	发行人	9371600	德尔玛 DEERMA	7	2012/6/7-2022/6/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8	发行人	4450177	德尔玛 DEERMA	11	2017/10/14-2027/10/13	受让取得	无
479	发行人	3372147		11	2014/5/14-2024/5/13	受让取得	无
480	广东水护盾	46106463	Micro X-Clean	1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481	广东水护盾	45929825	X-Guard	2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82	广东水护盾	45914209	X-Guard	1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483	广东水护盾	44382156	GoZero	2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484	广东薇妍	43022946	WellSkins	21	2020/9/14-2030/9/13	原始取得	无
485	广东薇妍	36799826	薇芯	3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6	广东薇妍	36684216	薇新	3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无
487	广东薇妍	30154271	WellSkins	8	2019/2/14-2029/2/13	原始取得	无
488	广东薇妍	30151562		8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489	广东薇妍	30137215	薇新	8	2019/2/7-2029/2/6	原始取得	无
490	广东薇妍	28131413	薇新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1	广东薇妍	28131003	薇新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492	广东薇妍	28128326	薇新	10	2018/12/28-2028/12/27	受让取得	无
493	广东薇妍	28125002	薇芯	9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4	广东薇妍	28120529	薇芯	35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495	广东薇妍	28120506	薇新	9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6	广东薇妍	28116658	薇新	2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7	广东薇妍	28115442	薇芯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498	广东薇妍	28115435	薇芯	7	2019/1/28-2029/1/27	受让取得	无
499	广东薇妍	28113820	薇新	35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00	广东薇妍	28113780	薇芯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01	广东薇妍	28111136	薇芯	10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2	广东薇妍	27905613	WellSkins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03	广东薇妍	27904010	薇妍	21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无
504	广东薇妍	27902608	WellSkins	35	2018/11/28-2028/11/27	受让取得	无
505	广东薇妍	27901194		35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506	广东薇妍	27901169		10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07	广东薇妍	27901092		11	2019/2/14-2029/2/13	受让取得	无
508	广东薇妍	27901087	WellSkins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09	广东薇妍	27898999	薇妍	35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0	广东薇妍	27898683	薇妍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1	广东薇妍	27894010	薇妍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2	广东薇妍	27893998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3	广东薇妍	27890352	WellSkins	9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4	广东薇妍	27890294	薇妍	1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5	广东薇妍	27890284		7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6	广东薇妍	27888684	薇妍	10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7	广东薇妍	27888673		9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8	广东薇妍	27885692	WellSkins	21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无
519	广东薇妍	17686950	微新	10	2016/10/7-2026/10/6	受让取得	无
520	上海水护盾	29719692	ClearSmart	11	2019/2/7-2029/2/6	受让取得	无
521	上海水护盾	28413392		11	2018/12/7-2028/12/6	受让取得	无
522	上海水护盾	27316575		11	2018/11/14-2028/11/13	受让取得	无
523	上海水护盾	27041677		11	2018/10/7-2028/10/6	受让取得	无
524	上海水护盾	26585824	ProLifeTime	11	2018/10/28-2028/10/27	受让取得	无
525	上海水护盾	26351283	QuickTwist	11	2018/8/28-2028/8/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6	上海水护盾	23553314	AquaShield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7	上海水护盾	23553313	Aquashield IPS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8	上海水护盾	23553312	水护盾	11	2018/3/28-2028/3/27	受让取得	无
529	佛山电鱼	47656635		10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530	佛山电鱼	47647513	蛋先生	8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531	佛山电鱼	47632005	蛋先生	10	2021/2/14-2031/2/13	原始取得	无
532	佛山电鱼	44567454		44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3	佛山电鱼	44509693	DR.DAN	3	2021/4/7-2031/4/6	原始取得	无
534	佛山电鱼	44567451		43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5	佛山电鱼	44561773		1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6	佛山电鱼	44561628		3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7	佛山电鱼	44561624		3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8	佛山电鱼	44561617		2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39	佛山电鱼	44561556		1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0	佛山电鱼	44561544		1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1	佛山电鱼	44561528		1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2	佛山电鱼	44560420		2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3	佛山电鱼	44560409		24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4	佛山电鱼	44557976		1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5	佛山电鱼	44552991		2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546	佛山电鱼	44552519		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7	佛山电鱼	44552366		2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8	佛山电鱼	44551235		4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49	佛山电鱼	44548822		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0	佛山电鱼	44546903		1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1	佛山电鱼	44546865		1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2	佛山电鱼	44545326		2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3	佛山电鱼	44544517		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4	佛山电鱼	44544510		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5	佛山电鱼	44544206		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56	佛山电鱼	44539448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7	佛山电鱼	44539314		2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8	佛山电鱼	44539312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59	佛山电鱼	44538896		4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0	佛山电鱼	44548774	DR.DAN	41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1	佛山电鱼	44547129	DR.DAN	3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2	佛山电鱼	44540496	DR.DAN	4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3	佛山电鱼	44540470	DR.DAN	4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64	佛山电鱼	44527659	DR.DAN	2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65	佛山电鱼	44525096	DR.DAN	2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6	佛山电鱼	44524608	DR.DAN	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7	佛山电鱼	44521296	DR.DAN	5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8	佛山电鱼	44520371	DR.DAN	2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69	佛山电鱼	44519820	DR.DAN	1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0	佛山电鱼	44519794	DR.DAN	1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1	佛山电鱼	44519632	DR.DAN	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2	佛山电鱼	44511134	DR.DAN	21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73	佛山电鱼	44511087	DR.DAN	1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4	佛山电鱼	44510453	DR.DAN	2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5	佛山电鱼	44510432	DR.DAN	18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6	佛山电鱼	44510421	DR.DAN	1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7	佛山电鱼	44504587	DR.DAN	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78	佛山电鱼	44503113	DR.DAN	2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79	佛山电鱼	44499952	DR.DAN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80	佛山电鱼	44499895	DR.DAN	17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581	佛山电鱼	44499879	DR.DAN	1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582	佛山电鱼	43535945	蛋先生	1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3	佛山电鱼	43535885	蛋先生	1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4	佛山电鱼	43535778	蛋先生	1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5	佛山电鱼	43534009	蛋先生	1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6	佛山电鱼	43531099	蛋先生	6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7	佛山电鱼	43530336	蛋先生	24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8	佛山电鱼	43527628A	蛋先生	9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89	佛山电鱼	43525395	蛋先生	1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0	佛山电鱼	43524040	蛋先生	45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591	佛山电鱼	43523964	蛋先生	41	2020/10/7-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592	佛山电鱼	43522624	蛋先生	1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3	佛山电鱼	43521594	蛋先生	22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4	佛山电鱼	43521579A	蛋先生	21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5	佛山电鱼	43521559	蛋先生	20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6	佛山电鱼	43521147A	蛋先生	5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7	佛山电鱼	43521134	蛋先生	3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98	佛山电鱼	43519944	蛋先生	2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9	佛山电鱼	43517196	蛋先生	8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600	佛山电鱼	43511093	蛋先生	7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601	佛山电鱼	31790222	蛋先森	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2	佛山电鱼	31789784	蛋先森	4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3	佛山电鱼	31789762	蛋先森	3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4	佛山电鱼	31789128	蛋先森	2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5	佛山电鱼	31789101	蛋先森	10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6	佛山电鱼	31788923	蛋先森	3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7	佛山电鱼	31788903	蛋先森	2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8	佛山电鱼	31788852	蛋先森	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09	佛山电鱼	31788505	蛋先森	8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0	佛山电鱼	31787728	蛋先森	2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1	佛山电鱼	31787716	蛋先森	23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2	佛山电鱼	31787694	蛋先森	1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3	佛山电鱼	31787371	蛋先森	11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4	佛山电鱼	31787332	蛋先森	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5	佛山电鱼	31786754	蛋先森	37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6	佛山电鱼	31786738	蛋先森	32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7	佛山电鱼	31786711	蛋先森	24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18	佛山电鱼	31786686	蛋先森	19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19	佛山电鱼	31786121	蛋先森	15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0	佛山电鱼	31786107	蛋先森	6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1	佛山电鱼	31785676	蛋先森	39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2	佛山电鱼	31785657	蛋先森	33	2019/3/21-2029/3/20	受让取得	无
623	华聚卫浴	34074567	SMARTMIX	2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624	华聚卫浴	34074559	SMARTMIX	2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5	华聚卫浴	34073081	SMARTMIX	2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6	华聚卫浴	34073023	SMARTMIX	1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7	华聚卫浴	34071376	SMARTMIX	8	2019/9/28-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628	华聚卫浴	34071212	SMARTMIX	1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29	华聚卫浴	34071161	SMARTMIX	4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0	华聚卫浴	34071138	SMARTMIX	4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1	华聚卫浴	34069979	SMARTMIX	4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2	华聚卫浴	34069745	SMARTMIX	1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3	华聚卫浴	34069605	SMARTMIX	36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4	华聚卫浴	34066367	SMARTMIX	4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5	华聚卫浴	34066199	SMARTMIX	3	2019/7/7-2029/7/6	原始取得	无
636	华聚卫浴	34065841	SMARTMIX	41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7	华聚卫浴	34065132	SMARTMIX	2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38	华聚卫浴	34065116	SMARTMIX	20	2019/8/2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639	华聚卫浴	34064909	SMARTMIX	1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0	华聚卫浴	34063863	SMARTMIX	9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641	华聚卫浴	34063832	SMARTMIX	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2	华聚卫浴	34063814	SMARTMIX	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3	华聚卫浴	34061950	SMARTMIX	3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4	华聚卫浴	34059971	SMARTMIX	3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5	华聚卫浴	34059934	SMARTMIX	2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6	华聚卫浴	34059872	SMARTMIX	22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7	华聚卫浴	34056128	SMARTMIX	3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8	华聚卫浴	34054557	SMARTMIX	25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49	华聚卫浴	34053383	SMARTMIX	13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0	华聚卫浴	34050411	SMARTMIX	37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1	华聚卫浴	34050345	SMARTMIX	30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2	华聚卫浴	34050282	SMARTMIX	24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653	华聚卫浴	34050204	SMARTMIX	12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54	华聚卫浴	33811453	SMARTMIX	42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655	华聚卫浴	33811417		2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56	华聚卫浴	33809294	水智洁	19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57	华聚卫浴	33807715	SMARTMIX	19	2019/6/14-2029/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8	华聚卫浴	33807375	SMARTMIX	6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59	华聚卫浴	33803208		42	2019/8/28-2029/8/27	原始取得	无
660	华聚卫浴	33803197	SMARTMIX	35	2019/6/7-2029/6/6	原始取得	无
661	华聚卫浴	33802526	水智洁	11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2	华聚卫浴	33798070	水智洁	42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3	华聚卫浴	33798055		35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4	华聚卫浴	33797772	水智洁	6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65	华聚卫浴	33794647		19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6	华聚卫浴	33792750	水智洁	21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7	华聚卫浴	33792745	SMARTMIX	21	2019/8/14-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668	华聚卫浴	33792663		6	2019/6/21-2029/6/20	原始取得	无
669	华聚卫浴	33784823	水智洁	35	2019/5/28-2029/5/27	原始取得	无
670	沃德沃特	36235077		35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671	沃德沃特	36227618		1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		7、11、2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811737	2026/11/25
2		国际分类：007-primary class 美国分类：013, 019, 021, 023, 031, 034, 035	发行人	美国	5745987	2029/5/7（或延迟至2029/11/7）
3		7,11, 21	发行人	日本	5961963	2027/07/07
4		7,11, 21	发行人	新加坡	40201620407T	2026/11/29
5		7, 11, 21	发行人	印度	3433460	2026/11/29
6		7, 11, 21	发行人	英国	UK00003198633	2026/11/24
7		07, 11, 21	发行人	俄罗斯	630208	2026/11/25
8		7, 11, 21	发行人	台湾	01852922	2027/06/30
9		7, 11, 21	发行人	韩国	40-1291163	2027/10/10
10		7, 11, 21	发行人	欧盟	016077646	2016/11/23 起 10 年
11		7	发行人	意大利	302017000096087	2017/8/25 起 10 年
12		7, 11, 21	发行人	香港	303971881	2016/11/22
13		7,9,11,21,35	发行人	香港	305331302	2030/07/13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14		07	发行人	土耳其	2017 86339	2017/09/29- 2027/09/29
15		7	上海水护盾	阿根廷	3118671	2020/10/22-2030/10/22
16		11	上海水护盾		3118672	2020/10/22-2030/10/22
17		35	上海水护盾		3022777	2019/09/23-2029/09/23
18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澳大利亚	2113068	2020/05/14-2030/05/14
19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巴西	914307010	2019/04/16-2029/04/16
20		7	上海水护盾		915204088	2019/07/23-2029/07/23
21		11	上海水护盾		915204118	
22		35	上海水护盾		915204126	
23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俄罗斯	703179	2018/08/07-2028/08/07
24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菲律宾	14014	2019/05/12-2029/05/12
25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6137/4/6	2020/05/25-2030/05/25
26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韩国	4014708210000	2019/04/18-2029/04/18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27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4014961300000	2019/07/03-2029/07/03
28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马来西亚	2018065557	2018/08/06-2028/08/06
29		11			2018065559	
30		35			2018065561	
31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美国	6219168	2020/05/14-2030/05/14
32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欧盟	17869301	2018/03/06-2028/03/06
33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17933990	2018/07/23-2028/07/23
34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35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36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日本	6081807	2018/09/21-2028/09/21
37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6145343	2019/05/17-2029/05/17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38		7	上海水护盾	沙特阿拉伯	1439027689	2018/08/29-2028/05/09
39		11			1439027696	
40		35			1439027708	
41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台湾	01950977	2018/11/16-2028/11/15
42		11	上海水护盾		01947664	2018/11/01-2028/10/31
43	AquaShield IPS 本件商標不就「IPS」 文字主張商標權。	11	上海水护盾		02049917	2020/04/01-2030/03/31
44		11	上海水护盾		2013529	2019/10/01-2029/09/30
45		11	上海水护盾		02013530	2019/10/01-2029/09/30
46		11	上海水护盾		01919880	2018/06/16-2028/06/15
47		11	上海水护盾		02013528	2019/10/01-2029/09/30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48	水护盾	11	上海水护盾		01958045	2018/12/16-2028/12/15
49	AquaShield	11	上海水护盾		01935488	2018/09/01-2028/08/31
50	Ionshield	11	广东水护盾		02093081	2020/10/16-2030/10/15
51		11	广东水护盾		02089140	2020/10/01-2030/09/30
52	Go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02088056	2020/09/16-2030/09/15
53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02106779	2020/12/01-2030/11/30
54	Micro X-Clean 本件商標不就「Micro」文字主張商標權。	11	广东水护盾		02100440	2020/11/16-2030/11/15
55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泰国	180126438	2018/08/14-2028/08/14
56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泰国	180126438	2018/08/14-2028/08/14
57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香港	304452426	2018/03/07-2028/03/06
58	QuickTwist	11	上海水护盾		304455216	2018/03/09-2028/03/08
59	AquaShield IPS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8203	2018/03/21-2028/03/20
60	ClearSmart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5729	2018/03/20-2028/03/19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61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278	2018/03/20-2028/03/19
62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304	2018/03/20-2028/03/19
63		11	上海水护盾		304324338	2017/11/03-2027/11/02
64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6287	2018/03/20-2028/03/19
65	AquaShield	11	上海水护盾		304448719	2018/03/05-2028/03/04
66	^A 水護盾 ^B 水护盾	11	上海水护盾		304469491	2018/03/22-2028/03/21
67		11	上海水护盾		304542101	2018/05/28-2028/05/27
68		11	广东水护盾		305279527	2020/05/21-2030/05/20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69	Ionshield	11	广东水护盾		305226589	2020/03/23-2030/03/22
70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305212025	2020/03/09-2030/03/08
71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305261391	2020/04/30-2030/04/29
72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305266981	2020/05/08-2030/05/07
73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新加坡	40201814915Y	2018/07/27-2028/07/27
74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40201805111Q	2018/03/16-2028/03/16
75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76	 AquaShield	7	上海水护盾	印度	3908992	2018/08/06-2028/08/06
77	ProLifeTime	11	上海水护盾	印度尼西亚	D002018011096	2018/03/08-2028/03/08
78	 AquaShield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英国	UK00003329289	2018/08/03-2028/08/03
79	Go zero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172	2020/06/12-2030/06/12
80	X-Guard	11, 21	广东水护盾		1546054	2020/05/14-2030/05/14

序号	商标	分类	权利人	申请的国家或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有效期至
81	Micro X-Clean	11	广东水护盾		1547630	2020/05/25-2030/05/25
82		7, 11, 35	上海水护盾	越南	4-0372128-000	2018/08/06-2028/08/06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清洁刷底座	ZL202030765556.6	2020/12/1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洗地机底座	ZL202030749487.X	2020/12/07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泡茶机	ZL202030684081.8	2020/11/1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锅的安全开关结构	ZL202022485161.8	2020/10/3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组合式炸篮	ZL202030646925.X	2020/10/28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绞碎机	ZL202030646936.8	2020/10/28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底座	ZL202030634146.8	2020/10/23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支架	ZL202030630917.6	2020/10/22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驱动底座的升降火锅	ZL202022277891.9	2020/10/13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饼铛	ZL202030559338.7	2020/09/1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清洗机	ZL202030528963.5	2020/09/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拆装湿帘的加湿器	ZL202021905058.8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引水结构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7282.0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风扇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538.1	2020/09/03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帘体弯曲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774.3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909782.8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湿帘加湿器回流降噪结构	ZL202021909793.6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湿帘结构	ZL202021909827.1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雾加湿器的加热结构	ZL202021909829.0	2020/09/03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滚刷（除螨仪）	ZL202030517486.2	2020/09/03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机（防水）	ZL202030514606.3	2020/09/02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出雾管组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854506.6	2020/08/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防水结构和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854646.3	2020/08/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空气炸锅	ZL202030461480.8	2020/08/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雾加湿器	ZL202030462106.X	2020/08/13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的风道结构及加湿器	ZL202021573473.8	2020/07/3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组件及应用此组件的吸尘器	ZL202021507572.6	2020/07/27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灸仪主机	ZL202030397935.4	2020/07/2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除螨仪刷盖的扣合结构	ZL202021381940.7	2020/07/14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回流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333288.1	2020/07/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盖体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35.5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弹性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45.9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喷水结构	ZL202021270491.9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辊刷安装结构	ZL202021270494.2	2020/07/0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刮条安装结构	ZL202021270516.5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可拆卸刮条结构	ZL202021270520.1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水箱安装结构	ZL202021270599.8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清洁工具的垃圾盒安装结构	ZL202021270631.2	2020/07/01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均匀加水的加热蒸发式加湿器	ZL202021271746.3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冷热双加湿的加湿器	ZL202021272360.4	2020/07/01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隔热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1.4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缓和进风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2.9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过滤的加湿器	ZL202021272443.3	2020/07/01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导流的加湿器	ZL202021272582.6	2020/07/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出雾引导组件的加湿器	ZL202021272585.X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蒸发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1272659.X	2020/07/01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消音结构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01.7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检测监控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04.0	2020/07/0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29.0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余水蒸干的加湿器	ZL202021275160.4	2020/07/0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折叠筒固定结构	ZL202021103103.8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导风结构	ZL202021103112.7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内置盛放结构	ZL202021103122.0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开盖结构	ZL202021104196.6	2020/06/15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折叠烘干机的底座结构	ZL202021104418.4	2020/06/15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烘干机的收纳结构	ZL202021104420.1	2020/06/15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加湿器的底座结构	ZL202021074849.0	2020/06/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无线加湿器的灯座结构	ZL202021076457.8	2020/06/1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取出喷雾瓶的垃圾桶	ZL202021063418.4	2020/06/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喷雾装置的垃圾桶	ZL202021063493.0	2020/06/10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开关盖结构的垃圾桶	ZL202021073514.7	2020/06/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于拆装的地刷结构	ZL202020872985.8	2020/05/21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	ZL202020842670.9	2020/05/19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扇叶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49668.7	2020/05/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安全的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471.5	2020/05/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外接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ZL202020751411.5	2020/05/08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紧凑的吸尘器	ZL202020751415.3	2020/05/08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内置电源式吸尘器的连接结构	ZL202020759629.5	2020/05/08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拼接式的取暖器	ZL202020759803.6	2020/05/08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UV 杀菌灯	ZL202020561316.9	2020/04/15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熨烫机主机	ZL201830700464.2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VC20)	ZL201830619908.X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毛球机	ZL201830310222.2	2018/06/15	2018/11/27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ZL202020819779.0	2020/05/1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521.X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风扇的转向结构	ZL202020750481.9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脖式安全风扇	ZL202020750619.5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按摩功能的挂脖式风扇	ZL202020750697.5	2020/05/08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规范出风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633521.1	2020/04/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把手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2020633543.8	2020/04/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杯体可折叠的榨汁机	ZL202020588146.3	2020/04/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密封良好的便携式榨汁机	ZL202020588187.2	2020/04/1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出雾大小的加湿器	ZL202020572244.8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	ZL202020574507.9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	ZL202020574415.0	2020/04/16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出雾顺畅的加湿器	ZL202020572243.3	2020/04/16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 UV 杀菌灯	ZL202020561343.6	2020/04/15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加水的加湿器	ZL202020503329.0	2020/04/07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部带保护罩的湿帘加湿器	ZL202020503327.1	2020/04/0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90	德尔玛有限	实用新型	蒸汽发热芯	ZL202020491015.3	2020/04/07	2021/01/05	受让取得	无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拖布安装结构的扫地机	ZL202020488281.0	2020/04/0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拖地功能的扫地机	ZL202020451367.6	2020/03/3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扫地机	ZL202020403387.6	2020/03/25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	ZL202020389318.4	2020/03/24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洁地机	ZL202020390604.2	2020/03/24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扫地机	ZL202020390603.8	2020/03/24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两用的吹风装置	ZL202020215113.4	2020/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挡水盖的两用吹风装置	ZL202020215272.4	2020/02/26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支架的电吹风	ZL202020215111.5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的吹风装置	ZL202020215114.9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安装的两用吹风装置	ZL202020216300.4	2020/02/26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吹风装置	ZL202020216171.9	2020/02/2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烘干结构的湿帘	ZL202020162945.4	2020/02/10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加湿器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拖把	ZL201922446567.2	2019/12/30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出风口的滑动封口结构	ZL201922374537.5	2019/12/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蒸干功能的湿帘加湿器	ZL201922374662.6	2019/12/25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吹风口封盖结构	ZL201922289561.9	2019/12/18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出风口电动防水结构	ZL201922289562.3	2019/12/18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翻转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水结构	ZL201922249991.8	2019/12/1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弹出式加湿器出风口的防进水结构	ZL201922249993.7	2019/12/13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尘桶的风道结构	ZL201922133085.1	2019/11/2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无雾加湿器	ZL201922046792.7	2019/11/22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	ZL201922046793.1	2019/11/22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	ZL201922045060.6	2019/11/22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组装结构	ZL201922046794.6	2019/11/22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误开关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922045044.7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设备的装配结构	ZL201922045072.9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尘杯安装结构	ZL201922049993.2	2019/11/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万向转动的吸尘组件	ZL201922045043.2	2019/11/22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地刷进风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吸尘器	ZL201922055215.4	2019/11/22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直立式吸尘器	ZL201922045073.3	2019/11/22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高效雾化结构	ZL201921896360.9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的旋转开关结构	ZL201921896399.0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手持挂烫机	ZL201921904252.1	2019/11/0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加湿器的水箱结构	ZL201921827217.4	2019/10/28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加湿量的蒸发式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ZL201921733445.5	2019/10/15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加湿量的加湿结构及加湿设备	ZL201921732853.9	2019/10/15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折叠水箱及其加湿器	ZL201921695253.X	2019/10/09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旋转折叠水箱	ZL201921589852.3	2019/09/2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水箱底部安装结构	ZL201921468189.1	2019/09/03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ZL201921468229.2	2019/09/03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加湿器的折叠水箱	ZL201921468187.2	2019/09/03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	ZL201920860059.6	2019/06/06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集尘桶的吸尘器	ZL201920860023.8	2019/06/06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加湿效果的空	ZL201920752919.4	2019/05/23	2020/03/1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净化装置					
1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的拍打装置及除螨仪	ZL201920716779.5	2019/05/17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设备的收尘结构	ZL201920716812.4	2019/05/17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空气净化装置	ZL201920718646.1	2019/05/17	2020/05/08	受让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清洁器	ZL201920721154.8	2019/05/17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干湿两用吸尘器的止水阀结构	ZL201920707917.3	2019/05/16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集尘桶拆卸结构	ZL201920719528.2	2019/05/16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吸尘器	ZL201920571819.1	2019/04/25	2020/03/17	受让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蒸发式加湿器	ZL201920293432.4	2019/03/07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加湿器中干簧管的固定结构	ZL201920293433.9	2019/03/07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挂烫机的水箱	ZL201920180632.9	2019/01/31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加水结构	ZL201920051720.9	2019/01/11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	ZL201822210440.6	2018/12/26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上置的手持式挂烫机	ZL201822179557.2	2018/12/24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合联动式喷香机	ZL201822167565.5	2018/12/21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动式开盖的喷香机	ZL201822167492.X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放罐检测的喷香机	ZL201822176574.0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下水控制结	ZL201822077915.9	2018/12/11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1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除螨仪	ZL201821686203.0	2018/10/17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烘干功能的除螨仪	ZL201821686878.5	2018/10/17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水位检测电路	ZL201821638496.5	2018/10/10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阻容降压保护电路	ZL201821537020.2	2018/09/19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恒功率电路	ZL201821537018.5	2018/09/19	2019/09/10	受让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杯取样电路	ZL201821520997.3	2018/09/17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杯安规认证电路	ZL201821520996.9	2018/09/17	2019/06/21	受让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湿器的负反馈控制电路、电路板及加湿器	ZL201821446388.8	2018/09/05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入式毛球修剪器	ZL201821419661.8	2018/08/31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扩展手柄功能的除毛球机	ZL201821432846.2	2018/08/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式粘毛器	ZL201821433074.4	2018/08/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粘毛结构的除毛球机	ZL201821435536.6	2018/08/31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1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无水检测电路	ZL201821373605.5	2018/08/24	2019/05/17	受让取得	无
1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加湿器控制装置	ZL201821348701.4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下水稳定的加湿器	ZL201821348703.3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开阀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1821350302.1	2018/08/21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落地式加湿器	ZL201821277284.9	2018/08/08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1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雾化装置	ZL201820986946.3	2018/06/25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1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支架及应用该支架的折叠设备	ZL201820310119.2	2018/03/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1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通用底座及其配套组件	ZL201721052080.0	2017/08/21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917809.X	2017/07/26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1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智能水位控制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432672.9	2017/04/21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超声波加湿器	ZL201720430826.0	2017/04/2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1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头的软管保护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智能吸尘器	ZL201720440157.5	2017/04/21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1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可抽离水桶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加湿器	ZL201720316404.0	2017/03/28	2017/12/01	原始取得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佛山市金星微电器有限公司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1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位控制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307148.9	2017/03/27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
1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净化装置的加湿器	ZL201720237520.3	2017/03/10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1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尘桶升降紧锁功能的清洁主机及吸尘器	ZL201720105839.0	2017/01/25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组件可拆卸的吸尘器	ZL201720109112.X	2017/01/25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1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过滤结构的吸尘器	ZL201720109113.4	2017/01/25	2018/02/02	原始取得	无
1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风道系统的吸尘器	ZL201720101789.9	2017/01/25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1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吸尘头及应用该真空吸尘头的吸尘器	ZL201720022613.4	2017/01/09	2018/01/05	原始取得	无
1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应用该水阀结构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620560229.5	2016/06/1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1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521140607.6	2015/12/30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结构及其加湿器	ZL201521141158.7	2015/12/30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1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加湿器的水箱及应用该水箱的加湿器	ZL201521136890.5	2015/12/30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1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净水器外壳	ZL201520155282.2	2015/03/12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1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吸尘器的过滤部	ZL201520138639.6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1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可拆卸出风网盒的吸尘器	ZL201520138640.9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1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旋风分离器	ZL201520138868.8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1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器的电机部件	ZL201520138869.2	2015/03/11	2015/08/26	受让取得	无
1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风卧式水过滤吸尘器	ZL201420787093.2	2014/12/11	2015/05/06	受让取得	无
1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消毒器(XD10)	ZL202030481018.4	2020/08/20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地刷头(TB1000)	ZL202030455527.X	2020/08/1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搅拌棒	ZL202030455465.2	2020/08/1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搅拌机	ZL202030419478.4	2020/07/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1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食物搅拌器	ZL202030419216.8	2020/07/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ZL202030412631.0	2020/07/2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颈部按摩仪	ZL202030412633.X	2020/07/2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热灸仪	ZL202030397644.5	2020/07/21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加湿器	ZL202030335780.1	2020/06/28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烹煮炉	ZL202030328355.X	2020/06/23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烹调器	ZL202030328417.7	2020/06/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功能电烤炉	ZL202030328419.6	2020/06/2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2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加湿器	ZL202030302818.5	2020/06/15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2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恒温壶	ZL202030305240.9	2020/06/15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2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桶	ZL202030224700.5	2020/05/1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脖式风扇	ZL202030201688.6	2020/05/07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暖器	ZL202030172220.9	2020/04/23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脖式风扇	ZL202030154591.4	2020/04/16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DX300)	ZL202030114163.9	2020/03/30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2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折叠果汁杯 (NU10)	ZL202030114173.2	2020/03/30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2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SB 加湿器 (1)	ZL202030108761.5	2020/03/26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2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SB 加湿器 (2)	ZL202030109020.9	2020/03/26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2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2030106549.5	2020/03/25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UV 杀菌灯	ZL202030107194.1	2020/03/25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2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	ZL202030106553.1	2020/03/25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2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拖地扫地机	ZL202030085106.2	2020/03/13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吹风	ZL202030024267.0	2020/01/14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2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两用干手机	ZL202030024261.3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机机座	ZL202030024959.5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干手机安装支架	ZL202030024963.1	2020/01/1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烫机底座	ZL201930556245.6	2019/10/12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挂烫机	ZL201930556251.1	2019/10/12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2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箱（挂烫机）	ZL201930556557.7	2019/10/12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2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F800）	ZL201930548462.0	2019/10/09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机（紧凑型）	ZL201930507103.0	2019/09/1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2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吸尘器（VC25）	ZL201930444871.6	2019/08/15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2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VC25）	ZL201930444300.2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2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折叠加湿器（DEM-F235）	ZL201930444301.7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2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刷（VC20）	ZL201930256599.9	2019/05/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射频美容仪（迷你WX-SP200）	ZL201930256612.0	2019/05/23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毛球修剪器	ZL201930256951.9	2019/05/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610）	ZL201930257018.3	2019/05/2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2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ST636）	ZL201930257016.4	2019/05/23	2020/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F426)	ZL201930138868.1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雾加湿器 (CT300)	ZL201930139349.7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DEM-F225)	ZL201930139350.X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SCK0A45)	ZL201930139354.8	2019/03/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桶式吸尘器 (TJ200)	ZL201930138865.8	2019/03/29	2019/09/10	原始取得	无
2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F325)	ZL201930138862.4	2019/03/29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F725)	ZL201930139352.9	2019/03/29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LD810)	ZL201930139356.7	2019/03/29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主机 (CM1900)	ZL201830741605.5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CM800)	ZL201830741617.8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LD200)	ZL201830741948.1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CM1900)	ZL201830741949.6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蒸汽清洁机主体 (ZQ600)	ZL201830741978.2	2018/12/20	2019/06/11	原始取得	无
2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烘鞋器 (DEM-HX10)	ZL201830741616.3	2018/12/20	2019/07/23	原始取得	无
2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 (DEM-DT12C)	ZL201830700477.X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2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迷你除湿器 (DEM-CS50M)	ZL201830701013.0	2018/12/05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2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 (VC40S)	ZL201830619447.6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 (VC20)	ZL201830619453.1	2018/11/02	2019/10/18	原始取得	无
2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VC30S)	ZL201830619452.7	2018/11/02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2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主机 (VC30S)	ZL201830619907.5	2018/11/02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香器	ZL201830610291.5	2018/10/30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2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落地式加湿器	ZL201830446027.2	2018/08/13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2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2)	ZL201830362965.4	2018/07/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3)	ZL201830363406.5	2018/07/06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2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201)	ZL201830362440.0	2018/07/06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2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无线直流吸尘器 (VC40)	ZL201830250730.6	2018/05/25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无线手持吸尘器 (VC30)	ZL201830150210.8	2018/04/1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2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加湿器(便携式)	ZL201830056687.X	2018/02/06	2018/06/15	原始取得	无
2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830004185.2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小风扇	ZL201830004206.0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830004208.X	2018/01/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无
2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果汁杯	ZL201830004207.5	2018/01/05	2018/03/30	原始取得	无
2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养生壶	ZL201830004202.2	2018/01/05	2018/04/24	原始取得	无
2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套件	ZL201830004191.8	2018/01/05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2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果汁杯	ZL201830004201.8	2018/01/05	2018/07/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吸尘器	ZL201830578187.2	2018/01/05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2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	ZL201730666264.5	2017/12/25	2018/02/06	原始取得	无
2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DX730)	ZL201730655486.7	2017/12/20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TB500)	ZL201730655101.7	2017/12/20	2018/06/19	原始取得	无
2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TB800)	ZL201730654822.6	2017/12/20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菱形)	ZL201730443577.4	2017/09/1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2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绞肉机	ZL201730443749.8	2017/09/19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2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饭盒	ZL201730443757.2	2017/09/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ZL201730443831.0	2017/09/19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2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ZL201730443417.X	2017/09/19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2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730443400.4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2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迷你电暖气	ZL201730443569.X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2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暖气	ZL201730443756.8	2017/09/19	2018/03/06	原始取得	无
2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900A)	ZL201730204329.4	2017/05/26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ST800)	ZL201730204530.2	2017/05/26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F850)	ZL201730204327.5	2017/05/26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2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小火锅(二合一)	ZL201730204328.X	2017/05/26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2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A款)	ZL201730171628.2	2017/05/11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2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补水仪(二合一)	ZL201730171627.8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2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B款)	ZL201730171641.8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2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推杆式吸尘器(DX710)	ZL201730171670.4	2017/05/11	2017/06/20	原始取得	无
2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修脚器	ZL201730171629.7	2017/05/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2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推杆式吸尘器(DX720)	ZL201730171643.7	2017/05/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
2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LD700)	ZL201730171640.3	2017/05/1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2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CM900-6)	ZL201730171654.5	2017/05/1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2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DEM-F420)	ZL201730062085.0	2017/03/07	2017/06/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车载吸尘器 (CZ500 及 CZ600)	ZL201730061710.X	2017/03/06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3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DX700)	ZL201730061279.9	2017/03/06	2017/10/13	原始取得	无
3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喷水拖把	ZL201730061491.5	2017/03/06	2017/10/20	原始取得	无
3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香薰机	ZL201730035674.X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3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灭蚊器 (MW-700)	ZL201730035717.4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3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煮蛋器 (单层款)	ZL201730035721.0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3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煮蛋器 (多层款)	ZL201730035722.5	2017/02/09	2017/08/11	原始取得	无
3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灭蚊机 (A 款)	ZL201630655189.8	2016/12/29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Q990)	ZL201630623564.0	2016/12/16	2017/06/13	原始取得	无
3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湿机	ZL201630436696.2	2016/08/29	2016/10/12	原始取得	无
3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ST600)	ZL201630310866.2	2016/07/08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ST900)	ZL201630289293.X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落地式)	ZL201630289299.7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取暖器 (DN01)	ZL201630289538.9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除螨仪 (CM300)	ZL201630289546.3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 (F500)	ZL201630289547.8	2016/06/29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3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打蛋器机头	ZL201630164569.1	2016/05/06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水壶	ZL201630164570.4	2016/05/06	2016/10/05	受让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630108601.4	2016/04/06	2016/05/18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热饭盒	ZL201630005322.5	2016/01/08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二）	ZL201630005337.1	2016/01/08	2016/07/06	原始取得	无
3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手持吸尘器	ZL201530369358.7	2015/09/23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3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吸尘器	ZL201530369385.4	2015/09/23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3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六）	ZL201530052354.6	2015/03/03	2015/07/29	受让取得	无
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加湿器（一）	ZL201430534950.3	2014/12/18	2015/07/29	受让取得	无
32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加湿器控制方法	ZL201711277416.8	2017/12/06	2020/03/13	受让取得	无
32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加湿器的水阀以及应用该水阀的上加水式加湿器	ZL201610409011.4	2016/06/12	2018/12/28	原始取得	有
326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壳体结构	ZL202022006511.8	2020/09/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27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电极片安装结构	ZL202022006769.8	2020/09/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28	德尔玛有限、深圳市莱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颈椎按摩仪的磁吸充电结构	ZL202022006770.0	2020/09/14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32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ZL202030746007.4	2020/12/0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器	ZL202030746083.5	2020/12/0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2030718126.9	2020/11/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龙头	ZL202030718136.2	2020/11/2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	ZL202030701190.6	2020/11/18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烧水杯	ZL202030686919.7	2020/11/1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组合杯	ZL202030688347.6	2020/11/1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坐便器	ZL202030613755.5	2020/10/15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33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2030611557.5	2020/10/14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3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电热水器	ZL202030601005.6	2020/10/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3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	ZL202030536148.3	2020/09/10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34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吸管杯	ZL202030514437.3	2020/09/02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34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抽水壶	ZL202030514597.8	2020/09/02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34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机	ZL202030477414.X	2020/08/19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4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制冷)	ZL202030463634.7	2020/08/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4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饮水机(制冷与气泡)	ZL202030463914.8	2020/08/14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4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的防伪识别装置	ZL202021598164.6	2020/08/04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34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座密封结构	ZL202021203716.9	2020/06/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4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逆止阀结构	ZL202021203717.3	2020/06/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4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自动增加水流量的燃气热水器	ZL202021203718.8	2020/06/23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4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温度调节装置、热水器	ZL202021175775.X	2020/06/22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5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饮水设备	ZL202020818743.0	2020/05/1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5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座	ZL202020819832.7	2020/05/15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5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智能饮水系统	ZL202020738391.8	2020/05/07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5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坐便器喷杆全方位自洁装置	ZL202020718497.1	2020/04/30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35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滤芯结构、滤水装置	ZL202020504245.9	2020/04/08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纳米水离子杀菌消毒的坐便器盖组件	ZL202020318463.3	2020/03/13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35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送风装置、坐便器	ZL202021065409.9	2020/06/10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35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过滤器的刻度转动展示结构	ZL202020729325.4	2020/05/06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35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出水流量稳定的净水器	ZL202020358823.2	2020/03/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35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箱的止水结构	ZL202020369222.1	2020/03/1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36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拆装的滤芯结构	ZL202020347771.9	2020/03/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6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气囊的复合滤芯系统	ZL202020175235.5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6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分的滤芯结构	ZL202020175422.3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6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	ZL202020175423.8	2020/02/1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6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遥控器装置及应用该装置的智能坐便盖	ZL201922006896.5	2019/11/19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6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龙头滤芯固定结构	ZL201921904254.0	2019/11/05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6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阀体开关结构	ZL201921781475.3	2019/10/22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67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系统	ZL201921368370.5	2019/08/2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68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竖放及横置取水的净饮机原水箱	ZL201920621630.9	2019/05/03	2020/07/21	原始取得	无
369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手执水壶	ZL201920623824.2	2019/05/03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370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系统	ZL201920623828.0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371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无水箱即热式加热系统	ZL201920623841.6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2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水过滤器的稳压装置	ZL201920623945.7	2019/05/03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373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系统	ZL201920624261.9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374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 RO 膜慢渗透导致出水 TDS 高的净饮机	ZL201920638839.6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375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ZL201920643367.3	2019/05/03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376	广东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增压泵减震降噪结构	ZL201920653816.2	2019/05/03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37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ZL202030419338.7	2020/07/29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37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	ZL202030375665.7	2020/07/13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37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厨下净水机	ZL202030328418.1	2020/06/2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38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前置过滤器	ZL202030165379.8	2020/04/2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38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滤芯	ZL202030150518.X	2020/04/1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38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采暖热水炉	ZL202030128096.6	2020/04/03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8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箱 (AUT7000)	ZL202030092368.1	2020/03/1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8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遥控器	ZL202030076013.3	2020/03/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8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马桶	ZL202030076379.0	2020/03/09	2020/07/17	原始取得	无
38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盖 (可遥控)	ZL201930638369.9	2019/11/19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38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龙头净水器 (Tigris)	ZL201930606574.7	2019/11/05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38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龙头净水器 (Aden)	ZL201930606575.1	2019/11/05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38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遥控器	ZL201930522550.3	2019/09/23	2020/06/02	原始取得	无
39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	ZL201930504514.4	2019/09/12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ZL201930499919.3	2019/09/11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39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AWH6102)	ZL201930500083.4	2019/09/11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9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44.3	2019/05/03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394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47.7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395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51.3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396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ZL201930211452.8	2019/05/03	2020/05/19	原始取得	无
397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AIB6400/00)	ZL201930211569.6	2019/05/03	2020/01/24	原始取得	无
398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930211571.3	2019/05/0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399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直饮机 (RO 机)	ZL201930212055.2	2019/05/03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00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马桶盖 (AIB2200&2201/00)	ZL201930218897.9	2019/05/03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401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器 (AIB6401/00)	ZL201930219510.1	2019/05/03	2020/01/24	原始取得	无
402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智能坐便盖	ZL201930180897.4	2019/04/19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403	广东水护盾	外观设计	燃气热水器 (AWH6202)	ZL201930145591.5	2019/04/02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404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水光枪 (SHQ-G12)	ZL201930274578.X	2019/05/30	2020/01/21	原始取得	无
405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水光枪 (纳米微晶美颜 SHQ-G1)	ZL201930138876.6	2019/03/29	2020/03/24	原始取得	无
406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洁面仪底座	ZL201830343526.9	2018/06/29	2019/01/01	受让取得	无
407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双面洁面仪	ZL201830343527.3	2018/06/29	2019/01/01	受让取得	无
408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美容仪 (WX-MR30)	ZL201830164849.1	2018/04/20	2018/08/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9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19.2	2017/12/26	2018/08/07	受让取得	无
410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27.7	2017/12/26	2018/09/18	受让取得	无
411	广东薇妍	外观设计	洁面仪	ZL201730668946.X	2017/12/26	2018/09/18	受让取得	无
412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三出水的沐浴龙头	ZL201921217826.8	2019/07/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13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式分水装置	ZL201921096293.2	2019/07/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14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水龙头安装座	ZL201921096315.5	2019/07/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15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出水切换结构	ZL201921070491.1	2019/07/0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16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卫浴水龙头结构	ZL201921070495.X	2019/07/09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17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双出水旋转式水管以及水龙头	ZL201921042364.0	2019/07/0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418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快装式淋浴龙头	ZL201921042442.7	2019/07/04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419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双功能起泡器	ZL201920881311.1	2019/06/12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20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净水龙头流量监测提醒组件	ZL201920885219.2	2019/06/12	2020/06/26	原始取得	无
421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龙头结构	ZL201920885220.5	2019/06/12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422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分水阀	ZL201822001221.7	2018/11/30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423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水龙头装置	ZL201620240628.3	2016/03/24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24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置物架	ZL201620207733.7	2016/03/16	2016/11/23	受让取得	无
425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置物架	ZL201620207812.8	2016/03/16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26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带置物架的调节装置	ZL201620195904.9	2016/03/14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27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管道	ZL201620198145.1	2016/03/14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28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阀门手柄	ZL201620155215.5	2016/02/29	2016/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9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内置混水阀门的置物架	ZL201620155246.0	2016/02/29	2016/07/27	受让取得	无
430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装置	ZL201521139599.3	2015/12/30	2016/06/08	受让取得	无
431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按压旋转调温结构	ZL201521141964.4	2015/12/30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32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置物架	ZL201521142757.0	2015/12/30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433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阀门组件	ZL201521142852.0	2015/12/30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434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定位旋转密封水龙头	ZL201520386559.2	2015/06/04	2015/11/25	受让取得	无
435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抽取式冷热水水龙头导向组件	ZL201520386560.5	2015/06/04	2015/12/02	受让取得	无
436	华聚卫浴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淋浴装置	ZL201520386577.0	2015/06/04	2015/11/25	受让取得	无
437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龙头(02)	ZL201930406389.3	2019/07/29	2020/03/13	原始取得	无
438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龙头(01)	ZL201930371173.8	2019/07/12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439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厨房水龙头(带喷枪)	ZL201930301233.9	2019/06/12	2020/02/04	原始取得	无
440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1930188881.8	2019/04/23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441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水龙头	ZL201930116494.3	2019/03/2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442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手持花洒	ZL201830688976.1	2018/11/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43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儿童手持花洒	ZL201830688978.0	2018/11/3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444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转换阀	ZL201830688991.6	2018/11/30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445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多功能淋浴器	ZL201830689582.8	2018/11/30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446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7C)	ZL201830592498.4	2018/10/2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447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净水厨房龙头(3223516C)	ZL201830592604.9	2018/10/23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8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四功能阀	ZL201830554953.1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449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淋浴花洒架	ZL201830554954.6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450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五功能阀	ZL201830554959.9	2018/09/30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451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三功能龙头	ZL201830555387.6	2018/09/30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452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多功能水龙头(063100)	ZL201630071701.4	2016/03/14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53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分流器(062868)	ZL201630071712.2	2016/03/14	2016/07/27	受让取得	无
454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扳手(013820)	ZL201630036679.X	2016/02/01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455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置物台(083260)	ZL201630036681.7	2016/02/01	2016/09/07	受让取得	无
456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螺母(013800)	ZL201630036683.6	2016/02/01	2016/07/20	受让取得	无
457	华聚卫浴	外观设计	浴室置物台(085830)	ZL201530567509.X	2015/12/30	2016/06/08	受让取得	无
458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滤芯的水路转换件及滤芯结构	ZL201921549609.9	2019/09/16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459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一种分水的滤芯结构	ZL201921521895.8	2019/09/12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60	沃德沃特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防冻裂支撑结构	ZL201921492380.X	2019/09/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461	上海水护盾	发明专利	包括发射紫外线光的源的装置	ZL201010502886.1	2010/08/13	2016/05/18	受让取得	无
46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滤芯逆止结构	ZL201822159218.8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6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龙头结构	ZL201822159219.2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6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路逆止阀结构	ZL201822159220.5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6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管路承压三通结构	ZL201822159271.8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6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净水机的复合滤芯	ZL201822159272.2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旋转的净水机	ZL201822159274.1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68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调水放水泄压功能的进水阀组件	ZL201822159275.6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46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压式三通结构	ZL201822159288.3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7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的逆止结构	ZL201822159979.3	2018/12/21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47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除垢功能的板式换热出水阀组件	ZL201822159981.0	2018/12/21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
47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集成水路板	ZL201822159984.4	2018/12/21	2019/12/06	原始取得	无
47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止水结构的复合滤芯	ZL201822159986.3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7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滤芯止水结构	ZL201822159992.9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7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精准控温控量的饮水机	ZL201822160001.9	2018/12/21	2020/01/14	原始取得	无
47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可用柠檬酸清洗的净饮机	ZL201822169080.X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7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纯水冲洗 RO 膜及 TDS 检测水质的净饮机	ZL201822169138.0	2018/12/21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78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电热水器	ZL201821752247.9	2018/10/2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479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机械恒温调控的燃气热水器	ZL201821753895.6	2018/10/2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480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热水器	ZL201821681889.4	2018/10/17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481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逆止结构	ZL201821576074.X	2018/09/26	2019/10/01	原始取得	无
482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滤芯及净水器	ZL201821576104.7	2018/09/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483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内壳体的复合滤芯	ZL201821576143.7	2018/09/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4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反渗透膜冲洗装置	ZL201520544825.X	2015/07/24	2015/12/09	受让取得	在专利有效期内许可皇家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在净水业务之外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无其他权利限制
485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过滤装置的排气和防逆流结构	ZL201520475126.4	2015/06/30	2015/11/18	受让取得	
486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净水器滤芯快速接头结构	ZL201520020006.5	2015/01/13	2015/06/10	受让取得	
487	上海水护盾	实用新型	注水开关及包括该注水开关的热胆和净水机	ZL201220621462.1	2012/11/21	2013/05/22	受让取得	
48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电热水器	ZL201930066505.1	2019/02/18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48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370.2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9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376.X	2018/1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49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875.9	2018/1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49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水过滤器	ZL201830759876.3	2018/12/26	2019/12/03	原始取得	无
49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ZL201830759877.8	2018/12/26	2019/10/25	原始取得	无
494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管线机	ZL201830759878.2	2018/12/26	2019/08/06	原始取得	无
49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反渗透净水器	ZL201730626333.X	2017/12/11	2018/12/11	受让取得	无
49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254.8	2017/06/26	2018/02/06	受让取得	无
49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255.2	2017/06/26	2018/01/16	受让取得	无
49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商用纯水机	ZL201730269867.1	2017/06/26	2018/01/16	受让取得	无
49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parana）	ZL201730110294.8	2017/04/06	2017/10/24	受让取得	无
50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中央软水机（WP4103系列）	ZL201630054657.6	2016/02/29	2016/08/10	受让取得	无
50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中央净水机（WP4104系列）	ZL201630054659.5	2016/02/29	2016/07/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Tyne)	ZL201530531480.X	2015/12/15	2016/05/11	受让取得	无
50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 (missouri)	ZL201530531484.8	2015/12/15	2016/05/11	受让取得	无
504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WP4187&WP4186 系 列不带显示屏)	ZL201530409549.1	2015/10/22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50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WP418701&WP4186 01 带显示屏)	ZL201530409664.9	2015/10/22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50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 (Yumana)	ZL201530379496.3	2015/09/28	2016/03/02	受让取得	无
50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SAARE)	ZL201530268038.2	2015/07/23	2015/11/18	受让取得	无
50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两三级整体式)	ZL201530176743.X	2015/06/03	2015/09/23	受让取得	无
509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RO 式)	ZL201530176755.2	2015/06/03	2015/10/28	受让取得	无
510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带显示屏)	ZL201530164854.9	2015/05/27	2015/11/04	受让取得	无
511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器 (不带显示屏)	ZL201530165050.0	2015/05/27	2015/09/23	受让取得	无
512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机 (FAYOUM 系 列)	ZL201430435181.1	2014/11/07	2015/04/15	受让取得	无
513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RO 净水器 (2)	ZL201430200566.X	2014/06/25	2015/02/11	受让取得	无
514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主机 (1)	ZL201430200567.4	2014/06/25	2015/02/11	受让取得	无
515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台面净水器 (WP5813)	ZL201330456740.2	2013/09/25	2014/04/02	受让取得	无
516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饮机 (单臂)	ZL201230225473.3	2012/06/06	2012/11/14	受让取得	无
517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 (三角)	ZL201130457791.8	2011/12/05	2012/05/30	受让取得	无
518	上海水护盾	外观设计	净水壶 (手执)	ZL201130457801.8	2011/12/05	2012/05/30	受让取得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国家/地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韩国	nap removers	30-1017533	2018.11.01
2	发行人	欧洲	Lint removers	005807369-0001	2018.10.24
3	发行人	日本	Pill Remover	1630398	2018.10.30
4	发行人	台湾	Lint remover	D197597	2018.11.09
5	广东水护盾	欧盟	 Bottles	007955661-0001	2020.05.18
6	广东水护盾		 Pitchers	007978853-0001	2020.06.02
7	广东水护盾		 Pitchers	007952296-0001	2020.05.15
8	广东水护盾		 Water filter cartridges	007981816-0001	2020.06.02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	飞利浦牌 WP4104/00 型中央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6)第 005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2	飞利浦牌 WP4103/00 型中央软水机	闽卫水字(2016)第 007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3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4	飞利浦牌 WP4200/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56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5	飞利浦牌 WP4210/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0)第 3200-003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6	飞利浦牌 WP4201/98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7	飞利浦牌 WP4205/00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8	飞利浦牌 WP4210/99 型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3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9	飞利浦牌 WP4100/00 型过滤器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10	PHILIPS 牌 AWP9805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1	PHILIPS 牌 AWP9802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2	PHILIPS 牌 AWP9818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3	PHILIPS 牌 AWP9815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4	PHILIPS 牌 AWP9812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15	飞利浦牌 AWP1830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0)第 003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16	飞利浦牌 WP4112/0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8)第 006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17	飞利浦牌 WP4115/00 型净水机	闽卫水字(2018)第 006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18	PHILIPS 牌 WP4272/00 型超滤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8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9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苏)卫水字(2018)第 3200-008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20	飞利浦牌 WP4121/02 型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1	飞利浦牌 WP4141/00 型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2	飞利浦牌 WP4160/00 型净	闽卫水字(2015)第 0029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水器	号		
23	飞利浦牌 WP4170/99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3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4	飞利浦牌 WP4191/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00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25	飞利浦牌 WP4173/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11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6	飞利浦牌 WP4186/0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5)第 01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7	飞利浦牌 WP42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28	飞利浦牌 WP4213/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29	飞利浦牌 WP4234/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30	飞利浦牌 WP4241/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04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31	PHILIPS 牌 WP4142/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2	PHILIPS 牌 WP414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3	飞利浦牌 F400-A1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8)第 018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34	飞利浦牌 AUT2002/00 型反渗透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9)第 0013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35	PHILIPS 牌 AUT300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36	Aqua Shield 牌 APU-R400-D1A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6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37	飞利浦牌 AUT3043 型双出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38	飞利浦牌 AUT2009 型反渗透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39	飞利浦牌 ADD5800 型净水机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1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40	水护盾牌 AUT1200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06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41	飞利浦牌 AUT2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2	飞利浦牌 AUT3033/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苏)卫水字(2019)第 3200-007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43	飞利浦牌 AUT2015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8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44	飞利浦牌 AUT1210 型超滤净水器	闽卫水字(2019)第 01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45	飞利浦牌 AUT2037 型反	(苏)卫水字(2019)第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渗透净水机	3200-0170 号		
46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线机	浙(04)卫水字(2019)第 006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
47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 016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48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4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49	Aquashield 牌 APD-R50-G1A 型反渗透净饮机	浙(08)卫水字(2019)第 007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50	飞利浦牌 WP3811 型净水器	沪卫水进字(2015)第 006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51	飞利浦牌 WP3837/00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7)第 011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52	飞利浦牌 WP5804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7)第 010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53	飞利浦牌 WP5801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7)第 010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54	飞利浦牌 WP5801/02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8)第 001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55	PHILIPS 牌 WP3828/00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6	PHILIPS 牌 WP3829/00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7	PHILIPS 牌 WP3928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8	PHILIPS 牌 WP3929 型超滤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8)第 018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59	飞利浦牌 WP3921/00 型超滤复合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04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60	飞利浦牌 WP3912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1	飞利浦牌 WP3903 型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2	飞利浦牌 WP3963 型树脂滤芯	(苏)卫水字(2018)第 3205-01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63	飞利浦牌 WP3961 型活性炭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12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64	飞利浦牌 WP3975/00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5	飞利浦牌 WP3977/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6	飞利浦牌 WP3985/00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7	飞利浦牌 WP3995/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68	飞利浦牌 WP3995/11 型反	闽卫水字(2017)第 0098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渗透膜滤芯	号		
69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5)第 002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70	飞利浦牌 WP3975/11 型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09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1	飞利浦牌 WP3976/11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10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72	飞利浦牌 WP3986/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7)第 000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
73	飞利浦牌 WP3904 型活性炭树脂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7)第 3205-008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74	飞利浦牌 WP3911 型超滤滤芯	沪卫水字(2017)第 012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75	飞利浦牌 WP3935/00 型压缩活性炭棒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03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76	飞利浦牌 WP3978/00 型压缩活性炭折纸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10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77	飞利浦牌 WP3991/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 010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78	飞利浦牌 AUT742/00 型反渗透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79	飞利浦牌 AUT701/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80	飞利浦牌 AUT700/00 型复合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5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81	飞利浦牌 AUT743/00 型反渗透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014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82	飞利浦牌 AUT727 型聚乙烯超滤膜滤芯	闽卫水字(2019)第 011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83	飞利浦牌净水用 PC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84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18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85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酰胺反渗透膜滤芯	(苏)卫水字(2019)第 3201-00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86	飞利浦牌 AUT704 型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7	飞利浦牌 AUT705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8	飞利浦牌 AUT746 型反渗透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6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89	PHILIPS 牌 WP3965/00 型炭棒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1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0	PHILIPS 牌 WP3966/00 型炭棒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1	PHILIPS 牌 WP3967/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92	PHILIPS 牌 WP3968/00 型 RO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12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93	Aqua Shield 牌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7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94	Aqua Shield 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456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95	PHILIPS 牌 WP3910/01 型超滤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1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96	飞利浦牌 AUT760/00 型 R0 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19)第 0309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97	水护盾牌 AUT702 型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1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98	水护盾牌 AUT703 型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2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99	水护盾牌 AUT726 型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12-第 S0120 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100	Aqua Shield 牌 AFD-C000-D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1	AquaShield 牌 AFD-R50-D1 型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2	飞利浦牌 ADD501 型 PP 棉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3	飞利浦牌 ADD550 型聚丙烯活性炭反渗透炭棒一体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4	飞利浦牌 ADD551 型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5	飞利浦牌 WP3965 型聚丙烯活性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2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6	飞利浦牌 WP3976/00 型活性炭棒聚丙烯纤维折纸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5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107	飞利浦牌 WP3977 型活性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3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8	飞利浦牌超滤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0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
109	飞利浦牌超滤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1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10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11	飞利浦牌活性炭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 S001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
112	飞利浦牌聚乙烯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3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13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05-第 S062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14	飞利浦牌阳离子交换树脂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01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月12日
115	飞利浦牌 AWP3866 型龙头净水器	沪卫水字(2019)第016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3年10月28日
116	飞利浦牌 ADD8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苏)卫水字(2019)第3200-021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3年12月30日
117	飞利浦牌 AWP1820 型前置过滤器	浙(11)卫水字(2020)第0024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5月27日
118	飞利浦牌 ADD6821 型反渗透净饮机	(苏)卫水字(2020)第3200-0050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5月10日
119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20)第3201-101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3月2日
120	飞利浦牌净水用一体式 PCF5inl 型聚丙烯炭棒复合滤芯	(苏)卫水字(2020)第3201-101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2月26日
121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10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3月11日
122	飞利浦牌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111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3月13日
123	飞利浦牌 AUT7000 型反渗透净水机	粤卫水字[2020]-05-第S0139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4月9日
124	飞利浦牌反渗透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106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3月11日
125	飞利浦牌 WP3979/00 型压缩活性炭滤芯	闽卫水字(2018)第0105号	上海水护盾	截至2022年7月3日
126	飞利浦牌 AWP210 型颗粒活性炭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21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5月20日
127	飞利浦牌 AWP220 型离子交换树脂炭纤维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214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5月20日
128	飞利浦牌 AWP2814WHT 型净水壶	浙(04)卫水字(2020)第029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5月28日
129	飞利浦牌 ADD500 型活性炭棒滤芯	粤卫水字[2020]-05-第S0330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7月22日
130	飞利浦牌 AWP2811WHT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S0332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7月22日
131	飞利浦牌 AWP2821WHT 型净水器	粤卫水字[2020]-05-第S0331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7月22日
132	飞利浦牌 AUT2017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0373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6月27日
133	飞利浦牌 AUT3115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0442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7月20日
134	飞利浦牌 AWP2822GNT 型净水壶	浙(04)卫水字(2020)第0403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7月6日
135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	粤卫文字[2020]-05-第S0389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8月25日
136	飞利浦牌 WP3912 型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15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9月10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37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16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9月10日
138	飞利浦牌 AWP361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文字[2020]-11-第S0056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9月17日
139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56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0月19日
140	飞利浦牌 WP5813 型台式净水器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81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0月28日
141	飞利浦牌 WP4143 型反渗透净水机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90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1日
142	飞利浦牌碳纤维超滤膜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89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1日
143	飞利浦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88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1日
144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粤卫文字[2020]-05-第S048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2日
145	飞利浦牌 ADD4810 型便携饮水机	粤卫文字[2020]-05-第S0538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19日
146	飞利浦牌 ADD4810Plus 型饮水机	粤卫文字[2020]-05-第S0539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1月19日
147	飞利浦牌 AUT1007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0764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1日
148	飞利浦牌 WP4120/00 型净水器	粤卫文字[2020]-05-第S0596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15日
149	飞利浦牌 WP4140/00 型净水器	粤卫文字[2020]-05-第S059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15日
150	飞利浦牌折纸氧化铝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20]-05-第S0598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15日
151	飞利浦牌 AUT2016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0)第0044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月14日
152	飞利浦牌 AWP9831 型中央净水机	沪卫进水字(2020)第0200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3日
153	飞利浦牌 AWP9840 型中央软水机	沪卫进水字(2020)第0199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4年12月3日
154	飞利浦牌 AWP360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1-第S0067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2023年9月11日
155	WORLDWATER 牌 PP 炭棒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16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156	WORLDWATER 牌超滤膜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20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157	WORLDWATER 牌炭棒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15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158	WORLDWATER 牌 PP 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13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159	WORLDWATER 牌 RO 膜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17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160	WORLDWATER 牌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S0514号	沃德沃特	截至2023年10月9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61	WORLDWATER 牌 PP 碳纤维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19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2	WORLDWATER 牌 RO 膜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21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3	WORLDWATER 牌碳纤维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18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164	WORLDWATER 牌 WDWT-SH01 净水器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00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165	WORLDWATER 牌纳滤膜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3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6	WORLDWATER 牌纳滤膜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34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7	WORLDWATER 牌活性炭棒阻垢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56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
168	WORLDWATER 牌阻垢阳离子交换树脂复合滤芯	粤卫文字[2019]-05-第 S0033 号	沃德沃特	截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69	飞利浦牌 AWP3878 型净水器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0	飞利浦牌 AWP320 型沸石颗粒活性炭超滤膜复合滤芯	粤卫水进字[2020]-05-第 S000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1	飞利浦牌活性炭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11-第 S000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
172	飞利浦牌 AUT1011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3	飞利浦牌 AUT1009 型净水机	浙(04)卫水字(2021)第 0033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174	飞利浦牌 AWP302 颗粒活性炭滤芯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5	飞利浦牌 AWP311 碳纤维超滤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6	飞利浦牌 AWP3650 龙头净水器	粤卫水字[2019]-11-第 S006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77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178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179	飞利浦牌离子交换树脂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09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180	飞利浦牌 AWP1701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2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1	水护盾牌 APT-T01 型龙头净水器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5 日
182	飞利浦牌 AWP2980PK 型电动滤水壶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15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183	飞利浦牌 AUT777 型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186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单位/在华责任单位	有效期
184	飞利浦牌 AWP1823 型前置过滤器	浙(07)卫水字(2021)第 0048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185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0)第 0307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186	飞利浦牌 ADD4818WH 型饮水机	粤卫水字[2021]-05-第 S021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7	飞利浦牌 AUT1013 型双出水净水器	(苏)卫水字(2021)第 3200-0055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8	飞利浦牌陶瓷颗粒活性炭复合滤芯	浙(07)卫水字(2021)第 0262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9	飞利浦牌折叠 PP 棉炭棒反渗透膜复合滤芯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5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190	飞利浦牌 ADD5840 型反渗透净饮机	粤卫水字[2021]-12-第 S0064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91	飞利浦牌反渗透膜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0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92	飞利浦牌后置活性炭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69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93	飞利浦牌聚丙烯熔喷活性炭复合滤芯	浙(04)卫水字(2021)第 0271 号	广东水护盾	截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1	202018070801397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5.11
2	2020180709013295	多功能干手吹风机	2025.3.11
3	2018180708005795	真空吸尘器	2023.5.30
4	2018180708005811	真空吸尘器	2023.5.31
5	2018180708005618	真空吸尘器	2023.5.8
6	2019180708009746	真空吸尘器（干湿两用吸尘器）	2024.6.13
7	2018180708005896	真空吸尘器	2023.6.12
8	2018180708006154	蒸汽吸尘器	2023.7.11
9	2018180708007172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3.10.17
10	201818070800703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3.9.29
11	2019180708007904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4.1.6
12	2020180708012512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1.3
13	2019010708251529	真空吸尘器	2024.11.5
14	2018180708005727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5.24
15	2018180708007570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11.29
16	2019180708008524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4.3.18
17	2018180708005592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5.6
18	2018180708006160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7.12
19	2019180708008869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4.4.15
20	2018180708007030	无线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3.9.29
21	2019010717169872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3.28
22	2019010717169869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3.28
23	2019010717226230	电热水壶	2024.8.2
24	2019010717226231	电热水壶	2024.7.24
25	2019010717207381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2024.5.27
26	2019180717010931	液体加热器（电热水壶）	2024.9.11
27	2020180717012927	电热水壶	2025.3.1
28	2019010702148250	落地扇	2023.3.22
29	2019010702148707	遥控落地扇	2023.3.22
30	2018180717007291	煮蛋器	2023.10.31
31	2018180707007536	电暖器	2023.11.25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至
32	2018180717007270	小火锅	2023.10.30
33	2019010713173026	食品加工器	2024.3.28
34	2019010713242174	食品加工器	2024.10.18
35	2019180717008002	煮蛋器	2024.1.16
36	2018180717007269	液体加热器（电热饭盒）	2023.10.30
37	2019010712205965	多功能电煎锅	2024.6.5
38	2019010717245284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电热壶）	2024.5.27
39	2019190712002217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2024.4.28
40	2019010713178559	搅拌器	2024.4.17
41	2019180717008004	电热饭盒	2024.1.16
42	2017010713020127	加热破壁料理机	2022.8.9
43	2018010712102251	煎烤机（牛排机）	2022.7.25
44	2018010713055270	加热破壁料理机	2022.2.1
45	2018190712001876	面包片烘烤器（多士炉）	2021.7.12
46	2019010713249302	加热破壁料理机	2024.10.22
47	2019010717218094	便携式电热水杯	2024.7.29
48	2020180702014263	空气循环扇	2024.1.20
49	2020180708015713	真空吸尘器（除螨仪）	2025.8.9
50	2020180708015881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8.16
51	2020180708017439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5.10.12
52	2020180708017444	除螨真空吸尘器	2025.10.12
53	2020180708017608	米家无线吸尘器 Lite	2025.10.20
54	2020180708016972	米家吸尘器	2025.9.23
55	2020010713339260	食品加工器	2025.9.29
56	2020010712323054	三明治机	2025.4.3
57	2020010718320426	IH 电磁电饭煲	2024.6.4
58	2020010707337227	踢脚线取暖器	2023.7.23
59	2020010712302043	电烤箱	2023.3.8
60	2020010717344317	电热水壶	2025.10.16
61	2020190712006011	多功能早餐机	2025.9.29
62	2020010707342563	室内加热器	2025.9.9
63	2020010712342769	便携式烹调器具（迷你空气烤炸杯）	2025.9.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64	2020010712324566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5.1.17
65	2020180708018590	真空吸尘器	2025.12.6
66	2019010717168089	飞利浦牌壁挂式温热管线机	2023.11.9
67	2019010717194050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3.11.16
68	2019010717239020	AquaShield 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4.7.29
69	2019010717250627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4.7.29
70	2020010717288967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4.8
71	2020010717298110	飞利浦牌便携开水机	2025.5.11
72	2019010717227887	飞利浦牌 ADD4804 型饮水机	2024.7.2
73	2020010717331579	飞利浦牌 WP4272/00 型净水器（注：具有液体加热功能）	2025.9.24
74	2020010717337238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4.21
75	2020010717286740	飞利浦牌温热饮水机	2024.5.28
76	2020010717337791	飞利浦牌反渗透净饮机	2025.8.11
77	2020010717356459	飞利浦牌 ADD6800 型反渗透净饮机	2025.12.21
78	2019010706180680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2.22
79	202001070629934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1.10.12
80	2019010706211738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2.21
81	20201907060041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6.15
82	2019010706238596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4.3.27
83	2020010706283854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3.16
84	2020352402220001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3.4
85	2020352402220002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28
86	2018190709001734	美发直发梳	2023.5.31
87	2018180709004857	热风梳（美发造型器）	2023.1.17
88	2020010717298398	液体加热器（恒温调奶器）	2025.5.12
89	2020010717321969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消毒器）	2023.8.9
90	2021010717363970	液体加热器（多功能暖奶器）	2025.9.24
91	2020010717326284	电炖盅	2024.11.28
92	2019190717002850	多功能暖奶器	2024.9.28
93	2019010706240348	快热式电热水器（即热式水龙头）	2024.8.29
94	2021180708019616	手持无线吸尘器	2026.1.20
95	2021010717363329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2025.1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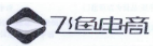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96	2020010717352242	液体加热器（便携式加热水杯）	2025.5.20
97	2020352402220004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5
98	2020352402220003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4
99	202035240222000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12.25
100	202119240200882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1
101	202119240200882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9.1
102	202019240200659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7.30
103	2020190706003872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5.17
104	2020190706003829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5.5.10
105	2019010717207087	飞利浦牌净水机	2024.4.13
106	2021180702021812	空气循环扇	2026.4.28
107	2021010717393951	液体加热器（分体式电火锅）	2025.8.20
108	2021010717390059	多功能电煮锅	2025.7.21
109	2021010717394195	电热水壶	2024.5.6
110	2021190706009767	储水式电热水器	2026.5.27
111	2021010717376883	飞利浦牌 ADD5807PK 型净饮机	2026.1.5

附件九：报告期内受让关联方专利、商标及著作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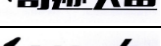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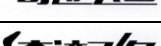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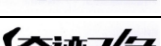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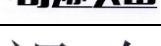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外观设计	加湿器（六）	ZL201530052354.6	受让取得	蔡演强
2	外观设计	加湿器（一）	ZL201430534950.3	受让取得	蔡演强

(二) 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1	28191006	FYW	35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2	28190992	FYW	21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3	28186976		35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4	28186926	FYW	11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5	28182936		7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6	28179002		11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7	28172699	FYW	7	2018/11/21-2028/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8	26289517	DRM	21	2018/11/7-2028/11/6	飞鱼电商	无偿
9	26289502	DRM	11	2018/11/7-2028/11/6	飞鱼电商	无偿
10	26278666	DRM	7	2018/11/7-2028/11/6	飞鱼电商	无偿
11	24242683	 飞鱼电商	35	2020/9/21-2030/9/20	飞鱼电商	无偿
12	22493291	爱氢水	7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13	22493290	爱氢水	11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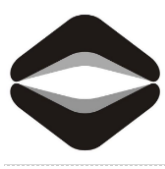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14	22493289	爱氢水	35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15	22493288	爱情水	7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16	22493287	爱情水	11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17	22493286	爱情水	35	2018/2/14-2028/2/13	飞鱼电商	无偿
18	22392863	飞鱼	10	2018/3/28-2028/3/27	飞鱼电商	无偿
19	21538634	多宝·鱼塘	41	2018/1/28-2028/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0	21538633	多宝·鱼塘	42	2018/1/28-2028/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1	21538631	鱼玩粉	35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2	21538630	飞鱼耀世	35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3	21538629	飞鱼耀世	41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4	21538628	飞鱼耀世	42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5	21538627	洋柯	3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6	21538626	洋柯	12	2017/11/28-2027/11/27	飞鱼电商	无偿
27	21095519	奇迹飞鱼	1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28	21095518	奇迹飞鱼	2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29	21095517	奇迹飞鱼	3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0	21095516	奇迹飞鱼	4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1	21095515	奇迹飞鱼	5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2	21095514	奇迹飞鱼	6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3	21095513	奇迹飞鱼	7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4	21095512	奇迹飞鱼	8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5	21095511	奇迹飞鱼	9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6	21095510	奇迹飞鱼	10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7	21095509	奇迹飞鱼	11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8	21095508	奇迹飞鱼	12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39	21095507	奇迹飞鱼	13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40	21095506		14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1	21095505		15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2	21095504		16	2017/12/28-2027/12/27	飞鱼电商	无偿
43	21095503		17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4	21095502		18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5	21095501		19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6	21095500		20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7	21095499		21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8	21095498		22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49	21095497		23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0	21095496		24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1	21095495		25	2017/12/28-2027/12/27	飞鱼电商	无偿
52	21095494		26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3	21095493		27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4	21095492		28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5	21095491		29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6	21095490		30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7	21095489		31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8	21095488		32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59	21095487		33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60	21095486		34	2017/10/28-2027/10/27	飞鱼电商	无偿
61	21049605	视吃	42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62	21049604	视食	35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63	21049603	视食	41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64	21049602	视食	42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65	21049472	视菜	43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66	21049471	视吃	43	2017/12/21-2027/12/20	飞鱼电商	无偿
67	21049470	视食	43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68	21049469	寻味舌尖	29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69	21049468	寻味舌尖	30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70	21049467	寻味舌尖	31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71	21049466	寻味舌尖	32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72	21049465	寻味舌尖	33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73	21049464	寻味舌尖	35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74	21049463	寻味舌尖	39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75	21049462	寻味舌尖	40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76	21049461	寻味舌尖	43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77	21049460	视菜	35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78	21049459	视菜	41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79	21049458	视菜	42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80	21049457	视吃	35	2017/10/21-2027/10/20	飞鱼电商	无偿
81	21049456	视吃	41	2017/10/14-2027/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82	17689919	Say hi	21	2016/12/7-2026/12/6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 83,333 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83	17689918		21	2016/10/7-2026/10/6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83,333 元
84	15394039		35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85	15394038		36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86	15394037		37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87	15394036		38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88	15394035		39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89	15394034		40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90	15394033		41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91	15394032		42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92	15394031		43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93	15394030		44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94	15394029		45	2015/11/7-2025/11/6	佛山市飞鱼互联网络有限公司	无偿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95	14688642		42	2015/8/21-2025/8/20	飞鱼电商	无偿
96	14688641		37	2015/8/28-2025/8/27	飞鱼电商	无偿
97	14688640	小朋友装修,	37	2015/8/21-2025/8/20	飞鱼电商	无偿
98	14688639	小朋友装修,	42	2015/8/28-2025/8/27	飞鱼电商	无偿
99	27654394	RNP	35	2019/2/7-2029/2/6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83,333 元
100	23634459	RNP	21	2018/4/7-2028/4/6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83,333 元
101	12699130	R.N.P	11	2014/10/21-2024/10/20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83,333 元
102	12699086	R.N.P	7	2014/10/21-2024/10/20	蔡演强	注册号为27654394、23634459、17689919、17689918、12699130、12699086 六项商标合计83,333 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转让方	转让金支付情况
						83,333 元
103	12595121		43	2014/10/14-2024/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104	12595043		43	2014/11/14-2024/11/13	飞鱼电商	无偿
105	9981198		35	2012/11/21-2022/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106	9981191		35	2012/11/21-2022/11/20	飞鱼电商	无偿
107	9981176		35	2013/1/14-2023/1/13	飞鱼电商	无偿
108	9981067		35	2013/6/28-2023/6/27	飞鱼电商	无偿
109	9981046		25	2013/5/7-2023/5/6	飞鱼电商	无偿
110	9981033		25	2013/12/7-2023/12/6	飞鱼电商	无偿
111	9981025		25	2013/2/21-2023/2/20	飞鱼电商	无偿
112	9981000		25	2013/5/7-2023/5/6	飞鱼电商	无偿
113	9846156		20	2012/10/14-2022/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114	9846151		35	2012/10/14-2022/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115	9846092		11	2012/10/14-2022/10/13	飞鱼电商	无偿
116	9846020		7	2012/10/14-2022/10/13	飞鱼电商	无偿